

全面发展视域下的农民教育政策体系优化*

朱胜晖

摘要：农民教育政策体系对于处理农民教育公共问题以解决农民发展问题具有重要作用，农民教育的最终目的指向全体农民物质与精神的共同富裕。本文立足于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理论的基本立场与研究方法论，建构起农民教育政策体系的“四维一体”理论分析框架，并基于对 220 份农民教育政策的文本分析和 49 位农民教育政策体系利益相关主体的深度访谈，就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农民教育政策体系优化问题进行解构。本文研究发现：中国农民教育政策体系面临农民教育政策观念“短板视角”主导、农民教育政策主体格局碎片化、农民教育政策内容结构供需错位、农民教育政策过程有效性不足等现实问题，进而引发农民发展的内生动力不足、农民发展的保障机制存在缺陷、农民发展的片面性倾向较明显、农民发展的终身性乏力等困境。因此，面向农业强国的农民教育政策体系优化应在农民教育政策观念上更加强调农民主体性、在农民教育政策主体上更加重视整体性建设、在农民教育政策内容上更加突出需求导向、在农民教育政策过程上更加关注全生命周期，通过聚焦农民主体性培育、构建“大农民教育”工作格局、健全农民终身教育体系、完善农民教育评价体制机制等途径，实现全面发展视域下的农民教育政策体系优化由理念向实践的转化。

关键词：农民教育 政策体系 农民全面发展 优势思维 整体性治理

中图分类号：G725；B038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①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充分证明，党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基于中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正确定位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制定并践行具有中国特色的“三农”政策，是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顺利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武力和郑有贵，2004）。作为“三农”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农民教育政策连接着农民教育理论与农民教育实践，一方面起着促进农民教育理论制度化、法规化、策略化的作用，另一方面又对农民教育实践活动具有

*本文系 2023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重大项目“教育科技人才协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机制与路径研究”（编号：VFA230003）的阶段性成果。

^①《毛泽东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298 页。

指导和规范作用。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面向建设农业强国、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新时期新任务，中国“三农”问题的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建设农业强国对全体农民自由全面发展的需要与农民自身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如何更好地发挥农民教育培育农民主体性、激发农民全面发展内生动力的功能，不仅有赖于农民教育政策的正确引导和规范，更需要农民教育政策自身的修正与创新（朱胜晖和刘义兵，2022a）。《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明确提出“全面建立职业农民制度，完善配套政策体系”的工作目标^①；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再次强调“到2025年，乡村人才振兴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的目标任务^②；2023年2月13日，进入21世纪以来第20个指导“三农”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件”发布，进一步指出要“强化政策保障和体制机制创新”“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大力发展面向乡村振兴的职业教育”“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青年人才开发行动”等^③。这不仅反映党中央对农民教育政策体系的重视，也表明农民教育政策体系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仍是阻碍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强国建设和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一个关键性短板。

学术界对“农民教育政策”这一主题进行了积极探索。关于农民教育政策的历史演进，有学者指出，党领导下农民教育政策的演进历程具体可划分为四个阶段，即政治解放与争取获得民主权利阶段（1921—1949年）、社会解放与投身新中国全面建设阶段（1949—1978年）、劳动解放与农村生产力活力释放阶段（1978—2012年）和个性解放与美好生活建设阶段（2012年至今）（刘义兵等，2021）；有学者认为，建党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农民教育政策实践经历了革命意识教育、扫盲思政教育、农业技术教育、职业素养教育和新型农民教育的历史演变（李强和王安全，2022）；也有学者指出，农民职业教育主要经历了技术推广、技能培育、素质教育三个阶段（胡原等，2023）。关于农民教育政策的实施效果，有学者指出，中国农民受教育水平是农民收入变动的Granger原因，农民收入和农民受教育水平之间存在着长期的稳定的均衡关系（辛岭和王艳华，2007）；有学者认为，农民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对家庭生计资产累积的促进作用最大（亢犁和刘芮伶，2021）；有学者强调，高职教育对本地及邻近城市的农民增收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且长期效应大于短期效应（林娟和周益斌，2023）；也有学者进一步指出，在高素质农民培育政策助力下，中国高素质农民队伍规模不断扩大、务农收入提升、结构进一步优化（彭超，2021）。关于农民教育政策面临的问题，有学者指出，农民

^①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https://www.gov.cn/zhengce/2018-02/04/content_5263807.htm?eqid=d5fdc62d00018ffc0000000464886d81。

^②参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http://www.gov.cn/zhengce/2021-02/23/content_5588496.htm。

^③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http://www.gov.cn/zhengce/2023-02/13/content_5741370.htm。

教育在国民教育体系中仍处于弱势地位（何光全，2018），缺乏专门的农民教育法律法规（李凌和何君，2014），且农民教育政策体系建设系统性不足（高鸣等，2018）、农民教育政策供需失衡（祁占勇和王晓利，2021）、忽视务农中老年农民教育（曾俊霞等，2023）等仍是实现农民教育政策可持续发展所必须正视和解决的问题。关于农民教育政策优化策略，有学者提出，农民教育应立足于“三农”教育的大视野，全面优化农民教育制度和实践（郝文武，2021）；农民教育内容不能仅停留在实用技术层面，应包括农业性质的教育、农业科技的教育、农业发展理念的教育、农业文化的教育、农场与合作社管理的教育等方面的内容（朱启臻和胡方萌，2016）；农民教育形式以政府主导的培训体系为主，鼓励社会各种力量按照市场决定资源配置的原则开展相关培训服务（曾俊霞等，2020）；农民教育层次以小学教育为起点，以中学教育为基础，以大学教育为目标，涉及基础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陈新忠和刘鸿源，2023）。

已有的研究成果为后续深入研究农民教育政策提供了重要基础。但是，上述研究存在以下三个方面的不足：其一，没有充分关注农民作为农民教育政策主体人的地位和作用；其二，缺乏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民教育政策体系的全景式把握；其三，忽视农民教育政策的基础理论研究。鉴于此，本文立足于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理论的基本立场与研究方法论，关注农民作为农民教育政策主体人角色地位的研究，并从政策体系的视角审视农民教育政策实践的各个环节以及政策体系中的单项政策，以期突破现有研究的局限，在全景式呈现农民教育政策体系发展现状的基础上，深化对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农民教育政策体系优化的理论探讨，并提出适应中国式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需要的农民发展友好型教育政策体系优化路径。

二、全面发展视域下农民教育政策体系的内涵及“四维一体”理论分析框架

“一个民族要想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①“马克思主义始终是我们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是我们认识世界、把握规律、追求真理、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②尽管人们可以从学科分类的角度把马克思的学说分述为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然而，就其实质内容和社会功能而言，马克思的学说就是关于人类解放的学说，也就是关于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学说（孙正聿，2002）。中国是个农业大国，更是个农民大国。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居住在农村的人口为5.098亿人，占全国总人口的36.11%^③。中国即使基本实现城镇化，仍将有4亿左右的人口生活在农村^④。农民农村发展水平事关国家粮食安全、事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事关新型工农城乡关系的建构、事关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及农业强国建设、事关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37页。

^② 参见《习近平：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https://www.gov.cn/xinwen/2018-05/04/content_5288061.htm。

^③ 资料来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第七号）》，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302/t20230203_1901087.html。

^④ 资料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就〈2022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答记者问》，https://www.gov.cn/zhengce/2022-03/22/content_5680367.htm。

格局的形成、事关“三农”问题的最终解决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全面建成。《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确立了“举全党全国全社会之力，以更大的决心、更明确的目标、更有力的举措，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谱写新时代乡村全面振兴新篇章”的奋斗目标^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明确将促进“农民全面发展”作为立法目的^②。因此，立足于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理论的基本立场与研究方法论来研究农民教育政策体系优化问题，是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民教育政策体系走向完善的一项重要任务。

（一）农民教育政策体系的内蕴

在谈论农民教育政策时，通常是在两个层面进行分析：第一个层面是具体的农民教育政策，第二个层面是以农民教育政策集合形态出现的农民教育政策体系。每一个具体的农民教育政策都有其自身的政策对象、政策目标和实现目标的政策途径，而不同的农民教育政策又一起组成农民教育政策体系，共同引领整个国家或地区农民教育事业的发展。因此，两个层面的研究相辅相成，缺一不可。但已有的研究多为具体的农民教育政策研究，缺乏对农民教育政策体系的深度分析。在这一大背景下，厘清农民教育政策体系的内蕴显得迫切且重要。

1. 农民教育。农民教育是一个发展性概念，在不同的社会发展时期有“革命意识教育”“农村扫盲教育”“农业技术教育”“农村职业教育”“高素质农民培育”等不同指称。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在推进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农业强国建设、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和人的全面发展进程中，农民教育被赋予“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新的时代使命，将发挥新的社会功能。本文结合时代特征与农民群体特性，在充分借鉴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突破传统关于农民教育理解碎片化、工具化的局限，将农民教育界定为一项旨在帮助农民克服自身固有缺陷、释放发展潜能、实现全面解放的专业活动（刘义兵等，2021）。进入新时代，农民教育的对象面向全体农民，农民教育的形式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农民教育的最终目的指向全体农民物质与精神的共同富裕。其中，非学历教育是当前农民教育的主要形式，具体包括农民职业教育（农业生产技术教育、农业劳动力转移培训等）、农民综合素质教育（科学文化素质教育、卫生健康素质教育、生态环境素质教育、法治素质教育等）、农民创新创业教育等内容。

2. 农民教育政策。公共政策是人的存在方式的体现和实现形式，本质是解决人与世界的对象性关系问题（张晓峰，2004）。教育政策是一种有目的、有组织的动态过程，是政党、政府等政治实体在一定历史时期，为了实现一定的教育目的和任务而协调教育的内外关系所规定的行动依据与准则（孙锦涛，1997）。在中国，农民教育政策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旨在促进实现农民群众教育公共利益最大化的行为准则，并最终指向全体农民的自由全面发展。具言之，农民教育政策内容可划分为农民非学历教育政策和农民学历教育政策两大类。其中，农民非学历教育政策又可以细分为农民职业教育政策、农民创

^①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https://www.gov.cn/zhengce/2018-02/04/content_5263807.htm?eqid=d5fd62d00018ffc0000000464886d81。

^②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104/t20210429_311287.html。

新创业教育政策和农民综合素质教育政策等内容，而农民学历教育政策由农民初等教育政策、农民中等教育政策和农民高等教育政策等内容组成。

3.农民教育政策体系。农民教育政策体系对于处理农民教育公共问题以解决农民发展问题具有重要作用。其一，农民解放与农民自由全面发展是中国农民教育政策体系的根本价值遵循；其二，农民教育政策体系是由规范农民教育各阶段教育行为的单元政策之间相互关联、契合并与社会环境相互作用而形成的有机统一整体（朱胜晖和刘义兵，2022a）；其三，农民教育政策体系涵盖农民教育政策“制定—实施—评估—优化”全过程；其四，农民教育政策体系的演进是农民教育价值导向、农民教育价值生成与农民教育价值实践三者的辩证统一，这是农民教育政策体系发展的内在逻辑（樊荣和秦燕，2016）。

（二）农民教育政策体系的“四维一体”理论分析框架

本文立足于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理论的基本立场与研究方法论，从农民教育政策观念与农民全面发展、农民教育政策主体与农民全面发展、农民教育政策内容与农民全面发展、农民教育政策过程与农民全面发展等维度建构了农民教育政策体系的“四维一体”理论分析框架（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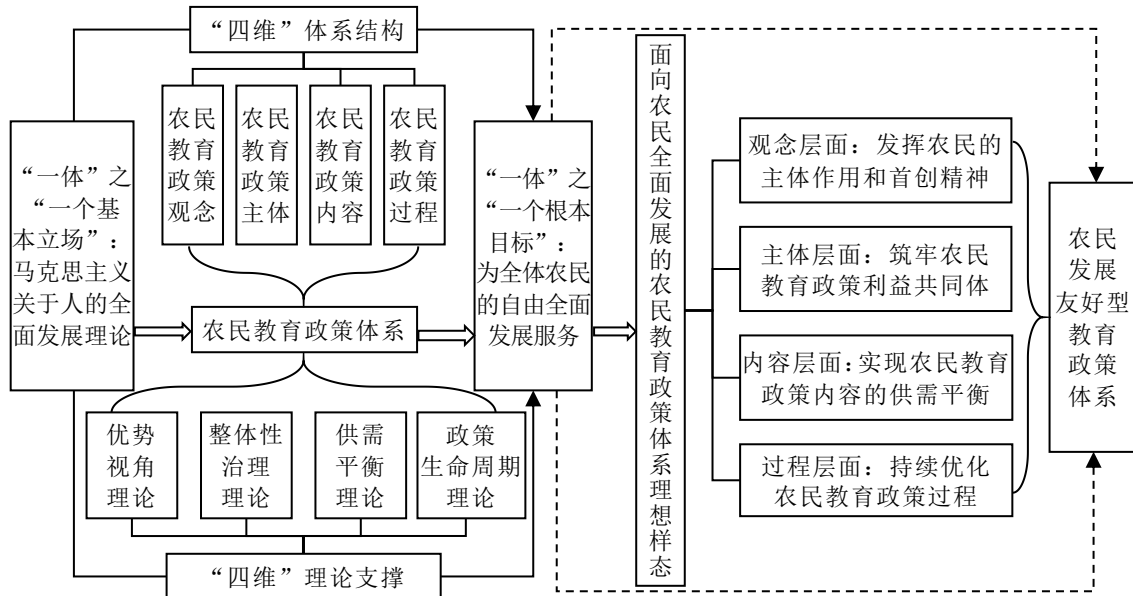


图1 农民教育政策体系的“四维一体”理论分析框架

所谓“一体”，即“一个基本立场”和“一个根本目标”。其中，“一个基本立场”指在分析农民教育政策体系过程中要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理论，“一个根本目标”即农民教育政策体系的全过程、全要素都致力于为全体农民的自由全面发展这一根本目标服务。“四维”，即“四维”体系结构和“四维”理论支撑。其中，“四维”体系结构即农民教育政策观念、农民教育政策主体、农民教育政策内容和农民教育政策过程，“四维”理论支撑即优势视角理论、整体性治理理论、供需平衡理论和政策生命周期理论，其共同在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理论的统领下，为全面发展视域下农民教育政策体系优化提供理论基础。

1. “一个基本立场”：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理论。“立场，是人们观察、认识和处理问题

的立足点。”^①将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理论作为农民教育政策体系研究的基本立场，就是立足于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理论来观察、认识和处理农民教育政策体系问题。具体而言，应始终坚持人民立场、马克思主义政策观、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其中，立场是基石、观点是核心、方法是灵魂，三者有着深刻的内在关联和一致性（余斌和程恩富，2013）。一是坚持人民立场，关注农民作为农民教育政策体系主体人角色地位的研究。农民教育政策体系研究要坚持人民立场，就是要重点关注农民作为农民教育政策体系目标主体、参与主体和评价主体的主体地位。二是坚持马克思主义政策观，突出农民教育政策体系作为“农民存在与发展的重要方式”的本质特征（张晓峰，2004）。在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理论语境下，农民教育政策体系作为人们处理农民教育公共问题以解决农民发展问题的工具和手段（张晓峰，2005），真实地影响、制约、塑造着农民教育活动，为农民教育活动提供了规则、标准和模式，通过将农民教育活动导入可合理预期的轨道，给人们提供了从事农民教育活动的实际空间（吴向东，2005）。三是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对农民教育政策体系的研究应做到“实事求是”。坚持“实事求是”地研究如何优化农民教育政策体系，就是坚持一切从中国农民教育政策体系的实际出发来分析和解决农民教育政策体系优化问题，基于理论联系实践的原则来制定和形成指导农民教育实践发展的科学的农民教育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在农民教育实践中检验并优化农民教育政策体系。这里的“实事”具体指农民教育政策体系的发展现状，包括农民教育政策体系取得的成就和存在的问题，“是”具体指中国农民教育政策体系的生成发展演进规律，“求”具体指通过科学研究对内在规律加以探索。

2.“一个根本目标”：为全体农民的自由全面发展服务。政府（政党）为什么要制定农民教育政策？农民教育政策的最终目的是什么？从一定意义上讲，这是比目前农民教育政策内容研究与农民教育政策执行研究更深层次的问题，属于政策哲学问题范畴（胡象明，2007）。在马克思主义人的全面发展视域下，人的一切实践活动都是为了追求人的解放，即人的全面发展，以建构一个“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②的联合体。具体而言，首先，人的全面发展是“所有人”的全面发展，而不是个别的、单个的或少部分人的全面发展。其次，人的全面发展是“人的完整发展”、“人的和谐发展”、“人的多方面发展”和“人的自由发展”的有机统一，其实质是不断地追求自身的完善（扈中平，2005）。最后，人的全面发展是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而不断充实和提高的历史过程，在当代具体表现为人的物质与精神共同富裕。农民全面发展即全体农民在国家和社会的支持下，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去实现个体和群体的物质与精神共同富裕的持续过程。因此，农民教育政策体系实践活动的根本目标就是为农民的解放和全面发展服务，具体表现在“为农民的物质与精神共同富裕服务”的农民教育政策体系服务内容和“为全体农民服务”的农民教育政策体系服务对象两个维度。农民教育政策体系就是从认识和实践上解决“农民全面发展面临哪些难题”和“农民教育为解决这些难题能做什么”的问题，从而最终解决“怎样服务农民全面发展”的问题。

^①习近平，2010：《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求是》第7期，第17-24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94页。

3. “四维”体系结构：农民教育政策观念、农民教育政策主体、农民教育政策内容和农民教育政策过程。作为一个逻辑严密的闭环系统，农民教育政策体系具体可以从农民教育政策观念、农民教育政策主体、农民教育政策内容和农民教育政策过程四个维度进行分析。其中：农民教育政策观念是农民教育政策体系的核心，有什么样的农民教育政策观念就会产生什么样的农民教育政策。农民教育政策观念引领并制约着农民教育政策主体、农民教育政策内容和农民教育政策过程的发展，具体包括“为什么要办农民教育”、“办什么样的农民教育”和“怎样办农民教育”三个方面。农民教育政策主体即在农民教育政策体系发展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参与农民教育政策制定、实施、评估、优化等环节的个体、团体和组织。农民教育政策主体是农民教育政策体系实践活动的实施者，涵盖农民教育政策制定主体、农民教育政策执行主体、农民教育政策目标主体等。农民教育政策内容是农民教育政策文本中为解决农民教育问题而设定的农民教育政策规范，是农民教育政策观念的文本呈现，主要回答“农民教育政策通过什么实现什么”这一问题，可以划分为农民教育综合类政策、农民职业教育政策、农民创新创业教育政策、农民综合素质教育政策和农民学历教育政策五大类。农民教育政策过程是农民教育政策从公共问题成为政策问题并进入政策议程，而后经历政策决策、政策合法化阶段发展为正式印发的政策，再进入政策执行、政策评估、政策监控等政策实施阶段，最终根据政策环境变化和政策实施效果决定政策继续或终结的全过程，具体可以划分为农民教育政策制定、农民教育政策实施、农民教育政策评价和农民教育政策优化四个阶段。概言之，四个维度分工合作、辩证统一，共同推动农民教育政策体系的发展完善，以此不断生成、实践和强化农民教育的价值导向。

4. “四维”理论支撑：优势视角理论、整体性治理理论、供需平衡理论和政策生命周期理论。在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理论统领下，具体可以用优势视角理论解析农民教育政策观念、用整体性治理理论辨析农民教育政策主体、用供需平衡理论剖析农民教育政策内容和用政策生命周期理论分析农民教育政策过程，为新时代农民教育政策体系优化提供理论依据。其一，农民教育政策观念与农民全面发展——优势视角理论。解决农业、农村、农民问题不能只盯着问题本身，也要看到乡村蕴藏着丰富的生态优势、文化优势、人力资本优势等（孟洁，2019）。正如习近平所强调的，“要紧紧抓住解决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问题，着力在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上下功夫，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新思路、新举措”^①。其二，农民教育政策主体与农民全面发展——整体性治理理论。面向农业强国的农民教育政策体系建构要遵循整体性治理理论，强调以解决农民教育需求为核心，凸显农民教育政策的公共利益价值追求，坚持以利益相关主体的协调与整合为根本途径，最大限度上形成推动农民教育政策体系建设的合力，并通过政策、规章、服务与监督等的制度化、常规化来强化农民教育政策体系的治理功能，注重农民教育政策各种信息网络的有效整合，最终实现农民教育工作的“一站式即时服务”（朱胜晖和刘义兵，2022b）。其三，农民教育政策内容与农民全面发展——供需平衡理论。政府（政党）在进行农民教育政策体系优化时必须充分考虑国家发展需求与农民教育需求，制定真正

^①参见《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二十大”专题研讨班上发表重要讲话》，https://www.gov.cn/xinwen/2022-07/27/content_5703131.htm。

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需要的政策内容,对上述任何一方需求的忽视都将不利于农民教育政策的健康发展。其四,农民教育政策过程与农民全面发展——政策生命周期理论。由于农民教育问题的复杂性、政策资源的有限性与稀缺性,以及政策运行的路径依赖,如果缺乏基于政策生命周期的前瞻性考量,可能造成政策资源浪费、政策执行质量不高等事与愿违的政策效果;相反,如果在政策决策和政策执行过程中强化基于政策生命周期的前瞻性考量,将进一步提升政策资源的利用效率、政策制定的科学化水平、政策执行的质量、政策目标如期实现的概率,并促进政策的可持续发展(马海韵,2012)。

三、资料来源:农民教育政策文本与利益相关主体深度访谈

为了全面准确客观地把握中国农民教育政策体系优化问题,本文在对农民教育政策已有研究进行文献分析的基础上,主要借助农民教育政策文本分析、农民教育政策实地调研资料分析等方法对中国农民教育政策体系展开研究,以期实现研究数据的三角互证。

(一) 农民教育政策文本分析

政策文本能够敏锐地感应社会过程的变动性和多样性,其演变反映着所在领域社会结构和组织变迁。因此,系统分析农民教育政策文本是理解农民教育政策体系的基本手段,是从宏观上把握农民教育政策体系和农民教育改革发展的一个起点(涂端午,2009)。基于政策文本分析的可操作性,本文以“农民教育”“农民培训”“农业劳动力转移培训”“农村职业教育”“农业职业教育”“农村人力资源开发”“农业技术推广”“农村成人教育”等为关键词在北大法宝网、中国人大网、中国政府网、农业农村部网站、教育部网站等官方网站^①对21世纪以来的农民教育政策进行政策文本检索,时间跨度为2000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并依照以下原则进行筛选。其一是相关性原则,选取与农民教育密切相关的政策文本;其二是权威性原则,选取中共中央、国务院及其下属各部委正式发布的农民教育政策文本;其三是规范性原则,选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形式的农民教育政策文本;其四是有效性原则,对已经失效的农民教育政策文本进行剔除。最终确定将220份共计166万余字的农民教育政策文本作为研究样本,并借助ROST CM6文本分析软件进行文本分析、词频分析、语义网络分析等,以期全面呈现中国农民教育政策体系发展现状。

(二) 农民教育政策利益相关主体深度访谈

基层群体的发声是知识和洞见的重要来源,农民教育政策体系研究需要更多地激发、听取和借鉴这些声音。本文在充分考虑区域发展水平、农村发展特色、利益相关主体等因素的基础上,选取东部地区的浙江省、中部地区的河南省,以及西部地区的云南省、重庆市、陕西省五个省(市)为样本,面向农业农村部门、教育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农民学院、涉农职业院校、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等农民教育机构工作人员,乡镇领导干部、村委会干部等基层干部,以及农

^①资料来源:北大法宝网, <http://www.pkulaw.com/>; 中国人大网, <http://www.npc.gov.cn/>; 中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 农业农村部网站, <http://www.moa.gov.cn/>; 教育部网站, <http://www.moe.gov.cn/>。

民群众中的高素质农民（主要指接受过学历教育和职业教育、具备市场开拓意识、能推动农业农村发展、带领群众增收致富的农民）、留守农民（主要指农村留守群体中的留守老人和留守妇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人员等农民教育政策利益相关主体开展结构式和非结构式访谈。访谈对象包括：政府部门工作人员 8 人，农民教育机构工作人员 12 人，基层干部 7 人，农民 22 人（如表 1 所示）。

表 1 访谈对象的基本情况

编号 ^a	性别	所在地	身份	编号	性别	所在地	身份
001A	男	重庆市	市农业农村委工作人员	025D	男	重庆市	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人员
002A	女	重庆市	市农业农村委工作人员	026D	男	重庆市	高素质农民
003B	男	重庆市	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工作人员	027A	男	云南省	县教育部门工作人员
004A	女	河南省	地级市教育部门工作人员	028B	男	重庆市	区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工作人员
005B	男	浙江省	地级市农民学院工作人员	029B	男	重庆市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工作人员
006B	男	浙江省	地级市农民学院工作人员	030B	男	重庆市	涉农高等职业学校工作人员
007A	男	河南省	地级市教育部门工作人员	031B	女	重庆市	涉农高等职业学校工作人员
008A	男	河南省	地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门工作人员	032B	男	重庆市	市级开放大学工作人员
009C	男	云南省	乡镇领导干部	033B	女	重庆市	市级开放大学工作人员
010D	男	云南省	留守农民	034B	男	重庆市	涉农中等职业学校工作人员
011C	女	云南省	乡镇领导干部	035B	男	重庆市	涉农中等职业学校工作人员
012C	男	云南省	村委会干部	036B	女	云南省	村级成人教学点负责人
013C	男	云南省	村委会干部	037C	男	河南省	村委会干部
014D	女	云南省	留守农民	038D	女	陕西省	留守农民
015A	男	重庆市	区农业农村委工作人员	039D	女	陕西省	留守农民
016A	女	重庆市	区农业农村委工作人员	040D	男	河南省	留守农民
017C	男	河南省	村委会干部	041D	男	河南省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
018C	女	河南省	村委会干部	042D	男	河南省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
019D	男	陕西省	留守农民	043D	女	云南省	留守农民
020D	女	河南省	留守农民	044D	男	浙江省	高素质农民
021D	女	河南省	留守农民	045D	男	浙江省	高素质农民
022D	男	浙江省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	046D	男	河南省	留守农民
023D	女	浙江省	高素质农民	047D	男	陕西省	留守农民
024D	女	重庆市	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人员	048D	男	重庆市	高素质农民
				049D	女	河南省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

注：a 编号由访谈对象序号和访谈对象身份编码组成，其中，访谈对象序号按访谈时间先后排序，访谈对象身份编码 A、B、C、D 分别表示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农民教育机构工作人员、基层干部、农民。

在研究初期，主要采用非结构式访谈，就农民教育政策体系各利益相关主体在实践中所思考与关注的农民教育政策相关问题进行自由交流。在此基础上，对访谈资料与文献资料进行整理，面对农民教育政策体系不同的利益相关主体分别拟定“政府部门工作人员访谈提纲”“农民教育机构工作人员

访谈提纲”“基层领导干部访谈提纲”“农民访谈提纲”，对调研中发现的重点问题和共性问题进行追问，并将访谈资料、国内外文献分析、政策文本分析进行三角互证，以期更为全面、准确地把握农民教育政策体系优化发展问题。

四、农民全面发展的政策之维：农民教育政策体系的现实审视

“我们讨论问题，应当从实际出发，不是从定义出发。”^①“从实践理解一切相关哲学问题”（倪志安，2008）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超越整个西方传统哲学的创新性思维方式，实践的唯物主义的独特思维方式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解、把握和评价人类世界（属人存在、实践存在）的一切相关哲学问题的根本思维方式。农民教育政策体系优化研究必须立足于对现实问题的考察，即以农民教育政策体系的现实问题作为逻辑起点。

（一）农民教育政策体系的现实样态

经过多年发展，中国农民教育政策体系现已初步建成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律法规为引领，以《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职扩招培养高素质农民有关工作的通知》《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建设加快构建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体系的意见》《农业部关于统筹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认定工作的通知》《中等职业学校新型职业农民培养方案试行》《“十三五”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发展规划》等党内法规制度、部门规章为主体，以省、市、县、乡、村关于农民教育政策的实施方案为具体路径的体系框架。

1. 农民教育政策观念的现状。中国农民教育政策观念以问题思维为导向，旨在通过农民教育提升农民素质、开发人力资本，以促进农民全面发展。具体而言，为什么要办农民教育？——“加快形成与产业需求相适应、与农村发展相协调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夯实稳粮扩油人才支撑，全面提升农民素质素养”^②；办什么样的农民教育？——“锚定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对强化乡村人才支撑的要求，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坚持生产技术技能、产业发展能力、农民素质素养协同提升，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供坚实人才保障”^②；怎样办农民教育？——“农业农村部主抓领军人才培育，省级农业农村部门重点抓好示范性培训和高层次人才培育，地市级农业农村部门重点抓好区域共性技能培训和全产业链综合型人才培育，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重点抓好各类技术技能培训和产业带头人培育”^③。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53页。

^② 参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https://www.gov.cn/govweb/zhengce/zhengceku/202305/content_6857767.htm。

^③ 参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http://www.kjs.moa.gov.cn/tgjy/202204/t20220415_6396537.htm。

2.农民教育政策主体的现状。农民教育政策主体可以细分为农民教育政策制定主体、农民教育政策目标主体和农民教育政策执行主体。其一，农民教育政策制定主体以农业部门为主、多部门联动。由政策文本分析可知，220份农民教育政策文本共涉及政策制定主体99个，其中，发文最多的是农业部门，单独或联合发文共计104份，占政策总量的47%，并形成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农业农村部（原农业部）—财政部—教育部”两大核心机构群。其二，农民教育政策目标主体以有一定学历基础的青壮年农民为重点，并不断向全体农民拓展。例如，《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职扩招培养高素质农民有关工作的通知》强调，“优先招录具有培训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农民职称的农民和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学员在内的中职毕业生”等^①。其三，农民教育政策执行主体以各类公益性涉农培训机构为主、多种资源和市场主体共同参与，形成“一主多元”体系。经过多年实践，在农民教育政策执行主体层面逐步形成了“以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等农民教育培训专门机构为主体，以农业科研院所、农业院校和农技推广服务机构及其他社会力量为补充，以农业园区、农业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基地，满足新型职业农民多层次、多形式、广覆盖、经常性、制度化教育培训需求的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体系”^②。

3.农民教育政策内容的现状。农民教育政策内容具体可以划分为农民教育综合类政策、农民职业教育政策、农民创新创业教育政策、农民综合素质教育政策和农民学历教育政策五大类。通过对220份农民教育政策的文本分析可知，农民职业教育政策数量最多，共计80份，占政策总量的36%；农民教育综合类政策数量次之，共计75份，占政策总量的34%；而农民创新创业教育政策、农民综合素质教育政策、农民学历教育政策分别为21份、38份、6份，依次占政策总量的10%、17%、3%。由此可以看出，现阶段中国农民教育政策体系就政策内容而言，农民教育综合类政策仍是主流，农民职业教育政策是主体内容，专门细分的农民教育政策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4.农民教育政策过程的现状。在过程层面，农民教育政策制定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多元主体广泛参与的农民教育政策决策子系统日益成熟，真正实现了农民教育政策决策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农民教育政策实施以政策试点为重要路径，“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试点”“现代农业示范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试点”“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等试点工作在优化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民教育政策体系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农民教育政策评价主要采取上级考核和实施主体自查两种方式，以“他评”树立标杆，引领农民教育政策的有效实施；以“自评”查漏补缺、总结经验，推动农民教育政策的科学执行。农民教育政策优化表现出明显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以农民教育培养目标为例，中国农民教育政策先后走过“农民→职业农民→新型农民→新型职业农民→高素质农民”的发展历程。

^①参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职扩招培养高素质农民有关工作的通知》，http://www.moa.gov.cn/govpublic/KJJYS/201906/t20190625_6319214.htm。

^②参见《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建设加快构建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体系的意见》，http://www.moa.gov.cn/gk/tzgg_1/tz/201307/t20130719_3531505.htm。

（二）农民教育政策体系的问题透视

“什么叫问题？问题就是事物的矛盾。哪里有没有解决的矛盾，哪里就有问题。”^①从农民教育政策历史演进来看，农民教育政策体系从无到有，不断建立健全，引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民教育事业取得了突出成就。但是，在实践中，中国农民教育政策体系发展与农民全面发展需求不同步的现象还时有发生，农民教育政策体系也远非尽善尽美。基于全面发展视域来反思中国农民教育政策体系，发现仍有不少需要完善之处。

1. 农民教育政策观念“短板视角”主导。所谓短板视角，又称缺乏视角，主要指看问题总是关注不足和缺陷（张和清等，2008）。通过对220份农民教育政策的文本分析可知，就目前的农民教育政策体系而言，尚未见到关于优势思维的明确表述，农民教育政策观念仍旧延续这样一种思路，即农民教育发展落后，所以，要进一步通过加大投入、完善机制、建强队伍等途径推动农民教育的健康发展。通过对农民教育政策利益相关主体的调研发现，现阶段无论是农民教育政策制定主体，还是农民教育政策目标主体和执行主体，都特别强调农民教育发展的外部动力，而对农民教育发展的内生动力重视不够。例如，一位农业农村委工作人员（016A^②）指出：“当前，制定有针对性的农民教育政策，将农民教育资源的投入和使用以规则的形式固定下来，促进其效益最大化，仍是农民教育发展的核心问题。”一位涉农中等职业学校工作人员（034B）认为：“农民教育政策的核心问题仍是‘钱’的问题，尤其是农民教育专项资金的投入、分配和使用问题，有了钱不一定能解决问题，但是没有钱是万万不行的。”而在对农民群体（010D、014D、021D、026D、042D、043D、048D）进行访谈时，关于农民教育面临的关键难点问题的回答，通常也是“钱投得太少了”。依靠外部资源注入“补短板”来推动农民教育发展，这在特定历史时期无疑是符合农民教育发展规律的一种治理逻辑，实践证明也是一种卓有成效的农民教育发展模式。但是，长期主导农民教育政策的“短板视角”思维观念在着力推动补足农民教育发展短板的同时，也存在对农村教育资源开发不足、农业教育优势重视不够、农民教育内生动力培育不强等问题，进而迭生出农民教育成果难以巩固、持续效应减弱的现实问题。

2. 农民教育政策主体格局碎片化。“碎片化”原意为完整的东西破成诸多零块，英国学者佩里·希克斯将“碎片化”的概念引入政策学，用来隐喻“囿于缺乏协调而不能有效沟通、团结与合作，朝着不规则、大数量及畸形化方向发展的政策体系”（韩保中，2009）。当前，中国农民教育政策主体的碎片化格局主要体现为以下三个方面。其一，农民教育政策制定主体的碎片化。由政策文本分析可知，220份农民教育政策文本共涉及政策制定主体99个，每个政策制定主体平均参与制定农民教育政策2.2份。正如一位农民教育机构工作人员（005B）所指出的那样：“农民教育工作主要是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在搞，但是它有个管委会，每次开会都有很多分管部门的领导过来。相关部门涉及教育、人社、水利、财政、农业技术推广、林业等，目前这个管委会不怎么开会了，形同虚设。”其二，农民教育政策目标主体的碎片化。在农民教育政策话语中，“农业生产者”“农村社区居民”“具有农业户口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版，第839页。

^② 括号内为访谈对象编号，访谈对象的基本情况如表1所示，余同。

的居民”等都用来指称农民，“农民教育”也有“农业技术教育”“农村成人继续教育”“农村职业教育”“农村社区教育”“农村社会教育”等多种表述。而且，农民教育政策主要服务对象是有一定学历基础的青壮年农民，很多农民教育项目并未面向全体农民开放。其三，农民教育政策执行主体的碎片化。一位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工作人员（029B）指出：“农民教育政策执行主体包括农委、科委、农广校、农技站、职业院校、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等，但是相互之间缺乏一个统筹协调的机制，致使各自为政，造成‘一些有政府投入的农民教育项目重复搞（诸如农业生产技术培训、农业劳动力转移培训等），而一些农民急需的教育项目（诸如家庭教育、健康养老等）却没人搞’的尴尬局面。”农民教育政策主体碎片化导致农民教育政策资源碎片化运行，致使现阶段农民教育发展面临资源供给不足和资源使用浪费的双重矛盾，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本就有限的农民教育资源并没有充分发挥其应有的效益，直接造成了“高成本、低效率”的农民教育政策困境。

3.农民教育政策内容结构供需错位。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进程中，供需不平衡是一种普遍存在的现象，谋求供需平衡发展一直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在实践过程中，受功利主义和工具主义倾向的影响，农民教育政策内容仍存在一些忽视农民教育需求的现象。首先，农民教育的供给总量不足。以重庆市为例，一位农业农村委工作人员（002A）指出：“全市至今没有独立设置的农业类高职院校，仅有2所农业类中职学校（市农校、市农机校）；42所高职院校中，仅有4所院校开设有农林牧渔专业，且全市每年涉农高职毕业生不足0.2万人，仅占高职毕业生总人数的1%左右，这与全市农村面积占全域面积的95%、农村常住人口接近千万的实际需求不相适应。”其次，农民教育的供给结构不优。通过对220份农民教育政策的文本分析可知，农民职业教育政策仍是主体内容，占政策总量的36%；而农民创新创业教育政策、农民综合素质教育政策、农民学历教育政策依次占政策总量的10%、17%、3%，与农民全面发展的教育需求相比仍有不小的差距。最后，农民教育定位存在偏差。农民教育的“离农”倾向仍然显著。正如一位涉农中等职业学校工作人员（034B）所描述的那样：“当前涉农职业教育面临的突出问题有三个。一是院校不‘姓’农，农业类职业院校不设农科专业或设置非常少的农科专业；二是专业不‘姓’农，专业设置、培养方案制定和课堂教学没有对接‘三农’发展的实际需求；三是学生不‘姓’农，学生不懂农、不爱农，学生想升学，不想下农村。”农民教育政策内容供需失衡，可能导致政府与农民“双输”的困境。一方面，政府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开展农民教育，但并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另一方面，农民的教育需求得不到有效满足，严重影响农民参与学习的积极性。

4.农民教育政策过程有效性不足。政策过程是政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任何一项农民教育政策都需要在政策过程中确立和实现它的价值。但是现阶段，中国农民教育政策过程的有效性不足束缚着农民教育政策的持续优化，进而影响农民教育公共利益的实现。其一，基层政府、农民参与不足。一位农民教育机构工作人员（035B）指出：“现在的突出问题是，农民由于受自身发展水平的制约，有精力却没有能力参与农民教育政策过程，而基层政府是有能力却没有精力参与农民教育政策过程。另外，由于相关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渠道有待进一步畅通，基层政府和农民参与农民教育政策过程的路径受限。”其二，农民教育政策执行存在偏差。不少参加培训的农民学员（040D、042D、043D、

047D、048D)谈道:“很多培训缺乏针对性。一是把所有人不分年龄、区域、产业放在一起搞培训,每次参加培训肯定是有收获的,但不明显;二是设置了大量的理论讲座,通常是老师在上边唾沫横飞,我们在下边昏昏欲睡;三是一些培训设置在农忙时间,影响了正常的农业生产活动;四是一些实地考察走马观花像极了旅游,到最后除去拍了几张照片什么都没留下。”其三,缺乏有效的监督评价机制。一位农业农村委工作人员(015A)指出:“农民教育应按照‘需求调研—对象选择—具体实施—效果评价—跟踪服务’的路径开展,提升农民教育现实针对性和可持续性。”然而,实际情况是,在政策框架内迟迟没有形成科学有效的监督评价机制,农民教育政策评估多隶属于其他专项工作,农民教育政策评估对农民教育政策并没有发挥出应有的诊断、激励、调控等功能。在农民教育政策执行过程中,政策执行的效果难以被及时地反馈给政策主体,使得实践过程中农民教育政策得不到及时地修正和优化,进而影响农民教育政策的生命周期。

五、农民教育政策体系问题引发的农民发展困境

农民教育是农民发展的根本手段。农民教育政策真实地影响、制约、塑造、规训着农民教育活动,为农民教育活动提供了规则、标准和模式,给人们提供了从事农民教育活动的实际空间(贺继明和李江源,2010)。一定意义上讲,农民教育政策是影响农民发展的关键变量。当农民教育政策体系存在的农民教育政策观念“短板视角”主导、农民教育政策主体格局碎片化、农民教育政策内容结构供需错位、农民教育政策过程有效性不足等现实问题与“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①叠加,农民发展遭遇困境。

(一) 农民发展的内生动力不足

当前农民教育政策体系在观念层面过分强调“短板视角”,而对农业、农村、农民所蕴藏的发展优势重视和开发得不够,进而导致农民发展的内生动力不足。农民发展的内生动力不足在实践中的困境主要表现在精神、行为和结果三方面,精神控制行为,行为导致结果,结果反过来又强化精神和行为,三者相互影响,互为因果(曲海燕,2019)。首先,农民精神贫困现象仍然较为严重。农民中“等靠要”思想仍然存在。一项针对鄂西地区农民精神状况的调查显示,40%的农民相信宿命,25%的农民安于贫困,35%的农民缺乏理想,20%的农民思想守旧(王爱桂,2018)。其次,农民参与农民教育的积极性不高。正如一位农民教育机构工作人员(005B)所指出的那样:“已有的农民教育政策,只是从教育的角度出发去进行培训,并没有从双赢的角度来进行设计。虽然给农民培训是对农民有利的,但是农民自身并不这样想,他会觉得你们在浪费他的时间,他还要赶着回家喂鱼。”最后,农民发展水平整体较低。一项针对全国4857个16~65岁农民样本的测算结果显示,当前中国农民综合发展指数仅为0.4523,农民全面发展水平整体处于中等偏下发展阶段(孙飞和陈玉萍,2019)。内生动力不足导致农民可能存在被动等待、制度依赖与可持续性较弱等发展问题,使得国家“自上而下”或

^①习近平,2017:《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第11页。

“由外而内”的政策以及人力、物力、财力等各种外部资源支持找不到有效的承接主体，进而制约农民全面发展。

（二）农民发展的保障机制存在缺陷

进入新时代，“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在农民教育领域仍然突出，农民发展的保障机制仍有待进一步优化。其一，农民教育权益保障立法滞后。正如一位农民教育机构工作人员（006B）所指出的那样：“一些地方先后制定了农民教育培训的地方性法规，如《天津市农民教育培训条例》《甘肃省农民教育培训条例》等，为推进地方农民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截至目前中国仍缺少一部专门的农民教育法案，农民教育事权存在央地纵向权责关系不明、府际横向职能界定较为模糊的问题，导致农民教育政策在执行过程中表现出较大的随意性。”其二，农民教育利益表达机制不健全。改革开放40多年来，一方面，农民对农民教育政策需求越来越高、越来越迫切、越来越个性化；另一方面，作为农民教育政策供给主体的政府，对农民真实教育需求的了解和重视不够，从而造成农民教育政策在实践过程中“供给不足”与“供给过剩”的现象同时存在，农民教育政策的供给质量还有待提升。其三，农民教育质量参差不齐。在实践过程中，农民教育大多是以非学历教育的形式开展，现有的农民教育政策体系却缺乏对相关培训机构名称使用、招生管理、教育内容选择、师资队伍标准制定等方面的政策规划，农民非学历教育水平参差不齐。保障机制不完善使得农民不仅难以享有与其他群体同等优质的受教育权利，甚至在不同区域、不同类型农民群体间也存在教育权利的不充分、不均衡现象，进而导致不同区域、不同类型农民群体之间，以及农民群体与其他社会成员之间的发展水平差距被拉大。

（三）农民发展的片面性倾向显著

所谓片面发展，指人的智力和体力不能同时得到发展，或人的智力、体力中某一种能力得到发展，而另外一些能力得不到发展。现实教育中，对人的素质培养方面的缺陷也称为片面发展（顾明远，1999）。农民发展的片面性主要表现为以下三点。第一，农民教育工具主义和功利主义仍大有市场。中国农民教育政策体系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理论为指引，以全体农民的自由全面发展为根本价值遵循。但是，在实践过程中，受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的基本国情制约，农民教育工具主义和功利主义仍大有市场。第二，农民教育内容的片面化。长期以来，农民教育政策特别重视对农民的农业生产技术、外出务工技能等内容的培训，对增加农民收入产生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但过于强调经济指标，造成了农民教育人文性、精神性等内容的缺失，使得农民精神力与物质力发展不同步，制约了农民的全面发展。调查中一位市级开放大学工作人员（032B）强调：“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农业技术固然重要，但是技术绝不是唯一重要的。如果农业技术的提升不能与之相匹配的精神文化的提升，势必将影响新型职业农民的培养质量。”第三，农民教育对象的片面化。受功利主义和工具主义影响，在农民群体内部，农民教育重点关注与外出务工农民、青壮年农民、男性农民等群体相关的教育政策的制定与实施，而相对忽视弱势农民群体教育政策的制定与实施。现阶段，农民教育仍囿于“缺什么教什么”“干什么学什么”的狭隘思维与惯性做法，相关实践活动呈现明显的立足农业改造农民的行为偏颇，农民发展的片面性倾向较为明显。

（四）农民发展的终身性乏力

建设农业强国，农民终身发展显得更为迫切，但实际情况是农民发展的终身性乏力。其一，农民教育主要聚焦于即时的和单项的学习项目开发。当前，农民教育领域仍以短期技能型培训为主。一位农民教育机构工作人员（005B）指出：“通常情况是5天左右的培训，3天理论教学，2天实地考察，且一个人每年只能参加一次，两年内不能重复参加。”由此可见，农民教育项目开发仍囿于“一次性教育”的桎梏，缺乏从终身发展和全面发展的角度对农民教育进行整体设计。其二，农民老年教育发展滞后。正如一位教育部门工作人员（004A）所述：“开展农民老年教育，不仅可以让农村老年人接受各种新观念、新技术、新知识，同时也可以实现互助养老，以积极应对当前存在的农村养老问题。”但是，长期以来，农村地区的老年教育资源供给能力严重滞后于农村老年人学习需求。一项关于城乡老年教育服务覆盖情况的调查显示，以方圆5千米范围为界，城区老年教育服务覆盖情况达到76.92%，而农村老年教育服务覆盖情况仅有37.41%，也就是说，接近63%的农村老年教育服务与学习者的距离都在5千米以上（程仙平，2020）。其三，农民学历教育与农民非学历教育之间缺乏必要的沟通与协作。正如一位市级开放大学工作人员（033B）指出的那样：“一方面，农民职业教育、农民成人继续教育与农民学历教育之间存在明显的‘区隔’，农民学习成果互认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另一方面，各类农民教育内部相互之间的沟通协调也有待进一步加强，如农民职业教育、农民成人继续教育各自为政，存在农民教育项目重复、资源分布不均的现象。”这就导致一些农民教育活动呈现明显的终结性、一次性教育特征，既不能满足设施农业、休闲观光农业、有机农业、生态循环农业、线上认养等农业新业态对农民教育的需求，也不能满足农民自身追求美好生活的教育需求。

六、赋能农民全面发展：面向农业强国的农民教育政策体系优化路径

农民的全面发展是随着时空场域的不断转化，不断生成“更高”“更新”“更美”新样态的过程（张立鹏和王永贵，2021）。党的二十大在擘画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宏伟蓝图时，对农业农村工作进行了总体部署。概括地讲：未来5年“三农”工作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到2035年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到21世纪中叶建成农业强国^①。从政策逻辑上讲，农业强国是乡村全面振兴的国家表现，是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全球表达，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表征（陈明，2023）。立足人多地少的资源禀赋、农耕文明的历史底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时代要求，建设供给保障强、科技装备强、经营体系强、产业韧性强、竞争能力强的中国特色农业强国从根本上要靠千千万万个全面发展的农民，农民全面发展将走向由“量变”到“质变”的飞跃。

（一）建设农业强国对农民教育政策体系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没有农民的全面发展，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农业强国建设都将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立足“大国小农”的基本国情，基于近年来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农村年轻人口大量外流和农村人口老龄化快于城市的实际，推进中国式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应该更加重视农村人口和劳动力素质的提升（姜

^①习近平，2023：《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求是》第6期，第4-17页。

长云等, 2023), 不断培育农业发展可持续内生动力, 推动农村潜在的巨大人力资源转化为乡村振兴的人力资本, 最终实现由农业大国向农业强国转变的历史性跨越(罗明忠, 2023)。

1. 农民教育政策观念要更加强调农民主体性。“大国小农”是中国建设农业强国的基本国情。一方面, 中国作为一个拥有 14 亿多人口的发展中大国, 超大规模人口、超大规模农产品需求的现实决定了必须立足国内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的安全稳定供给(涂圣伟和张义博, 2023); 另一方面, 千百年来小农生产方式是中国农业的主要生产方式, 全国小农户数量占农业经营主体的 98% 以上, 小农户从业人员占农业从业人员的 90%, 小农户经营耕地面积占总耕地面积的 70% (乔金亮, 2019), 这决定了必须依靠广大农民来建设农业强国。农民教育政策体系是引导和规范农民教育发展的准则体系, 农民教育政策体系全过程全要素必须坚持农民主体地位(陈晓莉和吴海燕, 2019), 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农民切身的教育权益作为农民教育政策体系优化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积极推动农民参与农民教育政策全过程, 更大力度调动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2. 农民教育政策主体要更加重视整体性建设。农业强国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根基。首先, 农业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 保的是生命安全、生存安全, 是极端重要的国家安全; 其次, 农业还具有生态涵养、休闲观光、文化传承的功能, 是让人民生活越过越好的重要支撑; 最后, 农业是近 2 亿人就业的产业, 农村是近 5 亿农民常住的家园, 拓展现代化发展空间, 农业农村是大有可为的广阔天地^①。因此, 面向农业强国的农民教育政策体系必须重视整体性建设, 将农民教育政策体系纳入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进行整体性设计, 推动农民教育政策体系与基础教育政策体系、职业教育政策体系、高等教育政策体系、继续教育政策体系有机衔接, 推动农民教育政策观念、农民教育政策主体、农民教育政策内容、农民教育政策过程等农民教育政策体系内部各要素之间有机整合, 以整体性农民教育政策体系建设助力农业强国基础地位的夯实。

3. 农民教育政策内容要更加突出需求导向。现阶段, 农业强国建设面临的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矛盾主要表现在: 农业生产效率较低, 农业劳动生产率仅为非农业产业的 25.3%; 农业比较效益低下; 农产品国际竞争力明显不足, 国内粮食等农产品价格普遍超过国际市场; 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落后于城市; 城乡居民收入比为 2.5:1、消费支出比为 1.9:1 等^①。因此, 农民教育政策体系优化要面向建设农业强国的客观要求, 善于发现农民教育事业和农民教育政策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敢于正视农民教育数量和质量有待提升、农民教育区域发展水平差距较大、农民教育发展内部不平衡不充分等现实问题, 聚焦目前农民最关心、最迫切希望解决的医疗、教育、养老、就业、种粮等问题(段丹洁, 2023) 进行研究思考和政策设计, 全面推进农民教育政策体系供给侧改革, 提升农民教育政策体系建构质量。

4. 农民教育政策过程要更加关注全生命周期。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并不是一蹴而就的, 需要保持战略定力、久久为功。面向未来 5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2035 年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21 世纪中叶建成农业强国的目标, 农民教育政策体系建设需要更加关注农民教育政策全生命周期。新时代新征程, 农民教育政策体系优化的根本目标是: 促进农民素质的提升, 以更好地满足新发展阶段乡村政治、经

^①习近平, 2023: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求是》第 6 期, 第 4-17 页。

济、文化、社会、生态发展需求，促进农民解放和农民自由全面发展，最终推动“三农”问题的全面解决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农民教育政策体系优化的现实目标是：在乡村振兴大背景下，紧密对接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需求、新机遇、新挑战，不断优化和完善农民教育政策体系各要素，进一步提升农民教育政策体系整体性建设水平，引导农民教育公共利益科学合理分配，使有限的农民教育资源在不同区域、不同民族、不同年龄、不同性别的群体之间实现均衡配置，保证农民教育的公平正义。农民教育政策体系优化的长期目标是全方位地做好应对农业强国建设、乡村全面振兴和新型城镇化的农民教育政策准备，让农民教育政策体系建设有机融入国家构建新型工农城乡关系的整体政策体系设计。农民教育政策体系优化的近期目标是：推动教育扶贫向乡村教育振兴的战略性转变，充分发挥农民教育政策体系建设助力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功能。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民教育政策体系优化路径

以全体农民的自由全面发展为核心优化农民教育政策体系是全方位的、系统性的，然而，这决不仅限于思想家、理论家的理论构建以及宣传家的宣传提倡，甚至是一部分实践家的身体力行，优化最终要落实到农民教育法律、农民教育法规、农民教育章程、农民教育公约的建设上，落实到所有农民教育利益相关者的自律及有效的公众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上（姜义华，2003）。

1. 聚焦农民主体性培育，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和首创精神。农民教育政策体系优化过程一定意义上就是解放思想、转变观念的过程（王瑞娟，2001），培育和激发农民内在力量来实现其自身全面发展目标和农业强国建设愿景是新时代农民教育政策体系建设的根本任务。因此，迫切需要聚焦农民主体性培育，强化农民教育全国性专门法规建设，广泛依靠农民，教育引导农民，组织带动农民，把广大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转化为推动农业强国建设的群众内生动力，加快形成一支与产业需求相适应、与农村发展相协调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其一，研究制定《农民教育促进条例》，切实保障中国广大农民的受教育权。从法律层面保障和促进广大农民的受教育权，要进一步明确各方主体在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中的职责、权利、义务，将农民教育全过程、全要素纳入法治轨道。其二，制定并实施农民教育国家标准，以具有权威性的标准引领农民教育高质量发展。规范农民教育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具有针对性的、可操作性的标准引领农民教育活动全过程，推动农民教育在保障质量的前提下走向特色发展。其三，进一步完善乡村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建立健全国家农业资历框架。要完善乡村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制，促进乡村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结果与培养使用待遇相结合，畅通乡村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推动建立健全中国特色国家农业资历框架。

2. 构建“大农民教育”工作格局，筑牢农民教育政策的利益共同体。进入新时代，推动农民教育政策体系优化应更加突出整体性，促进相关利益主体之间的协调与整合，不断筑牢农民教育整体性“有效治理”共同体（曾凡军和胡家俊，2022），进一步提升农民教育政策的治理效能，为农民教育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的“一站式即时服务”。第一，统一思想认识，建立五级书记抓农民教育的长效机制。新发展阶段，要做好习近平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的宣讲工作，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将思想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乡村人才振兴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健全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农民教育工作领导体制。第二，建立健全农民教育统筹协调机制，提升农民教育政策

的执行力。新发展阶段，应树立“大农民教育”观，建设“纵向到底、横向联动”的农民教育管理体制，深入推进“三教统筹”与农科教结合，构建“大农民教育”工作格局，全面提升政府对农民教育政策的执行力（朱胜晖和刘义兵，2022a）。第三，推广运用农民教育清单制，调动基层政府参与农民教育政策实践的积极性。通过科学编制农民教育权责清单、促进农民教育权责清单规范运行、健全农民教育权责清单监督机制，推动“自下而上”的基层农民教育创新探索与“自上而下”的国家农民教育政策顶层设计相结合，寻求农民教育政策效应的最大化。

3.健全农民终身教育体系，实现农民教育政策内容的供需平衡。以需求为导向优化农民教育政策体系，意味着农民的现实需求将成为有限的农民教育政策资源配置环境中决定输出何种农民教育政策、输出多少农民教育政策、如何输出农民教育政策、先输出什么农民教育政策后输出什么农民教育政策、用何种程序和形式供给以及判断农民教育政策有效性的最终依据（尹利民和赖萍萍，2018）。首先，坚持办好农民职业教育，助力农民农村物质富裕。充分发挥职业教育培养农村技术技能型人才的优势，积极推动乡村人才培养链、科技推广链、农业产业链精准对接，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其次，进一步完善农民创新创业教育、农民综合素质教育和农民学历教育，助力农民农村精神富裕。进一步完善“农民初等教育—农民中等教育—农民高等教育”一以贯之的学历教育体系，切实加强农村社区教育中心、农民学习中心和农民网络教育中心等农民非学历教育平台建设，探索建立农民学分银行，推动农民学历教育与农民非学历教育融合发展，促进乡村文化振兴。最后，做大做强农村老年教育和妇女教育，让全体农民共享发展成果。加大对农村老年教育和妇女教育的支持力度，完善农村老年教育和妇女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创新农村老年教育和妇女教育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服务全体农民终身学习的农民教育体系，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4.完善农民教育评价体制机制，推动农民教育政策过程的持续优化。关注农民教育政策全生命周期是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民教育政策体系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应有之义。新发展阶段应树立农民教育政策全生命周期意识，健全农民教育评价的体制机制，推动实现单项农民教育政策运行的“小周期”与整个农民教育政策体系协同发展的“大周期”良性互动，助力农民发展友好型教育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其一，出台农民教育质量评估指南。明确农民教育评估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评估内容、评估方式和评估指标，加快建立健全农民教育评价制度，为开展农民教育评估提供依据。其二，建立农民教育的动态监测评估机制。加强农民教育的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全过程管理，健全农民教育评估的实践机制，建立农民教育评价的及时反馈机制，最终形成适应农业强国需要的农民教育动态监测评估机制（李继凯和任万明，2022）。其三，建设一支专门的农民教育评价人才队伍。农民教育评价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要求工作人员不仅要熟悉教育工作，更要具备“三农”素养。新发展阶段要加强专业化的农民教育评价人才队伍建设，为实现高质量的农民教育评价培养一支政治坚定、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

参考文献

- 1.陈明，2023：《农业强国、乡村振兴与农业农村现代化——新时代“三农”政策范式解析》，《治理现代化研究》

第3期,第29-35页。

2.陈晓莉、吴海燕,2019:《增权赋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农民主体性重塑》,《西安财经学院学报》第6期,第26-33页。

3.陈新忠、刘鸿源,2023:《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的教育分流机制与政策》,《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第11-22页。

4.程仙平,2020:《老年教育城乡均衡发展的趋向与对策——基于资源配置的视角》,《职教论坛》第6期,第119-126页。

5.段丹洁,2023:《农民眼中的乡村振兴什么样?》,《中国社会科学报》8月29日02版。

6.樊荣、秦燕,2016:《中国共产党农民教育政策的演进逻辑(1949~1966)》,《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第6期,第163-169页。

7.高鸣、武昀寰、邱楠,2018:《乡村振兴战略下农村人才培养:国际经验视角》,《世界农业》第8期,第176-182页。

8.顾明远,1999:《教育大辞典(简编本)》,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第350页。

9.韩保中,2009:《全观型治理之研究》,《公共行政学报》第31期,第1-4页。

10.郝文武,2021:《“三农教育”思想的发展与实践》,《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第35-47页。

11.何光全,2018:《现代化视野下的我国农民教育问题》,《现代远程教育研究》第1期,第68-77页。

12.贺继明、李江源,2010:《论教育制度与人的全面而自由发展》,《河北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第1期,第108-119页。

13.胡象明,2007:《论以人为本的政策价值理念》,《国家行政学院学报》第2期,第86-89页。

14.胡原、李婕、高鸣,2023:《职业教育提升农民就业创业能力:国际经验与政策启示》,《世界农业》第7期,第5-13页。

15.扈中平,2005:《“人的全面发展”内涵新析》,《教育研究》第5期,第3-8页。

16.姜长云、王一杰、李俊茹,2023:《科学把握中国式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政策寓意和政策导向》,《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第1-12页。

17.姜义华,2003:《论“人的全面发展”与当代价值体系及制度体系的重构》,《学术月刊》第3期,第5-15页。

18.亢犁、刘芮伶,2021:《哪类教育最有利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基于民族地区1159农户的微观调查》,《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8期,第57-68页。

19.李继凯、任万明,2022:《中国特色农业农村现代化理论思考》,《乡村论丛》第4期,第3-12页。

20.李凌、何君,2014:《法律与政策保障视角下的职业农民教育培训国际比较研究》,《世界农业》第1期,第152-156页。

21.李强、王安全,2022:《建党百年来中国农民教育政策与实践的演进、逻辑与展望》,《农业经济与管理》第2期,第1-10页。

22.林娟、周益斌,2023:《长三角高职教育促进农民增收研究:基于动态空间杜宾模型的估计》,《教育发展研究》第7期,第53-60页。

23.刘义兵、朱胜晖、刘达,2021:《中国共产党百年农民教育政策的演进与经验》,《中国农村观察》第4期,第

18-31 页。

24. 罗明忠, 2023: 《人力资本视角下中国农业强国建设的基本路径》, 《求索》第 1 期, 第 120-131 页。
25. 马海韵, 2012: 《政策生命周期: 决策中的前瞻性考量及其意义》, 《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 3 期, 第 348-352 页。
26. 孟洁, 2019: 《社会工作优势视角理论内涵探究》, 《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1 期, 第 55-64 页。
27. 倪志安, 2008: 《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事求是方法》, 《哲学研究》第 10 期, 第 23-27 页。
28. 彭超, 2021: 《高素质农民培育政策的演变、效果与完善思路》, 《理论探索》第 1 期, 第 22-30 页。
29. 祁占勇、王晓利, 2021: 《农村职业教育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现实困顿与实践路向》,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6 期, 第 126-136 页。
30. 乔金亮, 2019: 《现代农业路上不能让小农户掉队》, 《经济日报》3 月 2 日 03 版。
31. 曲海燕, 2019: 《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现实困境与实现路径》, 《农林经济管理学报》第 2 期, 第 216-223 页。
32. 孙飞、陈玉萍, 2019: 《中国农民发展水平模糊评价》,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5 期, 第 45-58 页。
33. 孙锦涛, 1997: 《教育政策学》, 武汉: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 第 8 页。
34. 孙正聿, 2002: 《人的全面发展与当代中国: 人的解放的旨趣、历程和尺度——关于马克思人的全面发展学说的思考》, 《学术月刊》第 1 期, 第 5-8 页。
35. 涂端午, 2009: 《教育政策文本分析及其应用》, 《复旦教育论坛》第 5 期, 第 22-27 页。
36. 涂圣伟、张义博, 2023: 《“大国小农”建设现代农业强国: 基本特征与实现路径》, 《东岳论丛》第 7 期, 第 15-23 页。
37. 王爱桂, 2018: 《从精神贫困走向精神富裕》, 《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第 5 期, 第 44-50 页。
38. 王瑞娟, 2001: 《论政策创新》, 《理论探讨》第 5 期, 第 74-75 页。
39. 吴向东, 2005: 《论马克思人的全面发展理论》, 《马克思主义研究》第 1 期, 第 29-37 页。
40. 武力、郑有贵, 2004: 《解决“三农”问题之路——中国共产党“三农”思想政策史》,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第 7 页。
41. 辛岭、王艳华, 2007: 《农民受教育水平与农民收入关系的实证研究》, 《中国农村经济》第 S1 期, 第 93-100 页。
42. 尹利民、赖萍萍, 2018: 《精准扶贫的“供给导向”与“需求导向”——论双重约束下的精准扶贫地方实践》, 《学习与实践》第 5 期, 第 70-77 页。
43. 余斌、程恩富, 2013: 《论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的辩证统一》, 《马克思主义研究》第 12 期, 第 48-55 页。
44. 曾凡军、胡家俊, 2022: 《整体性“有效治理”共同体: 中国式现代化乡村振兴的治理逻辑与理路》, 《中共云南省委党校学报》第 6 期, 第 141-151 页。
45. 曾俊霞、郜亮亮、王宾、龙文进, 2020: 《中国职业农民是一支什么样的队伍——基于国内外农业劳动力人口特征的比较分析》, 《农业经济问题》第 7 期, 第 130-142 页。
46. 曾俊霞、郜亮亮、王宾、魏亚萍、齐国, 2023: 《谁是职业农民——基于 9763 名职业农民的调查分析》,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1 期, 第 44-64 页。
47. 张和清、杨锡聪、古学斌, 2008: 《优势视角下的农村社会工作——以能力建设和资产建立为核心的农村社会工

作实践模式》，《社会学研究》第6期，第174-193页。

48.张立鹏、王永贵，2021：《新发展阶段擘画人的发展三种样态》，《中国社会科学报》8月12日01版。

49.张晓峰，2004：《中国转型时期公共政策中人的问题》，《中国行政管理》第9期，第85-89页。

50.张晓峰，2005：《人的问题：公共政策的核心问题》，《黑龙江社会科学》第1期，第23-25页。

51.朱启臻、胡方萌，2016：《新型职业农民生成环境的几个问题》，《中国农村经济》第10期，第61-69页。

52.朱胜晖、刘义兵，2022a：《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民教育政策体系的战略构想》，《成人教育》第7期，第52-58页。

53.朱胜晖、刘义兵，2022b：《中国特色县域农民教育政策体系高质量运行模型的建构》，《中国成人教育》第20期，第3-11页。

（作者单位：河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

（责任编辑：王 藻）

The Optimization of Farmer Education Policy 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ll-round Development

ZHU Shenghui

Abstract: The farmer education policy system is of great importance to deal with the public issue of farmer education and solve the problems of farmers' development, and the ultimate purpose of farmer education is to realize the common prosperity both materially and spiritually of all the farmers. Based on the fundamental stance and research methodology of Marxist theory of "all-round development of human beings", this study constructs the theoretical analysis framework of "four-dimensional integration" of farmer education policy system, and deconstructs the optimization of farmer education policy system in the process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based on the textual analyses of 220 farmer education policies and the in-depth interview data of 49 stakeholders of farmer education policy system. We find that China's farmer education policy system is faced with practical problems such as the concept of farmer education policy dominated by "short board perspective", the fragmented main body of farmer education policy, the content structure of farmer education policy with supply and demand mismatch, and in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farmer education policy, which then lead to the dilemmas of farmers' development including insufficient endogenous power, defects in guarantee mechanism, significant one-sided tendency, and lifelong weakness. Therefore, the optimization of farmer education policy system for agricultural power should pay more attention to farmer subjectivity, holistic construction, demand orientation, and whole life cycle. By focusing on the cultivation of farmer subjectivity, forming the working pattern of "Great Farmer Education", completing the lifelong education system for farmers, and improving the evaluation system and mechanism of farmer education, we can realize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optimization of farmer education policy system from concept to practice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all-round development.

Keywords: Farmers' Education; Policy System; All-round Development of Farmers; Advantaged Thinking; Holistic Governance

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对农业全要素生产率的影响*

周鸿卫 丁浩洋

摘要：农业信贷担保既是财政支农的创新模式，也是金融惠农的重要中介。本文将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视为准自然试验，基于 2011—2021 年中国 1254 个县的面板数据，采用倾向得分匹配法和多期双重差分法，评估了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对农业全要素生产率的影响。研究发现：第一，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显著提升了农业全要素生产率；第二，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通过信贷支持、产业引导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业全要素生产率提升；第三，数字信贷对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提升农业全要素生产率的作用具有遮掩效应，但遮掩效应随着数字技术的推广和数字足迹的积累逐渐减弱，并于 2019—2021 年转变为促进效应；第四，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对产粮大县、贫困县和金融基础设施比较完善的县的农业全要素生产率提升作用更明显。

关键词：农业信贷担保政策 农业全要素生产率 数字信贷

中图分类号：F832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农为邦本，本固邦宁。“三农”问题一直是全社会关注的热点和关键问题之一。习近平强调，“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农业政策改革和完善的主要方向”^①。改革开放以来，农业生产力得到充分解放，农业生产率得以全面提升。但步入 21 世纪后，农业发展面临农村劳动力转移、耕地条件恶化和生态环境制约等挑战（龚斌磊和王硕，2021），粗放式增长模式无法持续，政府开始推动以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主要目标的农业高质量发展。党的二十大强调，“我们要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着力提高全要素生产率”^②。

*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接续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的金融支持研究”（编号：21&ZD115）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数字金融赋能银行中介支持乡村产业兴旺研究”（编号：23BJL10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感谢匿名评审专家的宝贵意见，但文责自负。本文通讯作者：丁浩洋。

^①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2019：《习近平关于“三农”工作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第 93 页。

^②习近平，2022：《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第 28 页。

提升农业竞争力的核心在于提高农业全要素生产率，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是实现农业全要素生产率提高的关键之一。而农业“融资难、担保难”问题是长期阻碍农业全要素生产率提升的因素之一，也是制约农村金融发展的痛点，其根源在于信贷配给问题（Stiglitz and Weiss, 1981）。担保，特别是政策性担保，作为一种金融中介服务，能够通过减少信息不对称和降低交易成本（张晓玫和宋卓霖，2016），防范逆向选择与道德风险（Besanko and Thakor, 1987; Berger et al., 2011），以缓解信贷配给问题。

随着财政补贴规模逐渐达到 WTO “黄箱”上限和金融服务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的地位不断上升，财政金融协同支农模式越来越受到重视。农业信贷担保政策于 2015 年正式实施^①，促进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推动农业信贷担保机构逐步向县域下沉。农业信贷担保机构与政府、银行、保险公司和龙头企业等主体合作，探索出以“政银担+”为代表的财政金融协同支农模式^②。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要求“引导信贷担保业务向农业农村领域倾斜，发挥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③，这也是中央“一号文件”连续 8 年提及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累计担保金额达 10872 亿元，占全国涉农融资担保余额的近 60%^④。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已然成为中国担保支农的中坚力量。

提高农业全要素生产率对助推乡村全面振兴、实现共同富裕具有关键性作用。农业全要素生产率一直是学术界关注的热点问题，学者对农业全要素生产率的影响因素进行了大量分析。一是产业因素。延伸农业产业链、提高农业产业附加值和拓展农业多种功能能够优化农业要素配置，提高农业全要素生产率（高帆，2015），包括产业融合、产业协同集聚和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等途径。二是组织因素。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通过提升农地配置效率、影响农户就业选择和技术采用，提高农业全要素生产率（盖庆恩等，2023），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包括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等。三是金融因素。金融通过农业技术创新、农民科技应用能力提高、信息收集与风险分散影响农业全要素生产率（尹雷和沈毅，2014），包括信贷、保险和担保等形式。其中，农业信贷担保能够有效缓解农户信贷约束，提高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可得性（胡杰与罗剑朝，2023）。对于农户，农业信贷担保能够显著提高他们的农业收入与非农收入（胡杰与罗剑朝，2023）。对于农业，农业信贷担保能够通过缓解农

^①参见《财政部农业部银监会联合印发〈关于财政支持建立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https://www.moa.gov.cn/gk/zcfg/qnhnzc/201508/t20150805_4776729.htm。

^②“政银担+”财政金融协同支农模式，除包括最常见的“政银担”模式和“政担”模式外，还包括安徽省“政银担企+”的农业产业链生态担保模式、云南省“政府+担保+银行+专业合作社”的金合贷模式和贵州省“政府+银行+担保公司+龙头企业+保险”的新型融资担保模式等。

^③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https://www.gov.cn/zhengce/2023-02/13/content_5741370.htm。

^④资料来源：国家农担联盟对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业务成果的介绍，<https://www.nacga.cn/business/achievements.html>。

户信贷约束、促进规模经营和改善要素投入，实现粮食增产（孙华臣等，2023）。对于银行，农业信贷担保能够通过风险分担、客户甄别与激活竞争，显著降低农业贷款利率（冯林和刘阳，2023）。但是，当前中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发展存在资源闲置与资源紧缺并存、信息不对称导致交易成本过高等问题（徐攀，2021）。

现有文献为本文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影响农业全要素生产率的相关研究尚存在有待深化之处：第一，以往关于金融影响农业全要素生产率的研究主要分析农业信贷、保险和数字金融的作用，缺乏对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作用的分析。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需要建立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现代农村金融体系，而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正是其中的重要一环（彭澎和周月书，2022）。第二，金融促进分工、防范和化解风险、改善资源配置效率、利用信息优势、降低交易成本的功能容易被忽视（李扬，2017）。现有文献普遍认为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可以降低农业抵质押要求、缓解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约束，却忽视了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具有农村产业信息优势和促进分工的功能（李敬等，2007），能够有效识别和防范产业风险、提高产业附加值，从而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第三，关于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的研究主要集中在省级和农户个体层面，缺少县域层面的考察。县域经济是国民经济的基本单元，发展县域经济已经成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重要引擎（李永友，2021）。

那么，县域视角下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是否提升了农业全要素生产率？什么机制推动了农业全要素生产率的变化？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的效果具有什么样的特征？为了回答这些问题，本文将县域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视为准自然实验，基于2011—2021年中国1254个县的面板数据，采用多期双重差分法评估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对农业全要素生产率的影响。本文可能的边际贡献如下：一是在县域维度，运用准自然实验方法识别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对农业全要素生产率的作用，提供财政金融协同支农创新模式影响农业生产效率的新证据。二是在信贷配给论、不完全竞争市场论与金融功能论等理论基础上，从信贷支持、产业引导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方面，深入分析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影响农业全要素生产率的作用机制，并从农业发展水平、经济发展水平和金融基础设施完善程度等角度研究该政策的非对称影响，丰富农村财政金融政策影响农业生产效率的研究。三是进一步探讨数字信贷对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影响农业全要素生产率的调节作用，丰富和拓展农业信贷担保与数字信贷关系的研究。本文为进一步优化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完善农村现代金融体系和提高农业竞争力提供参考。

二、政策背景与理论分析

（一）政策背景

为了放大财政支农政策效应和提高财政支农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原农业部和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印发了《关于财政支持建立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指导意见》，“以建立健全省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为重点，逐步建成覆盖粮食主产区及主要农业大县的农业信贷担保网络，推动形成覆盖全国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为农业尤其是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新型经营主体提供信贷担

保服务，切实解决农业发展中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①。2017年5月出台的《财政部 农业部 银监会关于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提出了省级农业信贷担保公司政策性业务的“双控”标准，并明确了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的财政支持政策^②。为进一步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完善机制和严明纪律，促进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健康可持续发展，2020年4月，政府出台《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③。随着农业信贷担保政策的实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本文梳理了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2016—2021年的业务表现，如表1所示。

表1 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2016—2021年的业务发展情况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新增担保项目（万个）	4.1	7.8	19.2	33.1	67.9	83.1
新增担保金额（亿元）	175.8	291.6	640.6	1058.9	1919.9	2769.0
在保项目余额（亿元）	—	—	684.7	1190.3	2118.0	3217.9
担保代偿率（%）	—	1.7	2.0	1.6	1.5	1.4
符合“双控”标准的在保项目余额占全部在保项目余额的比重（%）	—	55.0	79.0	86.5	90.9	94.7
在保项目余额占同期涉农融资担保在保项目余额的比重（%）	—	—	22.1	30.8	46.6	57.7

资料来源：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官网（<https://www.chinafaga.org/>）、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s://www.nacga.cn/>）及其微信公众号（“国家农担联盟公司”）。

第一，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新增担保金额由2016年的175.8亿元大幅增至2021年的2769.0亿元，年均增幅达到381.7%；新增担保项目由2016年的4.1万个大幅增至2021年的83.1万个，年均增幅达到139.6%。第二，“支农支小”的政策定位突出。符合“双控”标准的在保项目余额占全部在保项目余额的比重由2017年的55.0%上升到2021年的94.7%。在保项目余额占同期涉农融资担保在保项目余额的比重由2018年的22.1%上升到2021年的57.7%。第三，风险防控总体良好。自2017年以来，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担保代偿率均不高于2.0%，且在近几年持续下降。2021年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担保代偿率低至1.4%，远低于融资担保行业直保业务担保代偿率的平均水平（2.4%）^④。

^①参见《财政部 农业部 银监会联合印发〈关于财政支持建立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https://www.moa.gov.cn/gk/zcfg/qnhnzc/201508/t20150805_4776729.htm。

^②参见《财政部 农业部 银监会关于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https://www.moa.gov.cn/gk/tzgg_1/tz/201705/t20170519_5613994.htm。

^③参见《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http://www.mof.gov.cn/gkml/caizhengwengao/202001wg/wg202004/202007/t20200707_3545396.htm。

^④资料来源：《全国农担体系坚守政策性定位 持续发挥政策效能 累计担保金额突破10000亿》，<https://www.chinafaga.org/huydt/37888.jhtml>。

截至 2021 年末，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中长期担保贷款占比为 51.2%，有效缓解了农业生产与信贷的周期错配问题。农产品初加工及流通产业的在保项目余额占全部在保项目余额的比重在 25%左右，仅次于种养殖业；担保贷款累计支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超 12 万个，担保金额 525 亿元。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促进了农业产业附加值提高与特色产业集聚，提高了资源配置效率。针对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的在保项目余额占全部在保项目余额的比重为 81.9%，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有效支持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李永生等，2022）。

（二）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对农业全要素生产率的影响

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能否提高农业全要素生产率，关键在于政策赋能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对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银行的影响，本文主要从三个方面来分析。第一，从信贷角度看，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提高农户信贷可得性与银行资产质量，提高涉农信贷深度与效率，缓解信贷配给问题，进而提升农业全要素生产率。第二，从产业角度看，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利用农村产业信息优势引导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避免“产业同质陷阱”，识别与防范产业风险。同时，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促进产业分工，做大做强细分行业，提高农业产业附加值和资源配置效率，进而提升农业全要素生产率。第三，从主体角度看，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利用多层次“社会网络”信息优势筛选乡村能人，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避免“精英俘获”现象。同时，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信贷金额和期限的要求，加快先进技术渗透，强化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利益联结，从而提升农业全要素生产率。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影响农业全要素生产率的作用机制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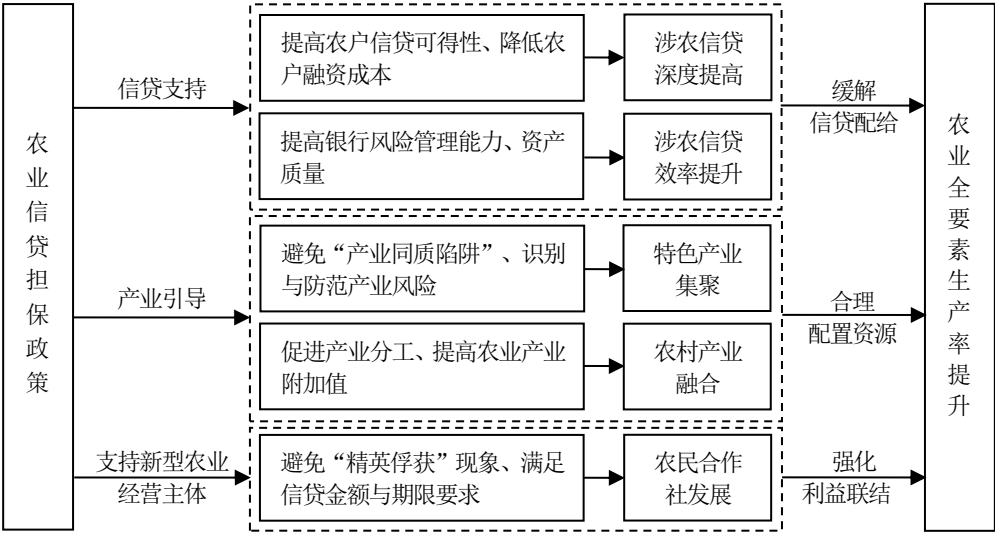


图 1 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影响农业全要素生产率的作用机制

1. 信贷支持作用机制。一是涉农信贷深度提高效应。一方面，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为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担保，使银行不再强制要求借款人抵质押或反担保，从而降低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准入门槛，提高其信贷可得性和参加信贷活动的积极性（徐攀，2021）。另一方面，农业信贷担保体系通过客户甄别和强化银行竞争降低农业贷款利率（冯林和刘阳，2023），并给予农户贷款贴息，大幅降低了农业

项目的综合融资成本，吸引更多农业经营主体参与信贷活动。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 2021 年新增项目的平均担保费率为 0.62%，项目平均综合融资成本为 6.08%（李永生等，2022），有效缓解了“融资贵”的问题。二是涉农信贷效率提升效应。一方面，农业信贷担保体系除了利用银行传统的关系型信贷技术外（周鸿卫和田璐，2019），还能利用“政府+农担公司+农担客户经理”的社会关系网络，发掘丰富的“软信息”，如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理念、发展方向和风险偏好等，以此精准识别信贷需求，通过提供政策性担保缓解信息不对称，有效识别项目风险（冯林和刘阳，2023），防范事前的逆向选择（Besanko and Thakor, 1987）与事后的道德风险（张晓玫和宋卓霖，2016），进而提高银行的风险管理水平与资金管理能力。同时，农业信贷担保体系能够增强银行支农信心，促使银行向符合要求的项目增信，提高信贷效率。另一方面，农业信贷担保体系通过风险分担协议分散风险损失（冯林和刘阳，2023），间接提高银行资产质量，释放银行的信贷空间。

2. 产业引导作用机制。不完全竞争市场理论指出，农村金融市场存在信息不对称、交易成本高和农业弱质性问题，仅靠市场机制容易引发“市场失灵”，这需要“有为政府”的干预。金融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需要政府的引导和支持（张林和温涛，2019）。首先，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与财政、农业等部门保持紧密的联系，能够及时获取农村产业信息，有效识别与防范产业风险。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拥有“金融+农业”的复合型人才，能够设计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的担保产品，避免信贷资金趋利性导致的“产业同质陷阱”，以减少资源过度开发、市场无序竞争和环境破坏（国家发展改革委宏观院和农经司课题组，2016），促进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其次，农业信贷担保体系能够通过增信和降低交易成本，促进基于产业链和农业产业化的产业分工，做大做强细分行业，提高农业产业附加值。同时，农业信贷担保体系能够为农机、农技推广等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和财务、法律等领域的社会服务机构提供赋能平台，协同改善农业产业弱质性，通过农业产业链延伸和农业服务业融合提高农业产业附加值，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最后，特色产业集聚能够实现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提升农业全要素生产率。此外，农村产业融合通过延伸农业产业链条与拓展农业的多功能性，促进市场信息交流，缓解土地、资本等要素配置扭曲（李晓龙和冉光和，2019），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农业全要素生产率。

3.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用机制。一方面，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为政府、产业部门、银行和农业经营主体等提供信息交流平台，构建广覆盖、可验证的大型“社会网络”，通过识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风险，发挥主体筛选功能，为乡村能人精准提供金融服务。同时，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构建的大型“社会网络”能够对农业经营主体的生产经营行为产生激励约束作用，有效发挥风险防范功能。另一方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存在贷款获批率低、贷款额满足率不高、贷款周期与生产周期错配等问题（谢玲红等，2022），而农业信贷担保体系项目金额高、信贷周期长，能够有效支持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农业信贷担保体系项目的金额一般为 10 万~300 万元，最高可达 1000 万元^①；农业信贷担保

^①参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活动的通知》，https://www.moa.gov.cn/govpublic/CWS/202105/t20210513_6367679.htm。

体系项目的周期可以根据农产品生产周期进行调整,最长可达10年^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一方面,能够促进土地流转,提高农地配置效率,直接提升农业全要素生产率;另一方面,能够促进先进农业机械和农业技术的应用,并影响农户的就业选择(盖庆恩等,2023),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农业机械化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从而降低生产成本,强化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利益联结机制,提高农业全要素生产率。

基于以上分析,本文提出研究假说H1和H2。

H1: 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能够提高农业全要素生产率。

H2: 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通过信贷支持、产业引导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三条路径,提高农业全要素生产率。

(三) 数字信贷对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影响农业全要素生产率的调节作用

随着数字金融的广泛应用,越来越多学者开始关注数字金融问题,并发现数字金融能够提升农业全要素生产率(如唐建军等,2022)。数字信贷是数字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够强化信贷市场的竞争。数字信贷发展水平与商业银行网点扩张程度、家庭正规贷款规模存在“U型”关系(董艳等,2023)。但是,目前鲜有文献探索数字信贷与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的关系。

一方面,数字信贷具有遮掩效应。数字信贷具备“成本低、速度快、覆盖广”等优势,能更深层次、更广泛地满足农业生产的金融需求(郭峰等,2020),对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所依赖的传统信贷模式产生挤出效应。第一,数字信贷可以借助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不仅通过线上搜集、筛选和处理信息,有效降低信贷市场信息不对称,而且通过数字营销和管理模式,降低交易门槛和交易成本,提高信贷服务效率,这使数字信贷对传统信贷产生替代效应(董艳等,2023)。第二,数字信贷能够打破传统物理网点的限制,提供便利的信贷渠道,服务传统信贷市场上的长尾客户(郭峰等,2020)。因此,数字信贷对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所依赖的传统信贷模式产生挤出效应,促使农业经营主体选择数字信贷渠道满足其信贷需求,进而遮掩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影响农业全要素生产率的效果。

另一方面,数字信贷具有促进效应。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与渗透,数字信贷通过数字技术外溢,推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数字化转型,发挥关系型信贷技术与数字信贷技术融合优势,硬化软信息,提高收集、处理信息的能力,降低信息收集与分析成本。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可以引入数字信贷的先进管理模式和服务理念,改变其管理与经营模式,提升管理和服务效率。此外,数字信贷的数字技术外溢能够促进农业信贷担保大数据平台的建立。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可以推动农业信贷担保大数据平台与政务信息系统、人行征信系统、农业生产经营信息系统等系统互联互通,共建包含“信息流、业务流、物流、数据流”多维度和“个体—县—市—省—国家”多层次的大数据平台,实现软硬信息互相验证,进一步缓解信息不对称,提高金融包容性,缓解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约束,提升农业全要素生产率。

^①资料来源:国家农担联盟对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业务成果的介绍, <https://www.nacga.cn/business/achievements.html>。

数字信贷赋能需要数字足迹和数字技术的支持，而目前中国“数字鸿沟”现象较为普遍（张勋等，2021），农村金融机构数字化程度低（谢绚丽和王诗卉，2022）。因此，数字信贷在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影响农业全要素生产率中发挥负向调节作用。基于以上分析，本文提出研究假说 H3。

H3：数字信贷在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影响农业全要素生产率中发挥负向调节作用。

三、研究设计

（一）变量选取与数据来源

1.被解释变量。本文模型的被解释变量为农业全要素生产率。参考唐建军等（2022）的做法，本文以农林牧渔业从业人员数（万人）、农作物总播种面积（公顷）、农用化肥施用折纯量（吨）和农业机械总动力（万千瓦）作为投入变量，以基于 2010 年不变价格计算的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亿元）作为产出变量，利用随机前沿分析（stochastic frontier analysis，简称 SFA）模型，测算得到 2011—2021 年各县域的农业全要素生产率。SFA 模型考虑了技术无效率与随机误差对生产行为的影响，因此被广泛用于全要素生产率的测算（Gong，2018；唐建军等，2022）。农林牧渔业从业人员数的数据来源于 2012—2013 年的《中国县域统计年鉴》和 2014—2022 年各县（市、区）的统计年鉴，农作物总播种面积和农用化肥施用折纯量数据来源于 2012—2022 年各县（市、区）的统计年鉴，农业机械总动力数据来源于 2012—2018 年的《中国县域统计年鉴》和 2019—2022 年各县（市、区）的统计年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数据来源于 2012—2022 年各县（市、区）的统计年鉴。对于数据缺失部分，本文根据 2012—2022 年各省份的《农村统计年鉴》、各县（市、区）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和 EPS 全球统计数据分析平台^①进行补全。

2.核心解释变量。本文模型的核心解释变量为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情况。本文根据三个信息来源对核心解释变量进行赋值。首先，本文以“政银担”“政担”“风险基金”“合作”为关键词搜索各省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官网和微信公众号，以检索出的信息判断县级政府是否与农业信贷担保公司签订“政银担”（“政担”）合作协议；其次，本文以第一轮未搜索到相关信息的县域为基础，以“农业（信贷）担保”“政策性担保”“政银担”“政担”为关键词搜索各级政府官网，以检索出的信息判断县级政府是否向农业信贷担保机构注入风险基金或资金；最后，本文以前两轮未搜索到相关信息的县域为基础，在百度中根据县域名称依次与“农业（信贷）担保”“政策性担保”“政银担”“政担”组成的关键词组进行搜索，以检索出的信息判断县级政府是否与当地银行签订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合作协议。相应的识别规则为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则核心解释变量在当年及以后年份赋值为 1，否则赋值为 0：①县级政府与农业信贷担保公司签订“政银担”（“政担”）合作协议；②县级政府向农业信贷担保机构注入风险基金或资金；③县级政府与当地银行签订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合作协议。此外，若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时间在每年的 1—6 月，则本文认定该县级政府当年实施了农业信贷担保政策；若政策实施时间在 7—12 月，则本文认定该县级政府次年实施了农业信贷担保政策。

^①资料来源：EPS 全球统计数据分析平台，<https://www.epsnet.com.cn/>。

3.作用机制变量。基于前文理论分析,本文选取如下作用机制变量。一是信贷支持作用机制变量,包括涉农信贷深度与涉农信贷效率。本文将“县域农村金融机构网点数占该县全部金融机构网点数的比重”作为“涉农系数”。本文参考蔡庆丰等(2017)的做法,选取年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与地区生产总值的比值和年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与各项存款余额的比值,分别乘以涉农系数,以此衡量涉农信贷深度与涉农信贷效率。其中,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和农村信用社。2020年,农村金融机构的农林牧渔业贷款占全部金融机构农林牧渔业贷款的64.69%,农村金融机构的农户贷款占全部金融机构农户贷款的57.74%^①。县域金融机构网点数据来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的金融许可证信息^②,年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各项存款余额和地区生产总值的数据来源于2012—2022年的《中国县域统计年鉴》,本文根据各县(市、区)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公报》对数据缺失部分进行补全。

二是产业引导作用机制变量,包括特色产业集聚情况、农业产业链延伸情况和农业服务业融合情况。发展“一村一品”是挖掘地域资源优势,培育乡村优势特色产业,推进农业集聚化、标准化、规模化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方式。因此,本文用各县域拥有的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数量与乡镇总数的比值衡量特色产业集聚情况。农村产业融合的内容丰富,主要包括农业产业链延伸和农业服务业融合(李晓龙和冉光和,2019)。各地推动农业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情况能够反映农业产业链延伸情况;农林牧渔服务业是与农业联动发展并贯穿农业产前、产中和产后各环节的服务业,其发展情况能够反映农业服务业融合情况。因此,本文分别用农副食品加工业企业的新增数量和农林牧渔服务业企业的新增数量来衡量农业产业链延伸情况和农业服务业融合情况。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数据来源于农业农村部历年公布的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名单;乡镇数量和县域年末总人口数的数据来源于2012—2022年的《中国县域统计年鉴》;农副食品加工业企业数量的数据来源于天眼查官网^③,本文根据天眼查网站“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的行业分类对该类型企业进行识别,并筛选保留“存续、在业”状态的样本;农林牧渔服务业企业数量的数据来源于天眼查官网,本文根据天眼查网站“农林牧渔服务业—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行业分类对该类型企业进行识别,并筛选保留“存续、在业”状态的样本。由于企业数量的数值较大,本文将原数值除以100。

三是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用机制变量,包括农民合作社发展情况。农民合作社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状况能够反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情况。本文选择农民合作社的新增数量来衡量农民合作社发展情况。农民合作社数量的数据来源于天眼查官网,本文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第二位识别农民合作社,并筛选保留“存续、在业”状态的样本。由于企业数量的数值较大,本文将原数值除以100。

^①中国人民银行农村金融服务研究小组,2021:《中国农村金融服务报告2020》,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第6页。

^②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许可证信息, <https://xkz.cbirc.gov.cn/jr/>。

^③资料来源:天眼查网站, <https://www.tianyancha.com/>。

4.调节变量。本文模型的调节变量为数字信贷水平，以县域层面的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中的三级指标信贷使用指数衡量，并利用使用深度指数与数字普惠金融总指数进行稳健性检验。由于原指数数值较大，本文将原指数除以 100。数据来源于郭峰等（2020）。

5.控制变量。本文参考尹朝静等（2016）与 Gong（2018）的做法，选取以下控制变量：①宏观经济社会层面，选取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第一产业占比、第二产业占比、财政自给率、行政区域面积和教育发展水平；②气候环境层面，选取平均气温及其二次项、平均降水量及其二次项。其中，行政区域面积和平均降水量的数值较大，本文将原数值除以 1000。宏观经济社会层面变量的数据来源于 2012—2022 年的《中国县域统计年鉴》；平均气温、平均降水量数据来源于国家气象科学数据中心网站^①。

本文剔除数据缺失严重的县域样本，最终整理得到 2011—2021 年 1254 个县域的平衡面板数据。本文研究所用变量的定义和描述性统计结果见表 2。

表 2 变量定义及描述性统计结果

变量名称	变量定义	均值	标准差
农业全要素生产率	利用 SFA 模型计算得到	1.0742	0.0718
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情况	县级政府在当年及以后年份是否实施农业信贷担保政策：是=1，否=0	0.1382	0.3451
涉农信贷深度	涉农系数乘以年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与地区生产总值的比值	0.2793	0.2078
涉农信贷效率	涉农系数乘以年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与各项存款余额的比值	0.3632	0.2759
特色产业集聚情况	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数量与乡镇总数的比值	0.0291	0.0904
农业产业链延伸情况	农副食品加工业企业的新增数量（个），除以 100	0.1520	0.2560
农业服务业融合情况	农林牧渔服务业企业的新增数量（个），除以 100	0.9443	1.7341
农民合作社发展情况	农民合作社的新增数量（个），除以 100	4.4598	5.3872
数字信贷水平	信贷使用指数，除以 100	1.3350	0.5227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3.9184	4.0021
第一产业占比	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0.2049	0.1219
第二产业占比	第二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0.4084	0.1608
财政自给率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与一般预算支出的比值	0.2972	0.2141
行政区域面积	行政区域面积（平方千米），除以 1000	4.6494	10.7837
教育发展水平	普通中学在校学生人数与年末总人口数的比值	0.0458	0.0142
平均气温	当年平均气温（摄氏度）	12.9506	5.5074
平均气温二次项	平均气温的二次项	198.0468	136.7063
平均降水量	当年平均降水量（毫米），除以 1000	0.9478	0.4836
平均降水量二次项	平均降水量的二次项	1.1322	1.0990

^①资料来源：国家气象科学数据中心网站，<http://data.cma.cn/>。

（二）模型构建

1. 基准回归模型。政府实施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后，县域农业全要素生产率的变化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县域农业全要素生产率潜在趋势导致的“时间效应”，二是政策实施产生的“处理效应”。双重差分模型（difference-in-differences，简称 DID）能够消除潜在趋势的影响，常被用于评估政策的处理效应。虽然 DID 模型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内生性问题，但无法避免样本选择偏差问题。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并非严格意义上的自然实验，县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征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县级政府是否实施农业信贷担保政策，而倾向得分匹配法（propensity score matching，简称 PSM）能够有效消除样本自选择对实证结果的影响。因此，本文参考宋文豪等（2023）的做法，将 PSM 方法与多期 DID 模型相结合，更加准确地识别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与农业全要素生产率之间的因果关系。具体而言，本文以控制变量作为匹配的特征变量，以 1:1 最近邻匹配的方法进行匹配，寻找与处理组样本特征相似的控制组样本，然后使用匹配后的样本进行多期 DID 模型估计。相应的计量模型如下：

$$Y_{it}^{PSM} = \alpha_1 + \beta_1 did_{it} + \delta_1 X_{it} + \mu_i + \gamma_t + \varepsilon_{it} \quad (1)$$

（1）式中：角标 i 和 t 分别表示县域和年份； Y_{it}^{PSM} 是利用 SFA 模型计算的农业全要素生产率； did_{it} 是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情况。 β_1 是核心解释变量的估计系数，衡量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对农业全要素生产率的影响。 X_{it} 是控制变量组， δ_1 为控制变量组的系数。 α_1 为截距项； μ_i 表示县域固定效应，控制了县域层面不随时间变化的因素； γ_t 表示年份固定效应，控制了时间层面不随县域变化的因素； ε_{it} 表示随机干扰项。

2. 作用机制检验模型设定。本文参考宋科等（2023）的做法，采用两段式中介检验方法验证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与作用机制变量之间的关系。本文构建如下作用机制检验模型：

$$M_{it} = \alpha_2 + \beta_2 did_{it} + \delta_2 X_{it} + \mu_i + \gamma_t + \varepsilon_{it} \quad (2)$$

（2）式中： M_{it} 表示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影响农业全要素生产率的作用机制变量，包括涉农信贷深度、涉农信贷效率、特色产业集聚情况、农业产业链延伸情况、农业服务业融合情况和农民合作社发展情况。 β_2 是核心解释变量的估计系数，衡量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对作用机制变量的影响； δ_2 为控制变量组的估计系数； α_2 为截距项。其他变量和参数含义与（1）式一致。

四、实证结果与分析

（一）倾向得分匹配分析

1. 共同支撑假设检验。使用 PSM 方法需要变量在每个取值上同时存在处理组观测值和控制组观测值，即满足共同支撑假设。共同支撑假设检验结果如图 2 所示，实线与虚线分别表示匹配后处理组与控制组的倾向得分概率密度函数，两曲线接近说明两组样本的大部分观测值位于共同取值范围内，即匹配后处理组和控制组的样本满足共同支撑假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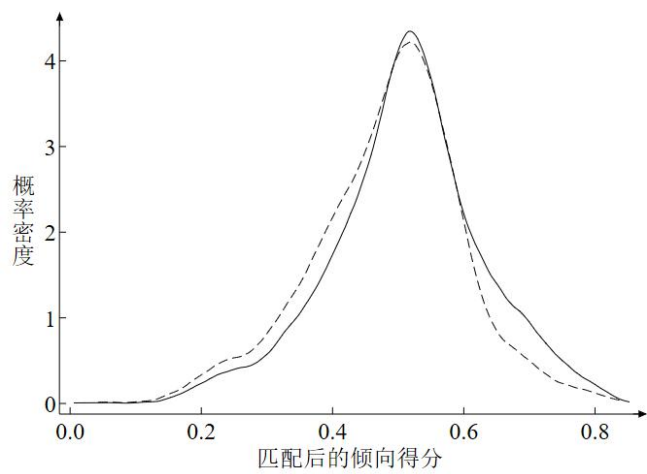


图2 共同支撑假设检验结果

2.平衡性检验。在对处理组和控制组进行倾向得分匹配后，为了保证匹配质量，需要进行平衡性检验，以有效校正样本选择偏差。平衡性检验结果如表3所示，可以发现：第一，在匹配之前，除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第二产业占比、平均气温和平均气温二次项外，其他特征变量的标准化偏差均大于0.05；除第二产业占比和平均气温二次项外，其他特征变量的t值至少在5%的统计水平上显著。第二，在匹配之后，所有特征变量的标准化偏差明显缩小且均小于0.05，除财政自给率和行政区域面积外，其他特征变量的t值均不拒绝处理组和控制组无系统性偏差的原假设。因此，处理组和控制组的数据在匹配后趋于一致，符合可比性要求。

表3 PSM 平衡性检验结果

变量	匹配前				匹配后			
	处理组	控制组	标准化偏差	t 值	处理组	控制组	标准化偏差	t 值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3.83	4.00	-0.04	-2.54**	3.82	3.90	-0.02	-1.05
第一产业占比	0.21	0.20	0.13	7.69***	0.21	0.21	0.02	1.26
第二产业占比	0.41	0.41	-0.03	-1.61	0.41	0.41	-0.02	-0.93
财政自给率	0.29	0.30	-0.07	-3.95***	0.29	0.30	-0.04	-2.06**
行政区域面积	3.96	5.27	-0.12	-7.12***	3.96	3.54	0.04	3.69***
教育发展水平	0.05	0.05	-0.10	-5.99***	0.05	0.04	0.01	0.65
平均气温	12.84	13.05	-0.04	-2.29**	12.84	12.68	0.03	1.52
平均气温二次项	198.20	197.91	0.00	0.12	198.15	195.49	0.02	1.09
平均降水量	0.99	0.91	0.18	10.71***	0.99	0.99	0.01	0.53
平均降水量二次项	1.19	1.08	0.10	5.73***	1.19	1.18	0.00	0.24

注：***和**分别表示 1%和 5%的显著性水平。

（二）基准回归分析

本文使用匹配后的样本进行多期 DID 模型估计，实证结果如表4所示。回归1仅纳入核心解释变量和控制县域固定效应，回归2在回归1基础上加入所有控制变量，回归3在回归2基础上控制了年份固定效应。根据表4估计结果，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情况的系数均为正，且变量均在1%的统计

水平上显著，表示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显著提升了农业全要素生产率，研究假说 H1 得到验证。根据回归 3 的估计结果，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对农业全要素生产率的提升效应约为 0.0216，即与未实施农业信贷担保政策的县域相比，实施了农业信贷担保政策的县域的农业全要素生产率提高了 0.0216。

表 4 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对农业全要素生产率影响的基准回归估计结果

变量	被解释变量：农业全要素生产率					
	回归 1		回归 2		回归 3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情况	0.1100***	0.0018	0.0464***	0.0026	0.0216***	0.0019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0.0151***	0.0019	0.0034***	0.0010
第一产业占比			0.0177	0.0277	0.3077***	0.0203
第二产业占比			-0.3620***	0.0125	-0.0224*	0.0123
财政自给率			-0.0229***	0.0066	-0.0104**	0.0053
行政区域面积			-0.0024	0.0018	0.0019	0.0012
教育发展水平			-0.2725***	0.0744	0.1386**	0.0622
平均气温			0.0286***	0.0025	0.0061***	0.0021
平均气温二次项			-0.0004***	0.0001	-0.0004***	0.0001
平均降水量			0.0964***	0.0099	-0.0071	0.0071
平均降水量二次项			-0.0256***	0.0032	0.0046**	0.0022
县域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未控制		未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13790		13790		13790	
R ²	0.4755		0.7329		0.8679	

注：①***、**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②标准误为县域聚类稳健标准误。

（三）稳健性检验

1.平行趋势检验。使用多期 DID 模型的前提之一是在实施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前，处理组的农业全要素生产率应与控制组的农业全要素生产率具有一致的变化趋势。本文参考宋科等（2023）的做法，利用事件分析法，以处理组实施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前 1 年为基期，进行平行趋势检验。具体回归结果如表 5 所示。在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前 5 年到前 2 年间，处理组和控制组的农业全要素生产率不存在显著的差异。在政策实施后，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对农业全要素生产率的提升作用显著且不断加强。因此，平行趋势检验通过。

表 5 平行趋势检验估计结果

变量	被解释变量：农业全要素生产率	
	系数	标准误
政策实施前第 5 年	-0.0016	0.0010
政策实施前第 4 年	-0.0018	0.0013
政策实施前第 3 年	-0.0001	0.0014
政策实施前第 2 年	0.0005	0.0014

表 5 (续)

政策实施当年	0.0164***	0.0019
政策实施后第 1 年	0.0198***	0.0021
政策实施后第 2 年	0.0248***	0.0024
政策实施后第 3 年	0.0341***	0.0027
政策实施后第 4 年	0.0442***	0.0035
政策实施后第 5 年	0.0591***	0.0061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县域固定效应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观测值	13790	
R ²	0.8691	

注：①***表示 1% 的显著性水平；②标准误为县域聚类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与表 4 回归 3 保持一致。

2. 排除其他不可观测的随机因素的影响。其他不可观测的随机因素可能会影响估计结果，比如其他不可观测的地区因素。由于截至 2021 年末，在匹配后的样本中共有 587 个县级政府实施了农业信贷担保政策，本文借鉴 Chetty et al. (2009) 的做法，从匹配后的样本中不重复随机抽取 587 个样本作为虚拟处理组，且随机确定政策实施时间，根据 (1) 式进行回归得到一个虚拟核心解释变量的系数估计值。本文将这一过程重复 500 次，获得 500 个虚拟核心解释变量的系数估计值，以此考察不可观测因素对估计结果的影响。如图 3 所示，实曲线表示虚拟系数估计值的概率密度，整体服从正态分布，即处理组与控制组的划分是随机的；基准回归中的核心解释变量的系数估计值为 0.0216，落在虚拟系数估计值的分布之外。这表明，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对农业全要素生产率的影响通过了安慰剂检验，不可观测的随机因素未能影响本文估计结果，即本文对核心解释变量系数的估计是无偏的。这也进一步表明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的对农业全要素生产率具有显著的提升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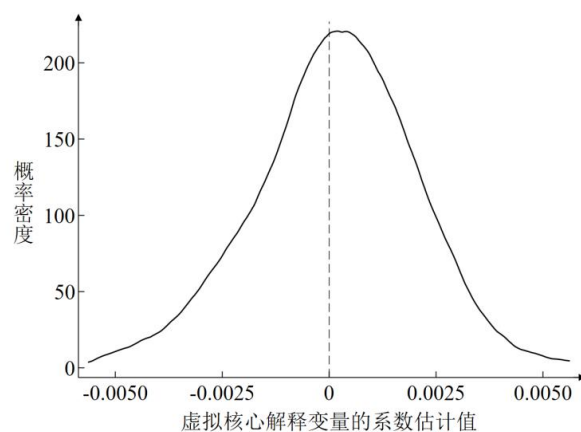


图 3 安慰剂检验估计结果

3. 替换被解释变量。本文参考张恒和郭翔宇 (2021) 的做法，基于全局 Malmquist 指数方法，利用 Maxdea pro 8.3 软件重新测算农业全要素生产率，并以此替代被解释变量重新进行估计。估计结果

如表 6 回归 1 所示，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情况的系数大小、符号和显著性水平均与表 4 基本一致，这论证了前述研究结论的稳健性。

4.改变样本量。有些县域 2021 年才开始实施农业信贷担保政策，政策效应存在滞后性可能导致这些县域的发展不受该政策的影响。为此，本文将 2021 年实施农业信贷担保政策的 65 个县共 715 个观测值剔除，重新进行回归。估计结果如表 6 回归 2 所示，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情况的系数大小、符号和显著性水平均与表 4 基本一致，这论证了前述研究结论的稳健性。

5.替换多期 DID 的稳健估计方法。当使用多期 DID 模型时，核心解释变量估计系数是处理组在各自时间点上政策效应的加权平均和，不同时间点的政策效应通常存在异质性，早期的处理组会成为后期处理组的控制组，而该类控制组的结果变量已经包含了处理效应，成为“坏的控制组”，导致估计偏误（Goodman-Bacon，2021）。为此，本文参考 Callaway and Sant’Anna（2021）与张莉等（2023）的做法，分别利用异质性稳健 DID 和堆叠 DID 估计方法，重新估计政策实施的平均处理效应。表 6 回归 3 是采用以始终未实施农业信贷担保政策的样本作为控制组的异质性稳健 DID 估计方法的估计结果，表 6 回归 4 是利用堆叠 DID 估计方法重新估计的结果。在两种稳健估计方法下，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情况系数的大小、符号和显著性水平均与表 4 基本一致，表明替换更稳健的估计方法后，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仍然显著提升农业全要素生产率。

表 6 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影响农业全要素生产率的稳健性检验结果

变量	回归 1	回归 2	回归 3	回归 4
	替换被解释变量	剔除 2021 年实施政策的样本	采用异质性稳健 DID 估计方法	采用堆叠 DID 估计方法
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情况	0.0239*** (0.0019)	0.0211*** (0.0020)	0.0194*** (0.0021)	0.0216*** (0.0010)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县域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13790	13075	13787	13790
R ²	0.8579	0.8707		

注：①***表示 1%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数值为县域聚类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与表 4 回归 3 保持一致。

五、作用机制检验

根据本文理论分析，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可能通过信贷支持、产业引导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农业全要素生产率。因此，本文根据（2）式，采用面板固定效应模型进行回归，检验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影响农业全要素生产率的作用机制，回归结果见表 7。

（一）信贷支持作用机制检验

表 7 回归 1 与回归 2 分别报告了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情况对涉农信贷深度和涉农信贷效率影响的回归结果。结果显示，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情况显著，且系数为正。这表明，农业信贷担保政策

实施显著提高了涉农信贷深度和涉农信贷效率。一方面，农业信贷担保体系能够降低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准入门槛与综合融资成本，提高信贷可得性，满足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需求，进而提高涉农信贷深度；另一方面，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与政府、银行、保险公司和龙头企业等主体进行信息交流，并签订风险分担协议，降低信息不对称与交易成本，提高银行风险管理能力与资产质量，以此增强银行支农信心，进而提高涉农信贷效率。研究假说 H2 部分得证。

（二）产业引导作用机制检验

表 7 回归 3、回归 4 和回归 5 依次报告了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情况对特色产业集聚情况、农业产业链延伸情况和农业服务业融合情况影响的回归结果。结果显示，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情况显著，且系数为正。这表明，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显著促进了特色产业集聚、农业产业链延伸和农业服务业融合。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引导各县因地制宜地培育与发展特色产业，优化资源配置，以此促进特色产业集聚；在“产业+”战略下，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偏向支持增加农民收入和促进农民就业的农村产业融合项目，实现产业可持续发展，以此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研究假说 H2 部分得证。

（三）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用机制检验

表 7 回归 6 报告了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情况影响农民合作社发展情况的回归结果。结果显示，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情况显著，且系数为正。这表明，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显著促进了农民合作社的发展，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倾向于服务具备规模、经验和技术等优势农民合作社，有利于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至此，研究假说 H2 得证。

表 7 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影响农业全要素生产率的作用机制检验结果

变量	回归 1	回归 2	回归 3	回归 4	回归 5	回归 6
	涉农 信贷深度	涉农 信贷效率	特色产业 集聚情况	农业产业链 延伸情况	农业服务业 融合情况	农民合作社 发展情况
农业信贷担保 政策实施情况	0.0097* (0.0057)	0.0125* (0.0066)	0.0999*** (0.0049)	0.0333** (0.0157)	0.1850*** (0.0711)	0.8112*** (0.2378)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县域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13790	13790	13790	13790	13790	13790
R ²	0.7664	0.6220	0.6693	0.4692	0.7793	0.7931

注：①***、**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县域聚类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与表 4 回归 3 保持一致。

六、进一步分析：数字信贷的调节作用与异质性分析

（一）数字信贷的调节作用分析

根据本文理论分析，数字信贷在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影响农业全要素生产率中发挥负向调节作用。本文在（1）式基础上引入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情况与数字信贷水平的交乘项，以检验数字信贷

的调节作用，并采用使用深度指数和数字普惠金融总指数进行稳健性检验。由于县域层面数字信贷水平数据的时间跨度为 2014—2021 年，本文剔除 2014 年之前的观测值，估计结果见表 8。

表 8 数字信贷调节作用的检验结果

变量	回归 1		回归 2		回归 3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情况×数字信贷水平	-0.0100**	0.0042				
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情况×使用深度指数			-0.0337***	0.0078		
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情况×数字普惠金融总指数					-0.0836***	0.0177
数字信贷水平	0.0155***	0.0048				
使用深度指数			0.0173**	0.0083		
数字普惠金融总指数					0.0356***	0.0087
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情况	0.0379***	0.0072	0.0662***	0.0105	0.1105***	0.0190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县域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9821		9821		9821	
R ²	0.8319		0.8324		0.8336	

注：①***和**分别表示 1%和 5%的显著性水平；②标准误为县域聚类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与表 4 回归 3 保持一致。

如表 8 所示，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情况与数字信贷水平的交乘项显著，且系数为负。这表明，数字信贷在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提升农业全要素生产率中发挥负向调节作用。与数字信贷高水平地区相比，数字信贷低水平地区的信贷配给问题更严重，农业信贷担保体系能够通过减少信息不对称和降低交易成本，防范逆向选择与道德风险，缓解信贷配给问题，提高农业全要素生产率。

根据前文理论分析，数字信贷产生负向调节作用的原因可能是农业经营主体数字足迹的缺失和数字技术支撑不足。2019 年中国人民银行印发的《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19—2021 年）》强调发挥金融科技赋能作用，推动金融业高质量发展^①。这可能推动农村金融机构更好地应用数字技术，因此本文将样本按照年份分为 2014—2018 年和 2019—2021 年两组，以分析数字信贷的动态调节作用，回归结果如表 9 所示。在 2014—2018 年组，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情况和数字信贷水平的交乘项显著，且系数为负，说明数字信贷在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提升农业全要素生产率的过程中具有显著的遮掩效应；在 2019—2021 年组，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情况和数字信贷水平的交乘项显著，且系数为正，

^①参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 年）〉的通知》，<http://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4081330/4406346/4693549/4085169/index.html>。

说明数字信贷对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提升农业全要素生产率具有显著的促进效应。因此，随着数字技术的推广和数字足迹的积累，农村地区的“数字鸿沟”逐渐弥合，数字信贷在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影响农业全要素生产率中发挥的调节作用由负转正，数字化转型的红利效应逐渐显现。

表 9 数字信贷动态调节作用的检验结果

变量	回归 1		回归 2	
	2014—2018 年组		2019—2021 年组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情况×数字信贷水平	-0.0940***	0.0107	0.0109*	0.0060
数字信贷水平	0.0218***	0.0043	-0.0114	0.0095
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情况	0.1419***	0.0149	-0.0074	0.0115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县域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6061		3760	
R ²	0.8122		0.9486	

注：①***和*分别表示 1%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②标准误为县域聚类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与表 4 回归 3 保持一致。

（二）异质性分析

前文结果表明，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对农业全要素生产率具有显著的提升作用。为了进一步深化对上述关系的理解，本文从农业发展水平、经济发展水平和金融基础设施完善程度等维度，采用三重差分模型对可能存在的异质性关系进行分析，结果如表 10 所示。

表 10 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对农业全要素生产率影响的异质性分析结果

变量	回归 1		回归 2		回归 3	
	农业发展水平		经济发展水平		金融基础设施完善程度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情况×产粮大县	0.0097***	0.0032				
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情况×贫困县			0.0172***	0.0031		
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情况×银行渗透度					0.0062**	0.0031
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情况	0.0173***	0.0024	0.0151***	0.0024	0.0182***	0.0023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县域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13790		13790		13790	
R ²	0.8683		0.8691		0.8681	

注：①***和**分别表示 1%和 5%的显著性水平；②标准误为县域聚类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与表 4 回归 3 保持一致。

1. 农业发展水平异质性。为了探讨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效果是否因地区农业发展水平不同而存在差异，本文按照县域是否为产粮大县设置产粮大县虚拟变量，若该县（市、区）为产粮大县，则产粮大县变量赋值为1，否则变量赋值为0。本文在（1）式中加入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情况与产粮大县的交乘项，重新进行回归，估计结果如表10回归1所示。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情况与产粮大县的交乘项显著，且系数为正。这表明，相较于非产粮大县，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显著提升了产粮大县的农业全要素生产率。产粮大县拥有自然环境、地形、土地质量等方面的优势，粮食产量较高，具备产业化条件，容易形成规模经济效应。因此，产粮大县更能发挥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的效果，有效提升农业全要素生产率。

2. 经济发展水平异质性。为了探讨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效果是否因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不同而存在差异，本文依据县域是否曾经为国家级贫困县设置贫困县虚拟变量。若该县（市、区）曾经是国家级贫困县，则贫困县变量赋值为1；否则变量赋值为0。本文在（1）式中加入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情况与贫困县的交乘项，重新进行回归。估计结果如表10回归2所示，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情况与贫困县的交乘项显著，且系数为正。这表明，与非贫困县相比，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显著提升了贫困县的农业全要素生产率。贫困县不仅拥有丰富的文化和生态资源，能够发展文化旅游、绿色产业等新业态，而且能够总结其他地区发展的经验教训，发挥“后发优势”。因此，贫困县能够更大程度地发挥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的效果，有效提升农业全要素生产率。

3. 金融基础设施完善程度异质性。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效果可能因地区金融基础设施完善程度不同而存在差异。本文参照张栋浩和尹志超（2018）的做法，以银行渗透度（县域银行机构个数与常住人口数的比值）衡量地区金融基础设施完善程度。本文在（1）式中加入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情况与银行渗透度的交乘项，重新进行回归。估计结果如表10回归3所示，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情况与银行渗透度的交乘项显著，且系数为正。这表明，在金融基础设施比较完善的地区，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更能提升农业全要素生产率，农业信贷担保体系能与银行协调合作，提升支农效果。银行渗透度高意味着充足的银行机构、从业人员和信贷软硬件设施，金融基础设施比较完善的地区能最大程度地发挥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的效果，有效避免虽有政策但缺少信贷资源的“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困境。

七、结论与政策启示

基于2011—2021年中国1254个县的面板数据，本文采用倾向得分匹配法和多期双重差分法研究了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对农业全要素生产率的影响。研究发现：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显著提高了农业全要素生产率，且在经过一系列稳健性检验后，研究结论依然成立。作用机制分析表明，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通过信贷支持、产业引导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了农业全要素生产率，切实发挥了缓解信贷配给、合理配置资源和强化利益联结的功能。调节作用分析表明，数字信贷在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提升农业全要素生产率中发挥负向调节作用，但在数字足迹积累和数字技术进步的情况下，该调节作用逐渐由负转正。异质性分析表明，相较于非产粮大县、非贫困县和金融基础设施不

完善的县，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实施对产粮大县、贫困县和金融基础设施比较完善的县的农业全要素生产率提升作用更大。

本文的研究结论具有一定的政策启示。第一，应当加快推进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向县域下沉，建立健全多层次、差异化的农村金融体系，强化农业信贷担保机构与当地政府、农业农村部门、银行的战略合作，提高担保业务规模，有效缓解信贷约束。第二，应当着力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农村产业信息优势，避免“产业同质陷阱”“精英俘获”现象，激发产业引导与精准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作用，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第三，应当做好大数据积累与技术支持，深化数字技术在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场景的应用。一方面，进一步推动电子商务、物联网和数字农业等业态发展，促进数字足迹积累；另一方面，促进农村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构建农业信贷担保大数据运营平台，实现关系型信贷技术与数字信贷技术的融合发展。

参考文献

- 1.蔡庆丰、田霖、林志伟，2017：《地区融资模式与创新创业——基于空间面板模型的实证发现》，《财贸经济》第7期，第91-106页。
- 2.董艳、谭苏航、董梦瑶、吴善辉，2023：《数字信贷对传统商业银行的影响》，《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2期，第69-89页。
- 3.冯林、刘阳，2023：《从分险、赋能到激活竞争：农业政策性担保机构何以降低农贷利率》，《中国农村经济》第4期，第108-124页。
- 4.高帆，2015：《我国区域农业全要素生产率的演变趋势与影响因素——基于省际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5期，第3-19页。
- 5.盖庆恩、李承政、张无垠、史清华，2023：《从小农户经营到规模经营：土地流转与农业生产效率》，《经济研究》第5期，第135-152页。
- 6.龚斌磊、王硕，2021：《财政支出对我国农业增长的多途径影响》，《农业经济问题》第1期，第54-68页。
- 7.郭峰、王靖一、王芳、孔涛、张勋、程志云，2020：《测度中国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指数编制与空间特征》，《经济学（季刊）》第4期，第1401-1418页。
- 8.国家发展改革委宏观院和农经司课题组，2016：《推进我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问题研究》，《经济研究参考》第4期，第3-28页。
- 9.胡杰、罗剑朝，2023：《农业信用担保贷款与农户家庭收入：抑制抑或促进》，《农业技术经济》第7期，第73-87页。
- 10.李敬、冉光和、温涛，2007：《金融影响经济增长的内在机制——基于劳动分工理论的分析》，《金融研究》第6期，第80-99页。
- 11.李晓龙、冉光和，2019：《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如何影响城乡收入差距——基于农村经济增长与城镇化的双重视角》，《农业技术经济》第8期，第17-28页。
- 12.李扬，2017：《“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辨》，《经济研究》第6期，第4-16页。

- 13.李永生、姜玉桂、刘月姣, 2022:《架起三农融资桥——访国家农担公司董事长张洪武、总经理吕恒心》,《农村工作通讯》第10期,第18-21页。
- 14.李永友, 2021:《省以下多样化放权策略与经济增长》,《经济研究》第2期,第39-53页。
- 15.彭澎、周月书, 2022:《新世纪以来农村金融改革的政策轨迹、理论逻辑与实践效果——基于2004—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的文本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9期,第2-23页。
- 16.宋科、李宙甲、刘家琳, 2023:《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设立能够促进县域经济增长吗》,《中国农村经济》第3期,第81-100页。
- 17.宋文豪、黄祖辉、叶春辉, 2023:《数字金融使用对农村家庭生计策略选择的影响——来自中国农村家庭追踪调查的证据》,《中国农村经济》第6期,第92-113页。
- 18.孙华臣、孙瑞琪、张继武, 2023:《财政支农机制创新与国家粮食安全——基于政策性农业担保机构设立的准自然实验》,《改革》第6期,第126-141页。
- 19.唐建军、龚教伟、宋清华, 2022:《数字普惠金融与农业全要素生产率——基于要素流动与技术扩散的视角》,《中国农村经济》第7期,第81-102页。
- 20.谢玲红、吕开宇、郭冬泉, 2022:《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供需现状与异质性分析——来自16004个主体的经验数据》,《金融理论与实践》第4期,第41-49页。
- 21.谢绚丽、王诗卉, 2022:《中国商业银行数字化转型:测度、进程及影响》,《经济学(季刊)》第6期,第1937-1956页。
- 22.徐攀, 2021:《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担保协同机制与效应——浙江省农担体系建设的探索与实践》,《农业经济问题》第10期,第113-126页。
- 23.尹朝静、李谷成、范丽霞、高雪, 2016:《气候变化、科技存量与农业生产率增长》,《中国农村经济》第5期,第16-28页。
- 24.尹雷、沈毅, 2014:《农村金融发展对中国农业全要素生产率的影响:是技术进步还是技术效率——基于省级动态面板数据的GMM估计》,《财贸研究》第2期,第32-40页。
- 25.张栋浩、尹志超, 2018:《金融普惠、风险应对与农村家庭贫困脆弱性》,《中国农村经济》第4期,第54-73页。
- 26.张恒、郭翔宇, 2021:《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与农业全要素生产率提升:地区差异性与空间效应》,《农业技术经济》第5期,第93-107页。
- 27.张莉、刘昭聪、程可为、黄伟, 2023:《产业用地审批改革与资源配置效率——基于微观企业土地存量数据的研究》,《中国工业经济》第9期,第61-79页。
- 28.张林、温涛, 2019:《财政金融服务协同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金融经济研究》第5期,第53-67页。
- 29.张晓玫、宋卓霖, 2016:《保证担保、抵押担保与贷款风险缓释机制探究——来自非上市中小微企业的证据》,《金融研究》第1期,第83-98页。
- 30.张勋、万广华、吴海涛, 2021:《缩小数字鸿沟:中国特色数字金融发展》,《中国社会科学》第8期,第35-51页。
- 31.周鸿卫、田璐, 2019:《农村金融机构信贷技术的选择与优化——基于信息不对称与交易成本的视角》,《农业经济问题》第5期,第58-64页。

- 32.Berger, A. N., W. S. Frame, and V. Ioannidou, 2011, “Tests of Ex Ante Versus Ex Post Theories of Collateral Using Private and Public Information”,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100(1): 85-97.
- 33.Besanko, D., and A. V. Thakor, 1987, “Collateral and Rationing: Sorting Equilibria in Monopolistic and Competitive Credit Markets”,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28(3): 671-689.
- 34.Callaway, B., and P. Sant’Anna, 2021,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with Multiple Time Periods”, *Journal of Econometrics*, 225(2): 200-230.
- 35.Chetty, R., A. Looney, and K. Kroft, 2009, “Salience and Taxation: Theory and Evidence”,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9(4): 1145-1177.
- 36.Gong, B. L., 2018, “Agricultural Reforms and Production in China: Changes in Provincial Production Function and Productivity in 1978-2015”,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Vol.132: 18-31.
- 37.Goodman-Bacon, A., 2021,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with Variation in Treatment Timing”, *Journal of Econometrics*, 225(2): 254-277.
- 38.Stiglitz, J. E., and A. Weiss, 1981, “Credit Rationing in Markets With Imperfect Information”,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1(3): 393-410.

（作者单位：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

（责任编辑：光明）

The Impact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Agricultural Credit Guarantee Policy on Agricultural 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

ZHOU Hongwei DING Haoyang

Abstract: Agricultural credit guarantee is not only an innovative model of financial support to agriculture, but also an important financial intermediary. Based on the panel data of 1254 counties in China from 2011 to 2021, this paper regards the implementation of agricultural credit guarantee policy as a quasi-natural experiment and uses propensity score matching and multi-period DID method to examine the impact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agricultural credit guarantee policy on agricultural 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 (TFP). The study finds that, firs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olicy has significantly improved agricultural TFP. Second, the mediation effect shows that the policy improves agricultural TFP by supporting credit, guiding industries, and supporting new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 Third, digital credit has a suppressing effect on the improvement of the policy on agricultural TFP, but the suppressing effect is weakening with the spread of digital technology and the accumulation of digital footprints, transforming to a promoting effect between 2019 and 2021. Furthermore, the heterogeneous analysis reveals more prominent effects of the policy on agricultural TFP in large grain-producing counties, poor counties, and counties with adequate financial infrastructure.

Keywords: Agricultural Credit Guarantee Policy; Agricultural TFP; Digital Credit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政策实施缩小了农户消费差距吗*

张 诚 翁希演

摘要：缩小农户消费差距，释放农村地区消费潜能，对于推动乡村振兴和畅通国内大循环具有重要意义。本文基于2014年、2016年、2018年和2020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利用渐进双重差分法，评估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政策实施对农户消费差距的影响。研究发现，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政策实施缩小了农户消费差距。一方面，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政策实施促进消费品进村，缓解本地市场规模与外部市场可及性对农户消费的抑制作用，缩小农户消费差距；另一方面，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政策实施带动农产品进城，提高低收入农户的农业收入，缩小农户收入差距，进而降低农户消费差距。同时，本文发现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政策实施能够降低贫困县与中西部地区的农户消费差距，具有包容性增长的特征，且不受“精英俘获”现象的影响。本文研究结论能够为制定促进电子商务进农村与缩小消费差距的相关政策提供参考。

关键词：电子商务进农村 农户消费差距 市场可及性 市场规模 农户收入

中图分类号：F063.4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着力扩大内需，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①。尽管中国政府加快构建完整的内需体系，最终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连年攀升，但居民消费增长较为缓慢，与发达国

*本文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共同富裕背景下家庭负债行为及对经济不平等的影响研究”（编号：72203136）、汕头大学科研启动经费项目“中国家庭负债行为研究”（编号：STF21003）和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青年项目“电商发展与农户消费差距：理论机制、实证检验与政策优化研究”（编号：GD24YYJ27）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感谢匿名审稿专家的宝贵意见，文责自负。本文通讯作者：翁希演。

^①习近平，2022：《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第29页。

家相比存在明显差距。2020年，中国居住在乡村的人口共计5.098亿人，约占全国总人口的36%^①，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尽管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农户收入差距逐渐缩小，但农户消费差距仍然逐年扩大（李亚青和蔡丽洋，2023）。厘清农户消费差距扩大的成因，有助于促使农户消费水平均衡提升，释放农村地区消费潜能，从而扩大内需，推动国内大循环的实现。

以数字化技术赋能乡村高质量发展，是建设数字乡村、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重要举措。《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指出，数字乡村是伴随农民现代信息技能的提高而内生的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和转型进程^②。电子商务是数字化技术的具体应用模式之一，国家高度重视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政策。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指出，要完善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启动农村流通设施和农产品批发市场信息化提升工程，提升电子商务在农村地区的应用水平^③。2014年，财政部和商务部在部分地区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政策（以下简称“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由此开启了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工作。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的目标包括推动电子商务政策、制度在局部地区取得突破性进展，降低电商物流成本，提高农村流通的现代化水平等。

在此背景下，大量学者对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的效果进行了评估，讨论其对农户收入及消费的影响。从收入看，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拓展了农产品销售渠道（曾亿武等，2016），提高了农户的议价能力与信息可得性（周浪，2020），使农户人均净收入增加33%~39%（Shimamoto et al., 2015; Li et al., 2021），也为农户提供了就业及创业机会（涂勤和曹增栋，2022；张琛等，2023），带动农户收入增加。从消费看，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带动区域电子商务服务点和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户市场可及性，降低农户贸易成本，促进农户消费增长（王奇等，2022；袁诚等，2023）。现有文献多讨论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对农户收入或消费的影响，即对“效率”的影响，而较少关注其对农户消费差距的影响，即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能否促进“公平”。新时代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转向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探究如何缩小农户消费差距，有助于缓解社会矛盾，增进农村居民民生福祉，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现有研究难以全面解释农户消费差距问题。其一，有学者认为，家庭负债影响消费不平等（张雅淋和姚玲珍，2020），但由于农村地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农户信贷可得性较低，农户负债处于较低水平，难以对消费差距产生显著影响。其二，金融发展影响消费差距（de Haan and Sturm, 2017），但农户金融知识不足，收入水平较低，面临较大信贷约束，因而金融发展难以释放农村地区低消费水

^①资料来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情况》，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302/t20230203_1901080.html。

^②参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https://www.gov.cn/zhengce/2019-05/16/content_5392269.htm。

^③参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全文）》，https://www.moa.gov.cn/ztzl/yhwj/2014/zywj/201401/t20140120_3742567.htm。

平群体的消费需求。其三，房价对居民消费差距存在影响，但房价上涨现象更多存在于城镇，房价对农户的影响相对较低（刘靖和陈斌开，2021）。“永久收入假说”认为，在不存在摩擦的条件下，消费者基于永久收入来平滑生命周期中每个时点的消费，实现效用最大化。根据该假说，家庭消费差距来源于收入差距（张海洋和韩晓，2022），农户消费不平等随收入差距的缩小而下降。但该假说成立的充分条件是不存在摩擦，而这一条件在现实中较难满足，消费机会不均等问题也会导致农户间的消费差距。根据扩展的机会不平等理论，家庭消费的决定因素包括“努力”“环境”，“努力”为个体的可支配收入等因素，“环境”则为个体所处的外部环境、地理位置等因素，如本地市场规模和外部市场可及性等。地理因素限制导致农村地区存在较严重的信息不对称现象，农户禀赋差距也使农户可接触到的消费市场存在差异，放大了“努力”“环境”对农户消费的影响。一方面，低消费水平农户受限于较低的人力资本水平，难以对接外部市场来拓展消费渠道，易遭受地理位置与贸易成本引致的价格歧视，其消费需求被抑制；另一方面，高消费水平农户更可能对接外部市场来拓展消费渠道，受本地市场规模的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地市场规模与外部市场可及性所引致的农户消费机会不均等，扩大了农户消费差距。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能否缓解本地市场规模与外部市场可及性对农户消费的抑制作用？该政策实施能否通过缩小农户收入差距来缩小农户消费差距？回答这些问题构成了本文的研究动机。

本文探究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对农户消费差距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本文的边际贡献在于：第一，从研究视角看，相较于现有文献关注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对农户消费水平、收入水平和创业活跃度等方面的影响，本文将研究视角聚焦于该政策实施对农户消费差距的影响，拓展了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效应的相关研究。消费差距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福利差距，厘清该政策实施对农户消费差距的影响，有助于缓和社会主要矛盾、实现共同富裕。第二，从机制分析看，机制分析部分讨论了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影响农户消费差距的作用机制，探讨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是否通过“消费品进村”渠道和“农产品进城”两种渠道缓解农户消费差距，丰富了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作用机制的相关研究。

二、理论分析及研究假说

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的任务之一是发展电子交易、网上购物、在线支付和物流配送服务，加快农村商业网点信息化改造，完善网购、缴费、电子结算和取送货等服务功能，打通农村电子商务的“最后一公里”。这有助于农户对接外部市场，拓宽农户消费渠道，促进消费品进村，提高农户的消费便利性。农村电子商务的发展改变了农业生产与农民生活方式。一方面，农村电子商务的发展推动农产品进城。农户通过电商平台对接外部市场，销售农产品，从而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提高农户农产品销售收入。2022年，全国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已达5313.8亿元^①。另一方面，农村电子商务的发展推动

^①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商务报告（2022）》，<http://images.mofcom.gov.cn/dzsws/202306/20230609104929992.pdf>。

消费品下乡，增加农户购置日用品与农业生产原材料的渠道（王奇等，2022；袁诚等，2023），提高农户的消费便利性，增进农户福利。可见，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可以直接影响农户消费，也可以通过农产品销售来间接影响农户消费，进而影响农户消费差距。本文将从消费品进村与农产品进城两方面，论述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对农户消费差距的影响。

（一）直接影响：消费品进村

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能够拓宽农户消费渠道，提高消费便利性（王奇等，2022；袁诚等，2023），而消费便利性的提高降低了农户消费差距（陈铭聪和程振源，2021；李文秀和刘俊杰，2023）。因此，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可以通过提高农户的消费便利性来降低农户消费差距，其对农户消费差距的影响可归纳为本地市场规模与外部市场可及性两方面。

从本地市场规模看，中国零售业存在集聚于大都市、偏远地区覆盖程度较低的问题（Fan et al., 2018）。其原因在于，商家更倾向于在市场潜能大、市场中心度高的地区设点，导致本地市场规模较小的乡村地区的超市覆盖度较低，消费品种类较少。相比高消费水平农户，低消费水平农户由于信息不对称与较低的禀赋水平，难以对接外部市场，导致其消费需求受到抑制，或高价购买劣质商品（Zhang et al., 2020）。一方面，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通过帮助农户对接外部市场，增加农户可供选择的商品种类，推动质优价廉且本地市场没有的商品下乡，满足农户的消费需求，降低信息不对称对农户消费差距的影响；另一方面，电商平台对商家资质与商品质量有要求，有效降低了农户购得劣质商品的概率（刘根荣，2017；王奇等，2022）。因此，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增加了本地市场规模较小地区的商品种类，减少农户购得劣质商品的概率，从而降低本地市场规模小对低消费水平农户消费的抑制作用，缩小农户消费差距。同时，地区消费品市场规模越小，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通过消费品进村渠道带动农户消费的作用越强。

从外部市场可及性看，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推动了消费机会公平，降低了贸易成本，进而缩小农户消费差距。一方面，Becker（1965）认为，消费者在不同情景下受到的约束具有较大差异，其最根本约束为时间的有限性。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能够提高偏远地区农户的消费便利性，缓解其受时间约束的程度，推动消费机会公平，进而降低农户消费差距。另一方面，地理位置影响商品与服务的贸易成本，而贸易成本是商品定价的重要因素。企业向偏远地区销售商品的成本较高，导致当地商品价格高、品类少（Fan et al., 2018；Handbury, 2021）。低消费水平群体通常对价格较敏感，地理位置引致的价格歧视抑制了低消费水平群体的消费需求，因此价格对低消费水平群体福利水平的影响较大（宋泽等，2020）。而高消费水平农户通常能够通过其他渠道消费，消费成本较低，从而拉大农户消费差距。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通过线上渠道，推动市场可及性低的偏远地区的农户对接外部市场（Fan et al., 2018）。配套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能够破除偏远地区农户对接外部市场的贸易壁垒（王奇等，2022）。低消费水平农户受市场可及性约束较大，因此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提高了外部市场可及性，对低消费水平农户的边际影响较大，能够释放低消费水平农户的消费需求，从而缩小农户消费差距。

综上所述，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能够推动农户对接外部市场，从而缓解农户消费受本地市场规模和外部市场可及性约束的程度，促进消费机会公平，降低农户消费差距。据此，本文提出第一个研究假说。

H1：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通过促进消费品进村，能有效缓解农户消费受本地市场规模和外部市场可及性约束的程度，降低农户消费差距。

（二）间接影响：农产品进城

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具有农户增收效应，提高了农户的农产品销售规模与销售利润（唐跃恒等，2020；邱子迅和周亚虹，2021），且对收入较低与偏远地区的农户的影响更显著（Aker and Mbiti, 2010；Kuhn and Mansour, 2014）。降低农户收入不平等能够缩小农户消费差距（谢邦昌和么海亮，2013）。因此，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可能通过提高低收入农户的收入，缓解农户收入不平等，进而降低农户消费差距。

一个担忧是：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是否会因农村地区的“精英俘获”现象而拉大农户收入差距，进而扩大农户消费差距呢？政府下乡项目可以分为竞争性项目与非竞争性项目两类。竞争性项目采用招投标、考核评比的方式申报，如文创旅游村项目、特色乡村建设项目和安居工程项目等；非竞争性项目多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如社会保障项目、医疗保障项目和贫困地区的义务教育工程等（汤瑜和于水，2021）。相对而言，前者易受“精英俘获”现象的影响。根据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中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的申报要求，该政策属于竞争性项目。因此，该政策可能更多服务于农村“精英群体”，如高受教育水平或高财富水平的农户，从而加剧农户收入不平等与消费不平等。但从现有研究看，与同样具备扶贫属性的低保政策相比，鲜有文献发现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存在类似的“精英俘获”现象。从实践看，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完善物流基础设施与设立电子商务服务点，其提供的公共物品具有一定的普惠性，而非直接向某一类群体提供转移支付，因此该政策受“精英俘获”现象的影响较小。

那么，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如何提高农户收入，通过何种销售模式促进农户增收？农村农产品市场多属于寡头垄断市场，农户出售农产品的价格通常低于批发价格。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通过引入电商平台，直接为农户搭建与外部市场对接的桥梁，使农户能够在外部市场销售农产品（Shimamoto et al., 2015），从而提高农户的农产品销售收入。一方面，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引入电商平台，能够直接提高农户的信息可得性，缓解农村地区信息不对称问题（王胜和丁忠兵，2015），从而增加农户的议价能力与农产品销售规模（Li et al., 2021；汪阳洁等，2022）；另一方面，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推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在农村地区建立现代化的商品流通体系，推动农户利用线上渠道来销售农产品（周浪，2020；王立杰和吕建军，2021），提高农户农产品销售收入。低收入水平农户的信息可得性通常较低（何欣和朱可涵，2019），销售商品的渠道比较单一，因此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可能更多提高低收入水平农户的收入，进而降低农户收入差距。

综上所述，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能够帮助农户增收，但对低收入水平农户的影响更显著，从

而降低农户收入差距，缩小农户消费差距。据此，本文提出如下研究假说。

H2：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通过促进农产品进城，提高农户收入和缓解农户收入不平等，进而缩小农户消费差距。

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影响农户消费差距的作用逻辑具体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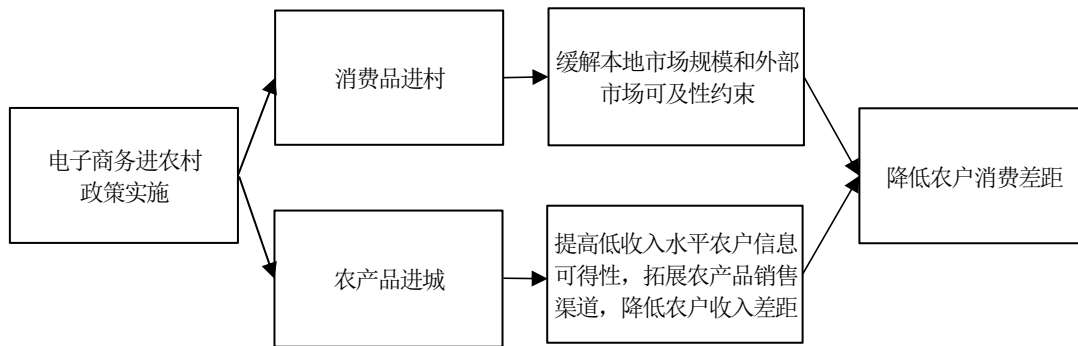


图 1 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影响农户消费差距的作用逻辑

三、数据来源与变量选择

（一）数据来源

本文使用的微观调查数据来自北京大学社会科学调查中心实施的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 CFPS）。CFPS 跟踪收集了家庭的消费、收入等经济社会方面的信息，以及家庭规模、家庭成员受教育年限与年龄等人口统计学信息。北京大学社会科学调查中心自 2010 年起每两年开展一次调查，目前公开的数据调查年份最新到 2020 年。2010 年调查中“农业收入”的相关问题与 2014 年、2016 年、2018 年和 2020 年的调查不一致，且 2010 年、2012 年和 2020 年的调查数据缺乏网络购物消费情况的相关信息，因此，本文选择 2014 年、2016 年、2018 年和 2020 年的调查数据作为主要样本，在部分作用机制检验中使用 2014 年、2016 年和 2018 年的数据。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自 2014 年开始实施，商务部每年都会公布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名单。根据本文统计，2014 年至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分别在 56 个、200 个、240 个、260 个、260 个和 215 个县（市、区）实施，这些县（市、区）均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本文将 CFPS 数据同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名单匹配。在剔除调查样本量小于 15 的社区或村庄、删除存在缺失值的样本、保留农户样本后，本文共获得 14857 个研究样本。其中，被访问 2 次的有 3232 户农户，被访问 3 次的有 1927 户农户，被访问 4 次的有 1461 户农户。样本涉及 124 个县（市、区），其中 57 个县（市、区）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二）变量说明

1.被解释变量。参考杨碧云等（2022）的研究，本文使用消费 Kakwani 指数（Kakwani, 1984）衡量农户消费相对剥夺指数，作为农户消费差距的代理变量。使用农户层面的消费差距指数，有利于探

究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影响农户消费不平等的作用机制，且能在回归模型中控制家庭固定效应，从而控制家庭消费观念、地区文化等影响家庭消费的非时变因素，以减少模型的估计偏误。消费 Kakwani 指数相比传统的消费 Yizhaki 指数，考虑了组群内均值的影响。消费 Kakwani 指数是将样本农户与组群内消费水平更高的农户进行比较，以此衡量农户消费差距。本文将在同一社区或村庄居住的农户归属为同一组群，农户消费 Kakwani 指数 RD_i 的计算公式为：

$$RD_i = \frac{1}{n\mu_c} \sum_{j=i+1}^n (c_i - c_j) = \gamma_{c_j}^+ \left[\frac{\mu_{c_j}^+ - c_j}{\mu_c} \right] \quad (1)$$

(1) 式中： n 为组群中样本数量， μ_c 为组群内所有家庭消费水平的均值， c_i 为组群中家庭 i 的消费水平， c_j 为组群中家庭 j 的消费水平， $\gamma_{c_j}^+$ 是消费水平超过 c_j 的家庭数量占组群内家庭总数的比重， $\mu_{c_j}^+$ 是组群中消费水平超过 c_j 的家庭的消费水平均值。

2. 核心解释变量。本文使用的核心解释变量为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情况。若农户所在县（市、区）当年及以后年份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则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情况赋值为 1；否则，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情况赋值为 0。

3. 控制变量。参考已有研究（如杨碧云等，2022；李晓飞和臧旭恒，2022），本文在家庭层面控制农户收入、农户总资产规模、农户家庭规模、幼年抚养比和老年赡养比；在户主层面控制户主受教育年限、户主性别、户主年龄及其平方项、户主婚姻情况和户主健康状况。此外，本文还控制了家庭、年份和贫困县固定效应。

4. 机制变量。本文分别使用农户网购消费额占总消费额的比重、农户网购消费额的对数来衡量网购消费比和网购消费额，以此作为检验消费品进村渠道的机制变量，检验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是否通过消费品进村渠道影响农户消费差距。根据上文分析，消费品进村渠道包括本地市场规模与外部市场可及性两方面，因此本文使用 Harris（1954）提出的市场潜能指数作为本地市场规模的代理变量，使用到县城时间作为外部市场可及性的代理变量。2020 年 CFPS 未统计家庭的网络购物消费情况，因此，本文使用 CFPS2014 年、2016 年和 2018 年的数据检验消费品进村渠道。市场潜能指数 MP_m 的计算公式如下：

$$MP_m = \sum_{m \neq n} \frac{Pop_m}{d_{mn}} + \frac{2}{3} \sqrt{\frac{area_m}{\pi}} \quad (2)$$

(2) 式中： Pop_m 为政策实施前（2013 年） m 县的户籍人口数， d_{mn} 为 m 县到 n 县的球面距离， $area_m$ 为 m 县的面积， π 指圆周率。本文根据农户所在县（市、区）的市场潜能指数的中位数，将农户划分为低市场规模组与高市场规模组。市场潜能指数越高，本地市场规模越大。到县城时间为农户使用日常交通方式（如步行、乘汽车、乘火车和骑车等），从所在社区或村庄到本县县城或城区的时间（单位为小时），本文根据该变量中位数，将农户划分为低外部市场可及性组与高外部市场可及性组。到县城时间的值越大，外部市场可及性越低。

本文使用农业收入比、农业收入作为检验农产品进城渠道的机制变量，以此检验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是否通过农产品进城渠道影响农户消费差距。农业收入比为农户过去一年农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农业收入为农户过去一年农业收入，并取对数。

（三）变量描述性统计

表 1 报告了本文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被解释变量消费相对剥夺指数的均值为 0.458，与李晓飞和臧旭恒（2022）估计的城乡家庭总体消费差距水平接近，略高于栾炳江等（2022）估计的城镇家庭消费差距水平，表明目前农户消费差距较大。

在控制变量中：农户收入的均值为 50717 元；农户家庭规模的均值为 4.133 人，平均每户抚养 0.120 位 15 岁以下儿童，赡养 0.240 位 60 岁以上老人；户主平均受教育年限为 6.110 年，平均年龄为 52.776 岁；58.5% 的农户户主为男性，87.2% 的农户户主已婚；户主健康状况的均值为 3.189，户主总体比较健康。

表 1 变量定义及描述性统计

变量	变量定义	观测值数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消费相对剥夺指数	农户消费 Kakwani 指数	14857	0.458	0.241	0	4.633
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情况	农户所在县（市、区）当年及以后年份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是=1，否=0	14857	0.286	0.452	0	1
农户收入	农户过去一年总收入（元）	14857	50717	130951	85	11400000
农户总资产规模	农户过去一年资产与负债之差（元）	14857	292251	811892	0	50300000
农户家庭规模	农户家庭成员数量（人）	14857	4.133	1.990	1	21
幼年抚养比	农户 15 岁以下成员占家庭总人数的比重	14857	0.120	0.161	0	0.8
老年赡养比	农户 60 岁以上成员占家庭总人数的比重	14857	0.240	0.332	0	1
户主受教育年限	户主的受教育年限（年）	14857	6.110	4.193	0	19
户主性别	户主是否为男性：是=1，否=0	14857	0.585	0.493	0	1
户主年龄	户主的年龄（岁）	14857	52.776	13.005	16	91
户主年龄平方项	户主年龄的平方/100	14857	29.544	13.753	2.560	82.810
户主婚姻情况	户主是否已婚：是=1，否=0	14857	0.872	0.334	0	1
户主健康状况	户主的自评健康水平：不健康=5，一般=4，比较健康=3，很健康=2，非常健康=1	14857	3.189	1.283	1	5
网购消费比	农户网购消费额占总消费额的比重	11043	0.048	0.171	0	1
网购消费额	农户网购消费额（元）	11043	261.607	9633.815	0	1000000
市场潜能指数	Harris（1954）提出的衡量市场规模的市场潜能指数	8369	0.125	0.026	0.057	0.178
到县城时间	农户所在社区或村庄到本县县城或城区的时间（小时）	10129	4.219	10.094	0.100	75
农业收入比	农户过去一年农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	13908	0.150	0.222	0	0.889
农业收入	农户过去一年农业收入（元）	9224	11946.243	27844.339	0	900000

注：农户收入、农户总资产规模、网购消费额和农业收入在后续回归中取对数。

（四）计量模型设定

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为渐进式推进的政策，因此本文参考 Beck et al. (2010) 的研究，设定如下渐进双重差分模型（staggered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RD_{kvt} = \beta_0 + \beta_1 did_{kv,t-1} + [X_{kvt} \times f(t)]' \eta + d_v + d_t + d_l + \varepsilon_{kvt} \quad (3)$$

（3）式中： RD_{kvt} 代表 k 县 v 农户在 t 时期的消费相对剥夺指数， $did_{kv,t-1}$ 为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情况。由于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产生作用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文的核心解释变量为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情况的滞后一期， β_1 是核心解释变量的估计系数，衡量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对农户消费差距的影响。 X_{kvt} 为农户和户主层面的控制变量， η 为控制变量的估计系数。为捕捉可观测变量对被解释变量时变的异质性影响，本文参考余林徽和马博文（2022）的做法，加入所有控制变量与时间趋势三次多项式 $f(t)$ 的交互项。本文还控制了家庭固定效应 d_v 和年份固定效应 d_t ，以缓解非时变的家庭层面特征和宏观经济因素对农户消费差距的影响。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具有一定扶贫效应（王胜等，2021），政府在确定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名单时会重点考虑贫困县因素^①，同时贫困县农户消费差距较高^②，因此农户所在县（市、区）是否为贫困县可能同时影响该县（市、区）是否进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名单和县域农户消费差距，本文控制贫困县固定效应 d_l 。 ε_{kvt} 为随机扰动项。本文将标准误差聚类到县域一年份层面。

四、实证结果分析

（一）基准回归

表 2 报告了基准回归的估计结果。方程 1 的控制变量未与时间趋势三次多项式 $f(t)$ 交乘。方程 1 的估计结果显示，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情况对农户消费相对剥夺指数的影响为-0.023，核心解释变量在 10%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方程 2 为基于（3）式的估计结果。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情况显著降低了农户消费差距，核心解释变量在 5%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且系数为-0.026。上述估计结果表明，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降低了农户消费差距，部分验证了研究假说 H1。

^①以 2017 年为例，《关于开展 2017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要助力扶贫，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帮扶力度（资料来源：《关于开展 2017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https://www.gov.cn/xinwen/2017-05/19/content_5195244.htm）。到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已完成对 832 个贫困县的全覆盖（资料来源：《我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实现对 832 个贫困县全覆盖》，https://www.gov.cn/xinwen/2020-10/26/content_5554808.htm）。

^②在本文样本中，贫困县农户的消费相对剥夺指数的均值为 0.47，非贫困县农户的消费相对剥夺指数的均值为 0.44，组间差距在 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

表 2 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对农户消费差距影响的基准回归结果

变量	消费相对剥夺指数			
	方程 1		方程 2	
	估计系数	标准误	估计系数	标准误
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情况	-0.023*	0.012	-0.026**	0.012
农户收入	-0.035***	0.003		
农户总资产规模	-0.021***	0.003		
农户家庭规模	0.036***	0.003		
幼年抚养比	0.039*	0.022		
老年赡养比	0.010	0.016		
户主受教育年限	-0.001	0.001		
户主性别	-0.023***	0.006		
户主年龄	0.003***	0.000		
户主年龄平方项	0.007*	0.000		
户主婚姻状况	0.019*	0.010		
户主健康状况	0.001	0.002		
农户收入×时间趋势三次多项式			-0.071***	0.021
农户总资产规模×时间趋势三次多项式			-0.006*	0.003
农户家庭规模×时间趋势三次多项式			0.001	0.007
幼年抚养比×时间趋势三次多项式			0.111***	0.017
老年赡养比×时间趋势三次多项式			0.015**	0.006
户主受教育年限×时间趋势三次多项式			-0.026**	0.012
户主性别×时间趋势三次多项式			-0.071***	0.021
户主年龄×时间趋势三次多项式			-0.006*	0.003
户主年龄平方项×时间趋势三次多项式			0.001	0.007
户主婚姻状况×时间趋势三次多项式			0.111***	0.017
户主健康状况×时间趋势三次多项式			0.015**	0.006
贫困县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家庭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14857		14857	
组内 R ²	0.057		0.031	

注：①***、**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②标准误为聚类到县域一年份层面的标准误。

（二）稳健性检验

1. 平行趋势检验。使用双重差分法得到政策平均处理效应一致估计量的前提是，实验组与控制组需满足平行趋势假设。本文使用 Callaway and Sant' Anna (2021) 提出的估计异质性平均处理效应的方法进行平行趋势检验。图 2 展示了各相对时点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的平均处理效应的估计系数及

其 95% 的置信区间。在政策冲击前，实验组与控制组农户的消费相对剥夺指数不存在显著差异。在政策实施后，农户消费差距显著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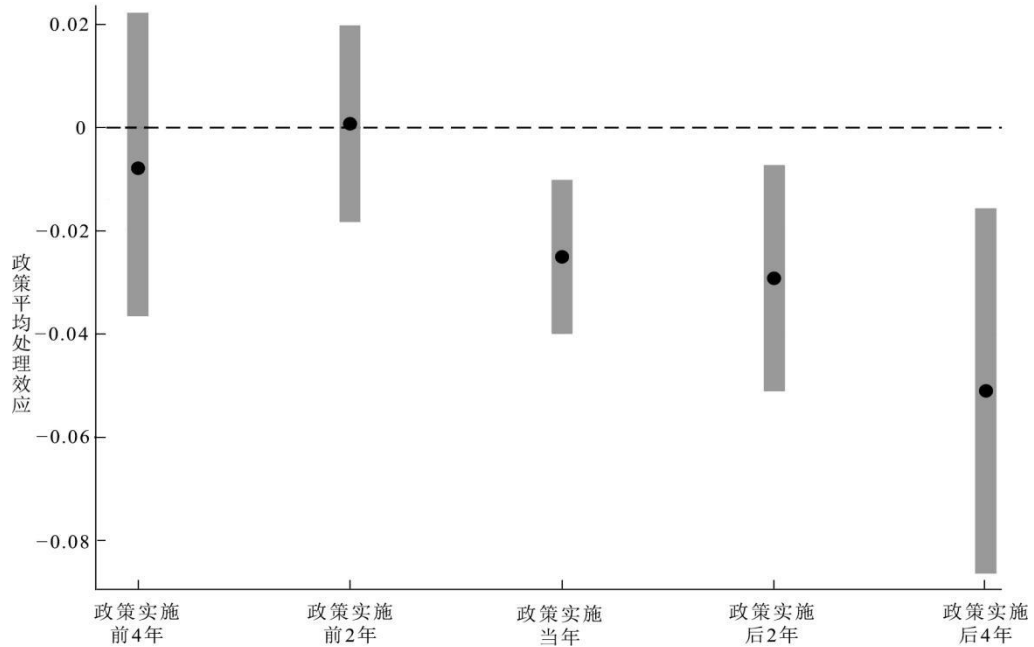


图2 平行趋势检验结果

注：图中横轴表示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时点，黑点表示政策实施平均处理效应的估计系数，黑色区域表示估计系数 95% 的置信区间。

2.工具变量法估计。本文尽管控制了可能影响农户消费相对剥夺指数的家庭与户主层面的控制变量，并控制了贫困县、家庭和年份固定效应，但仍然可能遗漏家庭或县级层面的时变变量，使核心解释变量的估计系数为非一致估计量。本文使用 1984 年末农户所在县（市、区）隶属城市每百万人邮电局数量作为工具变量（以下简称“每百万人邮电局数”），来缓解上述内生性问题导致的估计偏误。工具变量需满足相关性和排他性。从相关性看，电子商务的发展需要互联网基础设施的支持。在拨号上网时期，互联网基础设施主要由当地邮电局负责建设，因而区域内邮电局数量越多，互联网基础设施越完善，工具变量与内生变量存在正相关关系。从排他性看，邮电局数量在一定程度上代表国家的政治关注，中国政府多基于“政治选址”考虑设立与撤销邮电局，较少考虑地方经济因素（袁诚等，2023）。因此，该工具变量满足排他性。

为缓解自选择效应的影响和提高核心解释变量的估计精度，本文进一步控制了互联网普及率、县级家庭收入均值与县级家庭总资产均值。其中，互联网普及率为宽带接入用户数占当地总户数的比重；县级家庭收入均值与县级家庭总资产均值为家庭收入与家庭总资产规模在县级层面的平均值。工具变量为非时变变量，因此本文参考张勋等（2020）的方法，将工具变量与“除本县外，全国其他县成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的概率”进行交乘（以下简称“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交乘项”）。

表3 报告了工具变量法的估计结果。方程1为第一阶段估计结果,该估计结果表明工具变量对核心解释变量存在显著正向影响。方程2与方程3为第二阶段估计结果,方程2未控制互联网普及率、县级家庭收入均值与县级家庭总资产均值,方程3进一步控制了这3个变量与时间趋势三次多项式的交互项。在方程2与方程3中,Kleibergen-Paap rk LM 统计量与 Kleibergen-Paap rk Wald F 统计量均表明本文所选取的工具变量不是弱工具变量。根据方程2和方程3的估计结果,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情况显著降低了农户的消费相对剥夺指数,表明基准回归结论是稳健的。

表3 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对农户消费差距影响的工具变量法估计结果

变量	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 实施情况		消费相对剥夺指数			
	方程1		方程2		方程3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情况			-0.092**	0.040	-0.106**	0.042
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交乘项	0.286***	0.056				
互联网普及率×时间趋势三次多项式					0.022*	0.012
县级家庭收入均值×时间趋势三次多项式					0.019	0.014
县级家庭总资产均值×时间趋势三次多项式					0.011	0.014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贫困县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家庭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Kleibergen-Paap rk LM 统计量			25.016		24.827	
Kleibergen-Paap rk Wald F 统计量			26.349		25.354	
观测值数	10289		10289		10289	

注:①***、**和*分别表示1%、5%和10%的显著性水平;②标准误为聚类到县域一年份层面的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2方程2。

3.使用社区层面数据。若基准回归结论是稳健的,则基于社区层面数据得到的估计结果应该与基准回归基本一致。本文参考刘靖和陈斌开(2021)的研究,使用社区层面的数据计算农户的消费基尼系数和消费泰尔指数,以此度量农户消费差距。控制变量为前述控制变量社区层面的均值。本文根据洛伦兹曲线面积之比计算基尼系数,根据信息熵的概念计算泰尔指数。

基于社区层面数据所得估计结果如表4所示,方程1和方程4为使用面板固定效应模型进行估计得到的估计结果,方程2、方程3、方程5和方程6为基于工具变量法的估计结果。根据方程1到方程3的估计结果,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情况显著降低了农户的消费基尼系数。根据方程4到方程6的估计结果,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情况显著降低了农户的消费泰尔指数。综合表4的估计结果,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显著降低了农户消费差距,基于社区层面数据所得的估计结果与基准回归基本一致,前述研究结论具有稳健性。

表 4 基于社区层面数据的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对农户消费差距影响的估计结果

变量	方程 1	方程 2	方程 3	方程 4	方程 5	方程 6
	消费基尼系数	电子商务进农村 政策实施情况	消费基尼系数	消费泰尔指数	电子商务进农村 政策实施情况	消费泰尔指数
	面板固定效应 模型	工具变量法 (第一阶段)	工具变量法 (第二阶段)	面板固定效应 模型	工具变量法 (第一阶段)	工具变量法 (第二阶段)
电子商务进农村 政策实施情况	-0.026* (0.015)		-0.104** (0.053)	-0.050* (0.027)		-0.253** (0.107)
电子商务进农村政 策交乘项		0.252*** (0.072)			0.257*** (0.080)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贫困县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社区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Kleibergen-Paap rk LM 统计量			13.350			11.407
Kleibergen-Paap rk Wald F 统计量			12.386			10.322
观测值数	327		293	271		203
组内 R ²	0.041			0.068		

注：①***、**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聚类到县域一年份层面的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 2 方程 2。

4.使用稳健估计方法。本文将基准回归所采用的渐进双重差分法更换为 Callaway and Sant’ Anna（2021）采用的异质性平均处理效应估计方法、Arkhangelsky et al.（2021）提出的合成双重差分法和 Borusyak et al.（2021）提出的基于插补的估计方法，以检验更换平均处理效应估计方法是否影响本文结论。根据表 5 的估计结果，采用不同的估计方法后，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情况的系数分别为 -0.019、-0.035 和 -0.035，核心解释变量至少在 5%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这与基准回归结果基本一致，表明基准回归结论是稳健的。

表 5 使用稳健估计方法的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对农户消费差距影响的估计结果

估计方法	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情况系数	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情况标准误
异质性平均处理效应估计方法	-0.019**	0.009
合成双重差分法	-0.035***	0.011
基于插补的估计方法	-0.035***	0.010

注：***和**分别表示 1%和 5%的显著性水平。

5.替换被解释变量。本文改变计算消费相对剥夺指数时所比较的组群。在基准回归中，本文用以比较农户消费水平的组群为同一社区的其他农户。此处，本文将比较组群更换为同一县（市、区）的

其他农户，重新计算消费相对剥夺指数，以此替换被解释变量重新进行回归，具体回归结果如表 6 方程 1 所示。估计结果显示，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情况对以县（市、区）内其他农户为比较群组计算的消费相对剥夺指数存在显著的负向影响。这表明基准回归结论具有稳健性。

6.控制其他政策的影响。国务院在 2014 年先后推行了“宽带乡村”试点工程^①和“宽带中国”战略试点政策^②，旨在推动地区互联网发展。这些政策推动了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了家庭消费便利性，有利于农户消费差距降低。为排除同期其他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试点政策对农户消费差距的影响，本文控制了“宽带乡村”试点工程和“宽带中国”战略试点政策的影响。若农户所在县（市、区）当年及以后年份为“宽带乡村”试点县，则宽带乡村试点情况赋值为 1，否则宽带乡村试点情况赋值为 0。若农户所在县（市、区）隶属于“宽带中国”战略试点城市且该政策已经开始实施，则宽带中国试点情况赋值为 1，否则宽带中国试点情况赋值为 0。具体估计结果如表 6 方程 2 和方程 3 所示。根据估计结果，在控制了其他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试点政策的影响后，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情况仍然显著降低了农户的消费相对剥夺指数。估计结果与基准回归结果基本一致，表明本文结论是稳健的。

7.控制省会城市与县趋势项的影响。省会城市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对下辖县的帮扶力度可能更强，因此本文控制了省会城市与时间趋势项的交互项。若农户所在城市为省会城市，则省会城市变量赋值为 1，否则省会城市变量赋值为 0。具体估计结果如表 6 方程 4 所示。估计结果显示，在控制省会城市与时间趋势项的交互项后，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仍然降低了农户消费差距。

在样本区间内，各县级政府可能推出其他扶贫政策，从而影响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的平均处理效应的估计。本文进一步控制县虚拟变量与时间趋势项的交互项（以下简称“县趋势项”），以吸收此类县级层面时变的政策因素对估计结果的影响。根据表 6 方程 5 的估计结果，在控制县趋势项后，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情况仍然显著负向影响农户的消费相对剥夺指数，表明基准回归结果是稳健的。

表 6 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对农户消费差距影响的其他稳健性检验估计结果

变量	消费相对剥夺指数				
	替换被解释变量	控制其他政策的影响		控制省会城市的影响	控制县趋势项的影响
	方程 1	方程 2	方程 3	方程 4	方程 5
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情况	-0.029** (0.014)	-0.029** (0.012)	-0.027** (0.012)	-0.030** (0.012)	-0.024* (0.014)
宽带乡村试点情况		0.058* (0.032)			
宽带中国试点情况			0.040** (0.017)		
省会城市×时间趋势项				已控制	

^①参见《关于组织实施“宽带乡村”试点工程（一期）的通知》，https://www.gov.cn/xinwen/2014-06/18/content_2703143.htm。

^②参见《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3-08/16/content_5060.htm。

表 6 (续)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贫困县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家庭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县趋势项					已控制
观测值数	12770	14831	14429	14857	14856
组内 R ²	0.034	0.032	0.035	0.031	0.029

注：①**和*分别表示 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聚类到县域一年份层面的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 2 方程 2。

五、进一步的检验

(一) 机制分析

1.直接效应：消费品进村。本文先检验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能否通过消费品进村渠道影响农户消费差距，然后检验其能否通过缓解低本地市场规模和低外部市场可及性对农户消费的抑制作用，降低农户消费差距。网购消费比和网购消费额为检验消费品进村渠道的机制变量。

首先，表 7 报告了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情况对网购消费比和网购消费额影响的估计结果，以及网购消费比和网购消费额对农户消费差距影响的估计结果。由于农户网购消费存在截尾问题，本文在分析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情况对网购消费比和网购消费额的影响时，使用面板 Tobit 模型进行估计；在估计网购消费比和网购消费额对农户消费相对剥夺指数影响时，使用面板固定效应模型。方程 1 和方程 2 的估计结果表明，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情况增加了农户网购消费额，同时也提高了农户的网购消费比。

本文进一步根据网购消费比和网购消费额的中位数，将样本农户划分为低网购消费比组和高网购消费比组、低网购消费额组和高网购消费额组，分组检验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对农户消费差距的异质性影响。方程 3 和方程 4 的估计结果显示，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情况显著降低了高网购消费比组的农户消费差距。方程 5 与方程 6 的估计结果显示，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情况显著降低了高网购消费额组的农户消费差距。综合表 7 的估计结果可知，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能够通过消费品进村，降低农户消费差距。

表 7 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对农户消费差距影响的机制分析估计结果：消费品进村

变量	面板 Tobit 模型		面板固定效应模型			
	网购消费比	网购消费额	消费相对剥夺指数			
	方程 1 全样本	方程 2 全样本	方程 3 低网购消费比组	方程 4 高网购消费比组	方程 5 低网购消费额组	方程 6 高网购消费额组
电子商务进农村 政策实施情况	0.143** (0.061)	1.503** (0.625)	-0.003 (0.014)	-0.039** (0.018)	-0.012 (0.015)	-0.028* (0.015)

表 7 (续)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贫困县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家庭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县级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11773	12162	5426	4822	5249	4999
伪 R ² 或组内 R ²	0.393	0.241	0.143	0.162	0.138	0.167

注：①**和*分别表示 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聚类到县域一年份层面的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 2 方程 2；④回归所用数据为 2014 年、2016 年和 2018 年的 CFPS 数据。

其次，本文以市场潜能指数衡量本地市场规模，以此检验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如何通过本地市场规模影响农户消费差距。本文按照农户所在县（市、区）的市场潜能指数的中位数对样本进行分组，市场潜能指数大于或等于中位数的县（市、区）的农户属于高市场规模组，小于中位数的县（市、区）的农户属于低市场规模组。同时，本文根据农户家庭消费额对不同市场潜能组农户进一步进行组内分组，消费额小于组内农户家庭消费额中位数的农户属于低消费组，消费额大于或等于组内农户家庭消费额中位数的农户属于高消费组。基于面板 Tobit 模型的估计结果如表 8 所示。表 8 的估计结果显示，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情况对低市场规模地区低消费组农户的网购消费比和网购消费额均存在显著的正向作用，表明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拓展了低市场规模地区低消费水平农户的消费渠道，促进消费品进村，释放了这部分农户的消费需求，缓解了低市场规模对低消费水平农户消费的负面影响，从而缩小了农户消费差距。综合上述分析，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通过缓解低市场规模对低消费水平农户消费的抑制作用，缩小农户消费差距。研究假说 H1 得到部分验证。

表 8 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对农户消费差距影响的机制分析估计结果：本地市场规模

变量	网购消费比				网购消费额			
	低市场规模组		高市场规模组		低市场规模组		高市场规模组	
	方程 1	方程 2	方程 3	方程 4	方程 5	方程 6	方程 7	方程 8
	低消费组	高消费组	低消费组	高消费组	低消费组	高消费组	低消费组	高消费组
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情况	0.759*** (0.209)	-0.015 (0.086)	-0.154 (0.124)	0.004 (0.013)	7.325*** (1.970)	0.108 (0.963)	-1.549 (1.278)	0.027 (0.136)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贫困县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县级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2723	2071	2262	2149	2721	2054	2262	2137
伪 R ²	0.336	0.363	0.533	-0.737	0.232	0.216	0.359	0.110

注：①***表示 1%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聚类到县域一年份层面的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 2 方程 2；④回归所用数据为 2014 年、2016 年和 2018 年的 CFPS 数据。

最后，本文将到县城时间作为外部市场可及性的代理变量，以检验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是否通过影响外部市场可及性对农户消费差距产生影响。本文按照到县城时间的中位数对样本农户进行分组，到县城时间小于中位数的农户属于高外部市场可及性组，到县城时间大于或等于中位数的农户属于低外部市场可及性组。本文根据农户家庭消费额对低外部市场可及性组和高外部市场可及性组农户进一步进行组内分组，消费额小于组内农户家庭消费额中位数的农户为低消费组，消费额大于或等于组内农户家庭消费额中位数的农户为高消费组。具体估计结果如表 9 所示，估计所用模型为面板 Tobit 模型。表 9 的估计结果显示，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情况对低外部市场可及性组农户，即低外部市场可及性地区的农户的网购消费比和网购消费额存在显著正向影响。在低外部市场可及性组农户中，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对低消费水平农户的消费具有更大影响。因此，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通过提高低外部市场可及性地区的农户，特别是低外部市场可及性地区的低消费水平农户的消费水平，缩小农户消费差距。综合上述分析，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通过建设本地物流点与拓宽农户消费渠道，降低了农村贸易成本，缓解低外部市场可及性对低消费水平农户消费的抑制作用，从而缩小农户消费差距。研究假说 H1 得到验证。

表 9 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对农户消费差距影响的机制分析估计结果：外部市场可及性

变量	网购消费比				网购消费额			
	高外部市场可及性组		低外部市场可及性组		高外部市场可及性组		低外部市场可及性组	
	方程 1	方程 2	方程 3	方程 4	方程 5	方程 6	方程 7	方程 8
	低消费组	高消费组	低消费组	高消费组	低消费组	高消费组	低消费组	高消费组
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情况	0.160 (0.153)	0.053 (0.090)	0.427*** (0.159)	0.208** (0.098)	1.654 (1.448)	0.600 (0.984)	4.369*** (1.578)	2.586** (1.133)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贫困县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县级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2813	2562	2896	2437	2812	2548	2896	2426
伪 R ²	0.499	0.414	0.460	0.434	0.342	0.237	0.309	0.256

注：①***和**分别表示 1%和 5%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聚类到县域一年份层面的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 2 方程 2；④回归所用数据为 2014 年、2016 年和 2018 年的 CFPS 数据。

2.间接效应：农产品进城。本部分检验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能否通过农产品进城渠道影响农户消费差距，农业收入和农业收入比为检验农产品进城渠道的机制变量。

表 10 报告了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对农户农业收入和农业收入比的影响，所有方程均使用面板固定效应模型进行估计。方程 1 与方程 2 的估计结果显示，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提高了农户农业收入和农业收入比。本文进一步根据农户农业收入的中位数对样本农户进行分组，收入在中位数以下的农户属于低收入组，收入在中位数及以上的农户属于高收入组。本文根据这一划分标准，分组检验

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对农户农业收入和农业收入比的影响，具体估计结果如表 10 方程 3、方程 4、方程 5 和方程 6 所示。方程 3 与方程 4 的估计结果显示，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情况对低收入组农户的农业收入比具有显著正向影响。方程 5 与方程 6 估计结果显示，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情况提高了低收入组农户的农业收入。上述估计结果表明，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能够提高低收入组农户的农业收入，缓解农户收入不平等，进而降低农户消费差距。

表 10 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对农户消费差距影响的机制分析估计结果：农产品进城

变量	农业收入比	农业收入	农业收入比		农业收入	
	方程 1	方程 2	方程 3	方程 4	方程 5	方程 6
	全样本	全样本	低收入组	高收入组	低收入组	高收入组
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情况	0.017** (0.009)	0.551*** (0.188)	0.029** (0.012)	0.013 (0.010)	0.752*** (0.270)	0.301 (0.217)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贫困县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家庭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13908	9224	6240	5191	3787	3422
组内 R ²	0.013	0.033	0.019	0.011	0.043	0.032

注：①***和**分别表示 1%和 5%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聚类到县域一年份层面的标准误；③表中方程未控制农户收入变量，其余控制变量同表 2 方程 2；④回归所用数据为 2014 年、2016 年、2018 年和 2020 年的 CFPS 数据。

（二）异质性分析

1. 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与包容性增长。根据“核心—边缘”发展模式理论（Kakwani and Subbarao, 2007），核心地区的快速增长以边缘地区的低增长甚至负增长为代价。中国经济发展呈现东部地区增长快、中西部地区增长较慢的趋势。相比东部地区，中西部地区外部市场可及性更低，本地市场规模更小，人均可支配收入更低，从而可能导致更大的农户消费差距。因而，本文根据农户所在县（市、区）是否属于东部地区和农户所在县（市、区）是否为贫困县对样本农户进行分组，检验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能否缩小中西部地区和贫困县的农户消费差距，以此判断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是否具有包容性增长的特征。

估计结果如表 11 所示，方程 1 与方程 2 的估计结果表明，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情况对中西部地区农户的消费相对剥夺指数存在显著的负向影响，即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能够缩小中西部地区的农户消费差距，从而推动整体农户消费差距的减小。方程 3 与方程 4 的估计结果显示，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对贫困县的农户消费差距存在显著的负向影响。这表明，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具有一定扶贫效应，能够缩小相对落后地区的农户消费差距，推动共同富裕的实现。因此，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具有包容性增长的特征。

表 11 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包容性增长特征检验的估计结果

变量	方程 1 东部地区	方程 2 中西部地区	方程 3 非贫困县	方程 4 贫困县
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情况	-0.004 (0.021)	-0.034** (0.015)	-0.009 (0.020)	-0.045* (0.023)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贫困县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未控制	未控制
家庭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5525	9182	8962	4548
组内 R ²	0.036	0.032	0.033	0.040

注：①**和*分别表示 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聚类到县域一年份层面的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 2 方程 2。

2.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是否受“精英俘获”现象影响。农村存在严重的信息不对称，导致扶贫政策瞄准不精确。农村的精英阶层能够利用自身信息优势截留扶贫资源，使扶贫资源投放更容易被农村的精英阶层“俘获”（何欣和朱可涵，2019）。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具有一定扶贫属性，相关资源被农村的精英阶层截留可能导致该政策实施反而扩大了农户消费差距。

农户家庭财富积累较为缓慢，区别于以往文献使用收入进行分组（如尹志超等，2020），本文根据家庭财富水平对样本农户进行分组，能较好地避免收入与消费变化引致的估计偏误，也缓解了收入波动对研究结论的影响。参考 Dutta（2009）、胡联和汪三贵（2017）的研究，本文根据农户总资产规模对样本农户进行分组，将农户总资产规模在 33 分位数及以下的农户划分为低家庭财富组，将农户总资产规模在 33 分位数以上、66 分位数以下的农户划分为中等家庭财富组，将农户总资产规模在 66 分位数及以上的农户划为高家庭财富组。具体分组估计结果如表 12 所示，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情况降低了低家庭财富组的农户消费差距，对中等家庭财富组和高家庭财富组的农户消费差距的影响不显著。这表明，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更多惠及经济状况较差的农户，受“精英俘获”现象的影响较小。

表 12 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中“精英俘获”现象检验的估计结果

变量	方程 1 低家庭财富组	方程 2 中等家庭财富组	方程 3 高家庭财富组
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情况	-0.034* (0.018)	-0.033 (0.020)	-0.025 (0.017)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贫困县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家庭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表 12 (续)

观测值数	3489	3644	3295
组内 R ²	0.042	0.019	0.030

注：①*表示 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聚类到县域一年份层面的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 2 方程 2。

六、结论与政策启示

在脱贫攻坚取得伟大胜利、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背景下，缩小农户消费差距有助于农户整体福利水平的增加与共同富裕的实现，也能够促使农户消费水平整体上升，推动国内大循环的形成。电商下乡使农户对接外部市场，打破商品流通的壁垒，降低农户消费差距。

本文基于 2014 年、2016 年、2018 年和 2020 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评估了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对农户消费差距的影响。研究表明：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降低了农户消费差距，这一结论在考虑了内生性和进行了一系列稳健性检验后仍然成立。机制分析发现：一方面，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推动消费品进村，缓解本地市场规模小与外部市场可及性低对农户消费的抑制作用，释放农户消费需求，从而降低农户消费差距；另一方面，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实施推动农产品进城，促进低收入农户增收，降低农户收入不平等，从而缩小农户消费差距。同时，本文发现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具有包容性增长的特征，能够降低贫困县与中西部地区的农户消费差距，同时也不受“精英俘获”现象的影响。

基于研究结论，本文提出如下政策启示。第一，政府应当持续推进农村地区电商服务点建设与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支持力度，利用电商平台拓宽农户消费渠道，降低信息不对称对农户消费差距的影响，从而提升农村地区消费水平，推动国内大循环的形成。第二，农户使用电商平台需要具备一定的技能，因此政府在引入电商平台时，应同步建立农户培训体系，使农户能够在电商平台上网购商品与销售农产品。第三，政府应关注电子商务发展政策实施对不同人群的异质性影响。农户的受教育年限与其他禀赋存在较大的异质性，电子商务发展政策无法惠及低禀赋农户可能会拉大农户的收入差距与福利差距。因此，当地政府在实施电子商务发展政策时，应当避免政策执行“一刀切”现象，根据不同农户的禀赋特征制定不同的方案，以切实助力低禀赋农户增收，进而缩小消费差距，推动共同富裕的实现。

参考文献

1.陈铭聪、程振源，2021：《移动支付普及对居民消费不平等的影响——来自 CHFS 的微观证据》，《消费经济》第 6 期，第 50-59 页。

2.何欣、朱可涵，2019：《农户信息水平、精英俘获与农村低保瞄准》，《经济研究》第 12 期，第 150-164 页。

3.胡联、汪三贵，2017：《我国建档立卡面临精英俘获的挑战吗？》，《管理世界》第 1 期，第 89-98 页。

4.李文秀、刘俊杰，2023：《数字普惠金融的收入效应与消费不平等——中共二十大报告关于民生福祉视角的阐释》，《金融经济研究》第 1 期，第 34-51 页。

- 5.李晓飞、臧旭恒, 2022: 《“多轨制”养老金与家庭消费相对剥夺》, 《经济评论》第4期, 第130-147页。
- 6.李亚青、蔡丽洋, 2023: 《新农保是否缓解了农村居民消费不平等?》, 《消费经济》第2期, 第81-91页。
- 7.刘根荣, 2017: 《电子商务对农村居民消费影响机理分析》, 《中国流通经济》第5期, 第96-104页。
- 8.刘靖、陈斌开, 2021: 《房价上涨扩大了中国消费不平等吗?》, 《经济学(季刊)》第4期, 第1253-1274页。
- 9.栾炳江、陈建、邹红、黄俊兵, 2022: 《城镇家庭负债存量与消费不平等》, 《南开经济研究》第10期, 第92-108页。
- 10.邱子迅、周亚虹, 2021: 《电子商务对农村家庭增收作用的机制分析——基于需求与供给有效对接的微观检验》, 《中国农村经济》第4期, 第36-52页。
- 11.宋泽、刘子兰、邹红, 2020: 《空间价格差异与消费不平等》, 《经济学(季刊)》第2期, 第591-616页。
- 12.唐跃桓、杨其静、李秋芸、朱博鸿, 2020: 《电子商务发展与农民增收——基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政策的考察》, 《中国农村经济》第6期, 第75-94页。
- 13.汤瑜、于水, 2021: 《项目下乡为何总陷“精英俘获”陷阱——基于苏北S县的实证研究》, 《求实》第5期, 第97-108页。
- 14.涂勤、曹增栋, 2022: 《电子商务进农村能促进农户创业吗?——基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政策的准自然实验》, 《中国农村观察》第6期, 第163-180页。
- 15.汪阳洁、黄浩通、强宏杰、黄季焜, 2022: 《交易成本、销售渠道选择与农产品电子商务发展》, 《经济研究》第8期, 第116-136页。
- 16.王立杰、吕建军, 2021: 《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促进农户链接市场研究——以重庆市为例》,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第4期, 第29-39页。
- 17.王奇、谢凯、秦芳、牛耕, 2022: 《市场可达性与农村家庭消费——来自“快递下乡”工程的证据》, 《中国农村经济》第12期, 第106-123页。
- 18.王胜、丁忠兵, 2015: 《农产品电商生态系统——一个理论分析框架》, 《中国农村观察》第4期, 第39-48页。
- 19.王胜、屈阳、王琳、余娜、何佳晓, 2021: 《集中连片贫困山区电商扶贫的探索及启示——以重庆秦巴山区、武陵山区国家级贫困区县为例》, 《管理世界》第2期, 第95-106页。
- 20.谢邦昌、么海亮, 2013: 《中国城镇家庭消费不平等分布测度研究》, 《商业经济与管理》第1期, 第79-86页。
- 21.杨碧云、魏小桃、易行健、张凌霜, 2022: 《数字经济对共享发展影响的微观经验证据: 基于消费不平等的视角》, 《国际金融研究》第10期, 第15-25页。
- 22.尹志超、郭沛瑶、张琳琬, 2020: 《“为有源头活水来”: 精准扶贫对农户信贷的影响》, 《管理世界》第2期, 第59-71页。
- 23.余林徽、马博文, 2022: 《资源枯竭型城市扶持政策、制造业升级与区域协调发展》, 《中国工业经济》第8期, 第137-155页。
- 24.袁诚、李佶冬、魏易, 2023: 《农村物流建设与农户增收效应》, 《世界经济》第4期, 第111-139页。
- 25.曾亿武、万粒、郭红东, 2016: 《农业电子商务国内外研究现状与展望》, 《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 第82-93页。

- 26.张琛、马彪、彭超, 2023:《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会促进农村劳动力本地就业吗》,《中国农村经济》第4期,第90-107页。
- 27.张海洋、韩晓, 2022:《数字金融能缓和社会主要矛盾吗?——消费不平等的视角》,《经济科学》第2期,第96-109页。
- 28.张勋、杨桐、汪晨、万广华, 2020:《数字金融发展与居民消费增长:理论与中国实践》,《管理世界》第11期,第48-63页。
- 29.张雅淋、姚玲珍, 2020:《家庭负债与消费相对剥夺——基于住房负债与非住房负债的视角》,《财经研究》第8期,第64-79页。
- 30.周浪, 2020:《另一种“资本下乡”——电商资本嵌入乡村社会的过程与机制》,《中国农村经济》第12期,第35-55页。
- 31.Aker, J. C., and I. M. Mbiti, 2010, “Mobile Phone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Africa”,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24(3): 207-232.
- 32.Arkhangel'sky, D., S. Athey, D. A. Hirshberg, and G. W. Imbens, 2021, “Synthetic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11(12): 4088-4118.
- 33.Beck, T., R. Levine, and A. Levkov, 2010, “Big Bad Banks? The Winners and Losers from Bank Deregul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Journal of Finance*, 65(5): 1637-1667.
- 34.Becker, G. S., 1965, “A Theory of the Allocation of Time”, *The Economic Journal*, 75(299): 493-517.
- 35.Borusyak, K., X. Jaravel, and J. Spiess, 2021, “Revisiting Event Study Designs: Robust and Efficient Estimation”, *Arxiv Preprint Arxiv*: 2108.12419.
- 36.Callaway, B., and P. H. Sant'Anna, 2021,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with Multiple Time Periods”, *Journal of Econometrics*, 225(2): 200-230.
- 37.de Haan, J., and J. E. Sturm, 2017, “Finance and Income Inequality: A Review and New Evidence”,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50: 171-195.
- 38.Dutta, D., 2009, “Elite Capture and Corruption: Concepts and Definitions”, NCAER Working Paper, https://www.academia.edu/237917/Elite_Capture_and_Corruption_Concepts_and_Definitions.
- 39.Fan, J., L. Tang, W. Zhu, and Z. Ben, 2018, “The Alibaba Effect: Spatial Consumption Inequality and the Welfare Gains from E-commerc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Vol.114: 203-220.
- 40.Handbury, J., 2021, “Are Poor Cities Cheap for Everyone? Non-Homotheticity and the Cost of Living across US Cities”, *Econometrica*, 89(6): 2679-2715.
- 41.Harris, C. D., 1954, “The Market as A Factor in the Localization of Industry in the United States”,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44(4): 315-348.
- 42.Kakwani, N., 1984, “The Relative Deprivation Curve and Its Applications”, *Journal of Business & Economic Statistics*, 2(4): 384-394.

- 43.Kakwani, N., and K. Subbarao, 2007, “Poverty among the Elderly in Sub-Saharan Africa and the Role of Social Pensions”, *The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43(6): 987-1008.
- 44.Kuhn, P., and H. Mansour, 2014, “Is Internet Job Search Still Ineffective?”, *The Economic Journal*, 124(581): 1213-1233.
- 45.Li, X., H. Guo, S. Jin, W. Ma, and Y. Zeng, 2021, “Do Farmers Gain Internet Dividends from E-Commerce Adoption? Evidence from China”, *Food Policy*, Vol.101, 102014.
- 46.Shimamoto, D., H. Yamada, and M. Gummert, 2015, “Mobile Phones and Market Information: Evidence from Rural Cambodia”, *Food Policy*, Vol.57: 135-141.
- 47.Zhang, S., F. Li., and J. J. Xiao, 2020, “Internet Penetration and Consumption Inequality in Chin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sumer Studies*, 44(5): 407-422.

（作者单位：汕头大学商学院）

（责任编辑：光 明）

Does the National Rural E-commerce Comprehensive Demonstration Policy Narrow the Consumption Gap Among Rural Households?

ZHANG Cheng WENG Xiyan

Abstract: Narrowing the consumption gap among rural households and releasing the consumption potential of rural areas are of great practical significance for promot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unimpeded domestic circulation. Based on the 2014, 2016, 2018 and 2020 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 data, this paper assesses the impact of the National Rural E-commerce Comprehensive Demonstration Policy (NRECDP) on the consumption gap of rural households using the staggered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method. This paper finds that the NRECDP reduces the consumption gap among rural households. On the one hand, NRECDP promotes the entry of consumer goods into villages, alleviates the inhibitory effects of local market size and external market accessibility on the consumption of rural households, and reduces the consumption gap among rural households. On the other hand, NRECDP drives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to the city, improves the agricultural income of low-income rural households, reduces the income gap among rural households, and thus reduces the consumption gap among rural households. At the same time, this paper finds that NRECDP reduces the consumption gap among rural households in the poor counties and the central and western regions with the characteristics of inclusive growth, and is not subject to the “elite capture” phenomenon. The findings provide policy implications for promoting e-commerce in rural areas and reducing the consumption gap.

Keywords: National Rural E-commerce Comprehensive Demonstration Policy; Consumption Gap among Rural Households; Market Accessibility; Market Size; Rural Households' Income

从军经历对农户创业的影响*

——基于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的实证考察

曹壹帆¹ 肖亚成^{2,3}

摘要：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需要大批农民创业者为其注入新发展动能。引导退伍军人向农村创业带头人转变，既是解决退伍军人安置问题的有效手段，也是推动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途径。本文基于烙印理论，利用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2012年、2014年、2016年、2018年和2020年的数据，实证检验了从军经历对农户创业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研究发现，从军经历对农户创业行为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并且，在一系列内生性和稳健性检验之后，上述结论依然成立。机制检验表明，从军经历可以通过“从军印记”对农户的创业行为产生影响。具体而言，从军经历可以通过转变个人价值观念、增强个人抗压能力和使农户获取更多的政府补助来促进农户的创业行为。动态效应检验表明，“从军印记”产生的影响是动态变化的，而且，这种影响会随参军时长的增加而增强，随退伍时长的增加而减弱。异质性分析发现，在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较低的地区，从军经历对农户创业行为的作用效果更强。

关键词：农户创业 从军经历 烙印理论 政府补助

中图分类号：E263; F323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随着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保障农民持续增收、增强乡村内生发展动能、实现乡村振兴成为学术界与政策界关注的重要议题。与传统的“治标式救助”相比，农村更为需要的是通过激发内生动力而实现的“治本式帮扶”。创业既是促进农民就业增收、推动现代农业与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有效路径（何广文和刘甜，2019），也是构建农村发展新动能、新引擎的重要选择。

早在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本文研究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返乡创业赋能乡村产业振兴的长效机制与政策研究”（编号：21BGL078）和西南大学创新研究2035先导计划（编号：SWUPilotPlan028）的资助。感谢匿名审稿专家的宝贵意见，文责自负。本文通讯作者：肖亚成。

发布。《意见》指出：“支持农民工、大学生和退役士兵等人员返乡创业。”^①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要“加强返乡入乡创业园、农村创业孵化实训基地等建设”^②。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下，农民创业热情逐渐增加。然而，受创业认知、创业能力等个体内在因素的限制，诸多农民难以克服由农村信贷市场不完善、资源匮乏、交易成本高等因素引发的外部约束，农民创业依旧举步维艰（芮正云和方聪龙，2018）。2020年，中国农村居民创业率约为6%，仅是城市居民创业率的一半^③。基于这一现实，本文认为，有必要从个体内部的素质特征出发，找寻影响农民创业的关键因素。

现有研究发现，农民在自身价值观念、风险态度（De Wolf et al., 2007; Rădulescu et al., 2014）等方面的认知以及在社会交往、抗压能力等方面的能力（罗明忠，2012）会对其创业决策产生重要影响。从心理学的角度看，个人认知是人们认识外界事物并对其进行加工的过程，个人能力是根据认知过程完成特定任务的潜在能力。个人认知和能力的形成与改变往往需要多年的历练，后天的经历对个体成长至关重要。由烙印理论可知，个体会在“敏感时期”形成与外部环境相匹配的特征，这些特征会对个体行为产生持续的影响，而且这种影响不易消退（Marquis and Tilcsik, 2013）。将这一认识应用到对农户创业的分析中，可以认为，“敏感时期”的过往经历会对农民的认知、能力等特征进行重塑，从而可能会对其创业决策产生重要影响。

在中国，农户创业多以家庭为单位（甘宇和李伟，2023）。在户主是家庭经济决策主导者的现实背景下，现有研究往往把农户创业近似看作户主个体的创业决策，并在此基础上探究户主经历对农户创业决策的影响。例如，刘新智和刘雨松（2015）以户主外出务工经历为研究对象，认为户主的外出务工经历会通过提高返乡创业者的创业识别能力来对农户创业行为产生推动作用；杨子砚和文峰（2020）认为，户主的外出务工经历可以为农户创业提供资金支持，进而对农户创业决策产生积极影响。由此可见，不少文献已证明户主的个人经历会对农户创业行为产生显著影响。从军经历对个体和家庭经济行为决策具有重要影响，然而，对从军经历与农户创业关系的研究却相对缺乏。

一方面，农民参军入伍在中国已是常事。抗日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的动员下，农民成为抗战生力军；解放战争时期，为实现人民解放和国家独立，大批翻身农民积极参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参军是除高等教育以外农村青年的另一条成长途径，大量农村有志青年加入中国人民解放军队伍（赖黎等，2016）。随着国际形势的逐渐平稳，中国军人数量逐步下降。在经历11次大规模裁军后，中国军队规模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550万逐步缩减到2015年的220万左右（赖黎等，2017），大批退伍军人离开军队走入社会。为填补乡村振兴对人才的现实需求，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力图将

^①参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意见》，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5/content_2893140.htm。

^②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https://www.gov.cn/zhengce/2023-02/13/content_5741370.htm?dzb=true&eqid=985fd3ed000584a500000003645cd653。

^③资料来源：中国家庭追踪调查2020年家庭经济调查问卷，具体结果由笔者根据问卷中相关问题计算得出。

退伍军人引流回乡。例如，2021年，《退役军人事务部等16部门关于促进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指出，要“鼓励退役军人到乡村重点产业创业就业”，而且，“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退役军人，按规定纳入创业扶持政策范围”^①。最终，大量退伍军人在思乡情感与国家政策的引导下，选择回乡创业。据《光明日报》报道，截至2022年8月，已有40多万退役军人返乡创业，有的已成为致富带头人^②。可见，从理论上探究从军经历对农户创业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不仅能为推动退役军人返乡创业提供理论支撑，还能为相关政策的完善提供行之有效的建议。

另一方面，从军经历为个体塑造的印记特征会对个体的经济行为决策产生持续影响。从现实情况来看，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的案例有助于理解此处的分析。华为的创始人任正非具有从军经历，这一经历为其塑造了坚韧、乐观、拼搏等个人特征以及爱国爱家的价值观念，使其能够突破千难万阻，最终创立技术领先的华为集团。从理论而言，现有关于从军经历的研究多集中于企业层面，主要探究了企业高管的从军经历对企业并购（赖黎等，2017）、公司创新（权小锋等，2019b）等方面的影响。学者普遍认为，军队层级分明的纪律要求和艰苦的训练环境会通过重塑个体认知、能力等方式对其日后的经济行为产生影响（Elder，1986）。第一，从认知塑造来看，从军经历会为个体输入爱国、爱民、奉献的价值观念（朱沆等，2020），塑造自信以及高风险偏好的个性人格特征（Killgore et al.，2008）。朱沆等（2020）研究发现，从军经历使企业家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意识，具有从军经历的企业家更倾向于进行个人慈善捐赠活动。权小锋等（2019b）从企业创新的视角出发，认为管理者早期在军队训练与作战经历中形成的自信与高风险偏好有助于促进企业的创新。第二，从能力塑造来看，从军经历对个体抗压能力、执行力和领导力（赖黎等，2016）等方面的提升具有重要影响。赖黎等（2017）研究发现，从军经历使企业家具有较强的抗压能力，这使他们能够顶住压力，领导企业完成高风险高收益的企业并购。

基于上述分析，本文认为，从军经历为个体塑造的责任意识、风险偏好和抗压能力等特征同样可能会对农户的创业决策产生重要影响。那么，一个有趣的问题是，从军经历对农民个体产生的认知、能力等方面的影响能否化解其创业面临的外部局限，从而促进农户创业行为的产生？如果能，具体的作用机制又是什么？本文将就这一问题展开详细的分析。

与现有文献相比，本文存在以下三个方面的边际贡献：

第一，拓展烙印理论的研究边界。自烙印理论被从生物学领域引入管理学领域以来，相关文献多将其用于解释企业高管的过往经历对企业创新（权小锋等，2019b）等经营决策的影响，较少将其用于解释农民个体的过往经历对其创业行为的影响。本文将烙印理论用于分析个体的从军经历对农户创业

^①参见《退役军人事务部等16部门关于促进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http://www.mva.gov.cn/gongkai/zfxxgkpt/zhengce/gfxwj/202209/t20220902_65205.html。

^②资料来源：《退役军人获得感幸福荣誉感不断增强》，https://epaper.gmw.cn/gmrb/html/2022-08/27/nw.D110000gmrb_20220827_2-02.htm。

行为的影响，并从“烙印强化”与“烙印消退”的动态视角考察具体的作用机制。这既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拓宽烙印理论的研究边界，也有助于丰富烙印理论在动态情景下的相关研究。

第二，拓宽有关从军经历的研究范畴。已有文献对从军经历的研究多以企业高管为研究对象（赖黎等，2017；权小锋等，2019b；朱沆等，2020），在中国大批退伍军人选择返回家乡的现实背景下，现有文献对农民从军经历的研究有所忽视。尽管已有学者关注了从军经历带来的人力资本、社会资本和经济资本水平提升会对农民的收入和婚配情况等产生的重要影响（高峰，2021），但并未将这种影响拓展到对农户创业选择的分析中。本文的核心是考察从军经历对农户创业行为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拓展从军经历的研究范畴。

第三，丰富对农户创业影响因素的研究。现有对农户创业行为的发生学研究主要存在两个视角。其一，个体主义视角。有研究认为，独特的个人特征诱发了农户创业行为的产生（De Wolf et al, 2007），这些个人特征包括个人知识、技能、道德认知、信仰、价值观念等因素。其二，结构主义视角。有学者强调，外部一系列的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等因素对农户创业行为具有一定影响（朱红根和康兰媛，2013），这些因素包括政府的政策、经济环境、社会文化等。但是，无论是个人主义视角还是结构主义视角的研究，都忽视了创业者创业行为产生的历史因素，即没有关注创业者过往经历对其创业行为的影响。虽然已经有研究考察了农民的经商、外出务工经历对农户创业行为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刘新智和刘雨松，2015；郑馨等，2022），但是，对从军经历与农户创业之间关系的研究仍然较少。因此，本文从历史因素的角度出发，探究从军经历如何对农户创业行为产生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丰富对农户创业的历史驱动因素的相关研究。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

事实上，在中国农村地区，家庭往往是农户创业的基本单位（甘宇和李伟，2023）。并且，受传统文化理念的影响，户主在农村家庭事务决策中居于主导地位。在此背景下，现有文献多以户主为研究对象，探究户主的个人特征对农户创业决策的影响。例如，周广肃和樊纲（2018）从个人能力的角度探究了户主使用互联网的能力对农户创业的影响；周洋和刘雪瑾（2017）从个人认知的角度出发，探究了户主的认知能力对农户创业决策的影响；杨子砚和文峰（2020）则研究了户主的外出务工经历对农户创业的影响。基于上述理论分析和经验证据，本文也从户主视角出发，分析户主的从军经历对农户创业决策的影响。

创业行为不仅投入大、风险高、不确定性强，还需创业者具备一定的知识和技能。受农村传统小农思想以及生活习惯等的影响，农民不仅缺乏创业所需的资源，更缺乏对创业的理性认知，多数农民因为怕承担创业风险而放弃了种种创业机遇。在此情况下，本文认为，从军经历为农民打上的“认知印记”、“能力印记”和“资源获取印记”能够有效促进农户的创业行为。“烙印理论”起源于组织生态学的“烙印”概念，主要观点是：个体在“敏感时期”会形成与外部环境相匹配的特征，该特征会持续地对个体行为产生影响，而且这种影响不会轻易消失（Milanov and Fernhaber, 2009）。

就本文的研究主题而言,农民的从军经历比较符合“烙印”的一些基本特征。首先,军队在农村招募的新兵往往是社会阅历尚浅的青年。从生理心理学的角度来看,青年时期正是个体认知与能力形成的“敏感时期”。其次,军队本就是一个对个体的价值观和行为模式具有强烈塑造作用的社会化组织(朱沆等,2020),高强度的训练模式、严格的军队纪律等能够为新兵塑造一个全新的生活环境。因此,农民在参军入伍之后,其认知会因自身进入角色转换期而进入解冻状态,这意味着参军个体的认知能力特别容易受到军营环境的影响。最后,在纪律严明、训练艰苦的军营中,参军个体会被打上与所处环境相匹配的“内部印记”。有研究表明,由特殊经历所形成的印记会对个体的行为产生持续影响(Marquies and Tilcsik, 2013)。而且,这种影响还存在“同伴效应”(周怀康等,2021),即不仅会影响当事人,也会对其家中的其他个体产生影响(徐超等,2017)。

不仅如此,在中国特有的文化与制度背景下,政府部门对退伍军人的优待以及社会对退伍军人的特殊审视还会给具有从军经历的农民附上额外的“外部印记”。这种“外部印记”一定程度上能为从事创业活动的农户提供所需资源,进而对其创业决策产生重要影响。总体而言,军旅生活所产生的从军印记会通过影响农民内部的认知和能力以及外部的资源获取条件,进而影响农户的创业行为。

(一) 认知印记、能力印记与外部资源获取印记

1. “认知印记”的影响。一方面,军队中的思想政治教育会促进退伍军人形成帮扶群众、无私奉献等“军民一家亲”的价值观念。从抗日战争开始,中国共产党就重视军民间的“血肉联系”,鼓励军人帮扶群众。在1943年兴起的“双拥运动”中,部队军人大力帮助人民群众从事生产劳作,减轻人民负担(朱沆等,2020)。拥政爱民、无私奉献、为人民服务的优良传统早已深深烙印在中国军人的心中。如今,在和平年代,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军队对军人思想政治和价值观教育的重视程度始终如一。《中国人民解放军思想政治教育大纲》对部队思想政治教育的时间有明确规定:新兵入伍训练阶段思想政治教育时间,按照军政训练比例6:4执行^①。并且,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军队将为国家和人民献身的英雄人物树为楷模、立为范本,不断向在役军人宣传爱国爱民、无私奉献的价值观念。由此看来,与外出务工、经商等经历相比,参加过军、入过伍的农民更可能具有帮助村民脱贫致富、带动家乡发展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有研究表明,创业是带动农民增收、促进农村发展的重要且有效的渠道(何广文和刘甜,2019),具有从军经历的农民受自身价值观念的驱动,往往会有较强的动机选择创业。退伍军人刘雄曾表示:“一人富不算富,全村富是真富!”于是他带头创业,自费带领村民外出参观学习。最终,刘雄所在的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吉庆镇崇山村通过大力发展绿色乡村旅游,实现了全村的脱贫致富^②。

另一方面,军队的训练和作战经验会铸成军人高风险偏好和过度自信的性格特征(权小锋等,2019b)。Killgore et al. (2008)发现,过往的战争经历会提高退伍军人的风险偏好。Elder (1986)的

^①资料来源:《中国人民解放军思想政治教育大纲》, http://www.81.cn/jwzl/2009-11/19/content_5573929_6.htm。

^②资料来源:《从外出闯荡到返乡创业 在故土中实现人生价值——退役军人刘雄返乡创业带头脱贫致富侧记》, http://www.mva.gov.cn/xinwen/dfdt/202004/t20200426_39740.html。

研究表明,军队训练会对军人的性格特征产生重要影响。一般而言,军人在退伍后往往比较自信,从而表现出较低的风险规避倾向。然而,在农村地区,农民普遍具有风险厌恶的特征,对高风险的创业行为存在一定的抵触心理。个体在军队训练经历中所形成的风险偏好与承担意识恰好有助于消除对创业的抵触心理,从而改善他们对创业的风险态度,最终降低自身的风险厌恶心理对创业的抑制作用。

综合来看,从军经历为农民灌输的帮扶群众、无私奉献的价值观念以及偏好风险和过度自信的性格特征会从认知层面强化其创业动机。根据社会学中的家庭系统理论,个体的态度和行为会受其他家庭成员的影响(Bowen, 1974)。换言之,在与家人的朝夕相处中,“认知印记”对退伍军人个体的影响可能会通过“同伴效应”(周怀康等, 2021)外溢到其他家庭成员(徐超等, 2017)。这意味着,“认知印记”不仅会增强户主的创业意愿,还会增强其他家庭成员的创业意愿,从而在此基础上促进农户创业行为的产生。

2. “能力印记”的影响。研究发现,与没有从军经历的个体相比,具有从军经历的个体拥有更强的吃苦耐劳和抗压能力、更为高效的决断和执行能力以及更强的学习能力(Elder and Clipp, 1989),这些能力有助于具有从军经历的农民更好地开展创业活动。具体而言,第一,吃苦耐劳和抗压能力有助于创业者抵抗外部压力。艰苦的军队训练和作战经历可以磨练人的意志,锻炼人吃苦耐劳和持续抗压的能力。Elder and Clipp (1989)的研究发现,过往的战争经历锤炼了老兵的持续抗压能力,使其可以在高压环境下冷静地处理复杂问题和突发事件。同样, Benmelech and Frydman (2015)的研究认为,具有从军经历的公司管理者能够在危机和压力面前做出更好的决策。由此可见,从军经历赋予了农民吃苦耐劳和持续抗压的能力,这种能力使其可以有效化解农村的艰苦环境和突发的自然灾害等因素对其创业活动造成的负面影响。

第二,决断和执行能力可以降低创业过程中的突发风险引起的损失。对农户的创业活动尤其是与农业生产相关的创业活动而言,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的突发性与复杂性要求农民要当机立断、快速决策。Grande (2011)的研究发现,创业者的决断和执行能力与其受教育程度和创业实践经历同等重要。因此,要求在复杂多变的战斗环境下快速决策的军事训练对军人决断能力形成的影响(Elder and Clipp, 1989)以及高纪律性和服从性的军营环境对军人执行能力形成的影响,能够帮助具有从军经历的农民在遇到自然灾害等突发状况时,快速做出决策并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

第三,学习能力有助于创业者获取前沿技能。在中国,在高等教育之外,参军入伍是农村孩子的另一条成长途径。长期注重思想与学习教育的军营环境有助于培育和提升军人的学习能力。这种学习能力的提升既有助于农民在不断变化的创业环境中提升对优质创业机会的识别能力,也有助于农民快速模仿较难掌握的关键技术,从而帮助企业建立竞争优势(芮正云和史清华, 2018)。此外,在科技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互联网信息技术的使用不仅有助于农民获取与创业相关的信息(周广肃和樊纲, 2018),还有助于降低农民对创业活动的风险厌恶程度(张世虎和顾海英, 2020),从而促使农民进行创业。然而,要使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充分发挥作用,使用者需要具有一定的主观学习动力和学习能力(张世虎和顾海英, 2020)。因此,具有从军经历的农民在军队中培育出的学习能力能够帮助其快

速学习并接纳大数据、互联网等先进技术，从而在现代技术的帮助下进行创业。例如，军人陈燕鹏退伍后，选择返乡创业，通过运用“原生态+机械化”的现代种植模式和“农户+电商”的产销合作模式，带动周边农户增产增收致富^①。

以上分析表明，“能力印记”可以提高个体抵抗外部压力、应对突发风险的能力。同时，与“认知印记”类似，其他家庭成员会通过观察退伍个体的行为表现，对其行为进行模仿和学习，从而间接地受到退伍个体“能力印记”的外溢性影响（徐超等，2017）。最终，这种“能力印记”在提升退伍个体所在家庭抵抗外部压力、应对突发风险等方面能力的同时，还会对农户的创业行为产生积极影响。

3. “外部资源获取印记”的影响。创业资本匮乏和创业需要较高投入的特征意味着，进行创业的农户无法仅通过家庭的支持获取充足的创业资源。因此，创业者还需要借助外部社会网络获取更多的资金、信息、技术、政策项目等资源支持。本文认为，从军经历为农民附上的“外部印记”恰好能够为农民获取外部资源提供一张“通行证”。具体而言，该“通行证”的优势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有助于获取政府支持。针对退役军人的安置问题，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创业就业和优抚安置的保障配套政策。《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第十九条规定，“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②。此外，从事个体经营的退役军人可以享有税收、贷款等方面的优惠。例如，《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明确指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③这些规定表明，国家为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

第二，有助于拓展社会网络。在军队相对封闭的环境下，“共进退、共患难”的相处模式易使军人彼此形成深厚的战友情谊。退伍后，虽然战友就业于社会的各行各业，但是，这些人广泛的职业分布为退伍军人构造了既特殊又强大的社会关系网络。这种关系网络不仅能为具有从军经历的农民提供重要的信息渠道、技术经验、情感支持等（Yueh, 2009），还能为其提供较为丰厚的物质资本，从而缓解其创业资源匮乏的问题。例如，退役军人黄爱民，放弃省直机关的工作机会毅然返乡创业，在35名退役军人的帮助下克服创业资金不足问题，最终有效带动当地79户贫困户259人增收^④。

^①资料来源：《“农户+电商”模式助力乡村振兴！退伍军人陈燕鹏回乡创业带农增收致富》，https://www.sohu.com/a/573488935_120574100。

^②参见《退役士兵安置条例》，https://www.gov.cn/zwqk/2011-10/30/content_1981589.htm。

^③参见《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8/content_6896456.htm。

^④资料来源：《退役军人黄爱民带35名战友创立产业基地——扶贫战场再冲锋》，<https://www.hxw.gov.cn/content/2020/04/15/11849705.html>。

第三,有助于提高社会信任程度。在中国军人奋力抵抗外敌的过程中,军人保家卫国、不怕牺牲、无私奉献的形象早已深入人心。提到“军人”一词,人们往往会想到他们的坚韧意志和优良身体素质等。因此,军人无形中会带给人们一种安全可信的感觉。正因如此,具有从军经历的农民容易在社会交往中建立良好的社会信任关系(高峰,2021)。良好的社会信任关系不仅有助于降低信息不对称问题给创业者带来的机会识别与资源获取压力,也有助于降低创业者在商业活动中的交易成本(赵佳佳等,2020),进而促进农户创业。

总体而言,外部资源获取印记能够通过获取政府支持、拓展社会网络和增强社会信任,缓解农户创业资源匮乏等问题,从而对农户创业产生积极影响。

综上所述,本文认为,具有从军经历的农民有动机、有能力、有条件进行创业。基于这一认识,本文提出以下研究假说。

H1: 从军经历对农户创业有促进作用。

H2: 从军经历能够通过为农民打上“认知印记”、“能力印记”和“资源获取印记”,对农户创业产生促进作用。

(二) 印记的动态效应

虽然“敏感时期”形成的印记具有持续的影响,但是,印记也不是一成不变的。Marquis and Tilcsik (2013)指出,随着时间的推移,一些印记会更具影响力,而另一些印记的影响则可能会逐渐消退。Dokko et al. (2009)根据印记理论的观点,进一步对印记形成的内在心理机制进行了解释。在他们看来,处于角色转换期的个体由于原始认知行为模式受到冲击,形成了较强的不安全感 and 不确定性。为降低这种不确定性,个体必须改变原有的认知模式,从而建立一种与新环境相一致的行为模式。由于个体一生会经历多个“敏感时期”,不同“敏感时期”的外部环境存在差异,所以个体的已有印记会根据新的外部环境而发生改变。因此,印记的形成与消退实际上是一个动态变化的过程。一般而言,时间是反映印记对个体影响程度的重要因素之一。在认知形成期,个体处于某个“敏感时期”的时间越长,个体在这个时期形成的印记对其自身的影响作用可能就越强(郑馨等,2022)。当个体离开原有的敏感环境后,随着时间的推移,原来形成的印记面临的外部环境的扰动不断增多,从而可能使原有印记逐渐消退(周怀康等,2021)。因此,随着时间、空间因素的不断变化,“从军印记”对农户创业的影响作用也会不断变化。

从个体的认知因角色转换而进入解冻状态开始,为降低全新的军队环境带来的不确定性,个体会改变原有的认知模式,逐步形成与军队环境相一致的“从军印记”。“从军印记”的形成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一方面,从烙印强化的角度来看,“敏感时期”的长短与印记的强度与深度具有一定关联(郑馨等,2022)。一般而言,环境对个体的影响程度会随着时间的增加而不断加深。因此,军人“从军印记”的塑造程度会随着入伍时间的延长而提高(权小锋等,2019b)。个体在军队中所处的时间越长,所形成的“从军印记”的强度就越高,这种印记对农户创业行为的促进作用也就越强。另一方面,从烙印消退的角度来看,当个体退伍之后,由于所处环境发生了改变,原有的“从军印记”难以与复杂多元的社会环境相匹配,因而会逐步淡化。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外部干扰因素不断增多,

“从军印记”受到的冲击也不断增强，这会使“从军印记”不断消退，最终，从军经历对农户创业的作用强度会随着退伍时间的增加而不断减弱。

基于以上分析，本文研究提出以下研究假说。

H3：农民参军时长越长，退伍时间越短，进行创业的概率越高。

三、数据来源与模型设定

（一）样本选择与数据来源

本文所用数据来自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调查中心组织的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该数据从2010年开始，每两年对全国城乡居民家庭决策、个体特征等进行科学细致的抽样调查，具有较高的可靠性与代表性。在权衡相关变量完整性与延续性的基础上，本文最终选用2012年、2014年、2016年、2018年和2020年五轮的数据进行研究。

CFPS的数据主要包括个体和家庭两个层面的信息。虽然创业往往是以家庭为单位做出的集体性决策，但是，在中国农村家庭中，户主^①往往在家庭的生产、生活等决策中起着重要的主导作用。本文参照已有文献（杨子砚和文峰，2020）的做法，结合个体和家庭两个层面的相关数据，来探究户主的从军经历对农户创业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根据研究需要，本文对数据进行以下几个方面的处理：第一，剔除非农村样本^②。第二，剔除其他类型户口的样本，仅保留农业户口的样本。第三，由于中国法定成年年龄为18岁，参军入伍的最低年龄为18岁，故本文剔除了户主年龄小于18岁的样本。而且，为保证家庭成员具有创业活力，参照周广肃等（2015）的做法，本文剔除了户主年龄大于65岁的样本。第四，剔除主要相关变量缺失的样本。此外，为减轻极端值对估计结果的影响，本文对所有变量进行了1%和99%的缩尾处理。最终，本文共计得到9332个观测样本。

（二）变量选取

1.被解释变量。本文模型的被解释变量为农户创业。结合已有研究（赵佳佳等，2023），本文将农户创业界定为农民以家庭为依托，通过识别和开发创业机会、整合与利用资源要素，最终实现创立新组织、开发新产品和提供新服务的完整过程。在对农户创业的度量方面，本文参照已有研究的普遍做法（周广肃和樊纲，2018），使用受访者对CFPS数据家庭经济调查问卷中“过去12个月，您家中是否有人从事个体私营或开办私营企业”这一问题的回答来定义。具体而言，本文将回答“是”的农民家庭定义为进行家庭创业的样本，将相应的被解释变量赋值为1；将回答“否”的农民家庭定义为未进行家庭创业的样本，将相应的被解释变量赋值为0。

^①由于CFPS数据未直接给出家庭户主的信息，同时，考虑到创业是家庭的一项经济行为决策，本文参照现有研究（杨子砚和文峰，2020），将最熟悉家庭财务的受访者作为户主。

^②CFPS项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标准对家庭社区一级的地址进行城乡属性分类，并在CFPS数据中设置“urban*”变量。本文以此变量作为筛选标准，剔除属于城镇的样本，仅保留属于农村的样本。

2.核心解释变量。本文模型的核心解释变量为户主从军经历。现有研究多关注企业高管的从军经历,并把高管从军经历描述为企业高管曾经有在军校接受军事训练或是在部队服役的经历(赖黎等,2017;朱沆等,2020)。有鉴于此,本文将户主的从军经历界定为具有农村居民户口的户主曾经有接受军事训练或在部队服役的经历。在对户主的从军经历的界定方面,本文使用户主对CFPS数据个人调查问卷中“您是否是退伍军人”这一问题的回答来定义。具体而言,将回答“是”的户主视为具有从军经历的个体,将相应的核心解释变量赋值为1;将回答“否”的户主视为不具有从军经历的个体,将相应的核心解释变量赋值为0。

3.控制变量。参照杨子砚和文峰(2020)的研究,本文从个体与家庭两个层面引入控制变量。个体层面的控制变量包括户主的年龄、年龄平方、婚姻状况、受教育程度;家庭层面的控制变量包括家庭规模、老人抚养比、从事农业工作、家庭现金存款、家庭贷款。具体而言,受教育程度按照户主的最高学历进行赋值;老人抚养比以CFPS数据个人问卷中的年龄数据为基础,通过家庭中年龄大于等于65岁的人数与家庭总人数的比值来衡量。

4.其他变量。为进一步对本文研究主题下的机制、逻辑等进行验证,本文参照已有研究,选取了一系列变量进行回归分析。用于检验印记动态效应的变量包括参军时长和退伍时长^①。机制检验变量包括抗压能力和政府补助,分别作为“能力印记”和“外部资源获取印记”的代理变量。对抗压能力而言,本文参照李根丽和尤亮(2022)的做法,使用受访者对CFPS数据2018年个人问卷中“您是放松的,能很好地应付压力”这一问题的回答进行衡量。本文将“完全不符合”“比较不符合”“一般”“比较符合”“完全符合”分别赋值为1~5的整数。同时,参照周洋和刘雪瑾(2017)的研究,本文对该指标进行标准化处理。标准化处理后,该指标均值为0,标准差为1。指标数值越大,表示抗压能力越强。对政府补助而言,本文根据受访者对CFPS问卷中“过去12个月,您家是否收到过政府以现金或者实物形式发放的各类补贴?”这一问题的回答进行衡量。若回答为“是”,则赋值为1;否则,赋值为0。

相关变量的名称、定义及描述性统计结果详见表1。

表1 变量名称、定义及描述性统计结果

变量名称	变量赋值和定义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农户创业	过去12个月,您家中是否有人从事个体私营或开办私营企业:是=1,否=0	0.081	0.273	0	1
从军经历	户主是否是退伍军人:是=1,否=0	0.011	0.105	0	1
年龄	户主的年龄(岁)	46.727	11.668	18	65
婚姻状况	户主的婚姻状况:已婚=1,未婚=0	0.876	0.330	0	1
受教育程度	户主已经完成的最高学历:硕士=7,大学本科=6,大专=5,高中=4,初中=3,小学=2,文盲=1	2.412	1.048	1	5
家庭规模	家庭成员人数(人)	4.139	1.812	1	10

^①退伍时长=调查年份-退伍年份。本文认为,退伍时长越长,“从军印记”越弱。

表 1 (续)

老人抚养比	家庭中年龄大于等于 65 岁的人数占比	0.057	0.121	0	0.5
从事农业工作	家庭成员是否有人从事农业工作：是=1，否=0	0.754	0.431	0	1
家庭现金存款	家庭现金及存款总额（万元）	2.569	5.100	0	30
家庭贷款	家庭待偿贷款额（万元）	0.583	2.178	0	15
参军时长	从参军到退伍的时长（年）	0.042	0.437	0	14
退伍时长	从退伍到调查年份的时长（年）	30.202	11.900	1	43
抗压能力	户主抗压能力指数	0	1	-2.651	1.419
政府补助	家庭是否收到政府补助：是=1，否=0	0.670	0.470	0	1

（三）主要变量描述性统计结果

由表 1 可知，在全部样本中，农户平均创业率为 8.1%，这一比率与周洋和刘雪瑾（2017）等的调查结果基本吻合；户主具有从军经历的农户在全样本中占比为 1.1%；户主受教育程度均值为 2.412，表明农村居民的最高学历平均处在小学和初中教育的水平，这与中国农村居民的实际情况相符；家庭规模平均值为 4.139，不足 5 人，表明中国农村家庭正趋于小型化；从事农业工作的均值为 0.754，表明大多数农村家庭仍然有人从事农业生产活动；家庭现金及存款总额最小值为 0 元，最大值为 30 万元，均值为 2.569，标准差为 5.1，表明农户拥有的资金较少，一定程度上揭示了农村内部存在较大贫富差距的现象。其余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与现有文献（赵佳佳等，2023）基本相同。

根据户主是否具有从军经历，本文将全部样本分为户主具有从军经历和户主不具有从军经历两个组别，进一步统计不同组别农户的创业比例。结果显示，在不具有从军经历的分组中，农户的创业比例约为 8%。而在具有从军经历的分组中，农户的创业比例约为 15%。换言之，户主具有从军经历的农户创业比例大约是不具有从军经历农户的 2 倍。由此可见，初步的数据统计分析结果支持本文的研究假说 H1，即农民的从军经历对农户创业行为起到了促进作用。

（四）模型设定

1. 基准回归模型设定。考虑到农户创业是一个虚拟变量，故本文采用 Probit 模型考察从军经历对农户创业的影响。具体模型设定如下：

$$\text{Prob}(Y_{ijt}=1)=\Phi(\beta_0 + \beta_1 \text{army}_{ijt} + \beta_2 X_{ijt} + \beta_3 \text{Year}_t + \beta_4 \text{County}_j) \quad (1)$$

（1）式中： Y_{ijt} 是表示第 j 个县域的家庭 i 在 t 年是否进行创业的虚拟变量； army_{ijt} 是表示第 j 个县域家庭 i 的户主在 t 年是否具有从军经历的虚拟变量； X_{ijt} 表示个体与家庭层面的控制变量； Year_t 表示年份固定效应，用来控制随时间变动但不随个体变动的变量，例如宏观经济环境； County_j 表示县域层面的地区固定效应，用来控制随地区变动的变量，例如地区创业补贴政策等。同时，为有效克服随机扰动项潜在的相关性对估计结果的影响，本文在回归分析中使用个体层面的聚类标准误。

2. 机制检验回归模型设定。考虑到抗压能力和政府外部支持对创业的促进作用已得到现有文献的普遍支持（刘新智和刘雨松，2015；董保宝等，2020），所以，本文在验证作用机制的合理性时，仅

需要构建模型,对从军经历与相关机制变量的关系进行验证即可。本文以抗压能力和政府补贴为被解释变量,具体模型如(2)式和(3)式所示:

$$Pre_{ij} = \gamma_0 + \gamma_1 army_{ij} + \gamma_2 X_{ij} + \gamma_3 County_j + \varepsilon_{ij} \quad (2)$$

$$Prob(Sub_{ijt} = 1) = \Phi(\alpha_0 + \alpha_1 army_{ijt} + \alpha_2 X_{ijt} + \alpha_3 Year_t + \alpha_4 County_j) \quad (3)$$

(2)式中: Pre_{ij} 表示第 j 个县域家庭 i 的户主在 2018 年的抗压能力; $army_{ij}$ 表示第 j 个县域家庭 i 的户主在 2018 年是否具有从军经历的虚拟变量; X_{ij} 表示第 j 个县域家庭 i 在 2018 年的个体与家庭层面的控制变量集; ε_{ij} 为随机误差项。(3)式中: Sub_{ijt} 是表示第 j 个县域家庭 i 在 t 年是否获得政府补助的虚拟变量。两式中其余变量的含义与前文相同。

(五) 相关性分析

对主要变量进行的相关性检验结果如表 2 所示。可以发现,从军经历与农户创业之间存在正相关关系,而且这种正相关关系在 1% 的显著性水平意义上显著,初步说明从军经历有助于促进农户创业。此外,除了年龄和年龄平方两个变量的相关系数为 0.991 外,其余控制变量相关系数的绝对值均在 0.3 以下,说明控制变量间不存在严重的多重共线性问题。

表 2 相关性分析结果

变量	农户创业	从军经历	年龄	年龄平方	婚姻状况
农户创业	1				
从军经历	0.028***	1			
年龄	-0.056***	0.075***	1		
年龄平方	-0.059***	0.081***	0.991***	1	
婚姻状况	0.042***	-0.006	0.147***	0.123***	1
受教育程度	0.115***	0.047***	-0.217***	-0.194***	-0.062***
家庭规模	0.068***	-0.025**	-0.056***	-0.071***	0.280***
老人抚养比	-0.007	0.006	0.054***	0.047***	-0.032***
从事农业工作	-0.089***	-0.012	0.196***	0.179***	0.152***
家庭现金存款	0.125***	-0.001	-0.052***	-0.056***	0.028***
家庭贷款	0.118***	-0.013	-0.051***	-0.058***	0.025**
变量	受教育程度	家庭规模	老人抚养比	从事农业工作	家庭现金存款
受教育程度	1				
家庭规模	-0.043***	1			
老人抚养比	-0.082***	0.114***	1		
从事农业工作	-0.154***	0.220***	0.082***	1	
家庭现金存款	0.164***	0.010	0.007	-0.087***	1
家庭贷款	0.038***	0.061***	0.004	-0.003	-0.007

注: ***和**分别表示1%和5%的显著性水平。

四、实证结果

（一）基准回归分析

表 3 汇报了基准回归结果。为便于理解，表中汇报的均是各个变量对农户创业的平均边际效应。表 3（1）列为从军经历与农户创业的单变量回归结果，可以发现，从军经历对农户创业的边际效应为 0.057。表 3（2）列和（3）列依次为进一步加入控制变量、时间与县域层面固定效应的回归结果。结果表明，从军经历对农户创业的边际效应也为正。这说明，在加入相关控制变量后，从军经历仍对农户创业具有显著正向影响，与户主不具有从军经历的家庭相比，户主具有从军经历的家庭进行创业的概率更高。从作用大小看，从军经历使农户创业概率增加了约 5 个百分点。研究假说 H1 得到验证。

表 3 基准回归结果

变量	(1) 农户创业		(2) 农户创业		(3) 农户创业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从军经历	0.057**	0.022	0.058***	0.022	0.047**	0.021
年龄			0.005***	0.002	0.006***	0.002
年龄平方			-0.000***	0.000	-0.000***	0.000
婚姻状况			0.033***	0.011	0.033***	0.011
受教育程度			0.023***	0.003	0.021***	0.003
家庭规模			0.010***	0.002	0.010***	0.002
老人抚养比			-0.012	0.026	0.007	0.024
从事农业工作			-0.047***	0.007	-0.046***	0.007
家庭现金存款			0.003***	0.000	0.003***	0.000
家庭贷款			0.008***	0.001	0.008***	0.001
县域固定效应	未控制		未控制		已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未控制		未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9332		9332		9332	

注：①表中汇报的是平均边际效应而非回归系数。②因常数项无边际效应，所以未对其进行汇报。③***和**分别表示1%和5%的显著性水平。④标准误为聚类到个体层面的标准误。

本文以表 3（3）列的回归结果为基础，分析控制变量对农户创业的影响。得出的结论有以下四点：第一，户主年龄对农户创业行为的影响是“倒 U 型”的。通过计算可得，拐点出现在 41 岁左右。这意味着，户主在 41 岁之前，家庭创业的可能性随着户主年龄的增长而不断提高，而在户主年龄超过 41 岁之后，农户创业的可能性会随着户主年龄的增长而不断降低。第二，婚姻状况对农户创业影响的边际效应值为 0.033，说明户主已婚的家庭具有更大的创业概率。可能的解释是，已婚状态的户主同时拥有夫妻双方的社会资本。这能够为家庭筹备创业资金、获取创业信息等带来更多的机会，进而对农户创业行为起到促进作用。第三，受教育程度变量显著，相应的边际效应为正，说明户主的学历对农

户创业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第四，家庭现金存款与家庭贷款两个变量均显著且估计系数均为正，说明良好的资金供给状况对农户创业具有一定的正面影响。

（二）稳健性检验

为保证前述回归结果的可靠，本文进行了更换回归模型、替换被解释变量、使用村级固定效应、剔除务工经历的影响和增加控制变量五个方面的稳健性检验。

1.更换回归模型。本文进一步采用两种不同的回归模型进行回归分析。第一，运用 Logit 模型进行回归分析，回归结果报告于表 4（1）列。可以发现，从军经历变量仍然显著且估计系数为正。第二，直接运用 OLS 模型进行回归分析，回归结果报告于表 4（2）列。可以发现，从军经历变量依然显著且估计系数为正。上述两个结果表明，在更换回归模型后，相关估计结果依旧支持本文的研究结论，即从军经历对农户创业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

表 4 稳健性检验结果

变量	(1) 农户创业	(2) 农户创业	(3) 创业经营规模	(4) 农户创业	(5) 农户创业	(6) 农户创业
从军经历	0.046** (0.021)	0.065* (0.035)	0.091** (0.044)	0.049** (0.020)	0.056** (0.026)	0.038* (0.021)
互联网使用						0.032*** (0.007)
务工人数						-0.039*** (0.005)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村级固定效应	未控制	未控制	未控制	已控制	未控制	未控制
县域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未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R ²		0.104	0.106			
观测值数	9332	9332	9332	9332	5677	6973

注：①表中（1）列和（4）～（6）汇报的均是平均边际效应，（2）列和（3）列汇报的是回归系数。②***、**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③括号内为个体层面聚类标准误。

2.替换被解释变量。为进一步保证前述结论的可靠性，本文参照刘雨松和钱文荣（2018）的研究，将创业经营规模作为新的被解释变量重新进行回归。本文采用受访者对 CFPS 调查问卷中的“过去 12 个月，您家庭成员从事几项个体经营活动或开办几家私营企业？”这一问题的回答来衡量创业经营规模，并用该变量代替基准回归中的农户创业变量重新进行回归分析。此时，由于被解释变量不再是虚拟变量，故本文采用 OLS 模型进行回归分析，相应的回归结果如表 4（3）列所示。可以发现，从军经历变量依然显著且估计系数为正。这说明，在更换被解释变量后，本文的主要结论依然成立。

3.使用村级固定效应。由于地区村落之间的异质性,某些村级层面因素可能会影响农户创业,为控制这些因素对农户创业的影响,本文在(1)式中控制了村级固定效应重新进行检验,回归结果报告于表4(4)列。结果表明,从军经历变量依然显著且估计系数为正。这说明,在进一步控制村落之间的异质性后,从军经历依旧对农户创业具有显著促进作用,表明本文的研究结论是稳健可靠的。

4.剔除务工经历的影响。外出务工经历能够促进农民的资金积累,提升个人能力,从而对农户创业行为具有积极促进作用(刘新智和刘雨松,2015)。为有效剥离这一干扰因素对本文基准回归结果的可能影响,本文对户主具有外出务工经历^①的样本进行剔除,仅保留户主不具有外出务工经历的子样本进行回归分析。回归结果汇报于表4的(5)列,从军经历变量依然显著且估计系数为正。这意味着,在剔除务工经历的影响后,从军经历依然对农户创业具有促进作用,与本文基准回归结果一致。

5.增加控制变量。研究表明,户主使用互联网的能力(周广肃和樊纲,2018)和家庭外出务工人员(石智雷等,2010)可能会对农户的创业行为产生重要影响。为使前文的估计结果更准确,本文在基准回归中增加了互联网使用和务工人数两个控制变量。对互联网使用变量而言,本文运用受访者对CFPS问卷中“是否移动上网”和“是否电脑上网”两个问题的回答来识别。如果受访者对两个问题的回答皆为“否”,则认为户主未使用互联网,同时,将互联网使用变量赋值为0;反之,则认为户主使用互联网,并将相应变量赋值为1。对务工人数变量而言,本文使用受访者对CFPS调查问卷中“过去12个月,您家哪些人外出打工(如去城市打工)挣钱”这一问题的回答对农户外出务工人员进行识别,并根据识别结果加总计算出农户层面的务工人数变量。加入这两个变量后的回归结果汇报于表4(6)列。结果表明,从军经历变量依然显著且估计系数为正,表明在控制互联网使用和务工人数对农户创业的影响后,从军经历依旧对农户创业行为具有促进作用,与本文基准回归结果一致。

(三)内生性问题处理

基准回归模型可能存在选择偏差、遗漏变量、稀有事件偏差等内生性问题^②。第一,选择偏差问题。对农民而言,参军入伍是除接受高等教育外的另一条发展路径。参军与否可能与农民个体的认知水平、家庭背景等有关,这些特征是影响农户创业行为的重要因素。那么,农户创业可能并不是由户主从军经历引起的,而是由上述特征推动的。这会使基准回归模型存在选择偏差问题。第二,遗漏变量问题。尽管本文已从个体层面、家庭层面、县域层面和时间层面控制了可能影响农户创业的因素,但是,许多不可观测的因素仍会对农户创业产生影响,遗漏这些变量可能使本文的回归结果存在偏误。

^①本文以受访者对2018年和2020年CFPS调查问卷中“过去12个月,您家哪些人外出打工(如去城市打工)挣钱?”这一问题的回答来识别户主是否具有外出务工经历。若家庭的外出务工人员包括户主,则认为户主有外出务工经历,否则认为其没有外出务工经历。考虑到2012年、2014年和2016年的问卷中未设置该问题,因此,此处的回归样本仅包含2018年和2020年两年。

^②实际情况表明,参军年龄通常小于创业年龄。并且,经过统计,在本文的样本中,个体的从军经历均发生在农户创业之前。因此,很难存在由创业在前、从军在后引发的互为因果问题。

第三，稀有事件偏差。在本文建立的 Probit 二值选择模型中，由于农户创业变量取值为 0 的样本较多，取值为 1 的样本较少（说明农户创业的概率较低），农户创业可能属于稀有事件。在这种情况下使用 Probit 二值选择模型进行估计时，即使样本量很大，依旧会产生“稀有事件偏差”。为处理上述内生性问题，本文分别采用工具变量法、倾向得分匹配法和“补对数—对数模型”重新进行估计。

1.工具变量法。本文参照现有研究（杨子砚和文峰，2020），以村庄范围内其他户主的从军经历均值^①作为核心解释变量的工具变量。一方面，当地从军经历的均值可以反映该地区从军氛围的强弱程度，从军氛围的强弱会通过不同的效应对个体参军行为产生重要影响（权小锋等，2019a）。因而，村庄从军经历的均值满足工具变量的相关性要求。另一方面，从军氛围是一种地区文化特征，并不会对农户创业这种经济行为产生直接影响，因而，满足工具变量的外生性要求。

工具变量回归结果如表 5 所示，（1）列和（2）列为 IV-Probit 模型的回归结果，可以发现，工具变量是显著的。而且，弱工具变量检验得到的 AR 值和 Wald 值表明，工具变量对从军经历具有较好的解释力。（2）列中从军经历变量显著且估计系数为正，与本文基准回归结果一致。此外，本文还运用 IV-2SLS 模型进行估计，结果汇报于表 5 的（3）列和（4）列。（3）列为第一阶段的回归结果，可以发现，村庄从军经历均值是显著的。而且，第一阶段回归中的 F 值为 12.211，大于经验法则的临界值(10)；Kleibergen-Paap rk LM 统计量的 p 值为 0.000，拒绝工具变量识别不足的原假设；Cragg-Donald Wald F 统计量的值为 20.811，大于 10%的显著性水平意义上的 Stock-Yogo 临界值（16.38），拒绝工具变量为弱工具变量的原假设。上述结果表明，本文所选取的工具变量是合适的。表 5（4）列展示了 IV-2SLS 估计中第二阶段的回归结果，可以发现，从军经历对农户创业的影响显著为正。这说明从军经历对农户创业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与本文的基准回归结论一致。

表 5 内生性检验回归结果

变量	IV-Probit		IV-2SLS		最近邻匹	Kernel	补对数—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配（1:2）	核匹配	对数模型
	从军经历 (1)	农户创业 (2)	从军经历 (3)	农户创业 (4)	农户创业 (5)	农户创业 (6)	农户创业 (7)
从军经历		7.352* (4.384)		1.151* (0.614)	0.060** (0.030)	0.047** (0.021)	0.045** (0.021)
从军经历均值	-0.178*** (0.039)		-0.178*** (0.051)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AR		3.21 [0.073]					

^①村庄范围内其他户主的从军经历均值指村庄范围内，除本农户外，户主具有从军经历的其他家庭的数量占村庄农户总数的比例。

表 5（续）

Wald	2.81 [0.094]						
Kleibergen-Paap rk LM 统计量			12.133 [0.000]				
Cragg-Donald Wald F 统计量			20.811				
第一阶段 F 值			12.211				
ATT					0.089** {2.243}	0.073** {2.068}	
村级固定效应	未控制	未控制	未控制	未控制	未控制	未控制	已控制
县域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8693	8693	8693	8693	314	9332	9332

注：①（1）～（4）列汇报的是回归系数，（5）～（7）列汇报的是平均边际效应。②***、**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③（）中展示的是个体层面的聚类标准误，[]中展示的是 p 值，{}中展示的是 T 值。

2.倾向得分匹配法。为进一步缓解可能存在的选择偏差问题，本文按照户主是否具有从军经历对样本进行分组，将户主具有从军经历的样本作为处理组，不具有从军经历的样本作为对照组。本文将前文所述的控制变量（年龄、年龄平方、婚姻状况、受教育程度、家庭规模、老人抚养比、从事农业工作、家庭现金存款、家庭贷款）作为匹配变量，运用 1：2 最近邻匹配和 kernel 核匹配方法为处理组找寻与其特征相似的对照组。在此基础上，运用 Probit 模型进行回归。结果如表 5（5）列和（6）列所示。可以发现，从军经历变量显著且估计系数为正，而且平均处理效应均为正，与基准回归结果相一致。这些结果表明，在进一步控制可能存在的选择偏差问题后，本文的研究结论依然可靠。

3.补对数—对数模型。为有效缓解农户创业频率较低引发的稀有事件偏差可能对回归结果造成的影响，本文使用补对数—对数模型重新进行回归分析。回归结果报告于表 5（7）列，可以发现，从军经历变量依然显著且估计系数为正。这意味着，在进行偏差修正后，从军经历依旧对农户创业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与本文基准回归结果一致。

综上所述，在采用多种方式进一步缓解可能存在的选择偏差、遗漏变量等内生性问题后，本文的研究结论依旧可靠。

五、进一步分析

（一）作用机制检验

1. “认知印记”。本文认为，从军经历有助于农民形成爱国爱民、无私奉献的价值观念，从而有助于具有从军经历的个体在带动村民共同致富的观念驱动下返乡创业。为验证这一作用机制，本文借鉴周广肃和樊纲（2018）的做法，按照是否雇佣工人的标准将创业分为“生存型创业”和“机会型创业”两种类型。在本文的分析语境中，这两类创业的根本区别在于创业初衷不同：“生存型创业”是

为满足自我生活而进行的自我雇佣式创业，而“机会型创业”则是为了利用市场上的商业机会带动地方村民共同致富而进行的创业。

具体而言，本文将机会型创业样本与未创业样本统称为机会型创业组，将生存型创业样本与未创业样本统称为生存型创业组，并依次展开有关分析。根据本文的逻辑，从军经历对农户创业的促进作用应该在机会型创业组中更明显。相应的回归结果如表6所示。根据（1）列对机会型创业组的估计结果，从军经历变量依然显著且估计系数为正。（2）列对生存型创业组的回归结果表明，从军经历对农户创业的影响在统计上不再显著。这说明，与户主不具有从军经历的农户而言，户主具有从军经历的农户更可能选择能够带动地区村民发展的机会型创业。这一结论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本文关于从军经历会通过给户主打上“认知印记”来促进农户创业的理论分析。

表6 作用机制检验结果

变量	认知印记		能力印记	外部资源获取印记
	机会型创业组	生存型创业组		
	农户创业 (1)	农户创业 (2)	抗压能力 (3)	政府补助 (4)
从军经历	0.017* (0.009)	-0.002 (0.016)	0.154* (0.091)	0.070** (0.035)
健康状况			0.082*** (0.014)	
家庭人均收入				-0.005* (0.003)
重大事件				0.025* (0.013)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县域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未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0.109 (0.381)	
观测值数	8717	8718	4217	7949

注：①（1）列、（2）列和（4）汇报的是平均边际效应，（3）列汇报的是回归系数。②***、**和*分别表示1%、5%和10%的显著性水平。③括号内为个体层面的聚类标准误。

2. “能力印记”。在历史、自然、社会等因素的作用下，中国城乡之间在经济发展水平、创业环境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农户创业的地点大多集中在乡村，从事创业活动的农民不仅需要要有较高的创业意愿，还需要要有较强的能力以便应对农村落后的创业条件。根据前文理论分析，本文认为从军经历可以使户主具有更强的抗压能力、决断能力和学习能力，更有能力化解农村的艰苦环境、突发的自然灾害等对其创业形成的障碍，从而促进农户的创业行为。

为验证上述作用机制, 本文将抗压能力作为被解释变量^①, 通过(2)式展开相应的回归分析。由于更换了被解释变量, 为进一步控制可能会对从军经历和个体抗压能力产生影响的个体特征, 本文在回归中进一步加入了个体健康状况变量。健康状况变量通过受访者对 CFPS 问卷中“您认为自己的健康状况如何”这一问题的回答进行度量, 本文将不健康、一般、比较健康、很健康和非常健康分别赋值为 1~5 的整数。回归结果报告于表 6(3)列, 可以发现, 健康状况变量显著且估计系数为正, 表明个体越健康, 户主的抗压能力越强。而且, 从军经历变量显著且估计系数为正。这一结果表明, 从军经历对农民抗压能力具有促进作用, 一定程度上支持了本文关于从军经历可以通过为户主打上“能力印记”来促进农户创业的作用机制。

3. “外部资源获取印记”。根据前文理论分析得出的基本认识, 本文认为, 从军经历不仅会为农民打上内部的“认知印记”和“能力印记”, 还会为农民打上“外部资源获取印记”。这意味着, 与不具有从军经历的农民相比, 具有从军经历的农民能够更容易地从政府和社会网络中获取资源, 进而支持农户创业。

为验证上述作用机制, 本文将政府补助作为被解释变量, 通过(3)式进行回归分析。与前文的做法一致, 为进一步控制可能会对从军经历和政府补助的获取同时产生影响的个体特征, 本文在回归中加入了家庭人均收入和重大事件两个特征变量。对家庭人均收入, 本文用 CFPS 问卷中的人均家庭纯收入(万元/人)度量。对重大事件, 本文则使用受访者对 CFPS 问卷中“过去 12 个月, 您所在的这个家庭是否发生婚丧嫁娶、孩子出生、子女升学等重大事件”这一问题的回答来衡量。如果发生过上述重大事件, 则将相应变量赋值为 1; 否则, 赋值为 0。引入这两个变量后的回归结果报告于表 6(4)列。可以发现, 家庭人均收入变量显著且估计系数为负, 表明越贫穷的家庭越有机会获得政府补助; 重大事件变量显著且估计系数为正, 表明发生过重大事件的家庭更有可能获得政府补助; 从军经历变量显著且估计系数为正, 表明户主具有从军经历的农民家庭更有可能得到政府补助。

上述结果在一定程度上说明, 从军经历为农民打上了“外部资源获取印记”。这使他们比普通农民更容易从政府和社会获取创业资源, 所在家庭更有可能进行创业。本文的研究假说 H2 得到验证。

(二) 印记的动态效应

1. 烙印强化: 参军时长与农户创业。根据前文的理论分析可知, “从军印记”是个体持续处于敏感的军队环境中产生的。从因角色转换而进入认知解冻状态开始, 为降低军队的全新环境所带来的不确定性, 个体会改变原有的认知模式, 并逐步形成与该环境相一致的“从军印记”。由此可见, “从军印记”的形成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 “敏感时期”的长短与印记的强度和深度关联密切(郑馨等, 2022)。一般而言, 环境对个体的影响会随着时间的增长而不断加深, 军队环境对个体特征的塑造程度会随着入伍时长的增加而提高(权小锋等, 2019b)。个体在军队中所处的时间越长, 形成的“从军印记”的强度就越高, 这种印记对农户创业行为的促进作用就越强。

^①由于只有 2018 年的 CFPS 问卷设置了有关抗压能力的问题, 因此, 本文用于检验“能力印记”这一作用机制的样本数据为截面数据, 在相应的回归中未控制年份固定效应。

为验证上述理论逻辑, 本文将参军时长作为新的核心解释变量进行回归分析, 回归结果汇报于表 7 (1) 列。可以发现, 参军时长变量显著且估计系数为正。该结果表明, 随着参军时长的不断增加, 军营环境对个体的认知、能力等特征的塑造程度不断增强, “从军印记” 对个体的影响程度不断提高, 对农户创业的影响也随之增强。

表 7 印记动态效应检验及异质性回归结果

变量	农户创业				
	印记动态效应			数字普惠金融分组	
	烙印强化	短退伍时长组	长退伍时长组	低数字普惠金融 发展水平组	高数字普惠金融 发展水平组
	(1)	(2)	(3)	(4)	(5)
参军时长	0.013** (0.005)				
从军经历		0.052* (0.032)	0.046 (0.031)	0.064** (0.028)	0.035 (0.031)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县域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9331	8825	8835	4771	4561

注: ①表中汇报的是平均边际效应。②**和*分别表示 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③括号内为个体层面的聚类标准误。

2.烙印消退: 退伍时长与农户创业。从烙印消退的角度来看, 虽然“敏感时期”形成的烙印所产生的影响具有持续性, 但是, 烙印并非一成不变。个体一生会经历多个“敏感时期”, 已形成的烙印在新的环境中可能不再具有优势, 此时个体会主动改变已形成的印记。当个体退伍之后, 由于所处敏感环境改变了, 已有的“从军印记”难以与复杂多元的社会环境匹配从而逐渐淡化。而且, 随着时间的推移, 外部干扰因素不断增多, “从军印记”受到的冲击也不断增加, 这会使“从军印记”不断消退, 最终, 从军经历对农户创业的作用强度也会随着退伍时间的增加而不断减弱。

为验证上述分析逻辑, 本文将具有从军经历的样本按照退伍时长的中位数进行分组, 将退伍时长小于中位数的样本与不具有从军经历的样本统称为短退伍时长组, 将退伍时长大于或等于中位数的样本与不具有从军经历的样本统称为长退伍时长组^①, 依次展开有关分析。根据本文的逻辑, 从军经历对农户创业的促进作用应该在短退伍时长组中更明显。相应的回归结果如表 7 所示。根据 (2) 列对短退伍时长组的估计结果, 从军经历变量依然显著且估计系数为正。(3) 列对长退伍时长组的回归结果表明, 从军经历对农户创业的影响在统计上不再显著。上述结果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退伍时长越长, 从军经历对农户创业促进作用越弱的理论分析。

综上所述, 本文的研究假说 H3 得到验证。

^①由于计算没有从军经历的个体的退伍时长没有意义, 故本文仅计算了具有从军经历的户主的退伍时长。不过, 这样计算出来的样本量较少, 且缺少对照组。为保证回归的有效性, 本文采用上述的分组回归方式进行有关检验。

（三）异质性检验

资本匮乏与由创业的高投入衍生出的资金需求是农户创业面临的重要难题。从正规金融机构贷款需要提供合适的抵押物，同时，非正规金融的作用范围又十分有限，因而，农民难以从传统金融组织获取足够的创业资金，面临较高的融资约束。数字普惠金融能够利用信息技术更好地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同时具有服务范围不受限制的优势，所以，地区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成为影响农户创业的重要外部条件（黄倩等，2021）。

基于以上分析，本文试图探究在不同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下，从军经历对农户创业影响的异质性。具体而言，本文使用由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与蚂蚁科技集团研究院共同编制的“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将该指数提供的2012年、2014年、2016年、2018年和2020年的省级层面数据与本文的研究样本进行匹配。在匹配的基础上，按照数字普惠金融综合指数的中位数对全部样本进行分组，将数字普惠金融综合指数小于等于中位数的样本归入低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组，将其余样本归入高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组，然后进行分组回归，结果汇报于表7。表7（4）列的估计结果表明，从军经历变量显著且估计系数为正。（5）列的估计结果表明，从军经历对农户创业的影响在统计上不显著，对应的边际效应为0.035，在数值上小于低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组的边际效应（0.064）。这说明，与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高的地区相比，从军经历对农户创业的促进效应在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较低的地区更强。本文认为，可能的原因是，在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较低的地区，农民往往面临更强的融资约束。这使他们具有更强的通过从军经历留下的“外部资源获取印记”来获取创业所需资金的意愿。因此，从军经历对此类地区农户创业的促进作用也就越强。该异质性检验结果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本文关于从军经历可以通过打上“外部资源获取印记”的方式促进农户创业的理论分析。

六、研究结论、政策启示与展望

在大力推动农民工、退役军人和大学生等人员返乡创业、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发展动能的时代背景下，本文使用CFPS2012年、2014年、2016年、2018年和2020年五轮的全国大样本数据，从微观层面实证研究了从军经历对农户创业的影响。研究发现：与户主不具有从军经历的农户相比，户主具有从军经历的农户更有可能进行创业。而且，该结论在经过一系列的稳健性和内生性检验后依旧成立。机制检验表明，从军经历通过为户主打上“从军印记”来对其退伍后的家庭创业行为产生影响。从具体的作用机制看，从军经历通过为农民打上“认知印记”、“能力印记”和“外部资源获取印记”三条具体路径促进农户创业，即从军经历可以通过改变价值观念、提升个人能力和改善外部资源获取条件，使得具有从军经历的农民有动机、有能力、有条件开展农户创业。对印记动态效应的检验发现，“从军印记”对农户创业的影响是动态变化的。这种影响随着户主参军时长的增加不断增强，随着退伍时长的增加不断减弱。异质性检验发现，在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较低的地区，从军经历对农户创业行为的促进作用更强。

根据本文的研究结论，可以得出如下政策启示：

第一，鼓励退伍军人返乡创业。随着脱贫攻坚任务的全面完成，中国进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阶段。在此阶段，政府对乡村的帮扶策略需要由传统的“治标式救助”转向激发内生动力的“治本式帮扶”，推动农民创业是解决乡村产业振兴内生动力缺乏的有效途径。本文以农户创业行为为研究对象，研究发现，从军经历对农户创业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而且，从军经历对农户创业决策的影响会随着退伍时长的增加不断减弱。因此，政府应发扬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聚天下英才而用之”^①的人才观念，完善相关帮扶政策，充分挖掘退伍军人的优势，及时引导退伍军人返乡创业，积极推动具有从军经历的农民进行创业。这样，既能够充分发挥退伍军人在助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方面的作用，也能够有效解决退伍军人的安置问题。

第二，加大返乡军人知识技能培训和创业资金补助力度。根据本文结论可知，军人无私奉献、爱国爱民的崇高价值观念使其具有较强的动机返乡创业。而且，从军经历使参军个体更可能具有敢于冒险、决策果断、学习能力较强的特征，也使其具有较强的能力进行返乡创业。基于以上认识，本文认为，地方政府应为返乡军人打造良好的学习平台，为其提供系统的创业指导培训服务，充分发挥返乡军人优于普通农民的学习能力，提高他们在管理、营销、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水平，进一步提升其创业能力。

第三，发展多元融资渠道。资金短缺、创业资源匮乏是限制农户创业的关键因素。本文的异质性分析表明，与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相比，从军经历对农户创业的促进效应在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较低的地区更强。这说明，某一地区的融资约束越强，从军经历通过“外部资源获取印记”促进农户创业的作用也就越强，也意味着，融资约束是制约农户创业的另一关键因素。因此，政府不仅要立足农户对创业资金的实际需求，从信用担保体系构建、金融方式创新等维度着手，引导正规金融机构为创业者提供专项贷款，还要有效整合民间社会资本，引导非正式金融机构为农户创业提供多样化的贷款选择，拓宽农户创业的融资渠道。

此外，本文可能存在一些不足，这些不足也为未来的进一步研究提供了方向。一方面，对从军经历影响农户创业的具体路径的检验还不够全面。虽然本文在理论分析中提出了“认知印记”、“能力印记”和“外部资源获取印记”三条具体的作用机制，但是，受数据可得性的限制，本文只对每条路径的一个部分进行了检验，而且未能完美规避机制检验中可能存在的内生性问题。至于下一步的研究，本文认为可以进行相关问卷设计，通过实际调研数据，对每条路径进行更加全面的考证。另一方面，对从军经历影响农户创业的异质性分析有待完善。由于不同行业所需要的创业资源不尽相同，而且不同行业的就业带动效应也存在差异，因此，进一步从行业差异角度进行异质性分析可能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此外，根据本文的理论分析可知，从军经历影响农户创业的作用机制在于军队环境会对个体的特征进行匹配性重塑，进而在重塑个体特征的情况下影响农户的创业行为。在下一步的研究中，笔

^①资料来源：《习近平的科技人才观：聚天下英才而用之 让更多千里马竞相奔腾》，<http://news.cctv.com/2017/01/09/ART1xUP4SCayWiBiSF8zevwr170109.shtml>。

者将通过问卷调查,在详细收集农户参军与创业信息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究不同兵种、不同训练环境下,从军经历对农户创业影响的异质性。

参考文献

- 1.董保宝、曹琦、罗均梅,2020:《元分析方法在国内外创业研究中的应用述评》,《管理学报》第6期,第937-948页。
- 2.甘宇、李伟,2023:《见贤思齐:返乡农民工创业绩效提升的一个解释》,《农业技术经济》第6期,第99-114页。
- 3.高峰,2021:《参军经历、资本积累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青年研究》第1期,第15-25页。
- 4.何广文、刘甜,2019:《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户创业的金融支持研究》,《改革》第9期,第73-82页。
- 5.黄倩、朱鸿志、苏慧媛,2021:《数字普惠金融对农户创业选择影响研究》,《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第8期,第85-102页。
- 6.赖黎、巩亚林、马永强,2016:《管理者从军经历、融资偏好与经营业绩》,《管理世界》第8期,第126-136页。
- 7.赖黎、巩亚林、夏晓兰、马永强,2017:《管理者从军经历与企业并购》,《世界经济》第12期,第141-164页。
- 8.李根丽、尤亮,2022:《非认知能力对非正规就业者工资收入的影响》,《财经研究》第3期,第124-138页。
- 9.刘新智、刘雨松,2015:《外出务工经历对农户创业行为决策的影响——基于518份农户创业调查的实证分析》,《农业技术经济》第6期,第4-14页。
- 10.刘雨松、钱文荣,2018:《正规、非正规金融对农户创业决策及创业绩效的影响——基于替代效应的视角》,《经济经纬》第2期,第41-47页。
- 11.罗明忠,2012:《个体特征、资源获取与农民创业——基于广东部分地区问卷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第11-19页。
- 12.权小锋、醋卫华、徐星美,2019a:《高管从军经历与公司盈余管理: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的新考察》,《财贸经济》第1期,第98-113页。
- 13.权小锋、醋卫华、尹洪英,2019b:《高管从军经历、管理风格与公司创新》,《南开管理评论》第6期,第140-151页。
- 14.芮正云、方聪龙,2018:《互联网嵌入与农村创业者节俭式创新:二元机会开发的协同与平衡》,《中国农村经济》第7期,第96-112页。
- 15.芮正云、史清华,2018:《中国农民工创业绩效提升机制:理论模型与实证检验——基于“能力-资源-认知”综合范式观》,《农业经济问题》第4期,第108-120页。
- 16.石智雷、谭宇、吴海涛,2010:《返乡农民工创业行为与创业意愿分析》,《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第25-37页。
- 17.徐超、吴玲萍、孙文平,2017:《外出务工经历、社会资本与返乡农民工创业——来自CHIPS数据的证据》,《财经研究》第12期,第30-44页。
- 18.杨子砚、文峰,2020:《从务工到创业——农地流转与农村劳动力转移形式升级》,《管理世界》第7期,第171-185页。

- 19.张世虎、顾海英, 2020: 《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应用如何缓解乡村居民风险厌恶态度? ——基于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微观数据的分析》, 《中国农村经济》第10期, 第33-51页。
- 20.赵佳佳、魏娟、刘军弟、刘天军, 2020: 《信任有助于提升创业绩效吗? ——基于876个农民创业者的理论探讨与实证检验》, 《中国农村观察》第4期, 第90-108页。
- 21.赵佳佳、魏娟、刘天军, 2023: 《数字乡村发展对农民创业的影响及机制研究》, 《中国农村经济》第5期, 第61-80页。
- 22.郑馨、陈芸、陆思茗、潘哲文, 2022: 《首次创业失败的烙印效应与消退机制》, 《科学学研究》第5期, 第885-895页。
- 23.周广肃、樊纲, 2018: 《互联网使用与家庭创业选择——来自CFPS数据的验证》, 《经济评论》第5期, 第134-147页。
- 24.周广肃、谢绚丽、李力行, 2015: 《信任对家庭创业决策的影响及机制探讨》, 《管理世界》第12期, 第121-129页。
- 25.周怀康、姜军辉、葛淳棉、王砚羽、刘善仕, 2021: 《创业归来再出发: 创业烙印如何影响工作绩效? 》, 《管理世界》第7期, 第145-161页。
- 26.周洋、刘雪瑾, 2017: 《认知能力与家庭创业——基于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数据的实证分析》, 《经济学动态》第2期, 第66-75页。
- 27.朱沆、叶文平、刘嘉琦, 2020: 《从军经历与企业家个人慈善捐赠——烙印理论视角的实证研究》, 《南开管理评论》第6期, 第179-189页。
- 28.朱红根、康兰媛, 2013: 《金融环境、政策支持与农民创业意愿》, 《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 第24-33页。
- 29.Benmelech, E., and C. Frydman, 2015, "Military CEOs",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117(1): 43-59.
- 30.Bowen, M., 1974, "Alcoholism as Viewed Through Family Systems Theory and Family Psychotherapy", *Annals of the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Vol.233: 115-122.
- 31.De Wolf, P., G. McElwee, and H. Schoorlemmer, 2007, "The European Farm Entrepreneur: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trepreneurship and Small Business*, 4(6): 679-692.
- 32.Dokko, G., S. L. Wilk, and N. P. Rothbard, 2009, "Unpacking Prior Experience: How Career History Affects Job Performance", *Organization Science*, 20(1): 51-68.
- 33.Elder, G. H., 1986, "Military Times and Turning Points in Men's Live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2(2): 233-245.
- 34.Elder, G. H., and E. C. Clipp, 1989, "Combat Experience and Emotional Health: Impairment and Resilience in Later Lif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57(2): 311-341.
- 35.Grande, J., 2011, "New Venture Creation in the Farm Sector-Critical Resources and Capabilities",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27(2): 220-233.
- 36.Killgore, W. D. S., D. I. Cotting, J. L. Thomas, A. L. Cox, D. McGurk, A. H. Vo, C. A. Castro, and C. W. Hoge, 2008, "Post-Combat Invincibility: Violent Combat Experiences are Associated with Increased Risk-Taking Propensity Following Deployment", *Journal of Psychiatric Research*, 42(13): 1112-1121.

37. Marquis, C., and A. Tilcsik, 2013, "Imprinting: Toward a Multilevel Theory", *The Academy of Management Annals*, 7(1): 195-245.
38. Milanov, H., and S. A. Fernhaber, 2009, "The Impact of Early Imprinting on the Evolution of New Venture Networks", *Journal of Business Venturing*, 24(1): 46-61.
39. Rădulescu, E., L. Marian, and S. Moica, 2014, "Innovations and Opportunities for Entrepreneurial Rural Developments", *Procedia Economics and Finance*, Vol.15: 1495-1500.
40. Yueh, L., 2009, "Self-Employment in Urban China: Networking in a Transition Economy", *China Economic Review*, 20(3): 471-484.

(作者单位: ¹ 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² 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³ 西南大学乡村振兴战略研究院)

(责任编辑: 马太超)

The Impact of Military Experience on Farmers' Entrepreneurship: An Empirical Study Based on the 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 (CFPS)

CAO Yifan XIAO Yacheng

Abstract: Implementing the strategy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requires a large number of farmer entrepreneurs to inject new development momentum. Guiding veterans to transform into rural entrepreneurship leaders is not only an effective means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veterans' resettlement, but also an important way to promote th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industry. Based on the imprinting theory, this paper empirically examin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ilitary experience and farmers' entrepreneurship and its mechanism by using the data of Chinese Family Panel Studies (CFPS). The study finds that military experience has a significant positive impact on farmers' entrepreneurship, and the conclusion is still valid after a series of endogenous and robust checks. The mechanism analysis shows military experience has an impact on farmers' entrepreneurial behavior through military imprint. Specifically, military experience promotes farmers' entrepreneurship by improving personal values, enhancing personal ability to resist pressure, and enabling farmers to obtain more government subsidies. The test of imprinting dynamic effect shows that the effect produced by military imprinting is time-varying, which grows with an increase of the duration of military service and diminishes with an increase of the length of discharge. Heterogeneity analysis shows military experience has a stronger effect on farmers' entrepreneurship in areas with a low development level of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Keywords: Farmer's Entrepreneurship; Military Experience; Imprinting Theory; Government Subsidy

乡村振兴中乡村基金会与村委会的互动图景 及生态位逻辑分析*

——基于广东省茂名市中垌镇公益组织生态的检视

徐 刚^{1,3} 张海霞² 吴 幽³

摘要：随着农村“空心化”、农业边缘化、农民原子化等问题的出现，公益力量下沉中生成的乡村基金会成为促进乡村振兴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主体。本文以广东省茂名市中垌镇为典型案例展开乡村公益组织生态分析，发现乡村基金会在与村委会的关系上展现出既存在“应付”更有所“承担”的应承式多态互动图景，并形成了“高度集权”与“随时分权”、“统一供给”与“差异需求”的双重效应。乡村基金会与村委会的应承式互动在生态位视角下，可归因于相互之间的趋适竞争逻辑，显示为乡村基金会生长发展中的成长式位态，并表现为生态位宽度和生态位重叠度层次化的结构位态，以及突破权力“板结化”、消解组织“资源诅咒”、规避信任“陷阱”和防范传统“观念坝”的功能位态。本文的研究有助于为推动乡村基金会与村委会互动的位态治理提供政策启示，在促进生态位平衡中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乡村社会高质量发展构建有效支撑的组织生态。

关键词：应承式互动 趋适竞争 生态位 位态治理

中图分类号：D422.6; C912.82 **文献标识码：**A

一、问题的提出

乡村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也是乡村振兴的基础。2022年和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相继提出，突出实效改进乡村治理，健全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①。2021年机构改革还将“国务院扶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机构编制资源统筹改革的试点逻辑及学习策略研究”（编号：20BGL216）的阶段性成果。感谢审稿专家宝贵的建设性建议。本文通讯作者：吴幽。

^①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https://www.gov.cn/zhengce/2022-02/22/content_5675035.htm；《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https://www.gov.cn/zhengce/2023-02/13/content_5741370.htm?dzb=true。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改组成“国家乡村振兴局”，以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平稳过渡。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进程中，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五个振兴”是社会重点关注领域，而组织振兴作为乡村全面振兴的助力与保障，是乡村振兴“动力源”与“主心骨”。《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乡村振兴的重要方向，要求完善乡村振兴多元化投入机制，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强化财政金融协同联动，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①。随着村委会功能外化、流动资源增加、利益格局多元化和治理主体多样化，乡村基金会作为新的社会资源流入渠道（向春玲，2006），正以迅猛发展之势日渐嵌入乡村治理。

社会发展战略变迁下催生的乡村基金会，也可被称为乡村“公益组织”“互助社”“公民慈善组织”等。尽管称呼各异，但其实质都是为了解决公共慈善问题，按照自愿、平等、互利等原则共同建立的互助性公益组织。乡村基金会作为利用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通过项目运作模式发展公益事业的非营利性法人，逐渐成为乡村社会中的重要社会组织。而在乡村社会中，村委会作为村民自治的常设机构及协助政府的基层组织，既是村民自治的关键主体，又是乡村振兴的组织终端，在乡村治理体系中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因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筹款管理办法》等法规、政策、办法关于基金会的运作要求^②，新生成的乡村基金会与村委会在治理权力和公益资源分配上必然形成密切互动和关联，并成为乡村振兴中不可忽视的组织关系问题。而在“家国同构”“熟人社会”“宗族亲缘”“差序格局”等本土思维下，乡村基金会与村委会之间在组织性质、发展导向和运作形态上并非遵从二元对立、非此即彼的发展路径（顾昕，2019），而是呈现多元合作且具有独特性的发展方向（李友梅，2017）。因此，对于乡村基金会与村委会之间的复杂关系，围绕乡村基金会与村委会“互动治理”这一议题展开深入的实践探索已成为剖析乡村社会发展场域的新常态，其丰富的互动图景也成为理解乡村治理现实问题的关键要素。

一直以来，关于乡村治理的研究均未脱离国家与社会的关系视角，许多学者运用“国家—社会”分析框架，从“强国家—弱社会”角度出发探讨草根社区与行政力量之间的互动关系及多重影响。一方面，各界学者对村级组织与地方行政组织关系的研究显示，地方政府以高度集权体系支配复杂的村级组织是挤占社区自治空间的表现（欧阳静，2010；柳亦博，2015；李冉和聂玉霞，2017），会催生“强发展、弱治理”的紧张关系或政府经济行动和社会行动的复杂关联（黄斌欢和姚茂华，2014；田

^①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2/content_6929935.htm。

^②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http://www.npc.gov.cn/zgrdw/npc/dbdhhy/12_4/2016-03/21/content_1985714.htm；《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http://www.npc.gov.cn/npc/c1773/c1848/c21114/c28594/c28596/201905/t20190521_206513.html；《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7/content_5181091.htm；《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筹款管理办法》，http://www.cfpa.org.cn/news/news_detail.aspx?articleid=6。

雄和郑家昊, 2016)。另一方面, 有学者认为, 地方政府倾向于对不同类型社会组织采取不同策略, 形成了“分类控制”和“浮动控制”的政社关系, 并导致了结构化割裂状态下服务内卷化和体系碎片化困境(康晓光和韩恒, 2005; 徐盈艳和黎熙元, 2018)。另外, 相关研究也探讨了可能存在的“合作共赢”或“互惠协调”关系趋势, 认为农村由“威权治理”向“民主协商治理”的转变助推形成了“民主协商治理”机制(季丽新和张晓东, 2014; 尤琳, 2015), 或从“合作共治”演变为“逆向替代”关系及多重替代关系(杨宝和杨晓云, 2019)。

伴随新制度主义的制度生态学的兴起, 一些学者开始重点关注乡村社会关系的交互治理、合作治理或网络治理, 希望在制度框架下了解隐藏在乡村社会中的互动关系。Bevir (2010) 在联合治理思维导向下主张契合组织本性的网络治理, 可应对以中央集权和垂直管理为特征的官僚机构扩大化、臃肿化危机。张琛和孔祥智(2018)通过演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长历程, 刻画了其制度化过程, 并阐释了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政府在互动演进机制中的组织生态位和功能。李渡和汪鑫(2019)则讨论了乡村治理法治化与乡村振兴战略一体两面、互动共维的关系, 认为在农村基层管理体制的“二元”结构矛盾下, 村委会特殊的权力性质可被称为“准行政化权力”。而胡永保(2014)围绕农村基层管理中行政权与自治权互动关系的变化, 主张应根据体制机制变迁来构建乡村治理的有效运行逻辑。

随着制度生态学的内涵拓展和乡村组织的形态变迁, 有学者还进一步将组织生态学理论应用于乡村社会各类组织间关系研究, 强调外部环境形成的选择和淘汰而非内部自发的调整与转型是导致组织变革的重要原因(Abbott et al., 2016)。组织生态学理论强调, 塑造制度环境以及制度环境对特定组织内在特征、关系生态和行为机制影响的重要性。其中, 组织社会学新制度主义主张, 个人嵌入机构中的网络最契合组织的本性, 可应对在以中央集权和垂直管理为特征的官僚机构过多情况下的危机(Olsen, 2010)。而行动者中心制度主义假定, 社会现象可通过“有意图的行动者之间的互动结果”予以阐释(Crozier and Friedberg, 1980)。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则强调, 组织环境中多个制度因子的适应阈值所限定的区域内的合作点, 可构成该组织在制度环境中的具体空间位置和发展态势(Hutchinson, 1957)。不过, 上述研究并未涉及乡村组织具体应如何选择不同的空间位置和发展态势, 以及如何将其作为决定因素作用于组织运作过程。当前, 从生态位视角分析各类乡村组织与制度环境之间关系以促进组织有序共存及持续发展的研究仍付之阙如。鉴于此, 本文针对乡村基金会与村委会的互动关系, 尝试从组织生态位研究视角出发, 调研乡村基金会与村委会的互动图景, 提炼乡村基金会与村委会的互动模式, 并分析其内在层级机理和生态位逻辑, 从而以乡村基金会与村委会的“组织生态”为微观窗口, 洞察乡村“互动治理”的微观样态。

二、位态关系：乡村组织互动的理论框架

关于乡村社会管理中乡村基金会与村委会的互动关系, 有着基于生态系统的治理制度嵌入(Edelenbos, 2005)、体制机制变迁(胡永保, 2014)、“二元”结构矛盾(李渡和汪鑫, 2019)等诸多解释。在强调适应生存的内外在环境要素集合以应对不同竞争关系(Hannan and Freeman, 1994)的基础上, 它们重点关注合法性行为的社会规则和规范(DiMaggio and Powell, 1983)、社会主流价值

(Deeplouse, 1996)或是社会治理系统(Kooiman and Jentoft, 2009)作用下的互动过程和复杂关系(Bevir, 2010)。随着国家“权力下放”和“制度督查”对乡村社会影响的深入,乡村组织的生存和发展越发紧密地受到其外在制度环境中权力、利益资源等生态要素的竞争与融合关系的影响,可以说最终必然会处于空间位置和发展态势构成的组织生态位中。由发端于“生物在群落和生态系统中由其生理反应和形态适应所决定的时空位置与机能状况”(Odum, 1971)的生态位理念可知,任何被定义成“人类社会现象”的组织网络,都可以通过生态位所界定的空间位置和发展态势来确认其应然生态位和实然生态位(Whittaker, 1975)。因而,可从组织生态位视角来揭示乡村社会不同组织各自位置和互动关系的生态规律。在乡村公共事务治理中,乡村组织在所处制度环境下,会受组织性质、职能结构、社会资源、工作发展、社会信任等多种因素影响而共同构成多维的制度空间(李周, 2020)。并且,各类乡村组织在对可利用资源的整合利用和互动竞争中会形成自身在时间、空间上的位置及其与相关乡村组织之间的功能关系,进而显现出动态自适应、竞争性共存的生态位状态。

关于组织生态位的分析主要基于两种途径:一是从生态系统角度出发分析基础生态位和实际生态位,包括自然、经济、科技、社会等维度(Hutchinson, 1957; 马世骏和王如松, 1984);二是基于生态位态势理论研究分析发展结果的“态”和进化能力的“势”,涉及资源、优势、环境、增长等维度(Galaskiewicz and Bielefeld, 1998; 钱辉和张大亮, 2006; 李全喜, 2011)。不同于仅仅以生态系统要素或状况来探究组织间资源竞争的关系(Leibold, 1995),本文从社会环境不确定性和多样化出发,在综合生态系统和态势要素的基础上展开对乡村组织生态位的空间位置和发展态势的分析。由此,借鉴上述相关研究,本文在生态位逻辑视角下,基于融合空间位置和发展态势元素,从“结构—功能”分析视角出发,提炼出乡村公益事务中结构位态和功能位态相结合的组织位态关系分析框架。

一方面,在乡村组织结构上,主要是融合生态系统理论,基于不同乡村组织在系统中占据的不同地位,可将生态位宽度和生态位重叠度作为描述结构生态位关系的重要指标。在公益事务方面,乡村组织生态位宽度指的是乡村组织群在资源稀缺的制度环境条件下对乡村公益资源使用的强度(Hannan and Freeman, 1994),其核心是资源使用。乡村组织生态位宽度越小,乡村公益资源利用变化越小,会形成特化状态;相反,乡村组织生态位宽度越大,乡村公益资源利用变化越大,则会形成泛化状态。泛化状态下乡村组织会广泛借助较宽范围的公益资源求取生存发展,特化状态下乡村组织则利用有限的公益资源在适应环境中生存。乡村组织生态位重叠度来自组织生态位重叠与分离理念(Leibold, 1995),指的是乡村组织在资源稀缺的制度环境条件下实现资源获取的竞合程度,其核心是资源获取。乡村组织生态位重叠度越低,竞合程度越低;相反,乡村组织生态位重叠度越高,竞合程度越高。重叠度低的乡村组织具有各自的生态位,可保持系统的稳定性;而生态位重叠到一定程度,则会导致乡村组织生态位的分离。

另一方面,在乡村组织功能上,主要是融合生态位态势理论,基于不同的乡村组织在系统中拥有的不同机能,可分别运用“权力维”、“资源维”、“信任维”和“发展维”等关键维度来表征乡村基金会与村委会互动中的功能位态关系。其中,乡村基金会与村委会在乡村公益事业上的互动既包含过去发展的积累结果,代表乡村组织对乡村公益实体资源或无形资源支配地位的静态性功能位态,也

包含未来发展的进化能力,代表其对乡村公益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作用能力的动态性功能位态。静态性功能位态主要包括权力维度关系和资源维度关系,反映的是乡村组织开展乡村公益事业的权力拥有及使用和公益资源占有上的相对优势,其核心分别是权力配置和资源支持。而动态性功能位态主要包括信任维度关系和发展维度关系,反映的是在不同公益沟通和互动模式下乡村组织间彼此信任状况和乡村公益服务价值输出上可持续发展程度,其核心分别是制度信任和持续治理。正是在生态位结构和功能的变动中,乡村组织间会形成乡村公益事业上替代型竞争、交换型竞争或共栖型竞争等趋适竞争逻辑关系。关于乡村组织互动的生态位分析框架,具体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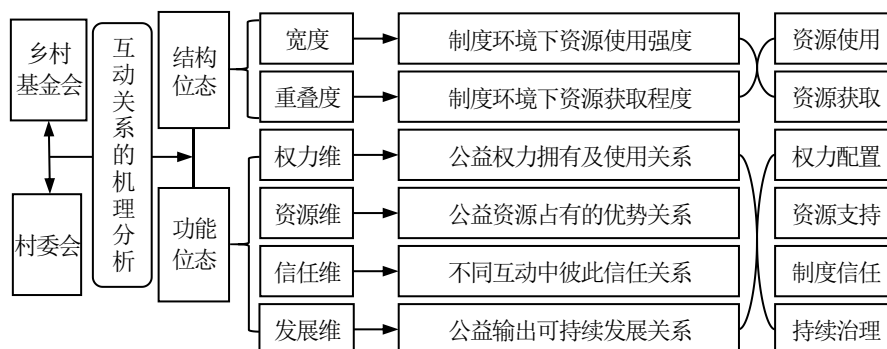


图1 乡村组织互动的生态位分析框架

三、乡村基金会与村委会的应承式多态互动图景

(一) 个案选择

1984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允许农民和集体的资金自由地或有组织地流动^①,为农村合作基金会提供了体制发展空间。2007年以来,《民政部关于深入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信息公开和承诺服务活动工作的意见》《民政部 全国工商联关于鼓励支持民营企业积极投身公益慈善事业的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支持公益事业、扶持民办非企业组织的政策文件出台,明确规定可以设立基金会接受财产捐赠^②。2017年,乡村振兴战略的提出更是进一步形成了促进乡村基金会快速多样发展的良好氛围。作为基层治理的重要补充和公益组织的创新模式,乡村基金会最早源于广东省和上海市乡村民间力量发起的福利基金会的实践探索。这也是继经济合作社、互助组和各种协会之后,乡村社会又一令人关注的组织创新模式。

^①参见《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 http://www.ce.cn/xwzx/gnsz/szyw/200706/07/t20070607_11633867.shtml。

^②参见《民政部关于深入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信息公开和承诺服务活动工作的意见》, https://mzj.nanjing.gov.cn/njsmzj/njsmzj/200803/t20080312_1063739.html; 《民政部 全国工商联关于鼓励支持民营企业积极投身公益慈善事业的意见》,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4/content_2671861.htm; 《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5/content_2799012.htm。

由于广东省茂名市中垌镇的乡村基金会具有成立早、数量多、参与主体广泛和参与能力较强等显著特征,在探讨乡村基金会的运作关系及运行机制上具有较强典型性和说服力,故而笔者选取中垌镇乡村基金会作为个案展开追踪研究。在资料获取上,笔者主要通过参与式观察、非结构式访谈等方法获取研究所需的材料^①。从2022年1月至2023年2月,笔者多次到中垌镇调研,开展了共计约5个月的田野调查,以兼职工作人员的身份参与当地各类乡村基金会的工作,充分获取公益活动开展、资金公示、人员安排等相关材料,且以工作日志方式充分记录所观察到的乡村基金会运作状况,并对其外在特征加以梳理。同时,笔者也不定期地对当地村委会、基金会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进行非结构式访谈,围绕基金会具体工作内容和访谈对象具体经历深入探寻乡村基金会运作机理并分析其内在逻辑。

广东省茂名市中垌镇总面积达263.23平方千米,辖2个社区、30个行政村,在册户籍人口数43800户124413人。中垌镇拥有耕地21.21平方千米,除粮食作物水稻外,主要经济作物有花生、蔬菜、蚕桑等,特色经济有淡水养殖、生猪养殖、毛豆种植等。乡村基金会的快速发展缘于村组合并和减人减支改革。村组合并和减人减支改革使得当地村委会管理范围过大与公共服务能力弱化,进而导致许多公益事务处于缺乏管理状态。在粤西农村,很多家庭常常会因修房建屋、婚丧嫁娶、考学开业、疾病灾难等陷入经济窘况。但地方集体资金的盲目投资及管理混乱,又造成了集体资金的大量流失。村集体因缺乏资源而难以为困难群众提供及时而有力的帮扶。为摆脱这种困境,中垌镇开始允许以自然村或村民小组为单位成立乡村基金会,在政府支持下鼓励村民自主、自愿参与公益事务,以塑造资金自筹、责任自担、自主互动和自我服务的乡村治理格局。

2007年,中垌镇成立了市内第一家村办公益基金会——七垌基金会。不同于城市社区基金会多由政府发起,中垌镇乡村基金会多由以乡贤为代表的村民发起,以本辖区内村民或宗亲族系的捐赠为基金会主要资金来源。由于当地私营经济实力雄厚,村民人均收入较高,能人精英具有较强的影响力,乡村基金会承接了来自各方的资金和资源支持,因此发展得非常迅速。截至2017年,中垌镇乡村基金会已经发展到近20个。近年来,中垌镇乡村基金会进一步获得了政策性资金扶持,2018年广东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推进会落实村庄整治奖补扶持、2019年下达的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奖补资金,都进一步助推了乡村基金会的蓬勃发展。截至2022年底,中垌镇每个村民小组均设有基金会,全镇32个村社已经实现了公益基金会的全覆盖。中垌镇乡村基金会按照“地域相近、产业趋同、利益共享、群众自愿”的原则进行运作。这种以血缘、亲缘或地缘关系为纽带形成的乡村基金会一般承担着资金筹集及使用、财务管理等功能,目的是在奖学助学、扶危济困、改善村容村貌、处理公共危机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乡村基金会大多没有进行公益组织登记注册,但是,会采取“公益组织备案制”的方式,在成员人数、活动场所、业务经费等达不到公益组织登记注册标准的情况下,通过向相关部门提交基本信息和证明材料即可开展公益活动。乡村基金会以公益性质为定位,制订促进乡村公益事业发展的基本章程,在组织架构上设置决策机构理事会和监督机构监事会。部分乡村基金会还设有自己的专题网站,以接受捐赠者及社会人士的监督。

^①本文案例涉及的所有人名均系化名。

（二）乡村基金会与村委会的多态互动模式

中垌镇乡村基金会在服务本地慈善福利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形成了各种各样的组织和运行模式，根据其在公益资金筹措上的行政性、市场性或社会性倾向，大致可以将其区分为村政型基金会、村经型基金会和村社型基金会。村政型基金会由村委会为响应政策要求而发起，在权力行使和资源获取上具有明显优势。村政型基金会的主要代表有七垌基金会、翰堂山基金会、水口山基金会、扫赶坡基金会等。村经型基金会则通常由企业主发起，以“龙头企业+基金会+村民”模式组建基金会。村经型基金会主要代表有彭子山基金会、木棉根基金会、书房下基金会、鹿轴背基金会等。村社型基金会则缘于助学扶困的公益需求，有着显著的运作周期性特征，实际活动可能会时断时续。村社型基金会主要代表有三条埔基金会、黄泥塘基金会、福达境基金会、荔枝塘基金会等。镇政府某科长曾说：

“乡村基金会的成立主体是以乡贤为代表的村民，其资金来源主要为本辖区内村民或宗亲族系的捐赠。不过，由于和政府、市场、社区的关系密切程度不一样，我们的乡村基金会是以各种各样的组织和运行模式服务于村里的慈善福利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访谈对象：中垌镇政府科长张某。

访谈时间：2022年3月3日）

在乡村社会，乡村基金会与村委会之间必然存在密切的互动关系（毛志勇，2014；李紫娟，2017）。扬（2007）曾将组织间互动关系分为嵌入、镶嵌、聚集和重叠等，并对互动机制进行横向和纵向的划分。为此，本文也将横向和纵向视角作为切入点来展开考察。

在横向维度上，可发现乡村基金会与村委会表现为并行的互动关系，这主要是村政型基金会与村委会的互动模式。就横向互动模式而言，一般来说该模式下基金会与村委会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高度重合状态，基金会往往是由村委会发起组建并实际控制的，村委会干部担任基金会会长、理事长等重要职务。在横向互动模式下，乡村基金会与村委会在公共服务、慈善事业等方面可能会因让渡或购买而存在相互的功能替代，因而也可被称为依存式互动模式。横向互动模式在非制度性依赖下通过个人权威、私人深交、领导魅力等非正式路径（杨嵘均，2014），形成非对称的横向关系。

在纵向维度上，可发现乡村基金会与村委会表现为垂直的互动关系，这主要是村社型基金会与村委会之间的互动模式。就纵向互动模式而言，一般来说该模式下乡村基金会与村委会相对独立，乡村基金会和村委会在互动中，旨在通过培育合作顺畅的组织体系来开展个性化社会救济、社会优抚及社会工作服务以回应社会需求。在纵向互动模式下，乡村基金会在筹款方式、资金用途、人事安排上一般都服从村委会的管理和指导，因而也可被称为顺从式互动模式。纵向互动模式在制度性依赖下往往通过规章制度、政策文件、计划指令等正式路径，形成非对称的纵向关系。

在横向维度和纵向维度的基础上，本文基于现实观察还加入了斜向维度。在斜向维度上，可发现乡村基金会与村委会表现为倾斜性的互动关系，这主要是村经型基金会与村委会之间的互动模式。就斜向互动模式而言，一般来说，该模式下基金会会长为企业主，以“公司+村民”模式组建基金会，基于公益特性临时组建和运作。并且，村委会与乡村基金会往往达成了一定的利益共识，村委会与乡村基金会分别为了自身的利益需求，追求相互之间的利益交换。在斜向互动模式下，乡村基金会筹款方式、资金用途是通过利益博弈而达到一定平衡的，因而，这一模式也可被称为互惠式互动模式。斜

向互动模式在半制度性依赖下通过利益互换、共同协商,形成非对称的斜向关系(如表1所示)。

表1 乡村基金会与村委会的互动模式

分类	关系性质	主体地位	运行方式	核心特征	适用基金会类型	基金会代表
横向互动模式	依存式互动	乡村基金会与村委会高度重合	村委会与乡村基金会存在相互的功能替代	并行的、非对称的横向互动	村政型基金会	七垌基金会、翰堂山基金会、水口山基金会、扫赶坡基金会
斜向互动模式	互惠式互动	乡村基金会与村委会互利互惠	村委会与乡村基金会存在利益交换倾向	倾斜的、非对称的斜向互动	村经型基金会	彭子山基金会、木棉根基金会、书房下基金会、鹿轴背基金会
纵向互动模式	顺从式互动	乡村基金会与村委会相对独立	在村委会指导下培育“可控的”乡村基金会	垂直的、非对称的纵向互动	村社型基金会	三条埔基金会、黄泥塘基金会、福达境基金会、荔枝塘基金会

(三) 乡村基金会与村委会的应承式互动关系

通过对乡村基金会基本特性及互动模式的实证分析,可进一步发现,近年来频繁活跃于乡村社会的基金会尽管是基于村民互助和村民自治组建起来的,但其实也逐渐显现出乡村行政力量推动下的“应承式”特性。“应承”本指适合当时的节令,也引申为适应环境的迎合性举措,这和应付式行为有某种相似的意涵。在社区属地化管理背景下,存在基层形式主义的应付式执行(易航宇,2022),把“说了”当“做了”的应付式落实(徐扬等,2021),以及对于人大代表建议的应付式办理^①。而这些应付式行为根源在于应付式管理^②。在压力型行政环境影响下,乡村基金会为适应上级政策或村委会任务要求而可能会有不得已“应允”的状况。鉴于此,本文将其称为应承式互动,强调与“应付式”相比,“应承式”更为主张乡村基金会在与村委会互动并应对任务要求的过程中更多的是积极地“承担”。新生的乡村基金会作为乡村社会备受关注的组织创新形态,在其生成和发展过程中,正不断推进、践行乡村公益事业的创新探索。而处在不同的互动模式中,不同的乡村基金会应对和承接的意图、过程和程度也是不尽相同的,从而形成了与村委会之间多种样态的应承式互动场景。

中垌镇乡村基金会在嵌入乡村公益事业进程中,与村委会之间形成的应承式互动先是体现在目标导向上。乡村基金会针对中垌镇资金管理分散、难以形成合力的状况,在共同利益诉求和“同乡同村”的价值标准下,以“家门”“房族”互助圈形式扎根于农村社区,聚集了具有先进知识和丰富资源的乡贤力量。其直接目的就是在整顿村级集体资产的基础上把资金以股份方式折算其中,形成组织备案制下的乡村公益格局。在乡村基金会运作中,带头和话事的基金会负责人员往往是村里较有见识、能力或话语权的人,一般都与村委会干部关联密切,有的甚至本身就是村委会干部。他们在共同的“政绩”目标驱使下,有时会形成比较浓厚的“形象工程”“样板工程”意识。而为了响应上级政策精神和任务要求,乡村基金会在章程制订、机构设置和专题网站建设方面一般还是会有明确的目标导向以及实质性的行动方案。访谈中,某村民告诉笔者:

^①资料来源:《建大督办机制遏制应付式办理代表建议》,《法制日报》2014年12月16日03版。

^②资料来源:《每日电讯:“应付式清退”根子在“应付式管理”》, <http://opinion.people.com.cn/n/2014/0211/c1003-24322015.html>。

“我们村是有基金会，但关于它的制度、组织和程序，我们都是不清楚的，主要是那些话事人比较清楚。总体上，带头的基金会负责人一般都是村里的能人，或是一些所谓的乡贤，主要是按照上级要求开展一些活动，有些不是实质性的，而有些会是实质性的公益行动。”（访谈对象：水口山村村民老李。访谈时间：2022年1月12日）

乡村基金会与村委会之间的应承式互动也表现在主体配置方面。虽然，村委会与乡村基金会是不同的乡村组织，以不同的组织主体开展经营和管理；但是，村委会有时也会介入乡村基金会并享有公益事务管理权。因资金筹集及使用、财务管理中的交叉任职状况，乡村基金会理事长可能是村委会主任或经济合作社社长，而村委会与乡村基金会在功能职责上有时会出现重叠融合。尽管，村委会与乡村基金会对交叉性公益事务的重叠管理，必然在某种程度上制约基金会人事安排、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自组织发展，并导致在公益事务“业余主义”中可能出现人浮于事、回应缺乏和效率低下等问题；但是，村委会主任或经济合作社社长在兼任乡村基金会理事长期间大多还是能使乡村基金会的功能得到基本发挥。对此，某村委委员曾表示：

“现在很多村即使是有乡村基金会的，还是实行乡村基金会与村委会‘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及交叉任职，目前的32个基金会理事长，有5个为企业主，有20个身兼经济合作社社长、村委会主任等多个职务，有7个则是由村委会成员兼任的。”（访谈对象：彭子山村村委委员刘某。访谈时间：2023年1月2日）

乡村基金会与村委会的应承式互动还体现在机制运行方面。由于乡村基金会资源一般来源于宗亲族系，故而乡村基金会所拥有的资源存量相对稀少。乡村基金会在发展过程中时常会考虑通过各种有利路径利用村集体资金和扶持项目来获取资源支持。这必然比较容易受到村委会干部的干预，甚至会使“形式主义”“短视主义”做派贯穿于公益活动始终。由此，在追求短期利益的氛围下，乡村基金会对于奖学助学、扶危济困、改善村容村貌、处理公共危机等活动中职责交叉的公益服务可能会相互推诿，并在态度认知和价值标准上出现一定程度的偏离。当然，乡村基金会作为服务村民的自组织形式，还是会保持公益初心和社会价值，注重人与自然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某基金会工作人员曾说：

“在我们基金会运作中，村委会会附加一些公共任务，并不定时地进行监督，按上面要求把控我们日常运作及所举办的活动。我们基金会的筹款活动是在年末，所以相关的公益活动也较多地安排在年末的时候，一般能保证每年的基本公益服务。”（访谈对象：鹿轴背基金会聘用人员小方。访谈时间：2022年12月26日）

（四）应承式互动下乡村公益的双重效应

乡村基金会与村委会之间应承式互动的目标导向、主体配置和机制运行，既显现了村委会对乡村基金会的支配效应，也反映了乡村基金会相对有所作为的积极状态，并导致了乡村公益中“高度集权”与“随时分权”的双重效应。一方面，村委会在乡村治理中为保证政策制定与落实的力度和效度，往往要在统一制度框架下将乡村基金会职能作为村委会工作职能的适度延伸；另一方面，乡村基金会作为民间非营利组织，在运行中要求以分权制衡形成相互制约与合作的良性互动。由此，在过程放任与结果控制的作用下，应承式互动形成“高度集权”与“随时分权”的共存局面。某基金会负责人表示：

“30 来个村的基金会，有 10 多个村的基金会自愿表现出与村委会合作的倾向。我们 2009 年就设立了基金会，钱款是村里筹集的，设立的初衷都是好的，由村委会负责全面管理，就是有时会和基金会的人谈不拢，在资金使用上也可能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况。”（访谈对象：七垌基金会负责人贺某。访谈时间：2023 年 2 月 3 日）

此外，乡村基金会与村委会之间的应承式互动也导致了乡村公益“统一供给”与“差异需求”的双重效应。在乡村公益事业发展过程中，就村委会而言，由于介入乡村公益事务及慈善服务活动，如村委会通过委托方式将乡村基金会变成政策执行的代理人，通常会强调公共产品的统一化供给。而就乡村基金会而言，在强调其自主性和自发性的同时，需要考虑当地村民在经济收入、受教育水平、文化观念等方面的差异，毕竟这会直接导致他们对公益事业、社区发展、文化建设的差异化需求。由此，在组织偏好和民众诉求之间，应承式互动形成“统一供给”与“差异需求”的并行状态。某村民曾说：

“村里开会前会在微信群里发个通知，让每户出个代表去参加。而大家是不是积极，一般要看是否涉及他们的实际需求，带头的几个人和与他们比较相熟的人则一定会去参加。基金会通知我们开会就是让我们知道了有这么个会议，不过会议决议是否符合大多数人的意思则是不太清楚的。”（访谈对象：三条垌村村民王某。访谈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四、乡村基金会与村委会应承式互动的生态位逻辑分析

（一）应承式互动中的趋适竞争逻辑

在乡村社会中，乡村组织互动本是建立在传统亲缘、地缘关系基础之上以秩序供给为主的乡村社会治理模式，而乡村基金会与村委会之间的应承式互动在生态位视角下，可归因于相互间的趋适竞争逻辑。趋适竞争逻辑来自生物学，强调生物出于本能需要而占据最适宜生存的生态位，为此相互之间会形成对环境资源和生存条件的激烈竞争。在乡村公益生态中，乡村基金会为寻求良好的发展空间，与村委会、其他乡村基金会之间也会通过恰当的竞争策略来获取和使用可能得到的资源。在中垌镇，村委会是支撑乡村基层治理发展的“第一推动力”，拥有比乡村基金会更为强大的权力和更为丰富的资源，在公益资源的获取和使用上处于主导地位。而乡村基金会则在一定程度上表现为村委会下属的“派生机构”，在村委会的影响下扮演着乡村治理的工具性角色。因而，乡村基金会无论是作为慈善公益的民间力量，还是受委托落实乡村公益项目的政策执行代理人，相对于村委会而言，在公益资源的获取和使用上多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并且其地位也因运作模式不同而异。

在乡村社会网络中，乡村基金会相对弱势的地位在相当程度上抵消了乡村基金会作为社会组织的自主诉求，促使其进一步为了获取资源支持而展开趋适竞争，以实现组织的常态化生存和持续性发展。根据村政型基金会、村经型基金会和村社型基金会与村委会之间趋适竞争程度的不同，可依次将二者之间的趋适竞争逻辑归结为替代型竞争、交换型竞争和共栖型竞争（如表 2 所示）。在替代型竞争中，村委会在某些情形下作为公权力委托代理人，掌握着村政型基金会人事安排、财务管理上的主导权，并以各种形式将自身的公共服务和公益事务职能移交给村政型基金会，使其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而在交换型竞争中，村经型基金会可秉承“资金决定发言权”原则以出资多寡来取得基金会理事长的相

对任命自由，但也在很大程度上服从于村委会对人事、财务的直接管理，在部分性受控中有着明显的受关照痕迹，从而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在共栖型竞争中，村社型基金会的日常运作并非完全由村委会直接管控，在人事安排、财务管理上更多体现为基金会与村委会的疏离关系，可以相对独立地在村委会让渡的公益空间内发挥作用，但通常短期内只有较小的竞争优势。

表 2 乡村基金会与村委会之间的趋适竞争逻辑

基金会	与村委会的趋适竞争逻辑	具体特征	对应模式
村政型基金会	替代型竞争	村委会以各种形式将公共服务和公益事务职能移交给村政型基金会，使村政型基金会可从政府和外部资源库中获得更多政策优惠与财政支持优势。村政型基金会与村委会之间存在着最具依赖性的互动逻辑	横向互动模式
村经型基金会	交换型竞争	村经型基金会服从村委会对人事、财务的直接管理，有着明显的受关照痕迹，在龙头企业争取下，借助优惠政策获得货币性补贴或乡村建设经费，在互动关系上存在着一定程度的依赖性	斜向互动模式
村社型基金会	共栖型竞争	村社型基金会的日常运作并非完全由村委会直接管控，可以相对独立地发挥作用，还能够节省甚至不依赖政府拨款与专项资金投入，在互动依赖上相对松散	纵向互动模式

（二）趋适竞争下的成长式结构位态分析

关于乡村基金会与村委会的趋适竞争逻辑，由生态位视角展开进一步分析，则显示为乡村基金会生长发展中的成长式生态位。这种成长式生态位是乡村基金会在成长时期不断开拓一切可利用的发展空间所形成的趋平衡性位态。

基于生态系统理论，乡村基金会与村委会趋适竞争下的成长式结构位态主要表现为生态位宽度和生态位重叠度层次化的结构生态位。在替代型竞争中，强调以替代实现管理，村政型基金会承担着由村委会以各种形式移交的公共服务和公益事务职能，因而生态位宽度较小，村政型基金会可从政府和外部资源库中获得更多政策优惠与财政支持优势。在交换型竞争中，强调以合作展开管理，尽量贴近组织间的共同诉求并塑造互利关系，生态位宽度较大，村经型基金会资金来源于企业资助和村民捐赠，因而在龙头企业的企业主争取下，村经型基金会可借助优惠政策直接从政府部门获得货币性补贴或乡村建设经费。而在共栖型竞争中，强调以指导进行管理，村社型基金会在普遍意义上接受村委会的指示和引导，生态位宽度很大，且可以相对独立地发挥作用，还能够节省政府拨款与专项资金投入。

在替代型竞争中，生态位重叠度很高。村政型基金会与村委会和政府之间有着多元化的合作方式。一方面，村政型基金会与村委会直接合作，工作领域覆盖人居环境改善、公共卫生教育、扶危济困等。另一方面，村政型基金会也参与乡镇政府村庄整治专项支持项目，并且还通过“半官方”组织背景与中小学教育机构合作。在交换型竞争中，生态位重叠度较高。村经型基金会是以“公司+村民”模式组建的基金会，龙头企业的企业主采用自下而上的思维方式，通过在村内选任成立基金理事会来获取乡村公共资源，且项目运作也越来越倾向于寻求行政化支持。在共栖型竞争中，生态位重叠度较低。村社型基金会尝试与村委会以松散合作方式开展项目，主要依赖于与具体经手干部的私下沟通，但因

缺乏运作的稳定性，存在着成为“空壳”基金会而没有实质性服务的倾向。

村政型基金会与村委会之间的替代型竞争具有较小的生态位宽度和很高的生态位重叠度，因而，在短期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以村委会为核心的乡村社会公益网络中处于趋适竞争链高位。不过，从长期来看，村政型基金会会因生态位宽度较小和生态位重叠度很高而竞争优势下降。村经型基金会与村委会之间的交换型竞争则具有较大的生态位宽度和较高的生态位重叠度，因而在短期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在乡村社会公益网络中处于趋适竞争链中位。而且，从长远来看，村经型基金会会因生态位宽度较大和生态位重叠度较高而仍占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村社型基金会与村委会之间的共栖型竞争具有很大的生态位宽度和较低的生态位重叠度，因而在短期内不具有竞争优势，在乡村社会公益网络中处于趋适竞争链低位。不过展望更远的将来，村社型基金会则会因生态位宽度很大和生态位重叠度较低而竞争优势上升。因而，村政型基金会、村经型基金会和村社型基金会在层次化的生态位宽度和生态位重叠度中，会依据自身竞争实际状况和未来趋势展开切合实际的应承式互动（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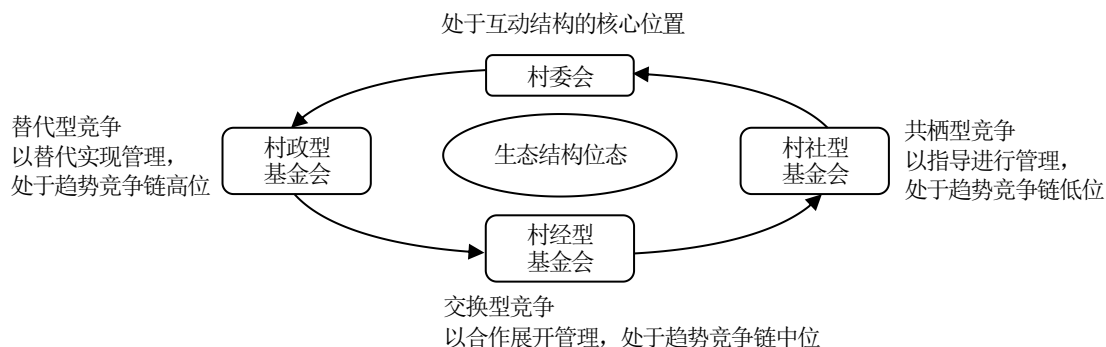


图2 乡村基金会与村委会趋适竞争下的成长式结构位态

（三）趋适竞争下的成长式功能位态分析

基于生态位态势理论，乡村基金会与村委会趋适竞争下的成长式功能位态可从“权利维”、“资源维”、“信任维”和“发展维”等关键维度予以阐释。对此，可将其归结为突破权力“板结化”、消解组织“资源诅咒”、规避信任“陷阱”和防范传统“观念坝”。

1.权力维：突破权力“板结化”。由于“行政”与“社会”边界的模糊性和变动性，村委会在受委托行使行政职能时常会通过介入乡村基金会组织环境和发展路径而对其进行干预，直接影响乡村基金会的独立性和自主性。这种“行政”控制色彩下的关系结构在政策性事务及服务下沉到基金会的制度实践中会日益固化主体间的权力格局，从而导致组织权力“板结化”。权力“板结化”突出显现于村社型基金会与村委会的关系位态。在权力“板结化”状态下，乡村基金会尤其是村社型基金会与村委会由于权力地位的不对等，相互之间的合作从一开始也就不对等，村社型基金会与村委会只能在平等场域中进行不平等对话。由此，村社型基金会可能会衍生出唯上主义倾向，在村委会向上级乡镇政府表现出政治忠诚态度时会随之对村委会显现出应承态度。久而久之，村社型基金会可能丧失乡村公益服务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并与乡村民众日渐疏远，甚至可能会对乡村公益事业产生“排挤”效应。

其实，中垌镇乡村基金会与村委会在组织关系上有着明显区别，乡村基金会按照“个体—家庭—

宗族—理事会—乡村社会”逻辑形成组织关系，而村委会则按照“村民群体—村民小组—村委会—乡镇街道区划”逻辑形成组织关系。在管理性质上，乡村基金会属于公益组织，以亲缘和地缘为主要纽带，以传统社会惯例为管理依据，基于“熟人社会”规则进行沟通；村委会在某种程度上则类似于“行政性”组织，以层级制为核心，有严格的规章制度，采用垂直沟通方式。中垌镇乡村基金会与村委会在组织结构和管理性质上存在明显差异。由此，在乡村组织共同组成的生态系统内，可通过完善组织权力配置，以生态化合理权力结构来突破权力“板结化”。在此过程中，通过明确乡村基金会与村委会在权力、职能及行为上的边界，充分杜绝越位管理和跨界干涉现象，在分工合作、权责一致中形成“权利维”的理想功能状态。

2.资源维：消解组织“资源诅咒”。中垌镇乡村基金会与村委会在资源互动过程中，有时会因“有组织地不负责任”状态而产生自我扩张冲动，造成潜在的资源浪费，甚至通过资源垄断、利益追逐、轻视人力投入等传导机制而蔓延出组织“资源诅咒”效应（Papyrakis and Gerlagh, 2018）。组织“资源诅咒”效应突出显现于村经型基金会与村委会的关系位态。由于村委会作为“资源提供者”角色可能破坏乡村基金会的资源属性，乡村基金会尤其是村经型基金会在资源获取上受制于村委会行政化制度框架，有时会迎合乡村精英的利益动机，并且可能会通过以扶持项目获取公益资源的途径来满足自身目的。从而，村经型基金会与村委会之间有时会因为利益需求而形成相对封闭的圈层，排斥其他乡村组织及个体进入，并在共同攫取乡村公益资源过程中直接侵害到其他乡村组织及阶层的发展利益。

既然乡村公益事业发展兼具社会和政治的双重属性与乡村治理和民生发展的双重功能，在乡村基金会与村委会的公共权力和公益职能并立状态中，就必须明确乡村基金会与村委会在资源结构中的流动界限。在乡村制度语境中，强大的村委会组织在完成目标任务的行政压力下，能通过参与式控制来具体指导动员和组织推动乡村基金会的建立，并提供日常性组织支持和财务监督。但是，村委会在“人民事业人民办”的公共服务体制下，将逐渐主动承担区域内公益资源管理的基本责任和关键任务，并杜绝资源垄断、利益追逐和轻视人力投入等现象。而乡村基金会也会落实公益项目的“自助、自管、自治”，在调整资源支持的同时积极参与社区公益活动的资源筹集，并在公益事务的人员配置、资金分配和日程安排方面提高话语权，充分发挥公益资源的使用效益。

3.信任维：规避信任“陷阱”。在乡村基金会与村委会的互动过程中，也可能会因为各方参与者在权力占有、资源使用等方面的价值取向冲突，而陷入“当不信任的时候怎么做都会受到质疑和批评的信任”的陷阱。在社会性关系中既存在高信任关系，也存在低信任关系（福山，2016），而信任“陷阱”也可能显现于村政型基金会与村委会的关系位态。乡村基金会尤其是村政型基金会与村委会之间目前低信任关系中的信任“陷阱”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在治理宗旨上，村政型基金会从关心组织自身利益出发自愿发起慈善公益活动，而村委会则从村集体利益出发开展社会发展行动。其次，在治理方式上，村政型基金会是对村内慈善公益领域的集中治理，而村委会则是对整个村庄的多元治理。最后，在治理手段上，村政型基金会一般会公开每次活动的捐赠和支出明细，但村委会很少主动公布活动的收入和支出明细，并可能从模糊运作中获取利益。可见，村政型基金会与村委会在治理宗旨、治理方式和治理手段方面的不同目标与诉求，可能会导致相互间的信任关系危机。

韦伯（1997）曾指出，强大的中国家庭构成了所谓亲缘关系束缚，因此约束了超越私人关系的社会发展，而“信任”则是超越私人关系的重要价值和必要力量。在乡村社会实践中，当前村委会的重要任务是发展经济，关注开发利用资源，创造更大经济效益。而乡村基金会由于其非营利性，则侧重实现资源再分配功能，助力发展乡村公益事业。为此，在乡村公益事业发展过程中，信任关系正在被纳入组建治理网络、选择合作伙伴、实现共治共赢的功能体系，进而利用制度信任塑造形成乡村基金会与村委会相互信任的共同体格局。同时，乡村基金会与村委会也在乡村公益合作中通过信用体系建设形成乡村公益事业参与者之间的信任机制，通过掌握更多信任资源使双方都更加具有公信力。

4.发展维：防范传统“观念坝”。由于受经济水平、教育程度等因素的影响，保守的“特权思想”“庸俗关系”“形式主义”等传统观念仍然根深蒂固，并导致各类乡村基金会与村委会作为不同利益主体对乡村公益目标的预期并不一致，而差异化观念障碍有时会催生出“观念坝”。尽管个体会受利益支配，但利益及其他事务和行为都是由观念支配的。“观念坝”直接造成了乡村公益事业发展的利益取向偏差，并导致主观因素不断影响公益决策方向及行动路径。由此，“能力不如关系”的关系学、“特权思想”等非生态现象，就会形成巨大穿透力进而冲击新时代公共价值理念。这不仅与现代民主、平等、文明等价值观相冲突，也背离建设法治社会、推进乡村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针政策精神，并带来违背组织生态初衷的负面效应。

乡村社会发展是长期、曲折和复杂的历史过程，这决定了乡村公益生态功能并非一成不变的，乡村公益生态功能必然会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而变得更加丰富多样。为此，有必要正视，伴随乡村社会主体独立人格的日渐形成、发展取向的愈加清晰，在推动和主导乡村公益事业发展过程中，各类乡村基金会与村委会之间的发展观念难免会发生冲突。因而，为防止村委会因日益官僚化而将双向沟通变成单向操纵，也为防止乡村基金会因不被尊重而最终选择放弃乡村公益事业，应通过持续开展乡村基金会与村委会的互动治理来突破既有的本位思想和利益观念的限囿，从而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格局过程中促使各方发挥自身信息和资源优势，以推动公益政策或项目落地，并真正回应民众诉求。

关于趋适竞争下乡村基金会与村委会的成长式功能位态，如图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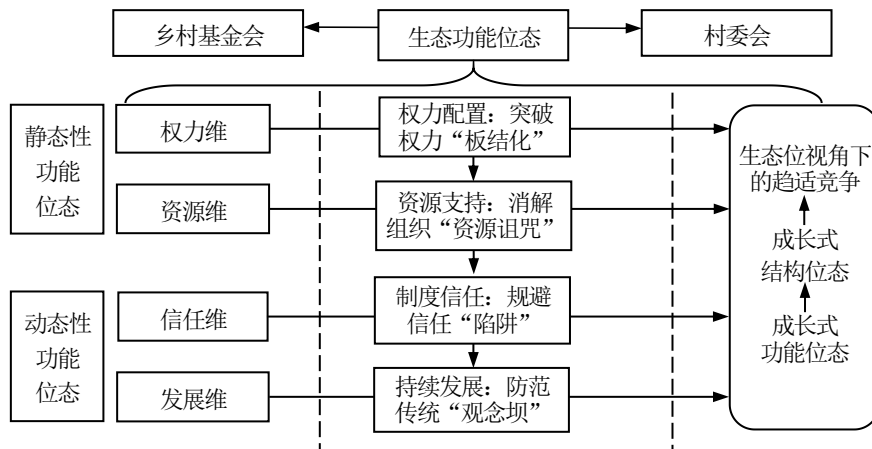


图3 乡村基金会与村委会趋适竞争下的成长式功能位态

五、基本结论与改革启示

随着农村“空心化”、农业边缘化、农民原子化等问题逐渐呈现，公益力量下沉中生成的乡村基金会成为促进乡村振兴与可持续发展的正向因素。然而，毋庸置疑，乡村组织在乡村治理中的主体地位并未充分显现，其参与现代化进程的自我发展能力也颇为不足。同时，尽管改革开放以来行政手段嵌入在改善乡村民生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实际上尚未充分激发乡村社会治理的内在发展潜力。因而，关于乡村公益主体问题，尤其是不同运作机制下乡村基金会与村委会之间的关系问题，会直接影响乡村治理的改革目标和实践绩效。对此，有必要在探讨制度内外环境所创造的制约因素和发展机会如何影响乡村公益主体的基础上，更为深入地考察特定组织主体的行为特征和互动关系是如何形成制度执行景观的（Abbott et al., 2016）。

在乡村社会发展过程中，乡村治理结构变迁下催生的乡村基金会尽管属于“自组织、自管理”“民办、民治、民享”的民间非营利组织，本与基层党团组织、村委会、集体经济组织等并无经济上或行政上的隶属关系，却在与村委会的“受助—施助”关系框架内产生了密切的层级关联。而由实证观察和经验分析可知，乡村基金会与村委会之间在横向互动（依存式互动）、纵向互动（顺从式互动）和斜向互动（互惠式互动）等模式下都呈现应承式互动状态。并且，乡村基金会与村委会之间应承式互动的目标导向、主体配置和机制运行又导致了“高度集权”与“随时分权”、“统一供给”与“差异需求”的双重效应。而从生态位视角展开分析，乡村基金会与村委会之间的应承式互动可归因于趋适竞争逻辑，并表现为生态位宽度和生态位重叠度层次化的结构位态，以及突破权力“板结化”、消解组织“资源诅咒”、规避信任“陷阱”和防范传统“观念坝”的功能位态。这为推动乡村基金会与村委会互动的位态治理提供了有益政策启示。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随着中国迈入新发展阶段，改革也面临新的任务，必须拿出更大的勇气、更多的举措破除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①。在发展的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发生复杂变化的情况下，要构建发展新格局、打造发展新优势、开创发展新局面，就必须通过深化改革激发新发展活力，依靠改革应对变局、开拓新局，依靠改革破除发展瓶颈、汇聚发展优势、增强发展动力，这对乡村基金会的发展极具战略指导意义。在新发展理念指引下，乡村基金会在公益事业上还需要不断增强深化改革、开拓创新的意识，并充分拓展赋权增能、蓄势培力的行动。由此，在位态治理层面上，很有必要基于寻求良好的生态位而形成资源流动的趋适竞争原则（迪米克，2013），通过从主体到规则的转向，以结构位态和功能位态的逐渐调适，探求乡村基金会与村委会应承式互动的组织密码（狄金华和钟涨宝，2014）。

鉴于乡村基金会作为民间非营利组织，既不能完全靠税收优惠支持生存，又不能以营业利润实现发展，应进一步促进乡村基金会从根本上以自身公益服务优势来汲取社会资源。在此基础上，可尝试将乡村基金会由社会组织转型为社会企业以最大限度挖掘其内生的市场化潜力，在实现资源价值最大化过程中支撑自身可持续发展。由此，乡村基金会在乡村公益事务上可通过不断提升发展“活性”水

^①参见《习近平：在经济社会领域专家座谈会上的讲话》，https://www.gov.cn/xinwen/2020-08/25/content_5537101.htm。

平,建立起自身在乡村公益事业上的应有地位,且担负起乡村公益组织的应有功能,并在与村委会的协同治理场域中展开平等对话。为此,对于乡村基金会与村委会之间结构和功能问题,可基于当前“党委班子带领、社会组织协同、乡村村民参与”的“一核多元”互动氛围,优化和强化乡村基金会与村委会功能上的不同定位和分工,从而实现乡村基金会与村委会由应承式消极互动转向探索性积极互动,进而有效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和乡村社会高质量发展。

参考文献

- 1.狄金华、钟涨宝,2014:《从主体到规则的转向——中国传统农村的基层治理研究》,《社会学研究》第5期,第73-97页。
- 2.迪米克,2013:《媒介竞争与共存:生态位理论》,王春枝译,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第70-71页。
- 3.福山,2016:《信任:社会美德与创造经济繁荣》,郭华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第73-80页。
- 4.顾昕,2019:《走向互动式治理:国家治理体系创新中“国家—市场—社会关系”的变革》,《学术月刊》第1期,第77-86页。
- 5.胡永保,2014:《中国农村基层互动治理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6.黄斌欢、姚茂华,2014:《从打造市场到回应社会——皖南T县生态秩序的构建逻辑》,《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第49-58页。
- 7.季丽新、张晓东,2014:《我国农村民主协商治理机制的实际运行及优化路径分析——以山东、山西、广东省三个村庄的个案考察为基础》,《中国行政管理》第9期,第50-54页。
- 8.康晓光、韩恒,2005:《分类控制:当前中国大陆国家与社会关系研究》,《社会学研究》第6期,第73-89页。
- 9.李渡、汪鑫,2019:《论村民委员会“依法行政”的现实困境与治理路径——析“村治”法治化与乡村振兴战略互动共维关系》,《山东社会科学》第7期,第81-87页。
- 10.李全喜,2011:《生态伦理学体系结构的经典性探索——再读〈生态伦理学〉》,《环境教育》第11期,第54-55页。
- 11.李冉、聂玉霞,2017:《村庄合并后新型农村社区治理的行政化导向及其矫正》,《中国行政管理》第9期,第48-51页。
- 12.李友梅,2017:《中国社会治理的新内涵与新作为》,《社会学研究》第6期,第27-34页。
- 13.李周,2020:《夯实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加快生态文明建设进程》,《中国农村经济》第6期,第18-20页。
- 14.李紫娟,2017:《农村治理新范式:构建基层互动治理》,《学海》第1期,第163-167页。
- 15.柳亦博,2015:《论合作治理的生成:从控制、竞争到合作》,《天津社会科学》第3期,第92-95页。
- 16.马世骏、王如松,1984:《社会—经济—自然复合生态系统》,《生态学报》第1期,第1-9页。
- 17.毛志勇,2014:《互动式治理:政府管理与社会参与的“互联互动”——以广东云安社会管理实践为研究对象》,华中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18.欧阳静,2010:《村级组织的官僚化及其逻辑》,《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15-20页。
- 19.钱辉、张大亮,2006:《基于生态位的企业演化机理探析》,《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2期,第20-26页。

- 20.田雄、郑家昊, 2016:《被裹挟的国家:基层治理的行动逻辑与乡村自主——以黄江县“秸秆焚烧”事件为例》,《公共管理学报》第2期,第141-151页。
- 21.韦伯, 1997:《儒教与道教》(第1版),洪天富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第261页、第266页。
- 22.向春玲, 2006:《公益组织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中的作用——以山东省即墨市、济宁市红十字会为例》,《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第34-39页。
- 23.徐扬、汪伟、邵琨, 2021:《应付式落实,基层要出“三件套”》,《山东人大工作》第4期,第62-63页。
- 24.徐盈艳、黎熙元, 2018:《浮动控制与分层嵌入——服务外包下的政社关系调整机制分析》,《社会学研究》第2期,第115-139页。
- 25.扬, 2007:《世界事务中的治理》,陈玉刚、薄燕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第156-161页。
- 26.杨宝、杨晓云, 2019:《从政社合作到“逆向替代”:政社关系的转型及演化机制研究》,《中国行政管理》第6期,第87-93页。
- 27.杨嵘均, 2014:《论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在乡村治理中的互动关系》,《江海学刊》第1期,第130-137页。
- 28.易航宇, 2022:《应付式执行:社区属地化管理背景下的基层形式主义——基于赣西Z社区的参与式观察》,武汉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29.尤琳, 2015:《中国乡村关系:基层治理结构与治理能力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第114-121页。
- 30.张琛、孔祥智, 2018:《农民专业合作社成长演化机制分析——基于组织生态学视角》,《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第128-144页。
- 31.Abbott, K., J. Green, and R. Keohane, 2016, “Organizational Ecology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Global Governanc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70(2): 247-277.
- 32.Bevir, M., 2010, *Democratic Governance*,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3-5.
- 33.Crozier, M., and E. Friedberg, 1980, *Actors and Systems: The Politics of Collective Actio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1-25.
- 34.Deephouse, D., 1996, “Does Isomorphism Legitimate?”,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39(4): 1024-1039.
- 35.DiMaggio, P., and W. Powell, 1983, “The Iron Cage Revisited: Institutional Isomorphism and Collective Rationality in Organizational Field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8(2): 147-160.
- 36.Edelenbos, J., 2005, “Institutional Implications of Interactive Governance: Insights from Dutch Practice”, *Governance*, 18(1): 111-134.
- 37.Galaskiewicz, J., and W. Bielefeld, 1998,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in an Age of Uncertainty: A Study of Organizational Change*, New York: Walter De Gruyter, 73-80.
- 38.Hannan, M., and J. Freeman, 1994, *Niche Width and The Dynamics of Organiz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22.
- 39.Hutchinson, G., 1957, “Concluding Remarks”, *Cold Spring Harbor Symposium on Quantitative Biology*, Vol.22: 415-427.
- 40.Kooiman, J., and S. Jentoft, 2009, “Meta-governance: Values, Norms and Principles, and the Making of Hard Choices”, *Public Administration*, Vol.87: 818-836.
- 41.Leibold, M., 1995, “The Niche Concept Revisited: Mechanistic Models and Community Context”, *Ecology*, 76(5): 1371-1382.

- 42.Odum, E., 1971, *Fundamentals of Ecology* (3rd ed.), Philadelphia: Saunders, 1-7.
- 43.Olsen, J., 2010, *Governing Through Institution Building: Institutional Theory and Recent European Experiments in Democratic Organiz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72.
- 44.Papirakis, E., and R. Gerlagh, 2018, “The Resource Curse Hypothesis and Its Transmission Channel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 32(1): 181-193.
- 45.Whittaker, R., 1975, *Communities and Ecosystems*,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35-43.

（作者单位：¹ 华南师范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² 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志愿者协会；

³ 广州新华学院公共治理学院）

（责任编辑：王 藻）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Rural Foundations and the Village Committee in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its Ecological Niche Logic: An Inspection of the Public Welfare Organization Ecology in Zhongdong Town of Maoming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XU Gang ZHANG Haixia WU You

Abstract: With the emerging problems such as rural hollowing out, agricultural marginalization, and atomization of farmers, the rural foundations generated by the sinking of public welfare forces have become a positive factor to promote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aking Zhongdong Town of Maoming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as a typical case,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ecology of rural public welfare foundations, and finds that there is an accommodative interactive picture with both “coping” and “commitment”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ural foundations and the village committee, which results in a double effect that is “highly centralized” and “decentralization at any time” with “unified supply” and “differential demand”. The accommodative interaction between rural foundations and the village committee can be attributed to the logic of moderate competition in view of ecological niche, which displays a growth pattern in the growth and development of rural public welfare foundations. It also manifests a structural pattern of the hierarchical ecological niche width and niche overlap, as well as functional patterns such as breaking through power “rigidity”, dissolving organizational “resource curse”, avoiding trust “traps”, and preventing the traditional “conceptual dams”. Therefore, the study provides policy implications for interactive niche governance between rural foundations and the village committee, so as to provide an effective support in organization ecology for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rural society through maintaining a balanced relationship.

Keywords: Accommodative Interaction; Moderate Competition; Ecological Niche; Niche Governance

行政整合社会：政府主导乡村建设的实践逻辑*

——基于大儒村“五星达标”创建工作的田野调查

马 锐 赵晓峰

摘要：政府主导的乡村建设行动是理解乡村振兴实施成效的关键视角，更是探讨国家与乡村社会互动逻辑的重要维度。本文通过对浙江省绍兴市大儒村“五星达标”创建工作的田野调查，考察了政府主导乡村建设的实践过程，基于此提出“行政整合社会”分析框架。本文研究发现：第一，发展型乡村建设是“行政整合社会”的合法性来源，逆向软预算约束、共同体的构建是行政整合村级资源、村级组织的实践逻辑。第二，国家通过“行政整合社会”，以制度建设、符号布置与“国家在场”的构建，对农民政治认同进行强化；以政党嵌入、党民联系与社会交往的扩展，对乡村社会关联进行巩固；以生活治理、空间转化与日常行为的引导，对农民乡村生活观念进行重塑，以此来推动城乡社会一体化进程，并完成对乡村社会整合的目标。第三，“行政整合社会”的实践中，出现了乡村建设陷入程式化运行、精细化建设与跨层级考核等问题，这与异质性社会需求、乡土性农民生活和社会化绩效评价不匹配，造成了资源利用效率降低和形式主义存在等实践困境。

关键词：行政整合 乡村建设 国家与社会 乡村振兴

中图分类号：D422.6；C912.82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党的十九大提出乡村振兴战略^①。乡村建设是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难点与重点，关系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有效实现。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提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建设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研究”（编号：22ZDA101）的阶段性成果。本文通讯作者：赵晓峰。

^①习近平，2017：《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第32页。

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的明确要求^①。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②。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既需要国家提高涉农资源的投入力度，也需要配套与服务对象、建设内容、社会基础相适应的建设模式，从而以低成本和高质量的建设成果来保障农民公平享有国家发展带来的社会效益。基层政府既是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实施主体，在政策落实中负有属地责任，又是连接国家与乡村社会的关键环节，在乡村建设中发挥着衔接项目资源与整合社会力量的关键作用。因此，在乡村振兴背景下，对政府主导乡村建设实践逻辑的讨论，具有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

改革开放后，城乡社会变迁引发了差序格局的嬗变，打破了传统“公”“私”关系间的相对平衡，造成了个体主义对社会秩序的冲击。同时，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扩大了城乡社会的分化。在乡村振兴背景下，政府主导的乡村建设对资源要素的统筹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整合层级项目资源，通过乡村建设来提升乡村公共服务质量，促使分化的城乡社会走向一体化。在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背景下，已有研究以“乡村建设对公共服务质量的提升”为主题，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王春光，2020）、共同富裕（燕继荣，2020；李卓和郑永君，2022）、项目运作（叶云和王芊，2016）、数字化建设（刘少杰和林傲耸，2021；吴理财和李佳莹，2023）与政绩生产（叶敏，2016；夏冬，2022）等视角切入，重点关注乡村建设在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方面的实践逻辑与实践困境。这些研究虽然或多或少地讨论了社会秩序的整合问题，但是缺乏有针对性的系统分析。二是引入外部资源，通过行政力量与乡村社会的共同作用，促使社会秩序得到有效整合。自涂尔干（2000）提出社会团结理论以来，社会学注重对维持社会团结的公共性的考察，并认为公共性是个人超越工具理性而自发维持社会秩序的重要机制。因而，公共性生产是政府能够以较低成本来维持社会秩序的重要机制。李友梅等（2012）提出，公共性是社会建设的重要目标，而公共性发育不足是当下中国社会建设面临的重要难题。冯仕政（2021）认为，公共性不等于集体性，前者是以“公”序的形成来抑制“私”益的聚集，而后者仅强调集体行动能力。公共性产生的基础是人与人、人与组织之间构建的联结关系。在快速城镇化背景下，虽然农村人口大量流入城镇地区，加剧了乡村社会公共性的流失，但是，乡村社会尚未真正步入陌生人社会，仍旧保留着部分熟人社会的社会关联（陈柏峰，2011）。而这构成了乡村建设通过再生公共性来整合社会秩序的社会基础（贺雪峰和仝志辉，2002）。因此，在新时期的乡村建设行动中，政府既要维护已有的联结关系，又要激活与唤醒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社会，乃至个人与国家间潜藏的社会关联，从而使团结的联结发挥填补社会“角落”与衔接社会各系统的重要功能（冯仕政，2021），促使乡村社会秩序得到应有整合。

综上所述，无论是对政府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理解，还是对政府整合乡村社会秩序过程的阐释，都要建立在深入剖析政府主导乡村建设的实践逻辑基础上。为此，本文提出以下问题：在新时期的乡

^①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https://www.gov.cn/zhengce/2018-02/04/content_5263807.htm。

^②习近平，2022：《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第31页。

村建设场域内，国家与社会的互动逻辑是什么？国家是如何借助政府主导的乡村建设行动来维持公共性的生产，以及如何整合社会秩序？政府主导乡村建设意味行政对自治的替代，而这是否会造成新的实践困境？本文以“行政整合社会”为分析框架，通过对浙江省绍兴市大儒村“五星达标”创建过程的分析，尝试从碎片化的工作经验中，提炼出一般化的理解性知识与规范性知识（张静，2018），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回应以上研究问题。

二、“行政整合社会”：政府主导乡村建设的一个分析框架

（一）从“国家与社会”到“行政吸纳社会”：理解国家与社会互动逻辑的演进

国家与社会关系是理解国家治理、社会治理与政府行为的重要理论视角。中国早期对于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讨论，受制于西方话语体系。将“舶来”理论嵌入本土情境，忽视了西方理论建构的时代背景与复杂过程，其隐含的西式民主化情结，将国家与社会视为天然对立的关系。通过这类理论来认识中国经验，忽略了中国非二元对立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由此形成的研究结果不仅难以准确解释客观事实，更可能误导社会实践。而若习惯运用舶来的西方理论，更会产生“理论误植”“历史混搭”“方向误导”等严重问题（张康之，2012），对国家行政体制改革与自主知识体系建设产生负面影响。金耀基（2013）提出“行政吸纳政治”，分析中国香港政治结构与社会秩序稳定性的成因。“行政吸纳政治”是指，政府通过把社会中的精英或精英团体所代表的政治力量吸纳于行政决策体系，从而实现对其某一社会阶层的整合。“行政吸纳政治”一方面赋予统治权力对应的合法性，另一方面建立了松弛但整合的政治社会。康晓光（2002）使用“行政吸纳政治”来解释20世纪90年代中国稳定的政治与社会环境的生成逻辑。而吴增定（2002）对康晓光（2002）的解释持反对意见，认为“行政吸纳政治”难以区分“行政”一词所具有的管理权力与决策权力的内涵，导致理论难以揭示中国政治运行的本质。此外，“政治统领行政”是政治学常识，而“行政吸纳政治”缺失了能够统领“行政”的主语。

Kang and Han（2007）在“分类控制”体系的基础上提出“行政吸纳社会”，概括当前中国的国家与社会关系。国家通过“限制”、“功能替代”和“优先满足强者利益”等机制，将社会组织与团体“吸纳”于行政体系，实现对公共领域和社会组织的管理。这一认识延续了“控制”的思路，而用其来理解国家与社会关系具有片面性。但从理论发展的视角来看，从“行政吸纳政治”到“行政吸纳社会”的转变，体现了国内学者尝试超越西方“社会中心论”的努力。具体表现为：其一，通过非对抗性与非竞争性视角来定义中国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社会组织在国家统筹管理下具备一定的自主性表达空间，并在公共性建设、公共品供给中发挥着补充性功能；其二，对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认识更具多样化与复杂化特征。这些从中国本土经验中生成的认识，对现实问题与实践探索具有一定解释力。在“行政吸纳社会”理论框架下，唐文玉（2010）提出“行政吸纳服务”，强调国家通过“支持”与“配合”来实现与社会的融合；郭小安（2015）认为行政吸纳的对象可以是物质层面的，也可以是制度层面与精神层面的。这些研究虽然拓展了理论内涵的边界，但在认识当前国家与社会关系上仍有延伸空间。

（二）政府主导乡村建设的“行政整合社会”分析框架

已有对“行政吸纳社会”理论的讨论，将“国家对社会的整合”视为理解国家与社会互动关系的

一项基础假定。因此，“行政吸纳社会”的实质是国家借助行政体制进入社会，再将社会精英、社会组织向上吸纳，从而提升国家对社会的整合程度。但从词源上说，“吸纳”具有“吸收”“接纳”的含义^①。这就使得“行政吸纳社会”理论对于国家与社会关系的阐释具有“自上而下单向度关联”的内涵。此外，“行政吸纳”还具有对社会某一阶层尤其是精英阶层“剥离”的逻辑，这也导致社会在国家吸纳的过程中难以真正成为一个整体。因而，“行政吸纳社会”理论分析的对象主要选择具有依附式自主特征的社会组织（王诗宗和宋程成，2013）或者被政府重点管理的社会团体，从而忽视了对国家与社会多种互动现象的关注。从理论发展的进程来看，“行政吸纳社会”的核心解释机制仍停留在国家借助“非政府方式”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与公共秩序，或是强调政府通过支持或抑制社会组织的发展，从而扩展政府行政权力的边界。因此，何以借助政府多元化治理行为来发展现有理论，是值得突破的难题。

借鉴“行政吸纳社会”理论，本文以“整合”替代“吸纳”，提出“行政整合社会”分析框架。在词义上，“整合”是指将碎片化、分散化的行动、价值或观念衔接起来，以形成统一关联整体的过程；在学理上，“整合”可视为一体化进程，即将社会业已分化的各部分加以调整和统筹，并结合成为一个有机整体（徐勇，2006）。“行政整合社会”主要强调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强调乡村社会秩序在应对环境变迁时的脆弱性，所以乡村建设将面对超越以往各时期的动态性、复杂性与不确定性，急需外部力量加以干预；二是强调国家借助政府行政力量，把城乡社会以及社会内部的各部分衔接起来，提升社会整体应对外部风险的能力；三是强调在这个过程中，国家与社会处于相对平等的结构位置。

“行政整合社会”的乡村建设实践模式，既有别于政府治理社会组织的“行政吸纳社会”，也有别于早期探讨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理论议题（见表1）。在“行政整合社会”分析框架下，本文将讨论“国家如何借助行政力量来整合社会”这一基本命题。

表1 对国家与社会关系分析的三类框架比较

分析框架	理论背景	权力关系	实践逻辑	互动模式
早期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	政治、经济体制改革	社会中心论	社会群体结成组织，反抗国家	对抗、二元对立、零和博弈
“行政吸纳社会”	社会组织发展	政府中心论	国家吸纳社会组织，控制社会	限制、功能替代、优先满足强者利益
“行政整合社会”	乡村建设	政府与社会相对平等	国家借助行政体制，整合社会	提质增效、资源整合、合作支持

具体而言，“行政整合社会”与过往理论的差异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在概念界定上，“行政”是指国家与政府的行为；“社会”是指社会治理体系、社会精英、社会资源、普通民众；“行政整合社会”是指国家借助行政体制介入社会具体治理事务，协助社会将人们弱化的政治认同、松散的社会关联、区隔的生活观念进行整合。因而，“行政整合社会”分析框架更能凸显国家借助行政体制对社会整合的意涵，以及二者在整合过程中的融合发展，而非强调国家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2016：《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北京：商务印书馆，第1398页。

代理人——政府与社会展开的竞争、对抗与零和博弈。

第二，在权力关系上，早期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和“行政吸纳社会”理论分别对应“社会中心论”和“政府中心论”。“行政整合社会”强调国家虽处于权力支配的结构位置，但与社会保持相对平等的紧密合作关系。国家通过行政体制的向下延伸和多元治理方式，激活村级组织的主体性，使社会力量参与乡村建设行动，避免乡村社会沦为政府行为的附庸。

第三，在互动模式上，“行政整合社会”以“提质增效”“资源整合”“合作支持”作为国家与社会在乡村建设场域内的互动模式。首先，“提质增效”展现了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互动样态。乡村振兴战略作为中央政府提出的政策话语与法律规范，是地方政府创新乡村建设模式的合法性来源。地方政府借助发展乡村产业、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改善自然环境风貌等合法性话语（张海鹏等，2018），以政府主导的创建型、发展型乡村建设，替代过去由村集体主导的维持型乡村建设。其次，“资源整合”展现了地方政府内部层级的互动样态。项目资金和财政预算是地方政府落实创建型、发展型乡村建设的资源配置和约束条件。地方政府一方面通过运动式的创建行动和治理策略（狄金华，2010；李玉霞，2024），整合体制内部层级项目资源；另一方面通过运用“逆向软预算约束”机制（周雪光，2005），向下整合村庄集体资源，以此来突破财政预算的限制。最后，“合作支持”展现了基层政府与乡村社会的互动样态。在处理乡村建设问题上，基层政府的政治取向与乡村社会的发展意愿相互呼应，推动二者构建紧密的利益与治理共同体。通过明确的职能分工，政府与社会能够利用各自特有的资源优势，确保乡村建设行动的高效实施。

第四，在实践机制上，国家通过“行政整合社会”的形式，构建了国家、社会与个人三者间的充分关联。首先，生活在国家内的个人需要通过政治符号、制度载体来感知具象化的国家形象（孔德永，2007）。由此，“行政整合社会”通过制度建设、符号布置等机制，强化了人们对于国家形象的感知能力，从而将个人与国家关联起来。其次，巩固个人与社会的关联需要依托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组织关联的构建。延续政党下乡的历史传统（徐勇，2007），党的十九大之后，党对基层组织的建设使基层党组织作为超越乡村社会结构的力量，发挥着整合乡村社会内部党群关系、成员关系的功能，推动社会成员间的社会联结向社区公共性转化，从而增强乡村社会应对外部风险的能力。最后，城乡社会的一体化整合以及国家与农民关联的构建，都依托着对农民生活观念的重塑。田先红和吕德文（2023）认为，国家对农民生活的治理是国家建设的重要内容。由此，无论是乡村建设领域还是乡村治理领域，近年来都呈现出生活化的转向。“行政整合社会”通过改造村庄空间的社会属性，使国家权力进入乡村社会的“私域”（杜姣，2023），从而有效引导和改变人们的生活行为。长此以往，乡村社会成员的生活观念逐渐得到重塑，这有助于弥合城乡间个体观念的张力。

三、乡村建设实践逻辑的转型：从“村社自主”到“行政整合社会”

（一）案例情况与研究方法

大儒村位于浙江省中部偏北地区的丘陵地带，由大塘村与义原村合并而成，是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次坞镇的下辖行政村。村庄共有户籍人口 3323 人，总面积 5.77 平方千米，分为 6 个村民小组。大

儒村是多姓氏宗族村庄，村内以“俞”“傅”两大姓氏为主，分别建设有俞氏祠堂和傅氏祠堂，用来举行宗族祭祀活动。村庄地貌以丘陵为主，“八山一水一分田”的地貌结构使村内的平整土地十分稀缺。因而，自20世纪80年代起就有农民前往珠三角地区经商与务工。大儒村紧邻次坞镇的中心区与工业园，村内农民以镇区务工为主要的家庭生计模式。大儒村隶属的次坞镇地处诸暨市西北部，与杭州市萧山区的塔楼镇、河上镇相邻，连接杭州市与诸暨市的235国道也穿过次坞镇。因此，交通、市场与工业园的区位优势，促使大儒村农民采取就地城镇化发展策略，村庄人口结构保持相对完整。

有效治理需要地方政府在国家统一体制框架内充分发挥自主性原则，解决地方社会存在的实际问题（周雪光，2011）。在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各级政府积极探索适合本地社情、民情的乡村建设创新工作模式。2017年，浙江省绍兴市在美丽乡村建设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五星达标、3A争创”工作机制（以下简称“创建工作”），荣获“中国十大社会治理创新奖”。创建工作按照标准化理念，分批次将全市1000个以上的行政村建设达到“党建星、美丽星、和谐星、文明星、富裕星”的“五星”创建要求，其中100个以上的行政村符合国家3A级旅游景区验收标准。“五星”分别对应着组织建设、环境卫生、社会稳定、乡村文明与集体经济等主要建设指标。

本文采取个案研究方法。个案研究是常用的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其面对的质疑主要集中在对个案代表性的讨论。个案不是统计样本，所以个案的代表性也就不是必须具备的（王宁，2002）。基于“解剖麻雀”的逻辑，个案研究能够认识某一类现象，而想要扩大个案的解释范围就需要走出个案。研究者通过对个案的反思性、分析性概括与理论化总结，能够跳出个案本身，进而走向更为宏大的实践场景（卢晖临和李雪，2007）。大塘村于2017—2018年完成创建工作，大塘村与义原村合并后的大儒村在2020—2021年完成创建工作（为简化表述，本文统一使用“大儒村”来代指个案研究的村庄）。大儒村先后经历的两次创建工作，为本文开展个案研究提供了丰富的经验细节支持。同时，本文对大儒村创建工作开展情况的考察是历时性的，这就使得该个案不同于静态层面的横切案例，有利于通过对个案的分析性概括，认识乡村建设中“行政整合社会”的实践机制。笔者所在的研究团队于2021年7—8月前往大儒村开展田野调查，通过对乡镇干部、村干部、老干部与农民等40余人的半结构式访谈，收集并梳理了关于创建工作实施情况的一手资料。同时，在田野场域内，笔者及研究团队成员还通过实地考察，以及各类群众的非正式访谈，从多个角度交叉验证了访谈资料的可靠性，从而为刻画大儒村乡村建设实践图景奠定了基础。

（二）村社自主：村集体主导维持型乡村建设实践

分田到户后，紧缺的耕地资源迫使大儒村农民从事矿业生产、砖瓦烧制与建材运输等非农经济活动，并在沿海地区开放后选择下海经商和进厂务工。21世纪初，东南沿海产业向内陆地区转移的过程，带动了次坞镇工业的发展，为当地社会提供了充足的就业机会。这一方面吸引沿海务工农民的返乡就业，另一方面显著提升本地农民家庭的积累能力。由此，2005年后，大儒村形成了新一股“建房潮”。此时村庄建设的主要内容是房屋的翻建与公共配套设施的完善。然而，村庄土地资源的紧缺导致农户房屋布局拥挤，这使得村庄建设的推进不可避免地造成邻里间的利益纠纷。费孝通（1998）认为，在传统乡村社会中以乡间调解为典型的礼治秩序，维持着乡村社会的稳定。改革开放后，现代性观念削

弱了维持乡村礼治秩序运作的公共性基础。但是，在人口结构保持完整的大儒村中，乡间调解仍然在涉及邻里利益纠纷的乡村建设事务上发挥重要作用，并且，调解纠纷的责任主体由传统时期的宗族长老转变为兼具“代理人”与“当家人”身份的村干部（徐勇，1997）。此外，村集体还能够及时回应农民部分的内生性需求。村干部王华容^①谈到一个事例：

“村部后面有一块近1亩地的水池，平日村里的雇工不会打捞水池里面的树叶、垃圾。时间一长，水池就变得非常臭。生活在周边的农民向我们反映了这个情况。村干部合计了一下，就在村里找了台挖掘机，一下午的时间就将水池里的垃圾清理干净，算上油费、人工费也就花了1000多元，农民非常满意。”（访谈对象：村干部王华容。访谈时间：2021年7月15日）

然而，由于缺乏国家力量的外部协助，村集体主导的乡村建设只能呈现回应农民基本需求的维持型样态。2005年后，次坞镇兴办起一批纺织厂，大儒村农民通过在房前屋后搭建简易房屋和搭棚，用来代工纺织厂的外包订单，以此作为家庭生计来源。部分农民违规扩建的建筑占据了村庄公共道路，既造成了道路交通的拥堵，又产生了生态环境的污染。起初，因为村内大部分农民都从事这项生意，所以很少有人觉得存在问题。但是，随着本地农民进厂务工人数的增多以及汽车的普及，占道违建开始影响农民的正常生活。然而，村集体在面对这个问题时却陷入了两难境地：

“当时，每家每户基本上都会在院子外扩建个小房子，用来接一些纺织厂的订单。这些扩建房挤占了通组、通村道路，有些路窄的地方小汽车基本上过不去。很多人向村里反映了这些问题，但是占道的群众为了自己的经营方便，不允许村里找人拆除这些房屋。”（访谈对象：前玻璃厂厂长王兵。访谈时间：2021年7月12日）

“村里清楚农民违规乱建的问题，但是没有接到政府的指示，我们没有权力去拆他们的房子。就算有了指示，单凭村干部的话，农民根本不允许你动这些房子。而且，村干部也不愿意为了和自己利益没关系的事情而与村里的农民产生矛盾。”（访谈对象：老支书王经闻。访谈时间：2021年7月14日）

可见，村集体主导的乡村建设行动具有一定局限性。一方面，国家法制建设与国家权力下沉使农民对法律的态度转为“迎法下乡”（陈柏峰，2022）。这使得乡村建设行动需要政策法规的“背书”，才能赢得农民的广泛认同。同时，村庄内生权威与乡村社会规范的逐渐弱化，增加了乡村建设行动的协调成本。另一方面，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劳动分工日渐精细化，使得农民利益出现分化。在违建问题上，部分农民将违章建筑作为经营场所，而进厂务工的农民则没有类似需求，他们更关注居住环境与道路通畅的问题。可见，利益分化使大儒村农民在拆违问题上形成了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这阻碍了村集体主导拆违行动的开展。由此，在面对村集体权威与统筹能力减弱，以及农民日渐多元化的建设需求时，亟须更加有力的组织主体和组织模式，以推动乡村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行政整合社会”：政府主导发展型乡村建设实践

1. 发展型乡村建设：“行政整合社会”的合法性来源。2017年，大儒村被纳入“五星达标”创建

^①本文案例涉及的所有人名均系化名。

村名单。乡镇政府成为乡村建设行动的组织者，并借助行政体制对乡村社会的嵌入，以高标准、发展型的建设内容（见表2），整合村集体资金、村级治理体系以及农民的社会行动与生活观念。这要求政府构建起能够被乡村社会承认的合法性^①基础，动员村干部与农民积极配合政府开展各类建设行动。

表2 2017年前后大儒村乡村建设主要内容的比较

项目名称	2017年创建工作开展之前的底线要求	2017年创建工作的达标要求
组织建设	各级党委政府中心工作顺利推进	有战斗力强的好班子；有作用突出、素质过硬的党员队伍；有健全的党员管理机制；有完善的党员联户机制，有作用发挥明显的党员队伍
环境卫生	无黑水、臭水现象，无D级危房和涉及公共安全的C级危旧房、地质灾害隐患点	有科学合理的村庄建设规划；有良好的水环境及生态环保治理；有长效的拆违建用机制；有符合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要求的村容村貌，村庄主入口、村内公共空间、主要节点景观效果好；农村“三线”（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整齐有序，设施设备维护良好，无破损裸露
社会稳定	无重大刑事案件，无严重安全事故和公共安全事件	有健全的平安建设组织领导机制、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公共安全预防处置机制；完善“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机制，合理划分网格，配强网格员队伍；村级社会组织有序参与村级治理，有效排查并调处村内矛盾纠纷
乡村文明	无群体性封建迷信活动，无虐待老人和妇女、儿童现象，无弃养遗孤、儿童弃学现象	有完善的文明创建工作机制；有功能齐全的群众文化活动现场；村规民约作用发挥良好，移风易俗措施实，建立乡贤参事会、红白理事会等村民自治组织，邻里关系和睦，遏制村内歪风邪气，遏制群体性封建迷信活动，殡葬依法文明，节俭办宴席；因村制宜开展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留住乡愁记忆
集体经济	村级集体经济年收入不低于30万元、经营性收入不低于15万元	有可持续发展集体经济的思路举措；村级集体经济年收入和经营性收入增幅均超过本县（市、区）平均水平，或村级集体经济年收入超过100万元且经营性收入超过20万元；有村级集体经济福利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股份分红；有稳定增长的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有多元富民增收途径

注：表中内容为笔者对村干部、老干部的访谈材料以及地方政府政策文件整理所得。

发展型乡村建设是“行政整合社会”的合法性来源。一方面，党领导下的政权建设将为人民服务视为核心价值观，并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国家意识形态本土化建设的实践路径（赵晓峰，2021）。取消农业税后，国家成为农村公共服务的主要供给主体，通过粗放型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在短时间内填补严重匮乏的农村公共服务设施与项目，从而满足农民对国家意识形态核心价值的想象。另一方面，绩效合法性的形成依靠国家经济的发展以及对社会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的满足。随着中国GDP增速从2010年的10.6%回落至2022年的3.0%^②，中国经济发展进入增速平缓的新常态阶段，使得国家绩效合法性来源由加速经济增长转为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提升（卢春龙和张华，2014；赵鼎新，2016）。然而，2011年前后，粗放型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在进一步提升公众满意度方面遭遇瓶

^①合法性是指国家权力在社会运行的法理基础。现代国家通过介入社会各领域的运行，由“守夜人”的角色转化为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的“治理者”（杨雪冬和杨靖旼，2021）。作为“治理者”的现代国家，“意识形态”“程序”“绩效”共同构成了其合法性的根本来源（赵鼎新，2016）。

^②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zb=A020501&sj=2021>。

颈（尹栎玉，2016）。在这种情况下，国家通过采取更高标准、更为精细的乡村建设行动，回应农民的现实需求。在绍兴市创建工作实施前，地方政府借助观摩观光、会议动员和线上线下宣传等形式，营造“创建工作能为全市乡村建设带来显著成效”的氛围。这类国家支配的“权力符号”使农民更容易形成对政府行为的广泛认可。在创建过程中，农民能够在日常生活中感受到创建工作对村容村貌与乡村文明带来的提升。同时，乡村建设任务指标还要求乡村干部^①深入农民的日常生活，以入户走访、入户工作为媒介，将创建工作中难以被察觉到的成效告知于农民。

可见，创建工作的目标与本质是推动乡村建设由维持型向发展型转变，而建设内容的提质增效使乡村建设本身构成了行政体制整合乡村社会的合法性来源。在此基础上，乡村社会成为基层政府推动创建工作时可以被调用的体制外资源，服务于各类乡村建设任务指标的完成。

2. 逆向软预算约束：行政整合村级资源的实践逻辑。绍兴市政府围绕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整合市、县两级项目资金 59 亿元，计划向每个通过验收的创建村奖补 55 万元创建资金。创建工作的本质是地方政府的创新性行动，它将过去属于常规治理范畴的乡村建设事务，转变为地方政府的中心工作。在中心工作模式下，地方政府通过运动式治理方式，整合被条块分割的项目资金，推进创建工作的顺利落实。然而，整合后的项目资金仍然不足以完成项目种类繁多的创建指标。此时，地方政府采取“以奖代补”的资金分配方式，通过激活与整合村集体资金，事先填补创建工作所需的资金空缺，确保工作的有序完成。对此，村书记蔡华认为：

“我们都知道政府一下子拿不出这么多钱给村里，只能采取‘以奖代补’，在我们干完后再将资金慢慢补给我们。所以，当第一时间听说想让我们村来申报创建村，我向乡镇党委表示了不同的看法。原因是，大家（乡镇党委书记与各村书记）都清楚奖补资金不够用不说，发下来也得等好几年的时间。而这期间的工作成本都需要村里承担。”（访谈对象：村书记蔡华。访谈时间：2021 年 7 月 8 日）

“以奖代补”具有逆向软预算约束特征（周雪光，2005）。财政预算制度与账面项目数额构成了政府建设行为的约束条件。但在乡村振兴战略的政治激励下，地方政府需要通过“资源密集型”建设工程，以高质量与高标准的乡村建设成效，向上级政府传递有关自身政绩的信号。在此前提下，地方政府拥有突破资金约束限制的预期。因此，在选择创建村时，政府着重对村庄的村集体资金展开评估，尝试动员资金雄厚的村庄成为创建工作的申报者，从而为地方政府完成创建任务指标提供经济支撑。2014 年，235 国道的修建工程途经大儒村，村集体的 100 余亩土地被征用为国道建设用地，村集体由此获得了 500 余万元的征地补偿款。按照乡镇统一要求，大儒村将补偿款存入地方发展银行，银行每年向大儒村支付近 50 万元的利息。同时，村集体拥有的固定资产每年还可以获得近 20 万元的租金。在基层政府的政治动员下，大儒村将整合后的 70 余万元村集体资金，用来支付创建工程的各类款项。此外，拥有长年在对外经商经历的村书记，还主动利用自己的社会关系，延长建设工程的还款周期，保障各项创建工程的按时完成。由此，大儒村通过集中资源来推动创建工作的开展，取得了一定成效，村书记蔡华表示：

^①在乡村建设中，乡镇干部往往与村干部一同开展各项工作内容。“乡村干部”包含乡镇干部和村干部两个群体。

“原来的村集体资金，主要用来采购清洁服务、垃圾清运、环境维护等。但是，由于我们没办法对这些内容进行考核，所以各项工作效果不是很好。实施创建工作后，这些资金的使用大体被划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用于在村内找些 60 岁左右的老人来清洁卫生；另一部分是按照乡镇政府划定的重点领域，对沟渠、池塘等原来忽视的水域进行重点清理。”（访谈对象：村书记蔡华。访谈时间：2021 年 7 月 8 日）

可见，地方政府通过逆向软预算约束的实践，突破资金约束的限制，并将乡村建设的部分成本向下转移给村庄，而对村庄建设的成效预期和乡镇许诺的政治激励，构成了村庄与政府合作的动力。在这一过程中，创建工作蕴含的政治激励和经济激励还倒逼乡村干部直面过去“不愿解决”与“不想解决”的村庄问题，推动乡村治理体系配合地方政府完成国家治理目标。

3. 共同体的构建：行政整合村级组织的实践逻辑。从 2017 年 8 月开始，大儒村正式实施创建工作。乡镇在联村驻村^①工作机制的基础上，向大儒村选派创建工作队。工作队由 1 名乡镇主要领导和数名乡镇干部组成，协助村干部完成创建内容。在这个过程中，工作队需要根据实际情况，积极配合村干部完成难以解决的乡村建设任务。对此，村干部王方认为：

“拆违工作容易造成干群矛盾，也是创建工作中最难完成的任务。这个工作不能指望我们来完成。因为，我们和违建的农户不是亲戚关系，就是同一个宗族的。所以，村里只负责协调拆除、组织人手。而下命令以及解决后面矛盾的人是乡镇领导。这样做的好处在于，如果出了矛盾纠纷，村干部就能往乡镇干部身上‘引’，非本地人的乡镇干部也不用担心日后与拆违户相处的问题。”（访谈对象：村干部王方。访谈时间：2021 年 7 月 8 日）

因为部分创建工作内容与农民利益存在矛盾，所以，身为“当家人”的村干部大多不愿意介入该类事务。此时，代表国家权威的乡镇干部就需亲自“下场”并采取“软硬兼施”的方式（孙立平和郭于华，2000），推进创建工作如期完成。此外，部分精细化的创建指标还使乡镇干部借助村干部与农民的日常交往联系，通过深入农民的日常生活，与村干部共同完成指标内容。例如，“五星达标”中的“美丽星”要求村内公共空间、主要节点景观效果好。县级工作方案将这条指标细化为对农民房前屋后乱堆乱放的集中整治。但实际情况是，大儒村农民出于土地资源稀缺、宅基地审批严格、院落面积狭小等原因，被迫将生产与生活工具堆放在院落外。农民的这种行为与县级创建工作的任务指标存在着冲突。这产生了两个方面的后果：一方面，乡村干部需要进村入户，反复给农民做思想工作，并且雇人或亲自上手帮助农民整理院落外的杂物；另一方面，一些尚未改变观念的农民在日常生产生活中，又会将已经摆放整齐的杂物堆再弄乱。而为了避免在市县检查组随机来访时出现农民房前屋后乱堆乱放的情况，乡村干部只能被迫重复上述工作程序。因此，创建工作中的乡村关系正如村干部所说：

“创建工作虽然是考核村庄的建设情况，但考核结果却用在对乡镇工作的年终考核上。所以，为了如期完成创建工作，乡镇干部与我们拧成一股绳、结成一条心。这种关系，不是简单的管理与被管

^①次坞镇长期坚持领导联村、干部驻村的镇村联动工作机制。每个行政村由 1 名乡镇党委主要领导负责包联，1 名乡镇干部负责驻村。联村驻村帮扶制度是乡镇与村庄之间重要的联系和协调渠道。

理，而是真正意义上在共同做事。乡镇干部既需要上手干活，还需要帮我们解决难题。”（访谈对象：村干部王方。访谈时间：2021年7月8日）

取消农业税后，国家与乡村社会的关系由资源汲取型向资源输入型转变。作为国家资源输入的载体，乡村建设在资源输入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从维持型向发展型转变。随着基层治理规范化发展，基层政府在发展型乡村建设中承担统筹、协调与督查的基本职能。同时，由于村庄是乡村建设的实践场域，故而发展型乡村建设的推进，需要长期扎根乡村社会、熟悉乡土治理机制且具备复杂“关系—利益”网络的村干部来配合完成。而当乡村建设的任务指标超出村干部的能力范围时，代表国家权威的基层政府就会及时介入，通过运用权威性与体制性资源，保障建设过程符合自上而下的考核要求。由此可见，乡村建设向发展型的转变，带来建设过程的规范化、资源使用的整合化、建设内容的精细化，这促使基层政府与村级组织构建起紧密的利益与治理共同体，从而有效回应乡村建设的实践需求。

四、政府主导乡村建设中的“行政整合社会”实践机制

20世纪80年代初，人民公社制度与统购统销制度的取消，使国家借助政治制度与经济制度来整合乡村社会的模式走入历史。1998年正式实施的村民自治制度却在实践中遭遇诸多困境，又以江浙地区富人治村对基层民主实践的侵害较为凸显，导致国家通过“委托—代理”机制所积累的合法性资源受损（冷波，2018）。同时，宗族势力的复兴及其与富人治村的结合，还弱化了国家在乡村社会的权威。取消农业税后，国家与乡村社会的关系由资源汲取型向资源输入型转变，乡村建设成为国家与社会互动的主要路径，发挥着社会整合与政权建设的重要作用。大儒村实施创建工作的案例展现了以运动式治理为底色的发展型乡村建设实践，在整体上具有“行政整合社会”的实践逻辑。从国家与社会的互动视角来看，国家借助行政体制推动的创建工作，在政治认同的强化、社会关联的巩固与生活观念的重塑等机制作用下，实现对乡村社会秩序的整合。

（一）政治认同的强化：制度建设、符号布置与“国家在场”的构建

国家由特定政治属性的政权来经营，而生活在国家的人们对其所处的政治系统与政治权力的认同是国家整合的重要组成部分（孔德永，2007）。通过制度与人、政府与人的有机互动，国家不断强化人们的政治认同。处于发展阶段的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政治形式与治理效能的统一形态（桂华，2022），也是国家强化政治认同的主要机制。富人治村具有带动农民增收与消解国家权威的两面性。同时，乡村建设中的村级工程、土地开发等建设项目是利益密集地带，极易滋生各类腐败现象。国家通过对基层民主制度的建设，积极动员农民参与村庄内部的政治生活，实现以村民自治为核心的基层群众自治。这种方式能够有效监督富人治村的各类行为，规避富人治村的负面效应。创建工作将无“违反村级组织‘五议两公开’等民主决策现象和违反‘三资’管理、村级工程、农村土地开发复垦及承包经营、村务公开等村级‘四件事’，被群众举报且查实的情况”作为底线考核标准，一经查实将直接取消创建村的评选资格，并严肃追究相关干部的主体责任。此外，在创建工作中，市县政府还借助督查体系，倒逼基层政府联合村级组织对过去不规范、不彻底的基层民主制度实践进行整改，从而保障农民参与村庄政治生活的公共渠道，进而增强农民对国家治理体制的政治认同。

“国家在场”使国家政权与农民保持稳定的互动关系。“在场”是阐释学基本概念，指空间内主体行动的动态情况。“国家在场”要求国家借助标志、话语与仪式等多种方式，标记政权统辖的领土范围（米格代尔，2022）。在特定场域内实现“国家在场”，能够强化人们对国家政权的具象化认识。首先，创建工作通过在村庄的特定区域布置国家标识物，重新界定国家与社会的边界。例如，祠堂是宗族的仪式性场所，具有庄重性与封闭性的特征。基层政府通过在大儒村的祠堂门口悬挂文化礼堂标识，以及定期在祠堂内开展公共文化活动，打破宗族与国家的公私场域边界，弱化宗族势力在乡村社会的影响力。其次，创建工作中的干群互动，能够提升农民对国家行为与政党属性的认知。大儒村精细化的创建工作内容，要求乡村干部深入农民的日常生活，并且在与农民的沟通交流中完成创建指标。“党和国家的政策越来越好”“现在的村庄环境越来越好”等社会评价都体现了农民对国家行动与政策落实的认可。最后，创建工作所具有的政治仪式色彩，通过会议动员、迎检布置、跨级检查等集体行动，在动员体制内干部参与乡村建设的同时，也在向身处村庄的农民传递政权下乡的信号，从而凝聚村庄集体对国家形象的认知。

（二）社会关联的巩固：政党嵌入、党群联系与社会交往的扩展

改革开放后，政党权力的向上收缩使得国家对乡村社会的整合能力有所减弱，体现为村级组织动员能力的薄弱与党群关联的松散。党的十九大后，党建引领是新时期政党嵌入社会的主要方式，发挥着整合村级组织、联系群众的积极功能。在大儒村的创建过程中，党建引领下的村级党组织建设，凝聚了村干部的向心力；党建引领下的党员联户制度，巩固了村庄的社会关联。

其一是政党嵌入与村“两委”价值的整合。2005年以来，大儒村因宅基地审批、土地征收而形成的密集利益资源，加剧了村“两委”内部围绕资源分配所形成的矛盾。在创建工作中，乡镇下派的工作队由分管农业的贾副镇长带领。他说：“完成各项任务的基础是以党建整合村委班子。”贾副镇长带队下乡后，做了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来解决有关问题：一是组织各类学习会议，强化村干部的政治意识与党员意识；二是细化村干部责任与分工，将治理责任、乡村建设主体责任压实到个人；三是调和不同利益团体以及个人之间的矛盾；四是在不同场合中树立村书记的领导权威；五是找老党员、老干部来给村干部“上党课”，从历史实践的角度传授村干部应当如何团结群众、开展工作。村干部间的矛盾和纠纷主要集中在利益层面。党建引领对村“两委”价值观念的整合，能够淡化村干部的逐利心态。同时，创建工作推动村干部深入农民的日常生活，使其在帮助农民、建设乡村的实际行动中，践行“为人民服务”的价值理念，获得超越经济利益的“党群同心”价值追求（赵晓峰和曹聪敏，2023）。

其二是党员联户与党群联系的巩固与扩展。大儒村相对完整的社会结构，使农民之间保持着密切的社会交往，延续着部分熟人社会的关系特征。但是，随着市场化与城镇化对乡村社会结构的改变，熟人社会关系的包容性与延展性被极大削弱，导致熟人社会向着“半熟人社会”转变。在“半熟人社会”中，农民间的社会关联受到经济社会分化、社区记忆解体的影响而逐渐弱化（贺雪峰和仝志辉，2002）。创建工作将过去只是“上墙”的党员联户制度常态化与规范化落实，并根据党员居住的地理位置，按照就近原则，向每位党员分配3~5户包联群众。邻里关系使党员能够在日常生活中以较低的心理成本、沟通成本与农民保持常态化的交往联系。因此，一方面，党员联户制度在制度化层面为

党员联系群众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实践路径，巩固了党群联系；另一方面，党员还成为农民之间社会交往生成的纽带，扩展了党员与农民以及农民之间的交往联系，赋予了正在“陌生化”村庄新的社会活力，巩固了村庄的社会关联，使乡村社会具有应对外部环境风险的社会基础。对此，大儒村党员王莹英谈道：

“在新冠疫情防控中，党员联户制度发挥了重要作用。疫情防控期间，乡镇需要统计村里农户的流动情况与物资需求，仅依靠村干部和小组长是不可能完成这些细碎任务的。所以，我们这些党员就按照过去包联户的关系，在联系自己包联户后向村干部汇报具体情况，再由村干部统一配送物资。”

（访谈对象：大儒村党员王莹英。访谈时间：2021年7月13日）

（三）生活观念的重塑：生活治理、空间转化与日常行为的引导

国家对农民生活的治理改变了村庄空间的社会属性，实现了对农民生活观念的重塑。基于空间治理权归属主体的差异，可以将空间划分为“公域”、“共域”和“私域”（杜姣，2023）。传统国家治理遵循“双轨政治”逻辑，乡村社会的公务由农民自理。因而，乡村社会主要由“私域”与“共域”组成，缺少国家力量能够直接管理的“公域”。行政权力的下沉使国家从“共域”中分离出能够直接管理的“公域”，并且“公域”还随着国家对乡村社会整合能力的增强而延伸至过去属于农民自我管理的“私域”。

贴近农民日常生活的乡村建设是创建工作的创新点，而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载体的生活治理是其主要实践路径。大儒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重点是对占道违建与村容村貌的整治。拆违工作改变了农民房前屋后违章搭建的乱象，在政府管理下，整洁有序的公共生活空间被进一步塑造和完善。类似的情况也发生在水域治理。创建工作实施后，基层政府将水域环境的清洁情况作为“镇对村”的基本考核内容，从而将过去属于“共域”的水域空间纳入政府的治理范围。此外，村容村貌整治还涉及过去属于“私域”的农户庭院。根据村容村貌整治相关要求，大儒村的乡村干部需要走村入户，帮助农民整理庭院内的杂物以及清洁庭院卫生。在检查考核时，市县按照考核要求，随机抽查农户庭院的卫生整洁情况，并进行打分评价。可见，创建工作促使村庄空间的社会属性发生转变，而行政权力的下沉改变了村庄“私域”与“共域”的秩序供给模式。

中国政体的历史使命感及其面对的绩效合法性压力，都使其在行为上保持着对社会教化的传统（冯仕政，2011）。基于对村庄空间社会属性的改造，国家通过教化与引导农民的社会行为和生活观念来实现社会整合的目标。一方面，“共域”向“公域”的转变改变了农民的社会行为。拆违后，村庄“公域”边界的清晰化，使农民的违建行为失去了社会空间基础。而且，这也为基层政府提供了相应的执法依据，使其可以据此采取有效措施，依法追究违建者的法律责任，从而逐步改变农民的违建行为。另一方面，“私域”向“公域”的转变改变了农民的生活观念。在经过村容村貌整治与政府多轮检查后，大儒村农民形成了院落清洁整齐、杂物堆放有序的生活状态。同时，在乡村干部身体力行的劝导下，农民基于面子、情感等乡村伦理因素，逐渐被培养起自觉整理和收纳生产生活工具的观念。可见，国家对乡村社会的改造，是以行政体制对村庄空间社会属性的改造为前提，再逐步形塑农民“新”的生活观念与社会行为。

五、乡村建设中“行政整合社会”的实践困境

从行政科层制运作逻辑的角度来看，政府主导的乡村建设以“行政整合社会”为主要实践模式，其所具有的政治性与行政性，替代了村集体主导乡村建设的自治性。这使得基层政府为了回应上级政府的检查考核要求，采取程式化的建设过程、精细化的建设内容与非社会性的考核评价，导致部分创建工作脱离了乡村社会需求与农民生活习惯，降低了资源利用的实际效率。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程式化运行与异质性社会需求的不匹配。中国的行政体制按照科层制程式化逻辑来运行，即要求干部按照一般化的规则完成专业性的行政业务（韦伯，2010）。创建工作顺着行政体制向乡村社会延伸，要求乡村干部按照市县统一部署的文件内容，“对标对表”^①完成各项创建指标。同时，政治压力借助行政体制实现层级化传导。位于行政体制末端的乡镇干部，缺少继续向下“卸压”的主体，只能通过“百分之百地抓落实”，以此向上级政府展示其“政治站位”。在村庄层面，二、三产业发展具有集聚效应。村庄与产业的距离差异导致乡村社会出现明显分化，进而使乡村社会的内生需求具有异质性特征（贺雪峰，2018）。在次坞镇内，行政村距离镇区工业园的远近直接影响农民的就业选择，进而导致村庄内生需求的分化。当市县采用“一张表、一把尺”来推动全域工作时，乡村建设的程式化落实势必会与异质性的乡村社会需求存在不匹配的情况。例如，创建工作要求各村修建休闲广场、文化礼堂等公共活动场所。紧邻工业园的大儒村，农民就近务工，村庄人口结构保持完整，所以村内公共活动场所的利用率较高。反观远离工业园的溪埭村^②，大部分农民离乡务工，留守在村内的老年人急需的是公共养老服务，而非活动场所。

第二，精细化建设与乡土性农民生活的不匹配。压力型体制是中国行政体制运行的重要特征，是指地方政府通过指标构建来向下分解行政任务，并基于指标任务来建立相应的考核与奖惩措施，从而动员下级单位完成行政任务（荣敬本等，1998）。绍兴市政府通过任务清单、成效标准、考核指标的构建，将创建工作指标化后，再向下分配给各级政府部门。政府部门为保证村级层面顺利通过指标考核，将上级指标再进行“加码”，导致处于行政体制末端的乡镇政府需要完成经过层层量化与“加码”后的精细化建设内容。然而，农民生活观念与生活状态的改变相对缓慢，并在社会变迁的冲击下仍保留一定程度的乡土性特征。政府主导的乡村建设蕴含着以城市标准来重塑农民生活的愿景。然而，这种愿景经过行政体制的量化与“加码”后，可能在实践中偏离初衷或出现过度执行的情况。在创建工作的“环境卫生”项目中，绍兴市提出“有符合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要求的村容村貌”工作要求。市级工作要求在经过细化与“加码”后，大儒村采取了在道路两侧栽种特色景观植物、统一粉刷墙体外立面、拆除部分古建筑等建设措施。这种效仿城市美化逻辑的精细化建设，不仅没有彰显乡土特色风

^①此为村干部在访谈时使用的原话，即对照标准化文件找差距、对照制度化表格抓落实。

^②溪埭村距离镇政府2.5千米，村域面积8.14平方千米，全村人口2332人，山地面积5.97平方千米，耕地面积0.85平方千米，人均耕地面积365平方米。1995年后，政府陆续征收了村内的平整土地，溪埭村农民从而以在外务工为主要收入来源。

貌，还导致承载村庄记忆的老墙、古井、木质建筑遭到破坏。同时，这些措施也与农民的乡土性生活存在部分脱节的情况。例如，一些特色景观植物在栽种后没多久，就遭到了农民散养禽畜的毁坏；农民在屋外做饭产生的油烟和堆放的生活垃圾，污染了原本刷白的墙体，显得更加脏乱。有农民直言道：“农村就要有农村的样子，为什么一定要和城里小区按照一个标准来搞。”

第三，跨层级考核与社会化绩效评价的不匹配。2018年5月，大儒村迎来市级考核。村书记接到乡镇领导的通知后，带领村干部与临时工，重新整理农户庭院杂物、清理农田与道路垃圾。在验收当天的清晨，村干部赶在工作组进入村庄之前，逐一叮嘱农户注意维持村内环境卫生，并且禁止农民向垃圾桶投放垃圾。考核期间，村书记在陪同市级工作组检查时，将工作组即将前往的地点信息传递给分散在村庄各处的村干部。村干部再带领临时工前往预检地点查漏补缺，呈现“跑圈迎检”的实践图景。党的十八大后，国家逐步提升基层治理的规范化程度，政府通过调整纵向权力配置结构，推动跨层级跨部门的督查考核，强化行政体制对乡村治理体系的管理能力，进而将乡村治理纳入国家治理规范化的制度框架。值得注意的是，跨层级考核在推动乡村建设规范化的过程中，可能出现上下合谋、僵化执行、文牍主义等形式主义问题。而乡村建设能否为国家带来绩效合法性的增长却更多取决于社会化的绩效评价，也就是农民的“口碑”。但跨层级考核的规范化程序，正在排斥对社会化绩效评价的吸纳，导致农民对乡村建设的合理意见缺乏表达渠道。

六、总结与讨论

在乡村振兴背景下，政府已然成为乡村建设行动的主导力量。既有关于政府主导乡村建设的研究聚焦在公共服务建设层面，对于乡村建设在促进社会整合方面的讨论较少。如果将政府主导乡村建设的行为置于国家与社会互动关系的视角下考察，可以进一步挖掘国家整合社会秩序的实践逻辑。在这个过程中，政府的行政力量发挥了不可替代的功能。借鉴“行政吸纳社会”理论，本文提出“行政整合社会”分析框架，重点考察了以下三个部分内容：一是通过分析地方政府的发展型乡村建设行动，讨论了政府主导乡村建设的实践特征与实践逻辑；二是聚焦于乡村建设场域中的国家与社会互动逻辑，剖析了“行政整合社会”的实践机制；三是分析了行政力量过度介入乡村建设实践所形成的一些困境。

研究发现，“行政整合社会”的形成涉及以下层面：第一，在“行政整合社会”的必要条件上，乡村振兴的国家话语为地方政府实施发展型乡村建设提供了合法性来源，并使政府替代村庄成为乡村建设与社会整合的主导力量。第二，在“行政整合社会”的实践逻辑上，基于合法性话语体系，行政力量通过创建型、发展型乡村建设行动，整合层级项目资源与村庄内部资源，突破既有财政预算限制。第三，在“行政整合社会”的实践机制上，行政力量在提升乡村物质文明和环境质量的过程中，通过对人们政治认同、社会关联与生活观念的整合，推动城乡社会一体化进程，并完成整合乡村社会秩序的目标。“行政整合社会”改变了国家权威受治理体系悬浮、市场经济发展与宗族势力复兴等因素影响而弱化的状况，促进了国家权威在乡村社会的具象化生长。此外，行政力量对于乡村建设的过度介入，导致部分建设内容脱离乡村社会的实际情况，造成了人力、物力的浪费，减损了乡村建设的实际成效。

无论是国家政权建设还是社会秩序整合，都需要依靠行政力量的向下延伸，整合与供给过去由村集体主导的乡村建设与公共服务内容。通过这种方式，国家可以进一步推动乡村建设的高质量发展，提高农村公共服务的供给水平，从而推动乡村社会的整体发展。但这一过程又可能驱使社会建设向国家全能主义发展，可能导致国家与社会、政府与市场的责任边界的模糊。基于理论演绎与个案阐释所形成的“行政整合社会”分析框架，能够辩证统一地理解乡村建设经验中呈现的利弊关系，其回应的是具有时代性质的现实与理论议题：其一，从时代性上，“行政整合社会”扎根于当下中国本土乡村建设经验，彰显中国式现代化在乡村建设领域所具备的制度优越性。其二，从理论性上，“行政整合社会”揭示了政府主导乡村建设在“行政化”表象下的国家与社会互动逻辑，特别是国家如何通过行政力量来影响和关联村庄社会结构中的个人。它作为本土化分析框架，不仅丰富了国家与社会互动理论体系，而且服务于以人民性引领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李友梅，2023）。其三，从实践性上，“行政整合社会”是将碎片化的乡村建设经验联结起来，并放置在统一维度下进行分析。这有利于整体性地认识中国乡村建设的经验，由此才能进一步提出符合中国国情、社情与民情的乡村建设措施、机制、方向与道路。

此外，浙江省长期作为乡村治理与乡村建设典型经验的溢出地区，其相关经验受到其他地区政府的参照与效仿。但是，浙江经验的生成逻辑有其特殊性，这与其农村地区独有的经济基础、社会基础、组织基础紧密关联。从全国层面来看，各地正在陆续出台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细化指标和落实办法。因此，本文将浙江经验中存在的实践困境与解决思路一并提出，以期为其他地区提供参考与借鉴。基于上述分析，从优化行政科层制运行逻辑的角度出发，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尝试破解政府主导乡村建设的实践困境：第一，正确认识乡村建设的过程合法性与目标有效性之间的矛盾。一方面，不能为了保障建设过程的合法性而忽略建设结果的有效性，采取僵化工作模式，造成形式主义问题；另一方面，也不能为了保障建设结果的有效性而忽视建设过程的合法性，形成围绕项目资源的分利秩序，造成国家、村庄与农民之间利益与责任连带关系的断裂（陈锋，2015）。第二，明晰政府、社会与市场间的权责利边界。行政力量应当发挥激活村庄主体性的功能，并为社会组织、市场组织的生长与维持提供稳定的制度环境和必要的治理资源，使社会组织与市场组织能够协同政府来完成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任务。另外，乡村建设与公共服务的供给需要农民的广泛参与。应通过塑造政府与农民之间对等的“义利观”，来避免因政府单向度供给服务而形成农民偏差的“福利观”（梁琦，2022）。第三，激活党员身份意识，推动党员参与乡村建设。党的根本宗旨与初心使命是为人民服务，而实践是党员党性的“试金石”。农村基层党组织应将党建活动嵌入乡村建设的实践过程。这既能促使党员在乡村建设中深入理解和践行党的根本宗旨与初心使命，又能通过提升乡村建设质量和公共服务质量，强化农民对政党意识形态与国家绩效合法性的认同。

参考文献

- 1.陈柏峰，2011：《熟人社会：村庄秩序机制的理想型探究》，《社会》第1期，第223-241页。
- 2.陈柏峰，2022：《送法下乡与现代国家建构》，《求索》第1期，第98-106页。

- 3.陈锋, 2015: 《分利秩序与基层治理内卷化 资源输入背景下的乡村治理逻辑》, 《社会》第3期, 95-120页。
- 4.狄金华, 2010: 《通过运动进行治理: 乡镇基层政权的治理策略 对中国中部地区麦乡“植树造林”中心工作的个案研究》, 《社会》第3期, 第83-106页。
- 5.杜姣, 2023: 《村庄治理层次与村庄秩序供给——兼论国家力量如何进入村庄》, 《教学与研究》第2期, 第114-124页。
- 6.费孝通, 1998: 《乡土中国·生育制度》,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第49页。
- 7.冯仕政, 2011: 《中国国家运动的形成与变异: 基于政体的整体性解释》, 《开放时代》第1期, 第73-97页。
- 8.冯仕政, 2021: 《社会治理与公共生活: 从连接到团结》, 《社会学研究》第1期, 第1-22页。
- 9.桂华, 2022: 《国家资源下乡与基层全过程民主治理——兼论乡村“治理有效”的实现路径》, 《政治学研究》第5期, 第27-38页。
- 10.郭小安, 2015: 《从运动式治理到行政吸纳——对网络意见领袖专项整治的政治学反思》, 《学海》第5期, 第161-167页。
- 11.贺雪峰, 2018: 《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几个问题》,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第19-26页。
- 12.贺雪峰、仝志辉, 2002: 《论村庄社会关联——兼论村庄秩序的社会基础》, 《中国社会科学》第3期, 第124-134页。
- 13.金耀基, 2013: 《中国政治与文化》(增订版), 香港: 牛津大学出版社, 第235页。
- 14.康晓光, 2002: 《90年代中国大陆政治稳定性研究》, 《二十一世纪》第72期, 第33-45页。
- 15.孔德永, 2007: 《政治认同的逻辑》,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 第124-128页。
- 16.冷波, 2018: 《形式化民主: 富人治村的民主性质再认识——以浙东A村为例》,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第106-112页。
- 17.李友梅, 2023: 《以人民性引领中国特色社会学话语体系建设》, 《中国社会科学》第2期, 第99-119页。
- 18.李友梅、肖瑛、黄晓春, 2012: 《当代中国社会建设的公共性困境及其超越》, 《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 第125-139页。
- 19.李玉霞, 2024: 《借势赋能: 地方政府运动式政策执行与公共治理困境——以鄂东H县为例》, 《农业经济问题》第1期, 第95-105页。
- 20.李卓、郑永君, 2022: 《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 产业振兴中政府与市场的角色定位——基于A县产业扶贫实践的考察》, 《云南社会科学》第1期, 第162-168页。
- 21.梁琦, 2022: 《从国家义利观到国家福利观: 地方政府强发展逻辑下农民的国家观变迁——基于南京市溧水区转型社区的治理经验》, 《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 第76-93页。
- 22.刘少杰、林傲耸, 2021: 《中国乡村建设行动的路径演化与经验总结》, 《社会发展研究》第2期, 第13-22页。
- 23.卢春龙、张华, 2014: 《公共文化服务与农村居民对基层政府的政治信任——来自“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现状调查”的发现》, 《政法论坛》第4期, 第20-28页。
- 24.卢晖临、李雪, 2007: 《如何走出个案——从个案研究到扩展个案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 第118-130页。
- 25.米格代尔, 2022: 《社会中的国家: 国家与社会如何相互改变与相互构成》, 李杨、郭一聪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第18页。

- 26.荣敬本等,1998:《从压力型体制向民主合作体制的转变:县乡两级政治体制改革》,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第30-33页。
- 27.孙立平、郭于华,2000:《“软硬兼施”:正式权力非正式运作的过程分析——华北B镇收粮的个案研究》,载清华大学社会学系(编)《清华社会学评论:特辑》,厦门:鹭江出版社,第21-46页。
- 28.唐文玉,2010:《行政吸纳服务——中国大陆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一种新诠释》,《公共管理学报》第1期,第13-19页。
- 29.田先红、吕德文,2023:《“生活国家”的构建:中国国家建设的历史进程与基本经验——以乡村生活治理为讨论中心》,《社会科学》第4期,第152-166页。
- 30.涂尔干,2000:《社会分工论》,渠东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第249页、第257页。
- 31.王春光,2020:《乡村建设与全面小康社会的实践逻辑》,《中国社会科学》第10期,第26-47页。
- 32.王宁,2002:《代表性还是典型性?——一个案的属性与个案研究方法的逻辑基础》,《社会学研究》第5期,第123-125页。
- 33.王诗宗、宋程成,2013:《独立抑或自主:中国社会组织特征问题重思》,《中国社会科学》第5期,第50-66页。
- 34.韦伯,2010:《支配社会学》,康乐、简惠美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第22-23页。
- 35.吴理财、李佳莹,2023:《从“文字下乡”到“数字下乡”的百年乡村建设——基于政府治理的视角》,《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第2-15页。
- 36.吴增定,2002:《行政的归行政,政治的归政治》,《二十一世纪评论》第74期,第16-23页。
- 37.夏冬,2022:《乡村振兴背景下乡村旅游“地产业化”与乡村建设困境研究》,《贵州社会科学》第12期,第161-168页。
- 38.徐勇,1997:《村干部的双重角色:代理人与当家人》,《二十一世纪》第42期,第151-158页。
- 39.徐勇,2006:《国家整合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社会主义研究》第1期,第3-8页。
- 40.徐勇,2007:《“政党下乡”:现代国家对乡土的整合》,《学术月刊》第8期,第13-20页。
- 41.燕继荣,2020:《反贫困与国家治理——中国“脱贫攻坚”的创新意义》,《管理世界》第4期,第209-220页。
- 42.杨雪冬、杨靖汶,2021:《治理绩效、国家合法性外部化与全球化进路》,《天津社会科学》第1期,第73-80页。
- 43.叶敏,2016:《政策执行的“亮点工程”及其生产逻辑——以X市新农村建设的政策过程为讨论基础》,《甘肃行政学院学报》第6期,第19-30页。
- 44.叶云、王芊,2016:《“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异化”的表现、缘由与修正路径——以湖北M村为例》,《湖北社会科学》第9期,第72-78页。
- 45.尹栎玉,2016:《基本公共服务:理论、现状与对策分析》,《政治学研究》第5期,第83-96页。
- 46.张海鹏、郜亮亮、闫坤,2018:《乡村振兴战略思想的理论渊源、主要创新和实现路径》,《中国农村经济》第11期,第2-16页。
- 47.张静,2018:《案例分析的目标:从故事到知识》,《中国社会科学》第8期,第126-142页。
- 48.张康之,2012:《我们为什么要建设服务型政府》,《行政论坛》第1期,第1-7页。
- 49.赵鼎新,2016:《国家合法性和国家社会关系》,《社会科学文摘》第10期,第35-38页。

- 50.赵晓峰, 2021: 《服务权能与百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政权建设的基本逻辑》,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第1-8页。
- 51.赵晓峰、曹聪敏, 2023: 《党民同心与当代中国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 《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第43-54页。
- 52.周雪光, 2005: 《“逆向软预算约束”: 一个政府行为的组织分析》, 《中国社会科学》第2期, 第132-143页。
- 53.周雪光, 2011: 《权威体制与有效治理: 当代中国国家治理的制度逻辑》, 《开放时代》第10期, 第67-85页。
- 54.Kang, X., and H. Han, 2007, “Administrative Asorption of Society: A Further Probe into the State-society Relationship in Chinese Mainland”,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Vol.2: 116-128.

(作者单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

(责任编辑: 王 藻)

“Administrative Integration of Society”: The Practical Logic of Government Leading Rural Construction Based on a Field Survey of “Five Star Standard” in Daru Village

MA Rui ZHAO Xiaofeng

Abstract: Government-led rural construction is a key perspective for understand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implementation, and also an important dimension when discussing the interaction logic between the state and rural society. Based on the field study of the “Five-Star Standard” system in Daru Village of Shaoxing City, Zhejiang Province,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practical process of government-led rural construction, and propose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administrative integration of society”. We find that, first, the development-oriented rural construction is the legitimate source of the “administrative integration of society”, while reverse soft budget constraints and community construction are the practical logic of administrative integration of village-level resources and organizations. Second, with government-led rural construction, the state a) strengthens the political identity of farmers through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symbolic arrangement,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state presence, b) consolidates the social connections in villages through the embedding of political parties, the formation of party-people connections, and the expansion of social interactions, and c) reshape farmers’ local life concepts through the guidance of life governance, spatial transformation, and daily behavior,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process of urban and rural social integration and achieve the goal of rural social integration. Third, the practice of “administrative integration of society” has plunged rural construction into routine execution, refined construction, and cross level assessment, which does not match the heterogeneous social needs, rural farmers’ lives and socialized performance evaluation, resulting in practical dilemmas such as the reduction of resource utilization efficiency and the existence of formalism.

Keywords: Administrative Integration; Rural Construction; State and Society; Rural Revitalization

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何以可能*

——基于就地养老视角的田野调查

陈璐 桂华

摘要：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是一种普遍存在的养老模式。既有研究主要从家庭转型和土地保障视角来理解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缺乏对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的综合性和过程性考察。本文从就地养老的视角出发，建构“地方—社会性老化”的分析框架，基于湖北省沙洋县三坪村的田野调查，阐释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何以可能。本文研究发现：其一，“地方”是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的支持基础，包括经济维度、社会维度和文化维度，分别对应提供生活保障的农业生产、给予非正式支持的熟人关系和生成精神体验的家庭伦理与社区规范。其二，依托“地方”，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呈现为从生产结构、社会结构和家庭结构中渐进式退出的社会性老化过程。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构成一种普遍且具有乡土特色的就地养老类型。鉴于此，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应以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为优势基础，为之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和资源助力。

关键词：农村老年人 自养秩序 就地养老 社会性老化

中图分类号：F323.89; C912.82 **文献标识码：**A

一、问题的提出

进入 21 世纪，中国老龄化进程加快。《2022 年度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公报》显示，截至 2022 年底，全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 28004 万人，占总人口的 19.8%；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 20978 万人，占总人口的 14.9%^①。考虑到城乡和区域之间的发展差距，广大欠发达农村地区的养老问题更为紧迫。一方面，由于青壮年劳动力外流，欠发达农村地区面临速度更快、程度更深的人口老龄化；另一方面，欠发达农村地区的传统家庭养老趋于弱化，而社会养老相对不足。在此背景下，欠发达农村地区内生自发的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受到越来越多研究者的关注。老年人自养是指老年人自我养老，即既不依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农村社区治理创新问题研究”（编号：22&ZD173）的阶段性成果。

^①资料来源：《2022 年度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公报》，<https://www.mca.gov.cn/n152/n165/c1662004999979996614/attr/315138.pdf>。

靠子女和亲属，又不依靠社会保障的养老方式，最初被认为是不同于家庭养老和社会养老的新型养老模式（穆光宗，2000）。在实践中，欠发达农村地区老年人通过农业生产来满足养老需求已成为主流形态（李俏和陈健，2017）。从这个角度来看，老年人自养存在一定的前提，即主要发生在具有自理能力的老年人群体中，而在老年人逐渐丧失自理能力之后则进入“他养”阶段。换言之，自养、家庭养老和社会养老是相互补充的关系，共同构成了农村地区的养老模式。由此，本文将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界定为：具备自理能力的农村老年人自主进行经济供给、生活照料和情感慰藉等需求满足的养老模式。这一定义有两个关键点：一是对老年人群体进行限定，即将其限定为具备自理能力的老年人，而不包括已不具备自理能力的失能老年人；二是强调老年人的自主养老能力，由此与家庭养老和社会养老等养老模式相区别。理解当前中国农村地区普遍存在的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成为透视农村养老秩序转型的重要窗口，同时也有助于发掘中国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中国特色”，兼具理论和现实意义。

梳理既有文献，学术界关于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的讨论主要形成两条研究进路，分别是家庭转型视角下的自养研究和土地保障视角下的自养研究。

其一，在家庭转型视角下，既有研究以传统家庭养老为参照，以老年人自养现象为切入点，来讨论以代际关系为核心的家庭转型。费孝通（1983）提出，从文化比较的角度来看，以“抚育—赡养”的双向均衡为核心的反馈模式构成了中国家庭代际关系的基本特征。以此为参照基点，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农村代际关系出现了失衡，体现为父代对子代的责任加重而子代对父代的养老反馈减弱。阎云翔（2009）在黑龙江省农村地区观察到子代通过分家和彩礼提前转移父代的财产，父代年老之后却无法获得子代的养老保障。在江汉平原农村地区，丧失劳动能力的老年人被视为负担和拖累，甚至出现老年人自杀行为（陈柏峰，2009）。对此，学者们从家庭伦理危机（贺雪峰，2008）、家庭结构核心化（朱静辉，2010）、家庭政治去正义（张建雷和曹锦清，2016）、家庭权力变动（郑丹丹和狄金华，2017）、家庭发展目标扩大化（李永萍，2021）等家庭转型的不同面向予以解释。与此同时，改革开放以来劳动力乡城流动所带来的农民家庭代际空间分离也被视为导致包括老年人自养在内的一系列“留守”问题的一般背景（叶敬忠和王维，2018）。可以发现，家庭转型视角下的自养研究从家庭转型的不同面向出发，对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生成的内在动力给予丰富阐释。然而，这一研究视角的局限在于，将农村老年人自养作为家庭转型所产生的“老年人危机”的一个具体表现，突出老年人自养的消极性和被动性，从而遮蔽了老年人自养的能动性面向。

其二，在土地保障视角下，既有研究以“老人农业”为研究对象，探讨土地对于农村老年人自养的保障功能。针对基于农业生产效率研究提出的“老人农业”不利于农业现代化（陈锡文等，2011）的观点，一些学者认为要着重认识“老人农业”的社会功能。贺雪峰（2015）认为，“老人农业”构成了留守村中的“半耕”模式，其不仅是经济活动，更是社会和文化的再生产。对于老年人个体而言，土地发挥着重要的保障功能，同时解决了老年人的生活经济来源、家庭地位维护和休闲娱乐满足的问题（李永萍，2015）。相反的事实表明，失地老人会因养老支持不足而面临凸显的养老问题（叶继红和占少华，2019）。在宏观层面上，农村老年人和土地相结合的“以地养老”成为应对农村人口老龄化的现实选择（夏柱智，2018），关键在于以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来激活

“老人农业”的优势（周娟，2017）。综合来看，“老人农业”的存在有其家庭经济性和社会合理性。简言之，土地保障视角下的自养研究从“老人农业”的社会功能出发，阐释了土地对农村老年人自养的多重保障功能。

可以发现，学术界主要从家庭转型和土地保障视角回应了“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何以可能”这一基本命题，这为进一步研究奠定了基础。然而，既有研究仍然存在不足之处：一方面，既有研究侧重于对自养秩序特定维度的分析，而相对缺乏综合性解释。事实上，家庭转型视角着重解释了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的“动力”方面，土地保障视角则凸显了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的“能力”方面，但是这两方面在实践中具有高度的统一性。另一方面，既有研究主要是在静态视野下考察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而缺乏对其间蕴含的动态老化过程的关注。无论是将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视为一个抽象整体进行讨论，还是关注某一特定阶段的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都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时间变量对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的重要性。综上所述，缺乏综合性和过程性是既有研究在解释“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何以可能”这一问题上的不足之处。鉴于此，本文引入就地养老视角，以此建构一个兼具综合性和过程性的分析框架，结合田野调查对“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何以可能”这一问题予以解释。

二、分析框架和田野介绍

（一）分析框架：“地方—社会性老化”

在“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何以可能”这一问题上，就地养老的相关研究构成对本文有重要启发的文献。从概念缘起来看，就地养老的提出源于美国并逐渐被国际社会所注意及采用，被视为理想的养老模式（陈社英等，2015）。在概念界定上，就地养老“是对年龄逐渐增长的老年人留在‘原住地’（包含‘社区’和‘家庭’）养老这一行为的宽泛定义”（Alexandra Boyle 等，2015）。可以发现，就地养老概念包含两个关键要素，分别是“空间”和“时间”：前者对应“原住地”，后者对应老年人的年龄划分。值得注意的是，国外地理老年学研究的推进使得就地养老的“空间”内涵得到了丰富和拓展。在原初阶段，就地养老中的“地方”是指老年人常态居住的住所和社区，而非专门规划和建设的养老机构（Stephen M. Golant，2015）。也就是说，这一阶段就地养老的“空间”主要指向以住所和社区为载体的实体空间。20世纪90年代，新人文主义地理学的兴起使得地理老年学的研究由关注客观的“空间”转向赋有意义的“地方”：前者是“物质性载体”，而后者承载着丰富的“社会与文化意义”（杨俊龙和陶伟，2017）。在这一转向下，“基于地方的社会文化行为”而非“基于空间的经济行为”成为相关研究的重点（朱竑等，2010）。至此，就地养老中的“地方”已成为包含物质性、社会性和文化性的综合性概念。

基于对就地养老的缘起和概念的梳理发现，就地养老对于理解“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何以可能”具有一定的启发性。事实上，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属于就地养老的一种实践类型，因为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的演变实际上也是老年人在农村这一“原住地”老化的过程。当然，两者的侧重点略有不同：自养侧重于老年人的“自主”，而就地养老则侧重于“地方”之于老年人的重要意义。在此基本前提下，就地养老所具有的时空属性有助于深化对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的解释。一方面，就地养老拓展了农村老年人

自养秩序的综合性视野。不同于单一的家庭维度或土地维度，就地养老的“地方”承载着更为丰满的内涵；另一方面，就地养老拓展了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的过程性视野，显示了时间维度对于理解养老过程的重要性。由此，本文将就地养老作为阐释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的启发性视角。

基于就地养老视角的启发，本文从“地方”和“老化”这两个要素出发，建构一个基本的分析框架，以阐释“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何以可能”的问题。

首先是对“地方”这一要素的分析。正如前文所提及的，既有就地养老研究对“地方”的讨论主要是在“空间”、“社会”和“文化”这些较为抽象层次上进行的反思，而在中国的实践语境中，可对“地方”进行再定义，以契合具体分析的需要。其一，“空间”不仅体现为地理属性，而且具有经济属性。前文关于“老人农业”的相关研究表明，在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中，以“土地”为表征的空间具有重要的经济保障意义。其二，在农村地区，“社会”具体指向以“血缘—地缘”关系为核心的熟人关系。在乡土社会转型中，熟人关系依然作为具有恒常性的“社会底蕴”（杨善华和孙飞宇，2015）。其三，“文化”对于农村老年人而言意味着主观性的价值体验。对于农村老年人而言，家庭伦理与社区规范构成重要的价值体验来源。由此，在更为具体的层面上，“地方”包括以农业生产为核心的经济维度、以熟人关系为核心的社会维度和以家庭伦理及社区规范为核心的文化维度。

其次是对“老化”这一要素的分析。虽然就地养老视角在一定程度上将时间维度纳入对养老过程的理解，强调基于年龄的阶段划分，但是主要突出老年人的生理性衰老过程，而缺乏对非生理性方面的关注。事实上，“人口老化既受人的生物规律制约，但更大程度上是受社会规律制约”（邬沧萍，1987）。换言之，老化不仅体现为纯粹的生理属性，更呈现出社会属性。当然，老化的社会属性是建立在生理属性基础上的，前者形塑了后者在不同社会环境中的差异性内容。具体到农村老年人自养过程的讨论，其社会性老化过程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第一，农村老年人处于以农业生产为主的生产结构之中，故社会性老化意味着农村老年人与生产结构的关系变化；第二，农村老年人处于以熟人关系为特征的地方社会结构之中，故社会性老化也呈现为农村老年人与社会结构的关系变化；第三，农村老年人处于以代际关系为联结的家庭结构之中，故社会性老化同时也是农村老年人与家庭结构的关系变化。由此，“老化”即呈现为以生理性衰老为基础的社会性老化过程，具体包括农村老年人与生产结构、社会结构和家庭结构的关系变化。

最后是从两者的关系来看，“地方”形塑和支持着“老化”过程。既有研究表明，农业的保障功能使得农村老年人在自养过程中能够“依据劳动力水平和老年生活的变化，不断调整农业种植的内容和方式，以适应漫长的衰老周期”（孙明扬，2020）。这主要是强调“地方”的经济维度对老化过程的保障支持作用。此外，熟人社会的互助体系与家庭的代际分工和生计模式构成“老人农业”的微观机制（吴海龙，2017），进而支持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在此意义上，“地方”形塑出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中老化过程的具体内容和特定路径。

综上所述，通过对就地养老视角的进一步讨论，本文基于“地方—社会性老化”建构一个基本分析框架，以拓展对“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何以可能”的综合性 and 过程性解释（如图1所示）。



图1 “地方—社会性老化”的分析框架

（二）田野介绍

考虑到中国区域发展的不平衡，相较于东部沿海地区和大中城市周边的“经济发达村庄”，中西部地区“一般农业型村庄”占据更大比例，是乡村振兴的重点所在（桂华，2018）。鉴于此，本文主要聚焦对“一般农业型村庄”老年人自养秩序的理解。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本文选取湖北省沙洋县三坪村作为田野点。在田野点的选取上，本文注重田野点之于“一般农业型村庄”这一特定村庄类型的典型性，遵循费孝通社区研究中从“个案”拓展到“类型”的方法论（周飞舟，2017）。首先，从人口结构来看，三坪村青壮年劳动力大量外流，老龄化程度较高。全村总人口共245户近1000人，其中常住人口约340人。60岁及以上老年人为211人，占总人口的比例为21.1%。其次，从产业结构来看，三坪村以农业种植养殖为主。全村耕地面积2.31平方千米，以水稻种植为主，兼有小龙虾养殖。2002年，三坪村集中调整细碎地块，改善农业生产基础条件，农业机械化水平得到提高，老年人是重要的农业经营主体。最后，在社会结构上，三坪村多姓杂居，基于血缘、姻亲和地缘形成熟人关系。综合来看，三坪村在人口结构上高度老龄化，在产业结构上以农业为主，在社会结构上具有熟人社会底色，体现出“一般农业型村庄”的特点。

2022年10月，笔者及研究团队成员于三坪村进行了为期15天的驻村调研，采用半结构式访谈为主、参与式观察为辅的方法。其中，主要访谈对象包括不同年龄段、性别和家庭结构的农村老年人共20位^①。访谈和参与式观察内容包括农村老年人的农业生产、社会交往、家庭关系、休闲娱乐等日常生活的不同方面，以及经济来源、生活照料、精神体验等养老需求的不同层次，以系统考察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此外，笔者还与村医、村干部、老年人家庭成员等相关群体进行访谈，从不同侧面丰富对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的认识。总体来看，三坪村老年人的养老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农村老年人能够自理时期，这一阶段农村老年人呈现的自养秩序是本文分析的重点；第二阶段是丧失自理能力后，农村老年人一般由配偶或子女照顾，即进入家庭养老阶段。第二阶段不在本文讨论范围内，特此说明。

三、“地方”的三重维度：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的支持基础

调研发现，“地方”构成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的支持基础。“地方”是包括经济维度、社会维度和文化维度在内的乡土系统。其中，经济维度是提供生活保障的农业生产，社会维度是给予非正式支持的熟人关系，文化维度是生成精神体验的家庭伦理及社区规范。

^①本文案例涉及的所有人名均系化名。

（一）“地方”的经济维度：提供生活保障的农业生产

“地方”的经济维度表现为农业生产，其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在具备劳动能力的情况下，农村老年人大多会投入农业生产。农村老年人从事农业生产的形态较为丰富，包括在承包地种粮食、在自留地种蔬菜和养殖家禽家畜等。三坪村老年人的养老金较低，通过从事农业生产，能够满足基本生活需求。此外，值得注意的是，三坪村通过“按户连片”工作创新改善了农业生产基础条件并助推了农业机械化水平的提高，使得农业生产对于农村老年人的生活保障功能更为凸显。这也是三坪村老年人自养秩序得以维系的特殊优势。

一是农业生产基础条件改善。2000年之前，三坪村被称为“早包村”。由于土地的地力较差，生产力不高，每年大约30%的土地干旱减产，只能提供基本口粮。此外，由于不同地块的质量不均，分田到户时期三坪村为保证公平，按照距离远近、水源好坏、土壤肥力等标准将土地划分为三等后再按户分配，造成每户所分得的土地呈现细碎化分布。土地的细碎化分布不仅增加了农户的耕种难度，而且也给道路、水利等农业基础设施的改善带来阻碍。在此背景下，三坪村于2002年推行“按户连片”工作，进行大规模的土地调整。具体过程是，村集体发挥统筹协调角色，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将承包地全部收归集体，之后重新划分地块，将各农户原先的细碎化土地进行集中，实现“小田变大田”。此次土地调整改善了三坪村土地细碎化的布局，也为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奠定了基础。随后，村民自发筹工筹劳，参与打机井、修堰塘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除了村集体的重要作用之外，近年来国家重视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比如，2021年农业农村部印发《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①等文件，也助推了农业生产基础条件的改善。

二是农业机械化水平提高。在传统“肩挑人扛”时期，农业生产需要重体力投入且生产力水平较低。农业机械化水平的提高节省了人力投入，提高了农业生产力。2006年，三坪村开始普及小型农业机械（简称“农机”），包括插秧机和手扶拖拉机。据村干部估计，当时每户农户至少有2台农机，插秧、整田和运输等环节基本由机械替代。此外，随着打工经济兴起以来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外流，土地自发流转增多且农业经营规模扩大，整田机、收割机等大型农机日益普遍。村民杜某对此深有体会：

“以前用耕牛靠人力的时候，忙得要死，根本没有闲下来的时间，水田搞完了还有旱地和菜地。后来陆陆续续买了小拖拉机，整田很好，运输也方便。就整田来说，靠耕牛整田，一天搞个1亩多就不行了，光是整田就要10多天，现在有了机械，两三天就搞完了。还有插秧，以前都是人手栽，一天5分地，手都栽肿了，用了插秧机之后，玩玩搞搞，最多两天。割稻谷就请江苏的大收割机，各家开个三轮车一起拖稻谷运输，一块地一天割几十亩很轻松，20分钟就可以装满一斗750千克。”
(20221019-DS^②)

^①参见《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http://www.ntjss.moa.gov.cn/zcfb/202109/t20210915_6376511.htm。

^②括号内为资料编码，余同。根据资料来源的不同，本文采取不同编码方式。一类是访谈内容，编码方式为“访谈时间-访谈对象编号”；另一类是参与式观察，编码方式为“观察时间-田野笔记”。

总之，农业生产基础条件改善和农业机械化水平提高均增进了农业生产的便利性。三坪村老年人进行农业生产的体力门槛降低，因而能够在相对长的时期内依靠农业生产来保障基本生活。

（二）“地方”的社会维度：给予非正式支持的熟人关系

熟人关系构成“地方”的社会维度，其内部紧密的社会关系结构给予农村老年人的生产生活以非正式支持体系。具体而言，村庄中的熟人关系包括三种类型：其一是先赋性的亲属关系。三坪村的在村老年人大多出生于20世纪60年代之前，兄弟姐妹数量普遍超过2个，以此为基础的亲属关系成为老年人的重要非正式支持来源。其二是通过婚姻结成的姻亲关系。在打工经济兴起之前，三坪村人口流动较少，通婚范围通常在本镇域内，在村老年夫妻普遍为本村人，这使得老年人能够在村庄中较为便利地获得姻亲关系支持。其三是以共同生产生活为基础的地缘关系。三坪村的居住格局以村民小组为基本单元，同一小组的成员在生产和生活中具有空间上的就近性。尤其是在“按户连片”工作实施之后，地块距离较近的农户在农业生产上形成高度紧密的合作关系，这也给农村老年人提供了非正式支持。由此，村庄形成“血缘—姻亲—地缘”等多重关系复合的熟人关系结构，农村老年人以此获得非正式支持，具体表现在农业生产和日常生活两个方面。

在农业生产方面，依托熟人关系结构，农村老年人能够获得低成本的农业生产辅助。尤其是伴随身体机能的下降，农村老年人在使用农机时会面临体力不足、操作困难等现实问题。此时，熟人社会的非正式支持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劳动强度较高的整田、插秧和收割环节，在村的“兄弟”“亲家”“湾子人”等亲朋邻里会使用农机等现代化设施为老年人提供帮助。在此情况下，农村老年人主要负责完成劳动强度较低的田间管理工作。当然，老年人在获得帮助的同时，也会以协助插秧、晒谷等方式予以回报。这一互动并非遵从即时性和对等性的市场交换逻辑，而是在村庄的“扶弱道义”支配下实现长期性与模糊性的平衡。可见，熟人关系的非正式支持通过提供生产辅助，降低了“老人农业”生产的门槛，从而延长了农村老年人从事农业生产的时间。

近些年三坪村水稻收割环节全部机械化，同在一个地块的农户通过协同合作来提高收割效率。每到收割稻谷时，各家的三轮车全部出动，轮流拖运稻谷，当地人称之为“串工”。在这一过程中，一些老年人没有三轮车，但是也获得了同一地块有车农户的“顺便”帮忙。作为回报，这些老年人就帮助其他人晒谷、打谷。

在日常生活方面，熟人关系构筑起广泛而多元的非正式支持网络，满足农村老年人的日常基础性需求。具体来说，农村老年人的需求转变主要发生在行动能力下降之后，由此老年人从“以生产为中心”转向“以生活为中心”。此时，农村老年人的生产性需求减少，但生活性需求增多。第一，在农村分散化的居住格局下，行动不便的老年人获取公共服务和参与市场交易存在困难。第二，在退出农业生产之后，老年人的闲暇时间增多而村庄公共文化活动相对匮乏，老年人面临孤独、空虚等心理问题，精神陪伴需求凸显。第三，进入高龄阶段后，老年人身体脆弱性提高，并且可能面临丧偶及随之而来的独居生活，发生意外风险而无人代为求助的可能性增大。调研发现，熟人关系提供的非正式支持也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农村老年人日常生活方面的需求。75岁的杜某的独居生活具有典型性：

杜奶奶的老伴6年前因病去世，最近几年她自己的视力出现问题，而且行动不便。老伴去世之后，杜奶奶种植着少量荒地和菜地。杜奶奶居住的地方距离最近的集市有7千米，公共交通不便。平时杜奶奶有一些因年迈而做不好的事情，比如，上街买农药和肥料、榨菜籽油、磨豆饼等。若是子女都不在家，杜奶奶就让最近要上街的邻居帮她把需要的物资顺带捎回来，自己帮他们搞点“小家伙活”——剥玉米、摘花生等，以表示感谢。杜奶奶有一次突然头晕，一下子摔在地上跌出血，没法站起来，幸亏隔壁奶奶过来玩时发现了，及时将她送到医院去，这才挽回了性命。（20221023-DXY）

总之，在熟人社会中，基于血缘关系、姻亲关系和地缘关系构成的熟人关系结构形成了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的非正式支持网络，这些“在场化”的关系能够有效识别农村老年人自养阶段所面临的实质困难，并提供低成本而及时的帮助。

（三）“地方”的文化维度：生成精神体验的家庭伦理及社区规范

“地方”承载着乡土性的价值体系，其包含着对于个体如何在家庭和地方社会中“做人”的内在标准。对农村老年人而言，自养秩序不仅意味着经济需求的满足，更涉及精神需求的实现。调研发现，自养秩序的精神体验既来自“恩往下流”的家庭伦理，也产生于“劳动光荣”的社区规范。前者是个体安身立命的基础，可称之为本体性价值；后者则对应个体在社区中获取的社会性评价，属于社会性价值的层面（贺雪峰，2008）。

在被问及为何“只要还能动就靠自己而非享受子女的照顾”时，虽然各个家庭经济条件和具体情况各有不同，但是几乎每位农村老年人都会显示出对子女的“体谅”——“能靠自己就不给子女添负担，子女也有他们的家”。乃至即便在子代为年迈的父代提供较好的生活条件、要求老年人“享清福”的情况下，农村老年人也会尽量维持自养秩序。从农村老年人的角度出发，自养秩序的产生在很大程度上并非出于子女“不孝”的被动无奈之选，而是体现为一种能动的主体选择。在农村老年人看来，在能靠自己的时候尽量减少子女的负担，是体恤和关爱后代的表现。这种“不添负担”通过节约家庭资源对于老年人的“向上反馈”，为家庭资源“向下支持”后代结婚、教育、城镇化等家庭发展留下更大的空间。由此，在为家庭发展做出贡献的过程中，农村老年人从中体验到超越当下个体生活的家庭整体性价值。与此同时，在长期形成的自养秩序中，农村老年人还能够在“不添负担”的自养基础上与子代维系以“礼物”为载体的日常互动，在和谐的代际关系中获得自我尊严和情感慰藉。在农村老年人的观念中：

“人的一生就是为了子女，自己能付出就很开心，一家人过得好是自己最开心的事情。”“享清福”并不意味着自己什么都不做、靠子女给吃给喝，而是“通过自己劳动，吃穿不缺，过年儿孙回家时，自己能杀个鸡、摘新鲜蔬菜招待他们。”（20221031-DZG）

除了在家庭中获得价值体验和情感慰藉之外，农村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也来源于地方社会的评价体系。在村庄中，“劳动”被赋予积极内涵，“能劳动的时候一直劳动”被视为“合理、正当而光荣”的。具体而言，“田种得好不好”“菜园打理得漂不漂亮”等与劳动能力相关的指标成为评价农村老年人“有没有能力”的重要标准。因此，农村老年人在持续投入劳动时，也能够获得良好的社会评价。被当地人视为“劳动模范”的是一位70岁的老年女性：

某天中午，笔者在去入户访谈的路上碰巧遇到这位妇女正在给油菜地浇水，路过的村民都夸赞她的油菜地种得很漂亮，还跟笔者说这是村里“最能干”的妇女。笔者了解后得知，其丈夫在外打工，她一个人种2亩田，收完稻谷之后还种一季油菜。（20221028-田野笔记）

总之，在“地方”的文化维度下，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一方面嵌入家庭再生产，农村老年人在为家庭发展做出贡献的过程中体验源于家庭的本体性价值；另一方面也使得农村老年人因“劳动光荣”在村庄中获得肯定性评价，进而获得社会性价值的满足。

四、渐进式退出：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的社会性老化过程

上文的分析表明，“地方”构成了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的支持基础。由此，依托“地方”的支持，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在与生产结构、社会结构和家庭结构的特定关系中逐渐生成。在过程性视野下，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呈现为特定的社会性老化过程。伴随身体机能衰退的生理性过程，社会性老化过程表现为从特定生产结构、社会结构和家庭结构中的渐进式退出。

（一）渐进式退出生产：经营性生产—维持性生产—保底性生产

由于劳动能力的下降，农村老年人的农业生产形式也会发生变化。调研发现，在自养秩序中，根据农村老年人的生理特征和与之相应的劳动能力，可以将其从事农业生产的状态大致划分为三个阶段，分别是低龄阶段（60~70岁）的经营性生产、中龄阶段（71~80岁）的维持性生产和高龄阶段（80岁以上）的保底性生产。

首先，在退出劳动力市场但是劳动能力较强的低龄阶段，农村老年人的农业生产具有经营性。在这一阶段，农村老年人从事农业生产的特征在于：一是种植作物以粮食作物为主；二是种植规模以老年夫妻的劳动能力为限度，种植面积在10~20亩，除自家承包地之外还包括流转入外出务工户的土地；三是经营形式多元，在粮食种植之外，农村老年人还会在菜地种植蔬菜、喂养鸡鸭等。以67岁的杜某为例：

杜某之前一直在广东、广西等沿海地区打工，做大坝护坡，2019年回村。他和老伴身体都不错，夫妻俩一起种10亩水稻，此外还种1亩荒地、几分菜地，养50只鸡。（20221029-DGB）

其次，在劳动能力逐渐减弱的中龄阶段，“老人农业”的经营性生产减弱，但是能够维持农村老年人基本生活需要。一方面，农村老年人会调整农业生产面积，比如，缩小粮食作物种植面积，以满足口粮需要为基本目标，俗称种“口粮田”。另一方面，农村老年人也会调整种植作物类型，从种植水田作物转向种植耗费体力较少和无须使用机械的旱作物^①，如玉米、花生、芝麻、油菜等。在这一阶段，农村老年人从事农业生产以保障基本生活为核心，具有维持性特征。老年夫妻杜某（男，79岁）和鲁某（女，74岁）的劳动安排展现了这一转变过程：

^①中龄阶段的农村老年人从种水田转向种旱地的动力在于：一是种旱地重体力劳动不多。比如，种植水稻要抽水，给水稻打药很辛苦，在水田里行动不便；种旱地正常天气下不用抽水，打药也相对轻松。二是种旱地投入的成本较少。种水田需要农业机械化服务，加上种子、农药、化肥等成本，一亩水田至少要投入700元，而种旱地能够减少前期投入成本。

夫妻俩 60 多岁时，他们和大儿子一起种 14 亩田。夫妻俩 70 多岁时因体力下降，便把田给大儿子种。他们只种 1 亩 7 分“口粮田”，整田、插秧等重体力劳动环节有时由大儿子帮忙。2022 年，男方视力下降，不再种“口粮田”。于是，夫妻俩开了 1 亩多的荒地，种些芝麻、棉花、玉米和绿豆。另外，他们还养了 10 多只鸡，种植 1 分菜地。（20221021-LDF）

最后，在劳动能力显著降低的高龄阶段，农村老年人一般不再种植粮食作物，会选择将承包地给在村亲属种植或是流转给其他在村农户，而自己仅从事一些较为轻松的农业生产。在这一阶段，农村老年人从事农业生产的保底性特征显著。以 81 岁的老年女性王某为例：

王某有 2 个儿子、3 个女儿，但是儿女都不在身边。大儿子在镇上教书，小儿子在深圳打工，女儿们嫁到附近村庄。王某的老伴行动迟缓不能劳动，她一个人只能干一些轻松农活，包括种 2 亩旱地和 2 分菜地，还养几只鸡。（20221023-WAZ）

综上所述，农村老年人会根据劳动能力的变化灵活调整农业生产的规模和方式，其自养秩序依次呈现经营性生产、维持性生产和保底性生产的阶段特征。与城市退休制度规定下老年人从工业生产体系“断裂式”退出相区别，农村老年人依托“地方”实现自主的渐进式退出生产。

（二）渐进式退出社会：消费性社会交往—消遣性社会交往

除了退出生产结构之外，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中的社会性老化过程还体现在农村老年人的社会交往上。在村庄社会中，个体参与社会的重要载体是基于“亏欠—回报”逻辑的人情往来，其中既包括日常性人情，如生产生活互助等，也包括仪式性人情，如红白事等。人情参与影响着个体社会关系的建构及其在地方社会关系网络中的位置：当人情往来密集时，个体建构和维持着丰富的社会关系，处于地方社会关系网络中的活跃位置；反之，个体社会关系的退化使其在地方社会关系网络中不断边缘化，进而容易产生精神孤独等问题。调研发现，在自养秩序中，根据农村老年人的行动能力和经济能力，可以将其社会交往的状态划分为两个阶段，分别是消费性社会交往阶段和消遣性社会交往阶段。

其一，在行动能力较强、有一定经济积累时，农村老年人进行消费性社会交往。在这一阶段，农村老年人的社会交往以提供特定的劳动力资源或经济资源为载体，如在生产中与他人互助协作，在仪式性人情中出钱出力来帮忙、随礼等。许多农村老年人在身体情况比较好而且有一定经济积蓄时，是村庄中非常活跃的群体：

在田间地头、人情酒席中，以及在茶馆牌桌上，随处可见他们的身影。特别是在村庄人口大规模外流的背景下，一些农村老年人都特别看重仪式性人情往来，这是他们维系和强化既有社会关系的重要契机。正如农村老年人所说，“大家在一起吃吃喝喝，说说笑笑，热闹得不得了”。（20221025-田野笔记）

其二，当行动能力退化、经济收入不足时，农村老年人的社会交往趋向消遣性。具体而言，在这一阶段，农村老年人不再具备充裕的劳动力资源和经济资源，而开始采取以低消费也就是消遣性为特征的社会交往。具体表现是：一方面，农村老年人从仪式性人情退出，缩小人情往来的范围；另一方面，农村老年人的日常消遣性活动增多，如在村庄中串门、聊天、散步等。调研期间，笔者发现了一个交往密切的老年“闺蜜团”：

这个老年“闺蜜团”主要由年龄较大、丧偶的老年女性组成，一共将近 10 人。其中，英奶奶的住处位于村庄中心位置，因而也成为大家的“根据地”。这些老年人很少再参与村庄中的仪式性人情往来，但是相互之间形成了更为紧密的交往关系。她们之间形成了不言自明的默契——每天上午忙农活、干家务，吃了午饭就往“根据地”集合，在一起聊天娱乐，从所见所闻到家长里短，从诉说病痛到打趣逗乐，等等。对她们来说，这是“不花钱的快乐”。（20221026-田野笔记）

可见，从消费性社会交往到消遣性社会交往的阶段性转变，赋予了农村老年人退出地方社会结构的缓冲地带和能动空间，进而推迟了社会地位边缘化带来的精神危机。由此，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的社会性老化过程呈现为从社会结构中的渐进式退出。

（三）渐进式退出家庭：代际支持—代际互动

费孝通（1983）将中国家庭的代际关系概括为反馈模式，即父代对子代进行抚育，而子代成年之后进行反馈，承担对父代的养老责任。“养儿防老”或“我养你小、你养我老”等俗语是这一反馈模式的日常表达。具体来说，在为子代实现成家的“人生任务”之后，父代的抚育责任即宣告基本完成，子代需要承担对父代的养老责任。一方面，新成立的子代家庭从大家庭中分离，获得父代给予的家庭资源和家庭权力；另一方面，子代家庭也承担起相应的养老责任，包括为父代提供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可见，在传统的代际反馈模式下，父代对子代的抚育和子代对父代的赡养这两个阶段接替进行。随着父代退出家庭再生产中的主导性角色，他们也开始转向成为依赖子代赡养的依附性角色。调研发现，在“地方”的支持之下，父代在完成抚育责任之后并非随即成为被赡养的角色，而是进入自养阶段。直到自养阶段结束，父代才真正退出家庭再生产，随之进入子代赡养阶段。具体而言，在自养秩序中，根据农村老年人对子代提供支持的能力，可以将其在家庭再生产中的角色划分为两个阶段，分别是代际支持阶段和代际互动阶段。

代际支持阶段发生于农村老年人劳动能力较强、有能力对子代进行支持的时期。调研发现，在子代成家之后，有能力的农村老年人作为父代依然会对子代进行支持。但这种支持具有弹性空间，并非刚性的“任务”。这种代际支持主要分为两种形式：一是经济支持。比如，子代家庭成立初期缺乏稳定经济来源时，父代会直接给予子代经济补贴。二是劳动力支持。比如，从孙代出生到能生活自理期间，当子代家庭劳动力紧缺时，父代会以劳动力投入的形式为子代提供家务和照料方面的支持。

代际互动阶段发生于农村老年人劳动能力减弱而难以提供直接支持的时期。在这一阶段，农村老年人虽然难以再为子代提供经济支持和劳动力支持，但还能够维持自主生活，尚未进入子代赡养阶段。由此，农村老年人与子代之间呈现相对独立的生活状态，情感互动以尽到力所能及的“心意”为主。在一对老年夫妻看来：

虽然自己年龄大了，不再有能力为儿孙们“操心帮忙”，却也为“不用找子女要吃的”而感到自豪。这对夫妻开垦荒地种植的芝麻、棉花、玉米和绿豆等，除了自留部分外，每年还可以售卖获得大约 800 元的收入，刚好用于购买口粮。另外，夫妻俩养的 10 多只鸡和种植的 1 分菜地，可以让它们实现蔬菜和肉、蛋自给自足。当逢年过节儿孙们回乡探亲时，都会给夫妻俩买吃的、穿的和用的，夫妻俩则会杀鸡招待，还会在儿孙们回城时送上特意积攒的土鸡蛋和新鲜蔬菜。这是两代人之间相互表

达“心意”的方式。（20221021-LDF）

可见，从代际支持到代际互动，农村老年人退出家庭再生产而成为依附者的时间被推迟。由此，依托“地方”，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的社会性老化过程呈现为从家庭结构中的渐进式退出。

（四）小结

总体而言，依托“地方”，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的社会性老化过程呈现为在生产结构、社会结构和家庭结构中的渐进式退出。若仅从最终的结果来看，社会性老化意味着个体从生产结构中退出进而成为经济上的消耗者、从社会结构中退出进而成为社会中的边缘角色和从家庭结构中退出进而成为家庭中的赡养对象。然而，若从过程来观察，社会性老化路径却具有相当大的差异性。这一过程既有可能是消极被动的等待，也有可能是积极主动的调适。这一社会性老化过程之差异产生的关键在于，农村老年人是否具备自主调适的可能空间。上文的分析表明，依托“地方”在不同维度提供的支持基础，农村老年人在社会性老化的过程中具备一定的“自养”能力，由此得以在生产结构、社会结构和家庭结构中实现“渐进式”而非“断裂式”的退出。在这种渐进式退出的社会性老化过程中，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具备自主调适生产角色、社会角色和家庭角色的能力与空间，进而体现能动性和积极性。

五、结论与讨论

本文引入就地养老视角，建构“地方—社会性老化”的分析框架，基于湖北省沙洋县三坪村的案例分析，在综合性和过程性视野下回应“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何以可能”这一基本命题。本文研究发现：其一，在综合性视野下，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的支持基础来源于“地方”。在具体实践中，“地方”包括三重维度，分别是提供生活保障的农业生产、基于非正式支持的熟人关系和生成精神体验的家庭伦理及社区规范。不同于既有研究从单一的家庭维度或土地维度来分析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本文解释了具有丰富内涵的“地方”在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中发挥的支持作用。其二，在过程性视野下，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的社会性老化过程呈现为从生产、社会和家庭渐进式退出。在基于“年龄”划分的生理性老化过程基础上，本文从农村老年人与其所处的生产结构、社会结构和家庭结构的关系出发，阐释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的动态变化过程。综上所述，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之所以成为可能，从就地养老的视角来看，其实质是依托“地方”实现的以渐进式退出为特征的社会性老化过程。

在理论层面，本文引入就地养老视角，有利于拓展对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的认识视野，同时也丰富了就地养老的内涵阐释。在既有的关于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的讨论中，主要强调农村老年人依靠“自力”进行养老。在农村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衰弱的背景下，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常常被赋予被动、无奈的消极色彩。对此，一种代表性观点主张建立农民退休制度以实现城乡基本养老保障均等化（朱勤，2020）。然而，这种试图通过养老金制度来解决农村养老问题的思路在中国“未富先老”的基本国情下难以实现。并且，实践表明这一思路也可能存在财政风险。欧洲福利国家曾经因推进超出支付能力的养老金制度而陷入“过度福利”困境乃至出现债务危机（郑秉文，2011）。在此背景下，本文的研究提供了对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的新理解，即其作为农村老年人就地养老的一种实践形态是具备支持基础的。不同于依靠养老金制度，包含经济、社会、文化等多重内涵的“地方”在很大程度上将农村

老年人养老所需的经济成本“内化”，由此使得农村老年人得以在家庭资源紧张和国家保障水平有限的情况下实现相对低成本的养老。正是依托“地方”发挥的支持作用，农村老年人得以在漫长的社会性老化过程中实现渐进式退出，获得养老的自主性。因而，在看到农村老年人依靠“自力”进行养老这一表象的同时，更为重要的是要关注到其自养秩序所赖以存在的“地方”支持。从这个角度来看，与其说是农村老年人依靠“自力”进行养老，倒不如说是农村老年人依托“地方”进行自主性养老。在中国的语境下，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构成了一种普遍且具有乡土特色的就地养老类型。

在实践层面，对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的理解能够为中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政策启示。一方面，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是“积极老龄观”理念的实践体现。不同于以往普遍将老年人视为负担的“消极老龄观”，“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提出以“积极老龄观”作为中心理念，即老年人并非全然被照顾、被供养、被服务的对象，而是具有生命潜能和创造力的主体（杜鹏，2022）。在社会性老化过程中，农村老年人呈现出依托“地方”自主调适其生产生活方式的能动性。基于这一实践，当前推进积极老龄化的关键在于如何为老年人能动性的发挥创造条件，促进老年人自养能力的提升。另一方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需要考虑如何延续和强化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从城镇化的阶段来看，当前农民家庭“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家计模式（夏柱智和贺雪峰，2017）依然存在，支持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有助于降低农民家庭的养老经济成本和劳动力投入，从而充分释放人口红利。与此同时，考虑到当前大规模流动的农民工并非都能实现在城市“扎根”的目标，而是有相当一部分会返回家乡（焦长权，2022），对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的支持也是在为未来返乡养老的农民工提供预期和保障。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本文在研究方法和研究问题上还存在值得推进的空间。在研究方法上，本文选取湖北省沙阳县三坪村开展田野调查，虽然三坪村在一定程度能够代表“一般农业型村庄”，但未来还需要进一步考察其他类型的村庄，以丰富对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和就地养老类型的认识。在研究问题上，本文主要关注的是具有自理能力的农村老年人如何自养，对于因缺乏自理能力而难以自养且家庭养老能力不足的农村老年人来说，其养老面临实质困境，表现为通过压缩需求来维持底线生活（庞丹丹，2021）。如何为这部分老年人提供低成本、人性化的社会化养老服务，是值得进一步研究的重要问题。

参考文献

- 1.陈柏峰，2009：《代际关系变动与老年人自杀——对湖北京山农村的实证研究》，《社会学研究》第4期，第157-176页。
- 2.陈社英、王昕、罗桂芬，2015：《社会政策与社区服务历史回顾：关于就地养老研究之国际视野》，《改革与战略》第2期，第157-167页。
- 3.陈锡文、陈昱阳、张建军，2011：《中国农村人口老龄化对农业产出影响的量化研究》，《中国人口科学》第2期，第39-46页。
- 4.杜鹏，2022：《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中国道路》，《人口研究》第6期，第17-22页。
- 5.费孝通，1983：《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

科学版)》第3期,第7-16页。

6.桂华,2018:《东中西部乡村振兴的重点有何不同》,《人民论坛》第12期,第76-77页。

7.贺雪峰,2008:《农民价值观的类型及相互关系——对当前中国农村严重伦理危机的讨论》,《开放时代》第3期,第51-58页。

8.贺雪峰,2015:《老人农业:留守村中的“半耕”模式》,《国家治理》第30期,第43-48页。

9.焦长权,2022:《从乡土中国到城乡中国:上半程与下半程》,《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第22-39页。

10.李俏、陈健,2017:《农村自我养老的研究进路与类型诠释:一个文献综述》,《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98-104页。

11.李永萍,2015:《“养儿防老”还是“以地养老”:传统家庭养老模式分析》,《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第103-112页。

12.李永萍,2021:《新家庭主义与农民家庭伦理的现代适应》,《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41-51页。

13.穆光宗,2000:《中国传统养老方式的变革和展望》,《中国人民大学学报》第5期,第39-44页。

14.庞丹丹,2021:《无为之孝:无为何以为孝?——基于江苏北部葛口村的田野调查》,《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第100-113页。

15.孙明扬,2020:《中国农村的“老人农业”及其社会功能》,《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79-89页。

16.郭沧萍,1987:《论老年学的形成、研究对象和科学性质》,《中国人民大学学报》第2期,第1-11页。

17.吴海龙,2017:《支撑老人农业运行的微观机制》,《老龄科学研究》第2期,第13-21页。

18.夏柱智,2018:《以地养老:应对农村人口老龄化的现实选择》,《南方人口》第5期,第63-71页。

19.夏柱智、贺雪峰,2017:《半工半耕与中国渐进城镇化模式》,《中国社会科学》第12期,第117-137页。

20.阎云翔,2009:《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1949~1999》,龚小夏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第163-207页。

21.杨俊龙、陶伟,2017:《从空间到地方:国外地理老年学的发展脉络与主题分析》,《人文地理》第6期,第24-31页。

22.杨善华、孙飞宇,2015:《“社会底蕴”:田野经验与思考》,《社会》第1期,第74-91页。

23.叶继红、占少华,2019:《发达地区失地老人养老支持体系内卷化及其突破——基于苏州市的个案研究》,《中国农村经济》第12期,第124-139页。

24.叶敬忠、王维,2018:《改革开放四十年来的劳动力乡城流动与农村留守人口》,《农业经济问题》第7期,第14-22页。

25.张建雷、曹锦清,2016:《无正义的家庭政治:理解当前农村养老危机的一个框架——基于关中农村的调查》,《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132-143页。

26.郑秉文,2011:《欧债危机下的养老金制度改革——从福利国家到高债国家的教训》,《中国人口科学》第5期,

第2-15页。

27.郑丹丹、狄金华, 2017:《女性家庭权力、夫妻关系与家庭代际资源分配》,《社会学研究》第1期,第171-192页。

28.周飞舟, 2017:《从“志在富民”到“文化自觉”:费孝通先生晚年的思想转向》,《社会》第4期,第143-187页。

29.周娟, 2017:《老龄化背景下农业的可能性及其意义——以韩国农业为例》,《人口与发展》第6期,第36-45页。

30.朱竑、钱俊希、陈晓亮, 2010:《地方与认同:欧美人文地理学对地方的再认识》,《人文地理》第6期,第1-6页。

31.朱静辉, 2010:《家庭结构、代际关系与老年人赡养——以安徽薛村为个案的考察》,《西北人口》第3期,第51-57页。

32.朱勤, 2020:《实现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均等化的改革路径——兼议农民退休制度》,《人民论坛》第25期,第80-84页。

33.Alexandra Boyle、Janine L.Wiles、Robin A. Kearns, 2015:《对就地养老的反思——“人”与“地方”关系视角》,《地理科学进展》第12期,第1495-1511页。

34.Stephen M. Golant, 2015:《居住常态理论和美国老年人就地养老行为分析》,《地理科学进展》第12期,第1535-1557页。

(作者单位: 武汉大学社会学院)

(责任编辑: 王 藻)

How to Realize Self-support of the Elderly in Rural Areas: A Field Stud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lderly Care in Place

CHEN Lu GUI Hua

Abstract: The self-support of the elderly in rural areas is a common mode of elderly care. The existing studies mainly focus on the rural elderly self-suppor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amily transformation and land security, which is short of comprehensive and procedural investig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lderly care in place, this paper construct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local - social elderly care”, and explains why the order of self-supporting of the elderly in rural areas is possible based on the field study in Sanping Village of Shayang County, Hubei Province. The results show that, first, “local area” is the foundation for the rural elderly self-support, and it includes three dimensions including economy, society, and culture, which correspond to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that provides livelihood support, acquaintance relationships that provide informal support, and family ethics and community norms to generate spiritual experience. Second, relying on the “local area”, the self-supporting of the elderly in rural areas presents a social ageing process of gradual withdrawal from the structures of production, society, and family. The self-support of the elderly in rural areas forms a common type of elderly care in place with local characteristics. In this regard, actively coping with the ageing of the population and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should take the self-support of the elderly in rural areas as an advantageous basis, and provide corresponding policy support and resources.

Keywords: Rural Elderly; Self-support of the Elderly; Ageing- in- Place; Social Aging

农村妇女本地就业如何提升家庭内生发展动力*

——基于帮扶车间的案例研究

李 飞¹ 李欣玥² 肖志芳¹ 杨雯渊³

摘要：提升脱贫家庭内生发展动力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有重要意义。基于心理资本理论和家庭发展理论，本文先从家庭发展信念和家庭发展能力两个维度界定家庭内生发展动力并构建全文分析框架，然后选取河北省阜平县农村妇女在帮扶车间就业的案例，深入分析农村妇女本地就业对其个人内生发展动力的影响，以及对家庭内生发展动力的带动过程及结果。本文研究发现：在帮扶车间就业促进了农村妇女的市场劳动参与，显著提升了农村妇女个人发展信念和个人发展能力。同时，本地就业所带来的收入增加重塑了农村妇女的家庭地位，以经济互动和情感互动为纽带的家庭互动也随之改变，进而激发了家庭发展信念，改善了家庭发展能力，提升了家庭整体内生发展动力。值得注意的是，农村妇女本地就业对其丈夫的影响仅体现在生活层面，丈夫生产性内生发展动力的提升暂未获得现实验证。这说明农村妇女本地就业在提升家庭内生发展动力方面具有现实复杂性，但不可否认的是农村妇女身上蕴藏的智慧 and 力量，以及农村妇女本地就业对其家庭发展所具有的重要作用。鉴于此，本文认为，基于性别瞄准的就业帮扶是一种提升家庭内生发展动力的靶向性公共政策工具，是推进中国社会治理精细化以及贫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路径。

关键词：农村妇女 本地就业 家庭内生发展动力 帮扶车间 心理资本 家庭发展能力

中图分类号：F323.8; C913.68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①党的二十大提出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欠发达地区妇女就业的减贫效应：基于扶贫车间的准实验研究”（编号：72103063）、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武陵山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女性经济赋权的减贫效应：基于一项准自然实验的研究”（编号：2021JJ40264）和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重点项目“贫困人口主体能力建设与内生发展动力提升研究”（编号：20A232）的阶段性成果。本文通讯作者：杨雯渊。

^①习近平，2020：《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第12页。

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①。这意味着中国贫困治理的推进方式从“攻坚式”转向“常态化”,动能推力从外部政策推动转向内生发展动力驱动(汪三贵等,2022)。群众内生发展动力是脱贫攻坚阶段作为政策术语被纳入贫困治理范畴的重要概念,是中国特色开发式扶贫方针的重要体现,它既是减贫干预实现的必要条件,也是贫困治理的重要目标。当前,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过程中,内生发展动力作为防止返贫和稳定脱贫的重要抓手发挥着关键作用。可见,如何治理内生发展动力不足已成为一个跨越脱贫攻坚期和巩固衔接期的重大现实问题,对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促进农村低收入人口持续增收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学术界围绕家庭内生发展动力开展了丰富的研究。一是关于内生发展动力不足的成因。

《行为经济学手册》中指出:贫困不仅是收入上的匮乏,贫困的处境本身也影响着个体决策时所需要利用到的心智资源,进而导致个体做出更不利于改善自身处境的决策(Kremer et al., 2019)。目前,学术界认为,内生发展动力不足是心理与行为层面共同作用的结果。一方面,内生发展动力不足是由自然条件恶劣、公共服务短缺、乡村发展的资源环境和市场环境发育不足等外部性约束引致的心理层面的动力匮乏(左停和田甜,2019);另一方面,在“心理—行为”框架下,心理上的内生发展动力匮乏带来了行为层面的内生发展动力缺失(汪三贵等,2022),而行为上的动力缺失进一步加剧了心理层面的动力匮乏,造成贫困心理陷阱的恶性循环(洪名勇等,2018)。还有一部分学者认为,制度的泛福利化也是导致脱贫人口缺乏生产劳动积极性和主动性的原因(汪三贵等,2019),后脱贫攻坚时代,在稳定脱贫长效机制下的常态化扶贫治理必须充分考虑和引入反福利依赖政策,进一步加强“扶智”和“扶志”,提升居民对脱贫致富的志向水平(黄薇和曹杨,2022)。二是关于内生发展动力不足的表现。杨永伟和陆汉文(2019)将内生发展动力不足总结为目标缺失型、文化取向型、信心不足型和“等靠要”型。在贫困治理实践中,贫困人口内生发展动力不足主要表现为贫困人口思想僵化、贫困人口主动脱贫意愿不足、部分扶贫干部对口帮扶带动能力缺乏等(莫光辉和张菁,2018)。三是关于内生发展动力不足的治理路径。一些研究关注心理贫困的破除。比如,傅安国等(2019a, 2019b)认为需要开展心理精准扶贫,使内部心理动力与外部扶贫力量形成合力,构造内外共治、标本兼治的扶贫格局。还有一些研究关注制度的构建对行为、心理层面的内生发展动力的影响。比如,郎亮明等(2021)发现,参与农业科技扶贫对贫困家庭具有明显的扶智效应。汪三贵等(2022)认为,需要从破除贫困文化、纠正非理性行为决策和提高内生发展能力等方面针对性施策。

尽管现有研究对内生发展动力问题的认识不断深化,但学术界目前较少讨论具体帮扶政策与激发内生发展动力之间的关系与机理,因而如何有效治理内生发展动力不足问题仍是学术上和实践中的共同难题。国家非常重视塑造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各部委有关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政策性文件也多次强调激发脱贫人口内生发展动力。但是,对于如何激发内生发展动力这一问题,尚无明确的、可落地的具体提升措施(傅安国等,2020),更缺乏基于实践的经验总结。因此,本文基于实践中的

^①习近平,2022:《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第31页。

帮扶政策来探讨其在精神贫困治理方面的有效性，对于理解提升内生发展动力的机理，进而制定和优化有利于激发内生发展动力的针对性措施具有重要意义。

本文将重点关注针对农村妇女的就业帮扶与家庭内生发展动力之间的关系。事实上，在家庭脱贫与防止返贫的实践中，农村妇女既是需要扶助的群体，更是值得重视的开发式帮扶对象（杜洁等，2020）。脱贫地区不断涌现的帮扶车间^①正成为推动农村妇女本地就业、促进家庭增收、激发脱贫家庭内生发展动力的有效载体。尽管帮扶车间并不是只致力于女性发展的性别瞄准帮扶，但它在产业内容配置上对妇女比较友好，就业岗位的工作内容和劳动收入结构对男性具有一定排斥性，这使得农村留守妇女和部分返乡农村妇女成为就业主体。农村妇女在帮扶车间就业实质上是面向现实的“生活理性”（刘继文和良警宇，2021），通过务工就业满足了家庭增收的现实需求（邢成举，2020），并重构了农村妇女的生计框架（陆继霞等，2020；苏海，2021），促进了农村妇女的社会关系、社会文化和伦理、社会感情空间的改变和再造。同时，这些项目不仅促进了农村妇女个人自主性成长，而且有利于农村妇女家庭建设能力和家庭角色更好实现，进而带动农户的发展（李小云和季岚岚，2021）。

志不强者智不达。在新时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过程中仍须坚持“扶志”与“扶智”相结合，而且激发脱贫地区和脱贫家庭内生发展动力的需要更为迫切（苏毅清等，2023）。相比于已有研究，本文的边际贡献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基于心理资本理论和家庭发展理论，从家庭发展信念和家庭发展能力两个维度界定家庭内生发展动力的基本内涵，并从劳动参与和家庭互动的角度，为如何干预或优化家庭内生发展动力提供务实且富含洞察力的事实依据，揭示内生发展动力提升的机制及过程。二是从社会性别建构的角度，将妇女自我突破与家庭内生发展动力提升纳入同一个分析框架，构建从“妇女”到“家庭”的家庭内生发展动力治理路径，生动展现“离土不离乡”的就业帮扶对农村妇女的积极意义。三是采用案例研究的方法生动刻画以农村妇女为主体的外部帮扶与内部驱动、个人就业与家庭发展的互动机制。这不仅有利于理解家庭成员在心理与行动上的互动过程，也有助于厘清基于性别瞄准的就业帮扶在改善家庭内生发展动力过程中面临的实际问题，有助于增强帮扶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理论基础与分析框架

“志之难也，不在胜人，在自胜也。”^②内生发展动力不足不仅是心理和精神贫困的表现，也是影响持续脱贫的关键，因此需要贯彻“扶贫先扶志，扶贫必扶智”的理念。汪三贵等（2022）认为，内生发展动力是微观行动个体在核心价值信念的引领下，自发参与旨在实现可持续脱贫和发展目标的一切活动的心理倾向与行为能力。这是基于个体层面的总结，如何将其拓展到家庭层面已成为理论和现实的迫切需要。为此，本文结合心理资本理论和家庭发展理论，将“扶志”“扶智”政策语境下的家庭内生发

^①本文中所指的“帮扶车间”是2021年后对“扶贫车间”的另一种说法，农村妇女本地就业是指农村妇女在当地的帮扶车间就近就业。

^②《韩非子》，中华书局2014年版，第200页。

展动力界定为家庭发展信念和家庭发展能力：前者是指通过思想、观念、信心等心理或信念方面的干预，帮助群众树立起摆脱困境的斗志和勇气；后者是指通过知识、技术、能力、思路等方面的干预，帮助和指导群众提升脱贫致富的综合素质。

（一）理论基础

1.心理资本理论。心理资本是个体或组织在成长和发展过程中表现出来的一种积极心理状态，它符合积极组织行为学标准，能够被有效开发和管理，是对个体或组织的绩效产生重要影响的核心积极心理要素（Luthans and Youssef, 2004; Luthans et al., 2007）。心理资本的特征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在面对充满挑战性的工作时，有信心（自我效能）并能付出必要的努力来获得成功；第二，对现在与未来的成功有积极的归因（乐观）；第三，对目标锲而不舍，为取得成功在必要时能调整实现目标的途径（希望）；第四，当身处逆境和被问题困扰时，能够持之以恒，迅速复原并超越（韧性），以取得成功（熊猛和叶一舵，2014）。如何对个体或组织的心理资本存量与质量进行干预是心理资本理论的重要内容和落脚点。对于脱贫地区的农村妇女而言，由于受传统家庭观念、自身素质、政策覆盖等因素的影响，她们在经济社会参与和资源占有等方面往往处于不利地位，并且她们的境况在文化、制度、环境的互动中进一步恶化，导致农村妇女在个人成长和家庭角色中表现的心理状态偏消极，对未来缺乏信心。通常，家务劳动的生产和再生产构成了家庭妇女生存和经济交易的基础，在帮扶车间就业帮助她们走出家庭的私人领域，进入公共领域，实现了农村妇女的社会空间再造（陆继霞等，2020）。这既是对农村妇女的一种赋权，也是一种有效的心理资本干预方式。农村妇女通过劳动参与获得劳动回报，冲破了她们在社会空间和经济生活方面的束缚，她们的劳动动机和体验塑造着女性的主体性，激活了她们的自我效能感，增强了她们对自己实现特定领域行动目标所需能力的信心或信念，促进了农村妇女个体心理资本的形成。同时，这种针对农村妇女的心理资本干预还具有传染效应。也就是说，在家庭组织框架内，针对农村妇女的心理资本干预不仅能改善其个人发展信念，而且能透过对妇女的影响激发家庭其他成员的发展信念，进而形成推动家庭发展的合力。

2.家庭发展理论。家庭发展能力是指家庭利用所能获取的各种资源，满足成员基本生存和发展的能力（梁辉和郑婷婷，2019）。家庭发展能力一般包括经济能力、保障与支持能力、学习能力、社会交往能力、风险应对能力等。在社会变迁过程中，家庭并非完全被动的，而是一个能积极调整和适应的能动主体。因此，在对家庭发展能力进行分析时需要嵌入家庭再生产的内在逻辑。现有研究认为，家庭发展能力的转变是内部要素与外部环境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结果。因此，可以通过家庭内部建设与外部社会支持两个途径得以实现（吴帆和李建民，2012）。本文认为，农村妇女本地就业为家庭内部能力建设提供了一个“机会窗口”。在深受贫困文化影响的地区，农村妇女享受的家庭权利和资源往往比较少。农村妇女通过在帮扶车间就业，获得了一份相对独立的经济收入，有助于提升她们的家庭地位，从而获得更多可支配的家庭资源，进而增强她们改善和建设家庭的能力，如经济能力、支持能力、风险应对能力等。同时，帮扶车间促进农村妇女本地就业作为一种具有性别瞄准特征的外部干预，促进了资源的精准传递，激活了家庭内部的建设能力。因为外部环境的变化及其所带来的压力，家庭内部的个体出于不同的身份认同、利益需求和动机，存在着协商、分工、合作和博弈，这些关系不仅存在于父代与子代之

间，也存在于夫妻之间、兄弟姐妹之间（殷浩栋等，2018；陶涛等，2021）。因此，这种外部干预起到了建立家庭共识和凝聚家庭力量的作用。

综上所述，本文认为基于心理资本理论和家庭发展理论来分析农村妇女本地就业如何提升家庭内生发展动力，需要厘清发展信念与发展能力的关系。在“扶志”“扶智”政策语境下，发展信念和发展能力是家庭内生发展动力的“一体两面”，既可以通过信念更新来促发行动能力改善，也可以通过能力提升来正向反馈信念更新。发展信念作为心理资本理论的具体内涵，它既体现在妇女个体层面，也体现在家庭层面，并共同作用于家庭发展能力的提升，这也是本文分析框架的逻辑基础。

（二）分析框架

基于上述对两个理论核心观点的论述，本文沿着以下两条思路来构建分析框架（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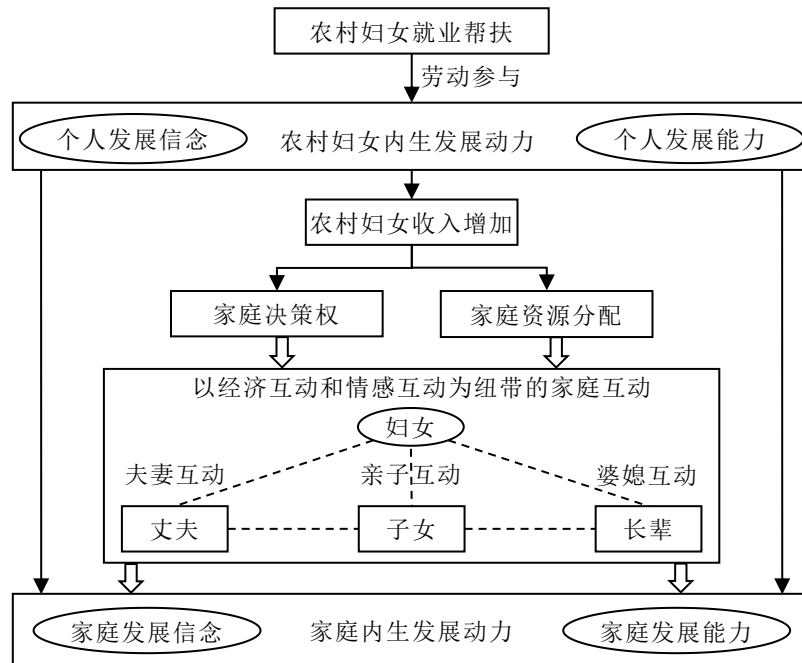


图1 农村妇女本地就业促进家庭内生发展动力提升的分析框架

其一，基于农村妇女个体层面的“农村妇女本地就业—劳动参与—农村妇女内生发展动力提升”路径。在过去，农村妇女曾被称为“看不见的农业生产者”，因为农村妇女从事的劳动大部分是不计酬的家务劳动，这种劳动安排是由家庭的初始分工决定的，难以对农村妇女形成有效激励。相比而言，本文研究农村妇女在本地帮扶车间就业，这不仅是具有社会性别偏好的一种帮扶，更是让农村妇女走出家庭走向社会的一次机会。在市场劳动参与中，农村妇女的自我认知更加清晰，发展信念得以提升，进而促进了心理资本的形成。市场劳动参与还培养了农村妇女的工作技能、社交能力和协作能力等个人能力，从而帮助她们摆脱发展能力不足的局限。这些就业帮扶有助于切断妇女行动失灵加剧心理层面内生发展动力匮乏的影响回路，可最终实现农村妇女发展信念和发展能力的全面提升。

其二，由农村妇女个人引致家庭层面的“农村妇女本地就业—家庭互动—家庭内生发展动力提升”路径。女性的力量不仅体现在自我突破和成长的能力，更体现在影响和改变家庭的能力。农村妇女就业

收入增加有助于提高其在家庭中的决策权和资源分配权,促进她们母职角色和家庭责任的践行,从而增进以经济互动和情感互动为纽带的家庭互动。具体而言,在亲子互动中,农村妇女本地就业的在场可得性,既有助于其母职的承担进而让子女在生活上获得实质性照顾,也有助于榜样的塑造,使母亲通过言传和身教给予子女更多正确的引导。在夫妻互动中,农村妇女就业提高了其家庭建设能力,家庭“相对位置”的变化可能驱使丈夫将妻子作为参照对象,形成平行的社会比较,从而激发丈夫产生积极向上的心理资源。在婆媳互动中,农村妇女就业后其劳动价值得到市场的认可,而她们也愿意在经济收入增加的同时将家庭资源分配给长辈,从而能增进妇女与长辈之间在理解、尊重、关爱等情感价值基础上的互动。综上所述,农村妇女本地就业不仅是家庭妇女劳动参与和家庭创收的过程,更是在互动中调节家庭关系的过程(李小云和季岚岚,2021)。而且,农村妇女本地就业引致家庭发展信念和家庭发展能力提升,既是内嵌于农村妇女与家庭成员互动的过程,也是以经济互动和情感互动为纽带的家庭互动的结果。

三、研究方案设计

(一) 案例样本

家庭内生发展动力提升属于过程类研究命题,基于理论构建式的案例研究能提供更好的解决方案。本文根据案例分析中的典型性原则和理论抽样原则,选取河北省阜平县在帮扶车间就业的农村妇女作为研究主体。

阜平县地处燕山—太行山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是太行深山区、革命老区,也是原国家级扶贫开发重点县^①。精准扶贫以来,阜平县结合本地劳动力资源禀赋,利用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白沟国际商贸城箱包加工产业转移的机遇^②,大力引进和发展劳动密集型小手工业。近年来,该县小手工业发展迅速,呈现“从无到有”“由点转面”的发展趋势,成为带动当地妇女就业和促进家庭增收的主要方式。截至2022年8月,阜平县家庭手工业加工厂(点)达到226家,累计覆盖农户6900多户(每户家庭中至少有一位劳动力就近就业),户均年收入达到2万元。当地的帮扶车间主要生产箱包、服装、毛绒玩具、佛珠、酱菜篓、景泰蓝等20多种产品。同时,针对行动不便或不能离家的群众,当地大力发展插花、纸箱制作、手工编织等“小手工业进农户”项目,累计覆盖农户3566户,户均年增收

^①2012年12月29—30日,习近平总书记到阜平县考察扶贫工作,考察了龙泉关镇的骆驼湾村和顾家台村。2012年,骆驼湾村和顾家台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只有950元和980元,远低于国家年人均收入贫困线标准,贫困发生率分别高达79%和75%。资料来源:《习总书记去过的贫困村,如今变成什么模样》, <http://www.scio.gov.cn/ztk/dtzt/34102/34261/34267/34275/Document/1471457/1471457.htm>。

^②白沟国际商贸城是中国北方地区著名的小商品批发基地,被誉为“北方的义乌市场”。白沟国际商贸城批发的商品主要包括箱包、日用百货、儿童玩具等,是集批发和零售于一体、品类非常齐全的一个集贸市场,产品远销北欧和俄罗斯等地。2017年以来,因雄安新区开发,白沟国际商贸城的箱包加工产业急需转移,阜平县委县政府充分把握产业转移的发展机遇,利用距离优势(阜平县与白沟国际商贸城仅相距约200千米)和产业补贴等优势吸引了大量企业到本县落户。

超过 4500 元。2021 年，阜平县全县手工业产值超过 10 亿元，发放工资超过 1 亿元^①。这类帮扶车间的产业属性、务工门槛、就业灵活性和就业距离等特征很好地衔接了农村妇女通过务工实现增收的现实需求（邢成举，2020），重构了农村妇女的生计框架（苏海，2021）。据统计，截至 2022 年 6 月底，中国中西部地区 22 个省（区、市）的帮扶车间数量达到 3.4 万个，吸纳脱贫人口达到 44.7 万人^②。这一数字仅仅是各地已经颁证授牌的帮扶车间数量，根据笔者在全国各地调研的了解，未达到认证标准或未申请认证但具有帮扶性质的该类企业数量远超现有统计规模。这为本文研究农村妇女本地就业如何提升家庭内生发展动力提供了极佳的案例素材。

（二）资料收集

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课题组先后 3 次前往阜平县围绕“帮扶车间”开展调研，通过深度访谈和查阅二手资料等方法收集了帮扶车间、就业妇女及其家庭成员相关信息和资料。其中，半结构式访谈是本文获取资料最主要的方式，同时通过现场观察和收集二手资料获得交叉验证的素材，以提升案例分析的效度。

1. 半结构式访谈。为保证半结构式访谈内容与研究目标一致，课题组在正式访谈前对相关访谈对象进行了多次预访谈，并根据研究主题拟定了有针对性的访谈提纲。课题组主要访谈了以下几类人员：一是阜平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县乡村振兴部门负责人、县帮扶车间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乡镇党政主要领导、村（社区）干部等。访谈问题倾向于从宏观层面了解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整体安排和政策部署、小手工业发展情况以及当地人文环境等方面信息。二是在帮扶车间就业的农村妇女。访谈问题主要围绕“农村妇女本地就业与家庭内生发展动力”这个主题，深入了解农村妇女本地就业前的家庭生活状况、就业后农村妇女本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变化、子女营养健康和教育投入、家庭氛围、未来期待等方面信息。三是帮扶车间领导、技术骨干、车间员工。课题组访谈了在帮扶车间就业的农村妇女的同事，向她们了解农村妇女的就业情况和就业带来的变化，以及她们如何看待农村妇女本地就业带来的改变。此外，为了对农村妇女访谈内容进行三角验证，课题组还对部分农村妇女的丈夫和子女进行访谈，主要验证农村妇女访谈内容的真实性，以及了解他们自身的变化。

在实际调查中为保证资料准确性和全面性，课题组中有 4 位女性访谈人员专门负责对在帮扶车间就业的农村妇女进行访谈，并尽量保障访谈人员与受访妇女年龄相仿，以便能够降低访谈对象的戒备心和缩小心理差距，激发情感共鸣。课题组还聘请了 3 位当地妇女作为访谈助手，以便当访谈对象提出不易理解的观点或交谈中出现歧义观点时，访谈助手能在访谈现场解释清楚，进而确保访谈人员对内容理解准确。此外，因访谈需要占用在帮扶车间就业的农村妇女的工作时间，访谈人员在访谈前会告知访谈对象将根据访谈时长给予其 10~20 元补贴（相当于访谈时长的计件工资），以确保她们能安心接受访谈。课题组累计访谈 106 人次，累计访谈时长 4213 分钟。访谈有关情况详见表 1。

^①资料来源：阜平县手工业发展办公室内部资料。

^②资料来源：《国家乡村振兴局：全国就业帮扶车间运行情况回稳向好》，<https://m.gmw.cn/baijia/2022-08/20/35966808.html>。

农村妇女本地就业如何提升家庭内生发展动力

表 1		访谈信息表			
序号	访谈时间	访谈对象	主要访谈内容	访谈人次	累计访谈时长(分钟)
1	2020 年 8 月 2021 年 7 月 2022 年 8 月	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县乡村振兴部门负责人	了解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防返贫监测、产业帮扶和帮扶车间发展等方面政策安排	7	327
2	2020 年 8 月 2021 年 7 月 2022 年 8 月	县帮扶车间主管 部门的工作人员	了解新冠疫情对全县帮扶车间发展的总体影响； 了解行业部门对手工业的支持政策； 搜集县帮扶车间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了解到的有关在帮扶车间就业的农村妇女带动家庭内生发展动力提升的真实素材	8	421
3	2020 年 8 月 2021 年 7 月 2022 年 8 月	帮扶车间相对集中的乡镇党政主要领导	了解乡镇帮扶车间动态发展和监管情况； 搜集乡镇党政主要领导了解到的有关在帮扶车间就业的农村妇女带动家庭内生发展动力提升的真实素材	10	230
4	2022 年 8 月	村（社区）干部	了解当地的风土人情和民俗文化； 了解村（社区）干部关于当地妇女就业对村庄和家庭影响的看法； 了解在帮扶车间就业前后当地妇女的家庭地位、就业情况和家庭关系等	4	146
5	2020 年 8 月 2022 年 8 月	帮扶车间领导、技术骨干、车间员工等	了解车间发展、车间日常管理情况，比如订单业务、人员招聘、日常管理等； 了解各个工序的操作及计件工资等情况； 重点搜集车间员工了解到的有关在帮扶车间就业的农村妇女带动家庭内生发展动力提升的真实素材	15	530
6	2022 年 8 月	在帮扶车间就业的农村妇女	了解农村妇女个人特征、家庭特征、家庭决策权等基本情况； 重点了解农村妇女在帮扶车间就业前后对丈夫、子女和其他家庭成员的影响，以及她们对家庭未来的期望	52	2093
7	2022 年 8 月	在帮扶车间就业的农村妇女的丈夫	了解丈夫本人的就业情况及他们对妻子就业的态度； 重点验证妻子就业后给丈夫本人及家庭带来的影响	5	248
8	2022 年 8 月	在帮扶车间就业的农村妇女的子女	了解子女对母亲就业的支持情况； 了解母亲就业后子女本人的心理和行为的变化； 重点验证母亲就业后家庭各方面的变化	5	218
总计				106	4213

对于在帮扶车间就业的农村妇女及其家庭成员的访谈资料主要来自课题组于 2022 年 8 月对阜平县 13 家帮扶车间的实地调研。通过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选择访谈对象，课题组一共访谈了来自不同家庭的 52 位在帮扶车间就业的农村妇女。访谈对象的基本特征如下：一是个人特征方面，在帮扶车间就业的农村妇女年龄集中在 26~55 岁（26~30 岁 1 人，31~40 岁 20 人，41~50 岁 27 人，51 岁及以上 4 人），平均受教育年限为 8 年，平均在岗时间为 29 个月，平均工资为每月 2803 元。二是家庭特征，受访妇女的平均家庭人口数为 4.79 人，义务教育阶段平均在读子女数为 1.83 人，有 36 户家庭是脱贫户或防返贫监测户。为保证访谈内容的有效性，课题组还对受访妇女的同事、丈夫和子女进

行了访谈。参考访谈提纲，若从访谈对象处获取的信息达到饱和便结束访谈。所有访谈录音资料在当天就转化为文字稿，并对访谈内容进行统一编号^①。

2.现场观察及二手资料。除采用访谈方式收集资料外，现场观察及二手资料也是本文数据和信息的重要来源。一是现场观察。课题组实地观察和体验受访妇女的工作场景，并到受访妇女家中探访，对其认知水平、能力水平、心理状态形成直观认识。二是二手资料。表2对本文采用的二手资料来源进行了汇总。所获取的现场观察信息和二手资料将帮助课题组对访谈内容进行三角验证，进一步确保案例分析的效度。

表2 本文采用的二手资料来源统计

资料类型	资料收集结果	资料来源
外部资料	《农村女性经济赋能研究报告》 阜平县帮扶车间促进妇女本地就业的相关新闻报道	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2021年） 阜平县人民政府网、中国新闻网、河北经济网、搜狐网（2017—2022年）
内部资料	1996—2010年历年的《阜平县志》 阜平县小手工业车间发展规划、总结等 所访谈的帮扶车间工资表	阜平县档案局 阜平县手工业发展办公室 帮扶车间内部资料

注：外部资料中括号内的年份表示通过网络收集资料的年份。

四、农村妇女本地就业与家庭内生发展动力提升

本文将家庭发展信念和家庭发展能力统一到家庭内生发展动力的概念框架内，以帮扶车间促进农村妇女本地就业这一具有社会性别瞄准的就业帮扶模式为突破口，首先分析农村妇女本地就业对个人内生发展动力的提升效应，其次从家庭互动视角来分析农村妇女本地就业对家庭内生发展动力的提升过程，最后从家庭发展信念和家庭发展能力变化的视角来检视农村妇女本地就业对家庭内生发展动力的提升效应。

（一）农村妇女本地就业的个人内生发展动力提升效应

本文借鉴傅安国等（2020）关于个体脱贫内生动力的“三因素洋葱模型”来整理和组织受访妇女的访谈内容，将自我效能中的价值观和自我观提炼为农村妇女个人发展信念，并从学习能力、工作技能、协作能力、社交能力和抗挫折能力等方面归纳农村妇女个人发展能力，观察农村妇女在帮扶车间就业前后相关构念在现实中的变化。

1.个人发展信念。其一是价值观。它是内生发展动力的核心要素，主要包括人生价值观、劳动价值观和家庭价值观等方面。价值观作为人格的信念，处于人格的最高层，对人格起着统领作用。只有经过价值判断且被认可的信念才能转化为行为动机，并以此为目标引导人们的行为。人们对于“好生活”的期望不足会导致他们追求“好生活”的内生动力不足。这说明正确的价值判断对于提升内生发展动力、打破精神贫困陷阱具有重要意义。农村妇女到帮扶车间就业打破了传统以家为核心的生活场

^①访谈编号由受访者姓名的首字母和访谈序号组成（对于车间领导和负责人，其访谈编号中姓名首字母统一标注为“LB”）。

域的局限，她们在与社会的互动中会进一步迭代关于什么是“好”的价值判断。为此，本文从人生价值观、劳动价值观和家庭价值观等方面对受访妇女的价值观进行归纳。

首先是人生价值观。常言道“人各有命”，这是人们对于命运的一种消极认知和无力抗争的表现。在访谈中，笔者询问了受访妇女关于对“人各有命”的理解，大部分妇女相信命运对生活的主导，但也有一部分妇女坚定地认为通过努力可以改变命运，人才是主导的力量、能动的力量、创造的力量。一位受访妇女表示：“上班后一些观念会发生变化，如果没上班，我感觉心态应该不是今天这样开阔。因为走上社会与各个层次的人和事都接触过后，感觉跟开悟了一样，同样的事情对我的影响也不一样了。”（访谈编号：GY29）

其次是劳动价值观。帮扶车间实行计件工资制，妇女就业收入主要取决于不同工序的计件单价和工作时长。工序选择是由车间负责人根据妇女就业经历和工序整体布局来决定的。因此，工作时长是影响工资的最主要因素。一位受访妇女告诉笔者：“时间太重要了，假如我上午7点来，别人上午10点来，即使她再快也赶不上我，工作时长不够，也挣不了多少。”（访谈编号：LK09）帮扶车间大多实行打卡管理，工作时间一般为上午7:00—11:30，下午13:30—18:30，将近9个半小时，部分车间提供午餐。帮扶车间实行弹性工作时间制，员工早上可以提前上班，下午可以提前下班，如果需要赶工期，员工有时可能还要晚上加班。许多受访妇女反映：“上班后再也没睡过懒觉了，每天准点起床来上班，在这儿不知不觉一天就过去了，要是偶尔休息一天，还感觉时间可长了。”

最后是家庭价值观。在儒家文化“家本位”伦理导向下，妇女的劳动力配置是以家庭为取向的，其行为逻辑遵循家庭整体理性逻辑而非个体逻辑。本文的研究对象是农村妇女，她们受家庭传统观念的影响更大，嵌入家庭的程度更深，承受家庭的约束也更多（胡军辉和叶尔肯拜·苏琴，2016）。在阜平县，女性在婚姻关系中多处于相对弱势地位，但受访妇女走出家庭到帮扶车间就业得到了其丈夫的理解和支持，这也不失为一种进步。有一位受访妇女告诉笔者：“我丈夫挺支持我来这儿工作的，他觉得也是一种独立。”（访谈编号：ZLY12）

其二是自我观。自我观是指个体对自身的认知与评价，是对自我的总体看法和基本观点，主要包括对自我权利、地位、尊严和价值的看法和观点。本文将自我观概括为以下两个方面：一是自我概念，包括自我认知和自我评价。具体指妇女自立自爱、较强的自我效能感和客观认识自身优点和不足等心理表现。在帮扶车间就业的农村妇女自强自立且拥有较强的自我效能感，她们觉得“在车间工作挣多挣少不重要，重要的是自己能挣钱，感觉没有被社会抛弃”。二是自我调节，包括自我管理和情绪调控。具体指妇女自省自律、乐观积极等心理表现。农村妇女在帮扶车间就业会在工作中形成集体感，并在工作中激发竞争意识，比如在同一工序作业的妇女之间会比较每天完成的工作量。不过，这种比较和竞争是良性的，她们会积极面对并将此作为一种激励。车间工作激发了妇女对自身主体性的认知，明确的发展目标让她们将发展信念转化为实际的劳动投入。

“有竞争，好比说今天你干了多少，她干了多少。如果人家做得多的时候，我也希望我自己能够努力点多做一点。”主动加班可能是她们避免落后的一种策略，甚至身体不舒服她们也会坚持工作。“如果时间允许我会主动加班，觉着不困不累就多干一会儿……身体上一般的小毛病也不影响工作，我还

是会坚持上班。”（访谈编号：MHY13）

2.个人发展能力。帮扶车间促进了农村妇女个人的自主性成长。农村妇女通过就业实现了劳动转型。在“干中学”的过程中，她们在学习能力、工作技能、协作能力、社交能力和抗挫折能力等方面都得到了全面拓展和提升。

其一是学习能力。帮扶车间会安排专人对新员工进行短期培训，帮扶车间里的机器设备对很多刚来车间工作的农村妇女而言是新鲜事物，接受培训时她们会被手把手地教授车间各工序操作规程和各项技术。试用期（一般2个月）过后，她们被分配到不同的工序岗位开始独立工作。在访谈中，笔者会询问受访妇女刚接触这份工作时面临的困难，以及她们是如何去学习新技术的。许多受访妇女告诉笔者，刚接触工作时会有一些抵触情绪，一些工序虽然看似简单，但要做到不返工需要非常细心，且需要不断重复同一步骤来提高工作效率。一些有挑战性的工序能进一步激发农村妇女的学习能力。有一位受访妇女告诉笔者：“来这儿刚开始扎里布（一个工序），之后是扎面，一点一点进步，觉得也挺满足，挺有挑战的……刚开始蹬平车也不会，想干台面来着……我一点一点学，原来干得挺无聊的，现在干这个一天挺充实的。”（访谈编号：MSY15）

其二是工作技能。大部分帮扶车间主要承接某类或几类产品（比如箱包、帽子、帐篷等）的专业化生产。因此，在帮扶车间就业的农村妇女的劳动模式和工作内容相对固定。虽然产品比较固定，但不同批次的款式和单价存在差异。因此，在帮扶车间就业的农村妇女需要根据产品需求学习新的技能。在这个过程中，她们的工作技能得到了全面锻炼和提升。

其三是协作能力。虽然帮扶车间实行计件工资制，但在实际工作中，在帮扶车间就业的农村妇女需要与不同工序的工友协作。有的帮扶车间会根据产品特点，将几个关联紧密的上下游工序组合起来，形成生产小组。同时，帮扶车间建立目标管理机制，将残次品率、成品数量等作为考核内容，达到要求后对小组成员进行奖励，鼓励小组之间竞争。一位受访妇女告诉笔者：“我们小组有8个人，干得要是超产了，这个组里面所有员工都有100元的超产奖。”（访谈编号：YLH05）虽然奖金不高，但她们非常看重，为了获得超产奖她们会商讨策略，优化组内分工，提高协作效率。

其四是社交能力和抗挫折能力。来帮扶车间工作之前，农村妇女社交范围比较狭窄。来帮扶车间工作后，她们遇到了许多同龄人，身边有了一些知心好友。一位受访妇女告诉笔者：“以前有些心里话不能和长辈说，在这儿有同龄人，我更愿意跟姐妹们交流。”（访谈编号：LGX14）此外，在工作中面对困难和处理差错的经历也增强了妇女的抗挫折能力。在实际工作中，她们每天完工的产品都有专人质检。而且，管理越规范的帮扶车间，对产品质量的要求越严格。因此，“返工”成为她们工作中再平常不过的一件事情。在访谈中笔者询问：“如果您做的产品需要返工，您是什么感受？”绝大部分受访妇女都能坦然面对，她们觉得：“没事儿，拆下来重新弄好。只要学会就行了，下次多注意容易出错的地方。”

简言之，能力具有自生产性和相互替代性，能力的全面发展也不是某项能力的单独作用。帮扶车间就业所需的个人能力是多方面的，在帮扶车间就业的农村妇女同样也从各个方面发展了个人能力，不同能力相互交织共同形塑她们的综合素质。

（二）家庭互动视角下的家庭内生发展动力提升过程

家庭是以婚姻和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社会单元。妇女是维系家庭关系的重要纽带，承担着母亲、妻子、媳妇等多重家庭角色。她们在完善家庭功能，促进家庭互动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在帮扶车间就业能使农村妇女在与家庭成员的互动中产生一系列“化学反应”，深化以经济互动和情感互动为纽带的家庭互动，使原有以“柴米油盐”为主要内容的生活性互动向生产性互动和更深层次的情感互动转变，有助于构建符合家庭长远发展目标的资源分配方式，优化家庭成员的行动集合。家庭互动实质上是通过亲子之间、夫妻之间和婆媳之间的具体互动激发和重构家庭发展信念和家庭发展能力，实现家庭的“微治理”功能。为此，本文从亲子互动、夫妻互动和婆媳互动出发，归纳总结农村妇女在帮扶车间就业前后其家庭互动方式和内容的细微变化。

1. 亲子互动。家庭是子女早期成长的主要场所，父母作为子女重要的抚养者和陪伴者，对子女各方面的发展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而子女与母亲的联结是尤为独特而紧密的，母亲的榜样效应对子女心理和行为发展影响深远。为此，本文从以下两个方面对亲子互动过程及结果加以总结，进而呈现农村妇女在帮扶车间就业对家庭内生发展动力的提升过程。一是母亲对子女的言传和身教。在帮扶车间就业不仅影响了农村妇女自身对劳动的认知，而且她们还将这种自我觉醒传递给了子女。许多受访妇女告诉笔者：“我会告诉孩子们要努力读书，并将工作中的一些事情与孩子们交流，现在孩子们也觉得挣钱不容易，知道得好好读书。”除了言语的教导，母亲的身教也是亲子互动的重要形式。比如，一位受访妇女表示：“无论刮风下雨还是严寒酷暑，我都得去车间，不干活就没有收入。我女儿知道这些，她说‘我得好好上学，平常也不跟你耍零用钱了’。”（访谈编号：LK09）二是子女对母亲关爱的回应。农村妇女在帮扶车间就业后，子女的自理能力得到较大提升，会主动承担一些力所能及的家务。一位受访妇女告诉笔者：“在车间工作后，大儿子在我下班前会将晚饭准备好，还可以辅导妹妹学习，家里他都管了。”（访谈编号：YJ06）总之，农村妇女在帮扶车间就业的在场可得性使得母亲工作的辛劳更容易被体察到，从而更容易在亲子互动中激发子女对母亲付出的回报，并在潜移默化中增进子女的理解和感恩等情愫。

2. 夫妻互动。以婚姻关系为基础的夫妻互动质量取决于夫妻共同的生活目标、人生理想、情感旨趣，以及各自的自我意识、文化修养等因素。本文从以下三个方面对夫妻互动过程及结果加以总结，进而呈现农村妇女在帮扶车间就业对家庭内生发展动力的提升过程。一是积极情绪。具体是指夫妻双方通过言语或行为表达温暖和支持等强度较高的积极情绪。在访谈中，笔者会询问受访妇女：“与原先相比，您跟您丈夫现在的感情怎么样？”一位受访妇女告诉笔者：“现在感觉挺好的，原先我光在家里照顾孩子，经常生气，那时候和丈夫经常为钱争吵。现在我自己工作挣钱了，家庭地位都不一样了，现在与原先相比夫妻感情要好多了。”（访谈编号：YJ06）二是积极卷入。具体是指夫妻双方能够倾听对方、中立或积极地表达自己的观点、想办法解决问题、不回避问题等积极互动的行为。在现实中具体表现为农村妇女在家庭重大事务的决策过程中拥有更多的表达权和决策权。比如，一位受访妇女近期正与丈夫商讨想去买一辆二手车，夫妻俩商定各支付一半的购车款。三是积极行动。具体是指夫妻之间的一些积极情境和积极行为的发生。洗衣做饭等家务劳动原本是农村妇女家庭劳动的主要

形式。农村妇女在帮扶车间就业后，一些家庭的家务劳动承担者发生了性别转换，丈夫从“偶尔”分担家务劳动变成了家务劳动主要承担者。访谈中，笔者会询问受访妇女：“之前您丈夫平时做家务吗，现在呢？”谈及此问题时，许多受访妇女幸福地回应：“原来他肯定是不做家务的，都是给我管，现在我来上班了，回去一看饭做好了，衣服什么的也都洗了。”（访谈编号：SXY28）

3.婆媳互动。婆媳关系是大多数婚姻都绕不过的一种家庭关系。在传统的家庭分工观念影响下，婆媳关系通常体现在很多日常生活的细节中，它既可以小到“米饭软硬”的细微层次，也可能涉及孙代抚育方式等重要问题（杜鹃，2022）。在乡村社会转型过程中，生活方式的代际差异构造了复杂、异质的家庭生活情境。维持良好的婆媳关系需要激活家庭关系的情感动力，在以经济互动和情感互动为纽带的家庭互动中达到平衡状态。农村妇女在帮扶车间就业提升了女性的经济独立能力，增强了女性与传统性别规范的谈判能力，使她们获得重构亲属关系的实践权，从而使婆媳关系在家庭角色、地位与权利的转变过程中实现了自洽。在访谈中，笔者会询问受访妇女：“您现在和婆婆怎么相处，关系怎么样？”大部分受访妇女告诉笔者：“现在上班挣钱了，逢年过节都会给婆婆买些新衣裳，平时也会给她买些日用品，关系缓和了不少。”笔者也从受访妇女口中了解到，在她们上班后，婆婆会更加主动地承担一些家务，帮忙照料孙辈。总之，婆媳互动在相互帮衬中增强了彼此之间理解、尊重、关爱等情感联结。

（三）农村妇女本地就业的家庭内生发展动力提升效应

1.家庭发展信念。近年来，诸多行为经济学家从心理资本的角度建构贫困心理陷阱的理论模型，重点关注志向、希望和自我效能等心理因素差异在减贫中的重要作用（Mani et al., 2013; Haushofer and Fehr, 2014; Haushofer and Salicath, 2023），这为研究和理解家庭内生发展动力不足提供了理论依据。需要说明的是，虽然本文在论述妇女个人发展信念的内容时从自我效能中的价值观和自我观进行了梳理，但这与家庭发展信念内涵并不冲突，在心理资本理论中，个人发展信念和家庭发展信念在内核要素上具有统一性。根据 Luthans and Youssef（2004）提出的心理资本理论，本文将志向、希望、生活态度和坚韧等心理动机因素作为家庭发展信念的组成。

其一是志向。它是一种勇往直前的精神，即便面对困难，也能“穷且益坚”，不畏艰险，有远大理想，不屈服于命运，拥有积极乐观的态度去面对生活的艰辛。贫困心理学理论认为，志向失灵会导致家庭决策低效，这是贫困家庭无法摆脱贫困陷阱的重要心理约束（Dalton et al., 2016）。在访谈中，笔者询问受访妇女：“您怎么理解‘幸福生活要靠自己创造’？”有一位受访妇女说：“我一直都是这么认为的，要靠自己，必须得靠自己。”（访谈编号：WXY27）一位车间负责人表示：“女人挣钱以后她能独立，而且是思想上独立，有一种当家作主的感觉。”（访谈编号：LB02）同时，志向在家庭范围内具有“传染性”，尤其是母亲的志向所产生的精神力量对子女具有重要影响。Serneels and Dercon（2021）研究发现，母亲的志向对子女受教育程度具有直接影响。在访谈中，一位家境较好的33岁受访妇女表示：“我丈夫不愿让我来上班，让我管好家就行了。但因为有个女儿，我必须上班，要给她立一个榜样，让她觉得这钱难挣，不好好上学就得吃苦。我告诉女儿，女孩干不了体力活，必须好好上学，考上大学，在社会上有一份正式的工作。要能养活自己，哪怕捡废品都必须有个收入，

不用靠谁养活，自己有份收入就有存在感。”（访谈编号：GY29）

其二是希望。它是一种信仰、一种信念。人生就是在坚持中看到希望，在坚持中寻找希望。受访妇女坚信教育是改变家庭命运的伟大力量，她们克服重重困难想让子女上大学，这是她们心中追逐的希望。在参与就业的过程中，与赋闲在家相比，农村妇女对于能工作挣钱感到满足。但她们也体会到“活多钱少”的艰辛和无奈，并将其归因于自身知识和能力的局限，从而帮助她们树立了“知识改变命运”的坚定信念，并由此产生了“希望子女能上大学”的强烈内在需求。在访谈中笔者了解到，受访妇女自身文化水平不高，大部分人只能依靠不足每件0.1元的工序计件工资来赚取微薄的收入。一位小学文化水平的受访妇女说道：“我经常劝孩子们要好好学习，像爸爸妈妈没有多大出息，只能靠卖苦力挣点零花钱。孩子们还是要上学，以后找一份好工作，肯定要比我们好。”（访谈编号：CEM32）

其三是生活态度。在帮扶车间生产劳动的过程中，妇女之间形成了高频的社会互动，强化了对于信息的分享和交流，进而改变了她们的观念。上班之前，她们茶余饭后的主要活动就是打牌、闲谈。上班之后，她们会通过“快手”“抖音”等短视频平台关注新事物、学习新知识。有的受访妇女利用工作间隙考取了汽车驾驶执照。她说：“我考了驾照，花了八九千块钱，都是我自己挣的钱。考了五次才通过的，就科目二卡住了。其实我岁数也不小了，43岁报考的，拿到驾照都46岁了。”（访谈编号：SXY28）还有的受访妇女从学习新的工序中获得满足感，这些都是她们积极生活态度的表现。妇女的穿着也是她们表达生活态度的一种重要形式。有一位受访妇女告诉笔者：“生活要有自己的颜色，要有自己的活法。以前想买一件短袖都舍不得。现在自己挣了一点钱就可以买自己看上的东西了。”一位车间负责人说：“以前她们才来的时候穿的衣服是什么样？现在不一样了。”（访谈编号：LB02）

此外，在实地调研中笔者发现，有一类本地就业的妇女是外出打工后又返回家乡的。一些母亲为了不再和子女长期分离，放弃在外地打工的更高收入，返回家乡在本地就业，这也体现了她们生活态度的转变。而母亲在本地就业使得她们能更好地陪伴子女成长。对子女而言，陪伴在身边的母亲不再是“视频里的母亲”，亲子之间的情感交流不再要跨越千山万水。在访谈中，笔者通过观察受访妇女的亲子互动，深刻体会到了“陪伴是最珍贵的礼物”。而这份“礼物”也让母亲在工作中更加安心和踏实，她们得以在照顾好家庭的同时全情投入工作。

一位44岁的受访妇女之前在石家庄市某大学担任宿舍管理员（临时工），刚外出打工时她的孩子只有八九岁，才上小学一年级。令她特别心酸的是，一打电话给孩子，孩子就说“妈妈你回来，我特别想妈妈”。后来，村里办起了小手工车间，她就返回家乡在本地就业了。她说：“再也忍受不了‘骨肉分离’的痛苦了，不能陪伴孩子是一种遗憾。不想出去打工了，在这儿可以随时回家，晚上可以照顾他们。”（访谈编号：FJM18）

“孩子是需要父母陪伴的。孩子还小，自己出去打工一两年不回来，孩子在心理上就没有安全感。而且，孩子从上初中开始就要离开家了，上初中一个星期回来一次，上高中一个月回来一次，上大学都是一年或半年只回来一次，那时候想陪伴他们也陪伴不了。”（访谈编号：ZLH25）

其四是坚韧。在帮扶车间就业的农村妇女十分辛劳，面对生活中的不如意，有时候她们只能默默承受，但她们表现得异常坚毅和果敢，不等不靠，勤勉奋进。一位受访妇女表示：“我觉得不管什么

样的困难都会过去的，只要你坚持就行……我来车间来得早，我工作的时间比别人长，我挣的钱多是因为我比别人更勤奋。”（访谈编号：YJ06）当遇到困难的时候，她们也具有很强的心理韧性，能够坦然面对挑战。正如一位受访妇女所说：“最困难的时候扛不住也得扛，不扛能怎么办，不可能让孩子去扛、让父母去扛。”（访谈编号：ZLH25）

2.家庭发展能力。家庭发展能力是家庭凭借所获取的资源满足每一位家庭成员生活与发展需要的能力，它不仅取决于家庭禀赋和家庭功能基础上的家庭再生产，更取决于家庭代际合力的强度。现有研究主要构建多维度综合指标体系来测度家庭发展能力。比如，王磊（2023）从经济能力、学习能力、凝聚能力、支持能力、社会交往能力和风险应对能力等方面构建了家庭发展能力的评价指标体系，测度了农村相对贫困家庭发展能力。吴帆和李建民（2012）把家庭发展能力划分为经济能力、保障与支持能力、学习能力、社会交往能力和风险应对能力。鉴于此，本文在结合现有研究和访谈资料的基础上，将家庭发展能力归纳为经济能力、凝聚能力和阻贫能力三个方面。

其一是经济能力。它是家庭获取收入以支持家庭成员生存和发展的能力。农村女性非农就业对于增加家庭收入、缓解贫困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刘靖，2008）。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获得就业机会，意味着她们拥有从家庭外部获得劳动收入的能力，能够为家庭提供经济保障（郑筱婷和李美棠，2018）。本文从家庭收入及其来源和家庭储蓄两个方面对家庭经济能力进行总结。一是家庭收入及其来源。在不考虑男性劳动力收入和家庭其他收入变化的情况下，妇女就业能有效改善家庭收入约束，拓展家庭收入来源。据笔者调查了解，在帮扶车间就业的农村妇女每个月能拿到2000~3000元的工资，相较于当地物价水平，收入尚可，而且工作稳定。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过渡期，确保脱贫家庭中的劳动力在非农业部门稳定就业成为防止返贫促进增收的关键。课题组实地调研期间，受新冠疫情等外生冲击的影响，许多男性劳动力就业受阻。而阜平县这种具有社会性别倾向的帮扶车间所受影响较小，甚至有些车间的产品订单还有所增加，为脱贫家庭妇女就业提供了保障。据帮扶车间管理部门相关人员介绍，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当地帮扶车间数量不仅没有减少，还增加了30多家，有力地保障了脱贫家庭的工资收入，这对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具有重要作用。二是家庭储蓄。有研究发现，现阶段中国女性劳动参与没有显著降低家庭预防性储蓄动机，反而进一步提升了家庭储蓄率（尹志超和张诚，2019），从而可以降低家庭贫困脆弱性（李胜旗和廖前豪，2023）。农户的储蓄偏好既源自传统观念，更是在脆弱性压力下应对未来风险和不确定性的理性选择。在访谈中笔者了解到，受访妇女的工资大部分用于家庭开支，个人开支仅占其工资收入的10%~20%。农村妇女本地就业带来的收入增长大部分转移给其他家庭成员或作为家庭储蓄，这不仅改善了家庭生活生产条件，还增加了家庭的抗风险能力。

一位车间负责人告诉笔者：“她们爱存钱，除了给孩子们花钱，就是去县城把钱存到银行。可能因为咱们是农村人，就有存钱的习惯，因为挣钱难啊，这其实也是个好习惯，不浪费。也正因为这样，很多人家里有了积蓄买了电动摩托车，有些家里连汽车也买上了。”（访谈编号：LB03）

一位46岁的受访妇女告诉笔者：“工资主要花在家里，自己也花，但花得少，大概10%吧。除了买点吃的和用的，衣服和化妆品又不买，反正都贴补家用和供孩子上学了。”（访谈编号：SXY28）

其二是凝聚能力。它是使家庭成员亲密地团结在家庭内的情感合力，不仅有助于家庭成员之间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还可防止家庭内耗。农村妇女本地就业具有“家庭黏合剂”的效应，有助于家庭凝聚能力的提升。一方面，妇女就业缓解了家庭收入约束，分担了家庭经济压力，减少了经济条件困难导致的一系列家庭矛盾。许多受访妇女告诉笔者，以前她们和丈夫经常因缺钱而争吵，尤其是子女上学、长辈生病时需要大额开支，但家里实在缺钱，也不知道上哪儿借钱，人总有一种无助感，夫妻之间争吵得厉害时，她们甚至想要抛下一切一走了之。现在不一样了，她们上班后自己也能挣钱了，家庭经济条件没那么困难了，这几年家中也很少因缺钱而争吵。另一方面，帮工等形式的家庭合作生产促发了家庭成员的集体行动，凝聚了家庭成员的向心力。比如，当帮扶车间突然接到新订单或者需要赶工期，有些农村妇女的丈夫会主动去车间帮忙，从而使得车间的生产关系延伸到其他家庭成员。生产中一些简单工序可以由妇女将生产物料带回家里由全家老少一起帮忙来完成（如用钳子穿绳）。共同的劳动参与过程既增加了家庭成员之间沟通交流的机会，又有助于缓解家庭矛盾，进而培育出和谐的家庭氛围。

其三是阻贫能力。它是以家庭人力资本为核心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能力。母亲对儿童成长的影响通常大于其他家庭成员，母职角色使她们更加了解子女，也更有可能发现子女的需求并相应调整对子女的消费投入（郝晶辉等，2021）。有学者基于对发展中国家的研究发现，母亲在儿童身上的消费倾向高于父亲（Thomas，1990）。根据“好母亲”假说，如果母亲对家庭经济资源拥有更大的控制权，儿童会享有更多特定商品的消费，且儿童福利水平也会更高；母亲收入更高可能更有利于儿童的教育，进而更有利于儿童的人力资本培育（Phipps and Burton，1998）。在访谈中笔者了解到，一些受访妇女因自身文化水平较低无法辅导子女学业而愿意倾其所有资助子女上辅导班。此外，在一个家庭中，母亲角色使妇女天然成为儿童的主要照料者，母亲会更倾向于将资源用于改善子女的福利和家庭消费（刘靖，2008）。因此，妇女就业获得自主收入对于保障儿童营养健康和教育投入至关重要。

“以前家里种什么就吃什么，很少买菜，现在总是买菜买肉，家里的孩子们吃得也好了。”（访谈编号：LB02）

“这会儿孩子需要什么、吃什么，包括学习用品上，那也不能比别人差，需要什么买什么，想也不用想。要是以前，哎呀能不用就不用。”（访谈编号：GTQ38）

就业帮扶有助于改善农村妇女的家庭内部建设能力，能够促进子女产生积极向上的内生发展动力，并与外部扶持资源形成合力，使子女更加刻苦学习并跳出代际贫困的陷阱（吴娜等，2021）。虽然在访谈中无法有效获取母亲就业收入增加对子女学业成绩和非认知能力等产生的具体影响，但是吴贾等（2022）研究发现，母亲收入提高1%可分别提高子女数学成绩、字词成绩和非认知能力0.09个、0.05个和0.13个标准差，并且有效证明了母亲收入提升对家庭氛围具有改善效应这一关键机制的作用。

五、进一步讨论：农村妇女本地就业与丈夫内生发展动力提升

（一）现实考察

在受访的52位农村妇女中，有27人的丈夫有外地务工经历，有19人的丈夫有本地务工经历。

但在课题组实地调研期间，受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大部分受访妇女的丈夫赋闲在家。此外，受访妇女中，有2人的丈夫已经去世，有2人已经离异，有2人的丈夫因病、因残无劳动能力。笔者通过询问受访妇女“您工作后丈夫在生活和工作方面是否有变化，具体是哪些表现”来深入了解其丈夫内生发展动力变化的具体呈现。然而，笔者通过访谈发现，受访妇女的丈夫产生的变化主要体现在生活方面，比如，他们承担了更多的家务。受访妇女的丈夫的这些改变也在笔者与其子女和车间负责人的访谈中得到交叉验证。

“他比原先变好了。下班后他做饭，一般情况下到饭点他就会打电话提醒我下班回家吃饭。他现在没到外面干活，在家里还会干干家务，那之前他是不干的。”（访谈编号：MHL20）

“以前男的从来不会做饭，女的做好了端到跟前他才吃饭。现在这种情况发生了反转，不等妻子下班，男人们已经把饭做好了，而且他们会盛好饭端到桌上来。”（访谈编号：LB02）

“妈妈上班之后，爸爸做家务变多了。”（访谈编号：JS01）

从访谈情况来看，农村妇女本地就业对丈夫的影响仅体现在生活层面。在实地调研过程中，她们的丈夫在生产性的志向和行动方面的变化暂未获得现实验证。正如一位车间负责人所述：“如果在车间蹬机子，男员工也能拿到2500多元。但他们觉得男的蹬机子没面子，宁愿在家里玩也不来这儿干这个活。”（访谈编号：LB02）

（二）原因分析

为何农村妇女本地就业对其丈夫生产性内生发展动力的影响在访谈中并未得到验证？笔者认为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一是权力存在流动性，而且权力模式也不是固定不变的，它总是表现为不同势力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寄寓于一系列事件之中，并在互动过程中得以形塑。在传统家庭性别分工的制约下，农村妇女作为家庭主要照料者的角色要求并未随着女性走出家庭参与生产性劳动而发生根本性变化，妇女家庭权力的改善不足以撼动男性在家庭权力结构中的主导地位，传统家庭中固有的性别秩序并未被打破，男性在传统权力结构中的优势地位使得他们安于现状。李小云等（2019）在中国西南边陲的一个山区开展的“瑶族妈妈的客房”扶贫实践也证明了这一点，妇女在经济发展和减贫中的积极作用并不必然会改善妇女福利，基于瞄准妇女的反贫困路径所产生的减贫效益外溢和性别福利异化显示了通过经济帮扶来实现性别平等路径的复杂性。

二是传统贫困文化容易使男性形成“自我设限”，这会扼杀他们的行动欲望和潜能。笔者通过实地观察以及查阅县志了解到，阜平县的贫困文化比较浓厚。阜平县地处太行山中北部东麓，山林多、耕地少。长期以来，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偏低，区位的封闭导致与外界交流受限，容易滋生贫困文化。此外，由于阜平县作为革命老区、原国家级扶贫开发重点县，长期享受国家对贫困地区的照顾政策，获得的转移支付较多。政策优惠又可能强化地方的依赖性，导致当地滋生“等靠要”思想。对于当地一些男性，贫困文化就像玻璃罩一样“罩”在了他们的潜意识里。贫困文化的封闭性特征导致他们形成“自我设限”，缺乏强大的自我改善愿望，他们在内心深处默认了一个“心理高度”并常常暗示自己，使得他们不敢去挑战和超越自我，主动进取精神不足。

三是农村妇女本地就业的持续时间以及她们本地就业对丈夫内生发展动力影响的隐蔽性等因素，导致农村妇女本地就业前后其丈夫的变化难以显性化。现有理论和实践发现，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实际地位和影响力变化是一个长期过程，难以在短期内发生大的变化。课题组访谈的在帮扶车间就业的农村妇女的平均在岗时间为29个月，农村妇女本地就业对丈夫在行为上的影响也可能存在时滞性，需要在更长的时间维度上加以观察。此外，实地调研中对农村妇女丈夫的访谈样本偏少，导致对他们在生产性的志向和行动方面的信息获取不足，从而使得他们的变化不明显。

四是受新冠疫情和房地产行业低迷等外生冲击的影响，农村妇女丈夫生产性内生发展动力的提升面临机会约束。课题组实地调研时正处于新冠疫情防控期，房地产市场下滑导致相关行业就业困难。由于脱贫家庭的男性劳动力大部分的就业岗位与房地产行业相关，故而相关从业者大多在家待业。访谈中，一位车间负责人告诉笔者：“受疫情影响，现在村里男的大多闲着。你看我这儿现在十来个女员工，最起码有七八个女员工的丈夫都在家闲着。”（访谈编号：LB04）所以，新冠疫情影响和就业机会受限也是难以观测到她们的丈夫在生产性的志向和行动方面发生变化的原因。

Duflo（2012）就“妇女赋能与经济发展”进行了综述性研究，全面总结了各个国家的妇女赋能项目在缓解性别不平等方面的积极效果，强调了“赋能”对于妇女的发展与福祉的重要性。但值得注意的是，实践中旨在为贫困妇女提供公平发展机会的扶贫项目在不同的文化条件下，其效果是复杂的，而且这样的途径能否有效实现性别的实质性平等依然存在争议（李小云等，2019）。同样，本文的研究也进一步验证了农村妇女本地就业对于丈夫生产性内生发展动力的影响具有一定的现实复杂性，受到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和当地文化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制约，这也是未来值得进一步探讨和验证的问题。

六、总结和讨论

本文基于心理资本理论和家庭发展理论，先从家庭发展信念和家庭发展能力两个维度界定家庭内生发展动力并构建全文分析框架，然后选取河北省阜平县农村妇女在帮扶车间就业的案例，深入分析农村妇女本地就业对其个人内生发展动力的影响，以及对家庭内生发展动力的带动过程及结果。本文研究发现：帮扶车间就业促进了农村妇女的市场劳动参与，明显提升了农村妇女个人发展信念和个人发展能力。同时，本地就业所带来的收入增加重塑了农村妇女的家庭地位，以经济互动和情感互动为纽带的家庭互动也随之改变，进而激发了家庭发展信念，改善了家庭发展能力，提升了家庭内生发展动力。值得注意的是，农村妇女本地就业对丈夫的影响仅体现在生活层面，丈夫生产性内生发展动力的提升暂未获得现实验证。这说明农村妇女本地就业在提升家庭内生发展动力方面具有一定的现实复杂性，但不可否认，农村妇女身上蕴藏的智慧 and 力量，以及农村妇女本地就业对于家庭发展具有的重要作用。

本文的研究为提升脱贫地区家庭内生发展动力提供了以下政策启示：一是帮扶车间的价值不仅体现在就业帮扶方面，要充分认识到这种针对妇女的就业帮扶模式对家庭内生发展动力提升的靶向性政策工具价值。无论是本地就业的农村妇女个人内生发展动力的提升，还是家庭内生发展动力的改善，都充分说明了基于社会性别瞄准的就业帮扶的有效性。所以，这一实践创新已远远超过“帮扶”本身

在个体层面的含义，产生了巨大的家庭正外部性。二是虽然农村妇女本地就业对丈夫生产性内生发展动力的提升暂未获得现实验证，其中缘由比较复杂，存在各种制约因素，但正是因为存在这些阻碍农村妇女本地就业外溢作用实现的因素，才更需要坚定向农村妇女赋能的正确认知，并将其作为长期坚持的施政方向。同时，要注意进一步引导拓展农村妇女的新角色、新技能、新技艺，以产生新的能量和新的创造力，更好地促进乡村经济社会发展。三是应积极肯定帮扶车间在促进脱贫地区农户增收和防止返贫方面的重要作用。各地政府应通过财政补助、贴息贷款和改善营商环境等方式，进一步促进帮扶车间健康发展，真正让“小车间”托起“大民生”，成为脱贫地区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抓手。

虽然本文为提升家庭内生发展动力提供了一条可资借鉴的治理路径，但在研究层面还需要关注以下内容：一是家庭内生发展动力的测度。虽然本文从家庭发展信念和家庭发展能力的维度进行了界定，但测量家庭发展信念需要借助心理学和行为经济学的相关量表来实现，这也是今后的一个重要研究面向。二是内生发展动力不足具有隐蔽性、深层次性、主观性等特点，导致家庭内生发展动力改善或提升的过程难以被全面捕捉，尤其是农村妇女本地就业对丈夫内生发展动力的影响，本文仅观察到生活层面的变化，生产性的志向和行为的变化有待进一步观察确认。三是本文肯定了农村妇女本地就业对家庭内生发展动力的正向影响，但性别角色理论认为，只有在性别平等普遍存在的经济社会环境中，相对收入变化导致的家庭时间分配才可能是理性的。因此，以女性为主体的在本地帮扶车间就业的这种就业形式可能造成农村妇女闲暇时间减少，自身福利受损，进一步加剧性别不平等。

总之，促进农村妇女本地就业的帮扶效应并非仅限于增加收入，就业帮扶其实是推动农村妇女生活方式、人际交往与自我认知发生改变的抓手。通过就业帮扶，农村妇女的性别身份在工作、家庭与社会的平衡中得到重塑和凸显。笔者认为，农村妇女的命运有时候就像“温水里的青蛙”一样，她们缺乏觉醒的意识和打破僵局的能力，可一旦获得了“向上而行”的激励和帮扶，她们将迸发出改变自身、家庭和社會的巨大能量，这就是“女性的力量”。

参考文献

- 1.杜洁、宋健、何慧丽，2020：《内生性脱贫视角下的农村妇女与合作组织——以山西 PH 与河南 HN 两个农民合作社为例》，《妇女研究论丛》第 1 期，第 67-79 页。
- 2.杜鹏，2022：《农民家庭转型中的生活政治——基于婆媳关系的分析》，《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6 期，第 118-126 页。
- 3.傅安国、吴娜、黄希庭，2019a：《扶贫先扶志：心理学的研究结果与质疑》，《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 5 期，第 208-214 页。
- 4.傅安国、吴娜、黄希庭，2019b：《面向乡村振兴的心理精准扶贫：内生动力的视角》，《苏州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第 4 期，第 25-33 页。
- 5.傅安国、张再生、郑剑虹、岳童、林肇宏、吴娜、黄希庭，2020：《脱贫内生动力机制的质性探究》，《心理学报》第 1 期，第 66-81 页。

- 6.郝晶辉、王菲、黄佳琦, 2021: 《男性外出务工、女性赋权与家庭成员蛋白质摄入——来自欠发达地区农村的证据》, 《中国农村经济》第8期, 第125-144页。
- 7.洪名勇、吴昭洋、龚丽娟, 2018: 《贫困心理陷阱理论研究进展》, 《经济学动态》第7期, 第101-114页。
- 8.胡军辉、叶尔肯拜·苏琴, 2016: 《经济社会发展与城乡劳动力家务时间配置》, 《中国农村经济》第2期, 第23-35页。
- 9.黄薇、曹杨, 2022: 《常态化精准扶贫政策的完善: 反福利依赖的视角》, 《经济研究》第4期, 第172-190页。
- 10.郎亮明、张彤、陆迁, 2021: 《农业科技扶贫的多维效应: 增收、扶智与扶志——基于陕西省821份农户调研数据》, 《农业技术经济》第9期, 第129-144页。
- 11.李胜旗、廖前豪, 2023: 《农村女性劳动参与对家庭贫困脆弱性的影响——基于CHFS微观数据的经验研究》, 《农业技术经济》第2期, 第20-44页。
- 12.李小云、陈邦炼、宋海燕、董强, 2019: 《“妇女贫困”路径的减贫溢出与赋权异化——一个少数民族妇女扶贫实践的发展学观察》, 《妇女研究论丛》第2期, 第5-16页。
- 13.李小云、季岚岚, 2021: 《妇女的劳动脱贫——基于产业扶贫案例的性别敏感性分析》,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第1期, 第5-10页。
- 14.梁辉、郑婷婷, 2019: 《农户贫困代际传递阻断研究——基于家庭发展能力的视角》, 《人口与社会》第1期, 第74-84页。
- 15.刘继文、良警宇, 2021: 《生活理性: 民族特色产业扶贫中农村妇女的行动逻辑——基于贵州省册亨县“锦绣计划”项目的经验考察》, 《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 第15-27页。
- 16.刘靖, 2008: 《非农就业、母亲照料与儿童健康——来自中国乡村的证据》, 《经济研究》第9期, 第136-149页。
- 17.陆继霞、吴丽娟、李小云, 2020: 《扶贫车间对农村妇女空间的再造——基于河南省的一个案例》, 《妇女研究论丛》第1期, 第36-46页。
- 18.莫光辉、张菁, 2018: 《基于“人本主义”视角的贫困人口扶志扶智路径创新》,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第3期, 第102-110页。
- 19.苏海, 2021: 《制度嵌入生活: 农村贫困女性减贫的本土实践及反思——源于“扶贫车间”的案例考察》,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 第73-80页。
- 20.苏毅清、邱亚彪、方平, 2023: 《“外部激活+内部重塑”下的公共事物供给: 关于激活乡村内生发展动力的机制解释》, 《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 第72-89页。
- 21.陶涛、刘雯莉、李婷, 2021: 《长幼有序, 男女有别——个体化进程中的中国家庭养老支持分工》, 《社会学研究》第5期, 第25-46页。
- 22.汪三贵、胡骏、徐伍达, 2019: 《民族地区脱贫攻坚“志智双扶”问题研究》,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 第5-11页。
- 23.汪三贵、黄奕杰、马兰, 2022: 《西部地区脱贫人口内生发展动力的特征变化、治理实践与巩固拓展路径》,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第5-15页。
- 24.王磊, 2023: 《农村相对贫困家庭发展能力测度与异质性分析》, 《经济纵横》第7期, 第111-118页。

- 25.吴帆、李建民, 2012:《家庭发展能力建设的政策路径分析》,《人口研究》第4期,第37-44页。
- 26.吴贾、陈丽萍、范承泽, 2022:《母亲收入、家庭氛围和子女人力资本发展》,《经济学(季刊)》第4期,第1169-1192页。
- 27.吴娜、傅安国、黄希庭, 2021:《贫困家庭心理资源对子女脱贫内生发展动力的影响》,《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221-228页。
- 28.邢成举, 2020:《村镇工厂与农村女性反贫困研究》,《妇女研究论丛》第1期,第47-55页。
- 29.熊猛、叶一舵, 2014:《心理资本:理论、测量、影响因素及作用》,《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第3期,第84-92页。
- 30.杨永伟、陆汉文, 2019:《贫困人口内生发展动力缺乏的类型学考察》,《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第128-136页。
- 31.殷浩栋、毋亚男、汪三贵、王瑜、王姮, 2018:《“母凭子贵”:子女性别对贫困地区农村妇女家庭决策权的影响》,《中国农村经济》第1期,第108-123页。
- 32.尹志超、张诚, 2019:《女性劳动参与对家庭储蓄率的影响》,《经济研究》第4期,第165-181页。
- 33.郑筱婷、李美棠, 2018:《女性就业与收入对其配偶创业行为的影响——基于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的实证研究》,《南开经济研究》第2期,第130-147页。
- 34.左停、田甜, 2019:《脱贫动力与发展空间:空间理论视角下的贫困人口内生发展动力研究——以中国西南一个深度贫困村为例》,《贵州社会科学》第3期,第140-148页。
- 35.Dalton, P., S. Ghosal, and A. Mani, 2016, “Poverty and Aspirations Failure”, *The Economic Journal*, 126(590): 165-188.
- 36.Duflo, E., 2012, “Women Empowerment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50(4): 1051-1079.
- 37.Haushofer, J., and E. Fehr, 2014, “On the Psychology of Poverty”, *Science*, 344(6186): 862-867.
- 38.Haushofer, J., and D. Salicath, 2023, “The Psychology of Poverty: Where Do We Stand?”, NBER Working Paper 31977, <http://www.nber.org/papers/w31977>.
- 39.Kremer, M., G. Rao, and F. Schilbach, 2019, “Behavioral Development Economics”, in B. Bernheim, S. Vigna, and D. Laibson (eds.) *Handbook of Behavioral Economics - Foundations and Applications 2*, Amsterdam: North-Holland, 345-458.
- 40.Luthans, F., B. Avolio, J. Avey, and S. Norman, 2007, “Positive Psychological Capital: Measurement and Relationship with Performance and Satisfaction”, *Personnel Psychology*, 60(3): 541-572.
- 41.Luthans, F., and C. Youssef, 2004, “Human, Social, and Now Positive Psychological Capital Management: Investing in People for Competitive Advantage”, *Organizational Dynamics*, 33(2): 143-160.
- 42.Mani, A., S. Mullainathan, E. Shafir, and J. Zhao, 2013, “Poverty Impedes Cognitive Function”, *Science*, 341(6149): 976-980.
- 43.Phipps, S., and P. Burton, 1998, “What’s Mine is Yours? The Influence of Male and Female Incomes on Patterns of Household Expenditure”, *Economica*, 65(260): 599-613.
- 44.Semeels, P., and S. Dercon, 2021, “Aspirations, Poverty, and Education. Evidence from India”, *The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57(1): 163-183.

45.Thomas, D., 1990, "Intra-Household Resource Allocation: An Inferential Approach", *The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25(4): 635-664.

(作者单位: ¹湖南农业大学经济学院;
²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³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责任编辑: 王 藻)

How does Rural Women's Local Employment Enhance the Self-driven Development Motivation of Their Families? A Case Study on Poverty Alleviation Workshop

LI Fei LI Xinyue XIAO Zhifang YANG Wenyuan

Abstract: Enhancing the self-driven development motivation of poverty-stricken families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consolidating and expanding the achievements of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This paper first defines the family's self-driven development motivation from two dimensions, which are families' development beliefs and development capabilities, and then constructs a comprehensive analytical framework for the entire study. Taking rural women working in poverty alleviation workshops in Fuping County, Hebei Province as an example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impact of local employment of rural women on their personal self-driven development motivation, as well as the driving process and results of the self-driven development motivation of their families. We find that, first, employment in the workshops has promoted rural women's labor participation and significantly enhanced their personal development beliefs and abilities. Second, increased income from local employment has reshaped the family status of rural women, and the family interaction linked by economic and emotional interactions has also changed, which further stimulates family development beliefs, improves family development abilities, and enhances the overall intrinsic development motivation within the family. It is worth noting that the impact of local employment of rural women on their husbands is only reflected in the life, and the improvement of the husbands' productive self-driven development motivation has not yet been verified in reality. This indicates tha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women's employment and family development is complex in real-life situations. Nevertheless, we cannot deny the wisdom and power embedded in rural women and the important role of local employment of rural women in family development. Therefore, our paper suggests that gender-targeted aid program should be a public policy tool to enhance the self-driven development motivation within families and an important path to promote the refinement of China's social governance and modernization of poverty governance system and capability.

Keywords: Rural Women; Local Employment; Self-driven Motivation of Families; Poverty Alleviation Workshop; Psychological Capital; Family Development Ability

支付还是契约？

农村彩礼支付实践的类型化研究*

牟敏娜

摘要：本文构建“支付—契约”的双重分析框架，对中国农村地区彩礼支付实践展开类型化研究。研究发现：彩礼为“财”又为“礼”。前者体现为彩礼的支付属性，是婚姻市场彩礼“定价”的外显机制，代表婚姻竞争的激烈程度。彩礼的支付属性越强，对婚姻规则的冲击越大。后者体现为彩礼的契约属性，代表婚姻实践中的社会规范与婚姻合意，体现婚姻缔结的秩序。彩礼的契约属性越强，对婚姻缔结的积极作用越明显。彩礼的支付属性和契约属性并非排他关系，而是存在不同的组合。根据多地田野调查和“支付—契约”双重分析框架，本文概括出四种彩礼支付实践的类型：弱支付—弱契约、强支付—弱契约、强支付—强契约、弱支付—强契约。不同彩礼支付实践类型塑造了不同的婚姻形态。因此，治理高价彩礼现象要根据具体情况差异化推进。

关键词：彩礼支付 婚姻契约 权利义务关系 婚姻稳定性

中图分类号：C913.1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彩礼是中国古代婚姻缔结的“六礼”之一，是指“男家送给女家的财物”（李霞，2008）。2024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将持续推进高额彩礼问题综合治理作为移风易俗的重要目标^①。已有研究表明，2010年农村男性婚姻总成本是1999年的7.64倍（靳小怡和段朱清，2019）。根据谷雨数据发布的《2020年国人彩礼调查》，2020年全国平均彩礼金额为69095元，有超过七成（73.8%）的居民在结婚过程中送过或收过彩礼^②。当前，有关彩礼的讨论热度不减，有两个主要议题：一是有关高价彩礼现象的

*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农村社区治理创新问题研究”（编号：22&ZD173）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农村‘光棍’问题的社会学研究”（编号：18CSH03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①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https://www.moa.gov.cn/ztl/2024yhwj/2024nzyhwj/202402/t20240204_6447023.htm。

^②资料来源：《谷雨数据|2020 国人彩礼地图出炉，哪个省的彩礼最贵？》，<https://new.qq.com/rain/a/20201015A05RUI00>。

讨论。随着打工经济兴起，人口跨地域流动，全国性婚姻市场逐步形成，彩礼价格水涨船高，天价彩礼现象背后折射出的是男性婚姻成本升高、结婚压力增加的现实困境（王向阳，2021）。二是关于彩礼的归属与彩礼性质的讨论，包括彩礼由谁支付、彩礼归属和彩礼后续使用等问题。这背后反映的是家庭内部的财产关系和权利义务关系（李永萍，2022）。本文将家庭彩礼交换行为统一概括为彩礼支付，彩礼支付及其背后的权利义务关系，可以作为观察婚姻和家庭变革的窗口。

彩礼为“财”又为“礼”，在婚姻缔结过程中涉及和中国人生活密切相关的家庭经济 and 道德两大领域（王思凝等，2020），有关彩礼支付属性的研究主要包含婚姻市场论和婚姻契约论两大方面。婚姻市场论主要从婚姻缔结过程中的经济理性出发，强调彩礼的资源属性。在流动性较低的小范围通婚圈中，彩礼被视作对女方劳动力资源占有和对女方父母养育成本的补偿（吉国秀，2007），这就是经典的婚姻偿付理论。改革开放之后，在人口流动造成区域婚配资源非均衡的背景下，更具开放性的全国性婚姻市场逐步形成，彩礼被视作处于劣势地位的男性为争取婚配资源而需要支付的市场价格。女方要价的可欲性（桂华和余练，2010）、男方支付的可能性（李永萍，2018）和农村婚姻市场的结构性失衡程度（余练，2013）共同决定了彩礼的价格，彩礼作为代际资助甚至代际剥削的一面开始显现（王德福，2014）。婚姻契约论则更多从社会文化的角度出发，强调彩礼在婚姻缔结过程中的规范作用和道德意义，即将彩礼视作契约。这种观点不仅强调婚姻的合意性，也强调围绕彩礼所形成的婚姻关系背后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古代，纳征是礼制下婚姻缔结规范的核心，影响了中国两千多年的婚姻缔结程序；在近代，受西方文化和国内文化运动的影响，彩礼和聘财一度被视作买卖婚姻的陋习而被废止；2003年彩礼以司法解释的形式出现在国家成文法中，作为附义务的财产赠与，成为地位平等的男女婚姻缔结的一项非强制的构成要件（王力康，2020）。

婚姻市场论为理解高价彩礼现象提供了有力解释，婚姻契约论则更加侧重分析婚姻缔结的规范过程，二者从不同视角分析了彩礼的属性及其对婚姻的作用。总结来看，婚姻市场论强调彩礼的支付属性，彩礼的支付属性主要表现为父代对子代婚姻的资助和婚姻市场中彩礼的“市场价格”，而婚姻契约论强调彩礼的契约属性，彩礼的契约属性主要表现为婚俗礼仪与婚姻缔结的合意。彩礼支付不仅仅是家庭之间资源的流动，也是家庭权利义务关系的确认。

然而，上述对彩礼性质和作用的分析会得出相互矛盾的判断。一方面，婚姻市场论将彩礼看作是男性为争取婚配资源而需要支付的市场价格，就容易得出彩礼价格是婚姻市场竞争的结果，高价彩礼会对处于劣势地位的农村男性造成挤压，是需要被重点治理的对象。另一方面，婚姻契约论将彩礼看作是婚姻缔结过程中的契约规范，承认彩礼支付对婚姻稳定的积极作用，是需要被引导甚至保护的文化习俗。在具体实践中，不同地区的居民对彩礼的态度存在差异，有人认为彩礼是陋习，也有人认为彩礼是保障；对于高价彩礼，有些地区的农民怨声载道，有些地区的农民则欣然接受。

理论和实践的双重悖论为本文的经验分析提供了新的切入视角，仅侧重于彩礼单一属性的分析无法厘清彩礼在当前婚姻缔结过程中的角色、作用和意义。因此，本文试图将两种观点结合起来，构建“支付—契约”的双重分析框架，研究彩礼支付实践及其对婚姻的影响，从而更好地认识彩礼和婚姻的实践关系。本文试图回答的问题是：在当前的婚姻实践中，不同地区的农民如何支付彩礼？彩礼如

何定价？彩礼支付所附带的权利义务有哪些？彩礼支付的实践形态如何作用于婚姻状态？回答上述问题不仅有利于在理论层面客观认识当前彩礼支付实践的丰富性和内在规律，而且能够为彩礼治理提供参考。

本文的创新点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从彩礼的“财”“礼”两种属性出发，在婚姻稳定性下降的背景下，构建“支付—契约”的双重分析框架，为理解中国农村彩礼支付实践的丰富性与多样性提供新的视角；二是根据“支付—契约”的双重分析框架，探讨彩礼支付对农村婚姻稳定性的影响。

二、研究进路与分析框架

婚姻中的礼物交换是经典的人类学研究议题，人类学中有关彩礼支付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彩礼支付与社会群体结构、身份确立、权利让渡之间的关系；二是彩礼支付与彩礼协商之间的功能性关系（李霞，2008）。最初有关彩礼的研究侧重于分析建立在亲属关系之上的社会关系，探讨彩礼在关系或社会契约层面的功能与作用。近年来，随着天价彩礼现象的出现，彩礼研究的侧重点向彩礼支付转移，探讨高价彩礼的生成机制及其负面后果。彩礼为“财”又为“礼”，在实践中具有丰富的含义，结合支付视角与契约视角进行分析，才能更清晰地理解彩礼支付的实践形态。

（一）彩礼支付属性的研究进路

有关彩礼支付属性的研究主要从经济理性出发，将彩礼支付看作是资源交换。围绕中国彩礼的支付属性，理论界发展出婚姻偿付理论和婚姻资理论两种经典理论（吉国秀，2007）。婚姻偿付理论强调男方家庭对女方家庭的补偿，包括对女方家庭养育新娘的成本、女方劳动力损失和女性的生育价值从原生家庭转移到婆家的补偿（弗里德曼，1999）。婚姻偿付理论认为，彩礼是资源从男方家庭向女方家庭的转移，强调资源在群体间流动所构建出的亲属关系。婚姻资理论则强调代际关系在彩礼支付中的重要作用（吉国秀，2006），即父代为子代成婚提供必要的物质支持。婚姻偿付理论和婚姻资理论在分析相对封闭社区内的彩礼支付实践时具有较强的解释力，但对开放社区和流动社会中的彩礼支付实践的解释力不足。阎云翔（2006）发现，婚姻资理论和婚姻偿付理论在不同时期的中国农村都能找到对应的经验证据，且随着国家权力的介入和居民婚姻自主权的提高，彩礼的性质发生了改变，由父代主动提供经济支持转变为子代合谋分取家庭财产。

为进一步研究开放社区和流动社会中彩礼的性质，婚姻市场理论被引入彩礼支付分析中。这一理论的主要研究议题是彩礼的市场价格如何决定。在性别比失衡和人口外流的背景下，农村女性的跨区域流动打破了传统的、封闭的通婚圈，农村婚姻市场由此形成，农村女性在婚姻市场中处于优势地位，具有较强的要价能力（桂华和余练，2010）。社会分化越明显，婚姻市场中适婚男性的竞争越激烈，女性在婚姻市场中的要价能力越高（余练，2013）。李永萍（2018）对河南高价彩礼现象的研究表明，女方要价能力、男方支付能力和社会竞争三重因素共同催生了高价彩礼现象。由于婚姻市场遵循价高者得的原则，彩礼变成了代际剥削的手段（王德福，2014）。影响彩礼最终价格的因素包括婚姻市场的开放程度（杨华，2019a）、代际关系（何倩倩，2021）和婚恋类型（王向阳，2019）等。

总结来看，婚姻偿付理论、婚姻资助理论和婚姻市场理论均侧重于分析彩礼的支付属性。在婚姻偿付理论和婚姻资助理论中，彩礼属于家庭内部资源的流转，而在婚姻市场理论中，彩礼更多是一种价格标识，体现婚姻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按照婚姻市场理论，婚配资源越稀缺，婚姻市场竞争越激烈，男性为成婚而需要支付的价格就越高。彩礼支付属性的研究主要分析高价彩礼的生成过程及其实实践后果，将高价彩礼视作是乡村社会秩序失范的缩影（郝海波，2021）。高价彩礼对农村底层男性形成多重挤压，导致“因婚致贫”风险增加（刘成良，2018），是需要被治理的对象。当前的学术研究对高价彩礼的生成机制关注较多，而对彩礼支付实践中的家庭互动关注不足。过度强调彩礼的支付属性会窄化对彩礼的理解，忽视彩礼对婚姻的意义。

（二）彩礼契约属性的研究进路

有关彩礼契约属性的研究强调彩礼作为社会规范和道德实践的具体含义。彩礼支付作为婚姻缔结的重要环节，自西周起就以“纳征”的形式存在于中国民间实践中，只有以彩礼聘娶，男女的婚姻才是合乎礼制秩序的（李霞，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彩礼被视作买卖婚姻的手段，在法律上被明文废止（张希坡，2003）。到2003年，彩礼被国家成文法承认，成为地位平等的男女婚姻缔结的一项非强制的构成要件（王力康，2020）。彩礼被视作乡村内部的非正式规范，是婚姻缔结的文化共识（刘恒宁和项继权，2023）。

根据彩礼契约属性的相关研究，彩礼是一种沿袭千年的社会习俗，彩礼支付的目的是以一种普遍接受的“礼制”来促进和保障婚姻关系的形成，进而维系婚姻的和谐稳定（胡敬阳，2023）。彩礼支付对婚姻关系的维系作用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促进婚姻关系的缔结，未顺利结婚的男女双方需要讨论彩礼返还问题。二是对夫妻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确认。在当前的农村彩礼支付实践中，彩礼作为婚约的合法性在于嫁娶婚的婚姻制度和从夫居的婚居模式（金眉，2019），支付高价彩礼更有可能维持一种偏重男性的夫妻关系，女性在其中更有可能处于依附地位。三是对代际权利义务关系的确立。在农村，彩礼支付是盼子成婚的父母的强制性道德责任（金眉，2019），父代有义务负担子代婚姻成本，同时期待子代在成婚之后履行家庭继替和对男方父母的赡养义务。

随着法律意识和男女平等意识的普及，彩礼在理想状态下被视作处于平等地位的男女双方就婚姻缔结所达成的契约合意。1987—2020年，中国离婚登记对数从58万对攀升至373万对；1987—2019年，粗离婚率从0.5%攀升至3.4%^①，离婚率的上升表明婚姻的稳定性在下降。新生代农民工面临找不到、娶不起和稳不住的婚姻风险（宋丽娜，2021）。在婚姻稳定性下降和婚姻风险加剧的情况下，彩礼契约属性的研究重点关注彩礼支付的协商过程及其形成的婚恋规则与婚姻秩序（牟敏娜，2023）。

（三）“支付—契约”的双重分析框架的构建

彩礼支付属性的研究和彩礼契约属性的研究从两个方面为理解彩礼支付实践提供了参考，但两方面的研究存在一定的冲突与矛盾。首先，从彩礼对婚姻的作用来看，彩礼支付属性的研究将彩礼看作是婚姻市场竞争的结果，更强调彩礼对婚姻的消极作用，而彩礼契约属性的研究将彩礼视作乡村内部

^①资料来源：《2021 中国婚姻报告》，<https://finance.sina.com.cn/money/smjj/smdt/2021-04-17/doc-ikmyaawc0256493.shtml>。

的非正式规范，更强调彩礼对婚姻的积极作用。其次，从夫妻关系的角度来看，彩礼支付属性的研究将高价彩礼视作是女方要价权的体现，认为女性处于主导地位，而彩礼契约属性的研究认为婚居制度和彩礼支付的协商过程塑造了不同的夫妻关系。最后，从代际关系的角度来看，彩礼支付属性的研究更多将彩礼支付视作是代际责任和代际剥削，而彩礼契约属性的研究更强调彩礼支付的协商过程及其形成的婚恋规则与婚姻秩序。上述理论在面对多样化的彩礼支付实践时缺乏解释力。根据笔者的调研，对于高价彩礼，焦作市的农民颇有怨言，而鹰潭市的农民则更多表示理解。有人认为彩礼是陋俗和负担，而有人认为彩礼是支持和保障。产生这种认识上的冲突的原因是在以往的分析中，学者多从单一理论出发分析彩礼的属性，但高价彩礼是彩礼支付属性和契约属性共同作用的结果。因此，要更好地理解中国彩礼现象，需要将彩礼支付属性研究和彩礼契约属性研究结合起来。

本文对彩礼的双重属性进行界定。彩礼的支付属性主要表现为彩礼支付的市场规则，体现了区域婚姻市场的竞争强度和婚姻缔结的难易程度。在仅考虑彩礼支付属性的前提下，经济越不发达、女性外流越多、区域婚姻市场竞争强度越大，适婚男性婚姻缔结越困难，需要支付的彩礼金额越高。彩礼的契约属性主要表现为彩礼支付的社会规则：一是村庄社会规范，强调传统婚姻秩序对两性关系的约束，包含村庄嫁娶事务的习俗文化和礼仪规范、男女双方父代对子代婚姻的重视程度等；二是婚姻契约合意，强调婚姻缔结双方的权利义务界定，在司法解释上表现为彩礼是附义务的赠与，是男女双方婚姻缔结的构成要件。彩礼的契约属性代表了婚姻缔结的有序程度。彩礼的契约属性越强，婚姻缔结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越明确。

基于彩礼的双重属性，本文构建“支付—契约”的双重分析框架，从支付属性和契约属性两个方面分析彩礼支付实践，并将彩礼支付实践划分为四种理想类型：“弱支付—弱契约”“强支付—弱契约”“弱支付—强契约”“强支付—强契约”。其中，彩礼的支付属性越强，彩礼价格越高；彩礼的契约属性越强，婚姻缔结的规范程度越高，围绕彩礼支付所形成的家庭的权利义务关系越明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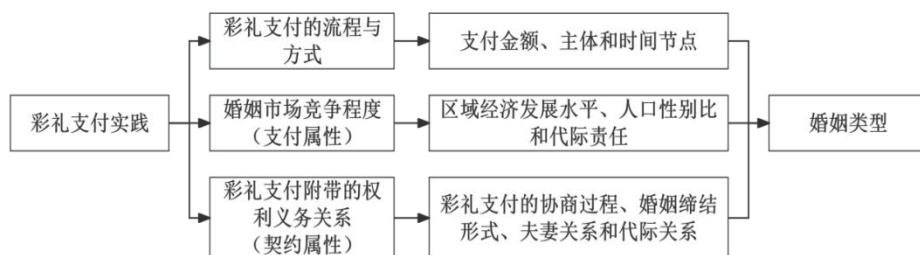


图1 “支付—契约”的双重分析框架的具体展开

如图1所示，本文运用“支付—契约”的双重分析框架，从三个方面分析彩礼支付案例。彩礼支付的流程与方式是对彩礼支付案例的整体概括，本文分别从支付金额、支付主体和支付的时间节点三个方面展开论述。婚姻市场竞争程度主要体现彩礼的支付属性，本文分别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人口性别比和代际责任三个方面展开论述。彩礼支付附带的权利义务关系主要体现彩礼的契约属性，本文分别从彩礼支付的协商过程、婚姻缔结形式、夫妻关系和代际关系四个方面展开论述。在上述分析基础

上，本文进一步总结展现不同彩礼支付实践的类型及其对应的婚姻形态，通过婚姻秩序来判断婚姻的稳定性和婚姻秩序包括两个层面：一个是婚姻结合的秩序；另一个是婚姻维系的秩序（宋丽娜，2015）。

三、田野概况和研究设计

类型比较视野下的深度个案研究能够呈现田野经验的复杂性和主体性，对深度个案的经验划分应当根据研究所拟定的参照标准（谭同学，2009）。笔者及所在团队长期关注农村彩礼支付问题，笔者自2021年起，在全国9省14个村和社区开展专题调研，从而形成对各地彩礼支付实践的整体判断。当前的彩礼支付研究主要从农村婚姻市场挤压和地方文化传导两个维度展开（刘恒宁和项继权，2023），宏观上的农村婚姻市场可以划分为东部沿海地区农村和中西部地区农村两大类（桂华，2024），中观层面的地方文化传导则表现为代际关系、婚姻自主性等文化要素（朱战辉，2017）。本文根据上述两个维度选择调研地点。首先，根据农村婚姻市场的类型，随机抽出东部沿海的广东省和江苏省，中西部的江西省和河南省；其次，本文按照省域范围内彩礼支付实践的文化特征进一步确定调研城市，包括广州市黄埔区、焦作市孟州市、泰州市姜堰区和鹰潭市余江区；再次，在当地干部推荐的基础上，选择同一县域范围内的三个村庄进行初步调研；最后，通过汇总与讨论初步调研的资料，确定最终的调研点，分别为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道凤尾村、焦作市孟州市南庄镇司庄村、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桥头村和鹰潭市余江区马荃镇马荃村。笔者采取田野调研的方式，以上述典型村庄为调研地点，对各地的彩礼支付实践展开调研，每次调研持续20天。在调研第一阶段，笔者对当地村干部、村民小组长、村庄精英等进行访谈，了解当地村庄的基本概况、社会结构和婚丧嫁娶仪式等风俗习惯；在第二阶段，笔者依据村庄社会的整体情况，并经村干部推荐，选取包含中年父代和青年子代、子代准备成家或已经成家的直系家庭作为主要的访谈对象，就当地的彩礼金额、彩礼支付时间、彩礼支付方式、彩礼归属和彩礼用途等问题进行细致访谈，以点带面地展示各地方的婚俗习惯、彩礼支付方式及过程、家庭成员对彩礼的看法和彩礼支付的协商过程等。在案例表述方面，本文以每个村庄中最具代表性的家庭作为深度个案展开论述。

本文选取案例的彩礼支付的基本情况如表1所示。

表1 四地案例的彩礼支付的基本情况					
案例所在地	彩礼由谁支付	彩礼金额	彩礼归属	彩礼使用方式	彩礼的性质
广州市黄埔区	子代	3万~5万元	女方	购置婚礼相关物件	婚姻仪式的要件
焦作市孟州市	父代	15万~20万元	女方	女方自行处置	女方的私人财产
泰州市姜堰区	父代	20万~30万元	子代小家庭	家庭财富积累	小家庭的共同财产
鹰潭市余江区	父子两代	20万~30万元	子代小家庭	小家庭启动资金	婚约要件

从调研经验来看：广州市黄埔区彩礼支付案例属于“弱支付—弱契约”类型，彩礼仅作为婚姻仪式的要件；焦作市孟州市彩礼支付案例属于“强支付—弱契约”类型，突出彩礼的支付属性，彩礼是婚姻市场的价格标识；鹰潭市余江区彩礼支付案例属于“强支付—强契约”类型，彩礼同时体现较强的支付属性和契约属性；泰州市姜堰区彩礼支付案例属于“弱支付—强契约”类型，突出彩礼的契约

属性，彩礼是确立双方家庭权利义务关系的关键因素。

具体案例类型划分情况如表2所示。

表 2 “支付—契约”的双重分析框架下本文彩礼支付案例的类型划分情况

		契约属性	
		弱	强
支付属性	弱	弱支付—弱契约：广州市黄埔区案例	弱支付—强契约：泰州市姜堰区案例
	强	强支付—弱契约：焦作市孟州市案例	强支付—强契约：鹰潭市余江区案例

四、“弱支付—弱契约”类型：广州市黄埔区彩礼支付案例

（一）彩礼支付的流程与方式

广州市黄埔区农村的彩礼支付呈现低金额、弱代际责任和仪式性的特点。首先，从支付金额来看，广州市的彩礼金额为3万~5万元，金额较低且近些年几乎没有上涨。其次，从支付主体来看，彩礼一般是由子代支付，广州地区父代没有帮助子代成家的义务。最后，从支付的时间节点来看，彩礼一般在婚礼当天支付。结婚的男女双方已经达成婚姻合意，无须通过彩礼和定亲仪式进行确认。彩礼仅作为礼物，代表对新人的祝福，彩礼支付的仪式较为简单。

1979年出生的郭叔在九佛街道凤尾村担任村民小组组长。儿子1999年出生，高中毕业之后在家帮忙看店。儿子的女友为本地人，2022年两人进入谈婚论嫁阶段。郭叔没有过多担心儿子的婚事。“本地的彩礼金额是3万~5万元，主要由孩子自己承担，近十年来基本没有什么变动。”（访谈对象：郭叔。访谈地点：凤尾村村委会。访谈时间：2022年7月15日）

（二）低婚姻市场竞争程度与彩礼弱支付属性

广州市的彩礼金额较低，具有弱支付属性。就地城镇化背景下的市场福利、团结型宗族社会结构下的保护机制和婚姻圈流动状态下的位置优势等因素是广州市低价彩礼现象产生的主要原因（王敬，2021）。首先，广州市属于沿海发达地区，是人口流入地，本地男性不仅可以在本地婚姻市场中挑选对象，也可以找外地媳妇，无须通过支付高价彩礼来获得婚姻市场的竞争优势，受婚姻市场的挤压不明显。其次，广州市农村具有较好的宗族社会结构，村庄社会规范被保留下来，能够起到抑制彩礼上涨的作用。最后，从代际关系角度来看，父代在家庭中具有一定权威（胡晓映，2023），无须为子代的婚姻负责，子女能否找到对象的关键是自己的交往能力和工作能力，而非父母的支付能力（杨华，2019a）。

“子女的婚事由他们自己做主，儿女不开口父母不会主动提供物质支持。男方父母不会刻意准备，女方父母怕被别人说自己卖女儿也不会主动提。我认为广州的城郊还算是经济发达地区，总是有外来人口流入，找个媳妇还是容易的，不找本地的找外地的也可以。”（访谈对象：郭叔。访谈地点：凤尾村村委会。访谈时间：2022年7月15日）

（三）弱权利义务关系与彩礼弱契约属性

在广州市，彩礼支付只是婚姻仪式中的一个流程和环节。改革开放之前，女方家庭将彩礼用于购买办酒席用的物资或作为女儿的嫁妆。如今彩礼支付程序较为简化，在婚礼当天男方将彩礼作为礼物

直接交给女方。彩礼支付不包含对代际或者夫妻权利义务关系的确认，双方家庭较少围绕彩礼进行协商，也较少出现彩礼纠纷。

“在广州很少听说有因为彩礼结不了婚的，能不能结婚关键是看两个年轻人恋爱谈得怎么样，能结婚的无房无车也能结，结不了的给彩礼也过不下去，彩礼就是给个祝福意思一下。本地的婚礼一般在村庄祠堂举办，参加者以五服内的亲戚为主，宗族关系密切，比较讲规矩，出高彩礼或者大操大办都不合适，反而让别人说闲话。”（访谈对象：郭叔。访谈地点：凤尾村村委会。访谈时间：2022年7月15日）

（四）传统稳定型的婚姻形态

广州市农村的彩礼支付呈现“弱支付—弱契约”的特点。彩礼的弱支付属性表现为：广州市的彩礼价格较为稳定，婚姻市场竞争程度较弱。沿海地区属于经济发达地区和人口流入地，当地男性无须通过提高彩礼金额来获得婚姻市场中的竞争优势。广州市彩礼的弱契约属性表现为：彩礼仅仅是婚礼中的仪式要件，更多体现礼俗和象征意义，基本不涉及夫妻和代际的权利义务关系。从广州市的彩礼支付模式来看，男女双方往往通过交往达成婚姻合意，彩礼支付在婚姻缔结过程中仅是一种仪式，不对婚姻缔结产生实质性影响。外在的村庄社会结构为本地家庭应对现代性危机和市场力量冲击提供了支持，因此传统的家庭秩序和价值规范能够得到较为完整地保留和传承。

基于上述分析，本文将广州市黄埔区彩礼支付案例的婚姻类型概括为传统稳定型婚姻：婚姻缔结遵循既有的道德规范和礼俗要求，婚姻秩序较为稳定。在传统稳定型婚姻中，彩礼保留基础的礼俗意义。婚姻缔结维持嫁娶婚的模式，从夫居、随父姓、内外有别等观念得到保留。在纵向的家庭代际关系中，男方父代在家庭中保有较高的权威，子代对父代既有经济上的依附，也有情感上的尊重。在横向的夫妻关系中，女性更倾向于在婚姻中扮演好妻子、好媳妇和好母亲的角色。广州市当地维系着传统的家庭秩序和权力格局，年轻女性在伸张自我权力时容易与其他家庭成员产生冲突（齐薇薇，2022）。

五、“强支付—弱契约”类型：焦作市孟州市彩礼支付案例

（一）彩礼支付的流程与方式

焦作市孟州市农村地区的彩礼支付呈现高金额、强代际责任和强功能性的特点。首先，从支付金额来看，焦作市的彩礼金额近十年呈现逐步上涨的趋势，且存在梯度差异，例如远郊村彩礼金额高于近郊村，多子家庭彩礼金额高于独子家庭等。彩礼金额为15万~20万元，部分女方家庭还要求男方在县城或市区购买房产。

马叔于1965年出生，是南庄镇司庄村的小组长。他有两个儿子，老大于1988年出生，老二于1991年出生。马叔的大儿子通过网络认识大儿媳，并于2013年结婚，大儿子的彩礼金额为3.18万元，办酒席花费超过1万元。此外，马叔还花费30万元，在孟州市市区购买150平方米的婚房，家具购买和装修费用共计8万元。2016年，小儿子通过相亲认识一位当地女孩。小儿子的彩礼金额为10万元，办酒席花费2万元。此外，马叔还花费39万元在孟州市市区为小儿子购买了一套110平方米的房子，首付款为16万元，每月还贷3000元，装修费用为7万元，家具购买费用为3万元。（访谈对象：马

叔。访谈地点：司庄村村委会。访谈时间：2021年5月11日）

其次，从支付主体来看，焦作市农村的彩礼主要由男方父代支付，在当地的传统习俗中，父代帮助子代成家被视为理所当然的事情。子代婚姻是村庄社会“面子”的基本指向，婚备消费是家庭经济地位的符号表达，是男方家庭适应本地婚姻市场变化的一种“面子”再生产策略，并在阶层之间和阶层内部的竞争中不断升级（董帅鹏，2021）。不少家庭不惜举债帮助子代成婚。马叔为两个儿子结婚共计欠债40万元，夫妻俩不得不在中年重新经营饭店来还债。

最后，就支付的时间节点而言，男方家庭通常在订婚时支付彩礼，如果男女双方最终没有结婚，或者结婚后又离婚，男方家庭无权要求女方家庭返还彩礼。对当地的普通农村家庭来说，举全家之力也只能帮助子代结一次婚。

（二）高婚姻市场竞争程度与彩礼强支付属性

焦作市孟州市农村的彩礼价格较高，具有强支付属性。首先，焦作市农村经济相对不发达，人口外流明显，女性成为当地婚姻市场中的稀缺资源，掌握了婚姻市场的要价权。调研中马叔表示：“农村男女比例失衡的情况十分严重，导致本地男青年结婚困难。近年来村庄里30岁出头不结婚的小伙子越来越多，而女孩子不读书很早就嫁人了。在一个村庄里，如果有10个适龄男青年，有1个或2个适龄女青年就很不错了。”（访谈对象：马叔。访谈地点：司庄村村委会。访谈时间：2021年5月11日）从婚姻“梯度挤压”（杨华，2019b）的视角来看，村庄地理位置越偏远，家庭中儿子数量越多，男青年婚姻缔结的难度越大，围绕适龄女性展开的婚姻市场竞争越激烈。其次，焦作市的村庄多是典型的分裂型村庄（贺雪峰，2012），村庄中的地方性规范较强，不结婚的光棍会受到村庄社会的排斥（李永萍，2023），普通家庭围绕子代成婚展开激烈的竞争。近年来，当地甚至形成了较为发达的“二级婚姻市场”，女性在离婚后可以再嫁，并获得高价彩礼。最后，从代际关系的角度来看，父代帮助子代成婚是村庄内部的共识，父代通过外出打工积累了一定的资源，这让父代在本地婚姻市场中具备较强的支付能力和支付意愿。

（三）弱权利义务关系与彩礼弱契约属性

焦作市的彩礼支付背后蕴含着一套完整的权利义务关系，主要体现在纵向的代际关系层面，父代对子代的婚姻负有刚性责任，具有明显的代际剥削性质（王德福，2014）。父代如果无法帮助子代结婚，在村庄社会中就会被人看不起。已有研究表明：传宗接代、养儿防老的本体性价值和村庄“面子”竞争的社会性价值，共同塑造了华北地区父母的人生任务，使得为儿子完婚成为一件具有强文化规定性的基本共识（王向阳，2017）。近年来，随着家庭抚育责任加重，父代的责任也不断扩大，不仅要支付彩礼、承担儿子结婚的所有费用，还要帮助子女带小孩。父代无可奈何，只能不断延后自己积累养老资本的时间。“现在时代变了，孙子才是爷爷，爷爷才是孙子。娶媳妇要把钱给到位，孙子带到位，把儿子儿媳哄好，不然以后老了没人养。”（访谈对象：马叔。访谈地点：司庄村村委会。访谈时间：2021年5月11日）从横向的夫妻关系来看，年轻女性及其家庭在彩礼支付的协商过程中占据主导地位，女方决定彩礼的归属和使用。“大约有80%的家庭会让女儿把彩礼带回小家庭，少数家庭会将彩礼变成女方的私有财产，如果离婚了，男方很难要回彩礼，近几年本地甚至出现了专门骗婚的，

女方拿了彩礼再嫁，男方人财两空。”（访谈对象：马叔。访谈地点：司庄村村委会。访谈时间，2021年5月11日）彩礼支付对男女双方的婚姻没有实质性约束，双方家庭围绕彩礼支付展开的协商更多遵循婚姻市场的竞争逻辑，女方如果不满意可以带着彩礼随时离开，导致骗婚现象和彩礼纠纷时有发生，加剧了当地婚姻市场的不稳定。

（四）竞争失序型的婚姻形态

焦作市的彩礼支付呈现“强支付—弱契约”的特点。焦作市的彩礼价格较高，支付属性凸显，有能力支付彩礼的男方家庭才有资格进入婚姻市场，彩礼支付在婚姻缔结过程中扮演重要角色。婚姻市场竞争程度、男方家庭的支付能力和支付意愿是彩礼价格的主要影响因素（李永萍，2018）。高价彩礼在激烈的婚姻市场竞争中产生，彩礼价格完全遵循市场规律，不仅反映全国性婚姻市场的平均彩礼价格，还反映本地婚姻市场的“竞争”价格。在焦作市，彩礼过强的支付属性冲击了传统的婚姻秩序，婚姻变成“价高者得”的理性交换。村庄内强竞争性的社会规范非但无法有效约束婚姻行为，反而成为有利于子代和女性要价的合法性话语，造成婚姻缔结过程中彩礼的“过度要价”。在本地婚姻市场中竞争失败的男性甚至要通过类似买卖婚姻的方式娶外地甚至异国的媳妇（邱婷，2021）。

本文将焦作市孟州市农村彩礼支付案例的婚姻类型概括为竞争失序型：男女双方婚姻缔结围绕彩礼金额展开，普通家庭被卷入物质导向的婚姻市场竞争中，婚姻稳定性受到外部市场力量和内部竞争力量的冲击。在竞争失序型婚姻中，彩礼支付从仪式转化为竞争标的，并塑造了新的家庭权力结构，影响婚姻的稳定。焦作市农村的婚姻在表面上维持嫁娶婚的形式，农民对招赘婚较为排斥，但实际的家庭权力关系已经发生转变，这表现为年轻女性家庭地位上升，子代的家庭话语权提高。即使子代顺利结婚，男方父代也要小心翼翼地维护子代婚姻关系。“现在媳妇反而变成婆婆了。”（访谈对象：马叔。访谈地点：司庄村村委会。访谈时间，2021年5月11日）农村底层家庭的男性面临较大的失婚风险（李凤，2022），婚姻稳定性降低。

六、“强支付—强契约”类型：鹰潭市余江区农村彩礼支付案例

（一）彩礼支付的流程与方式

鹰潭市的彩礼金额较高，父子两代共同承担婚姻成本，彩礼支付具有可协商性。首先，从支付金额来看，鹰潭市彩礼金额自2010年开始逐步上涨，尤其是2016年以来，随着人口外流和城镇化发展，彩礼金额逐步攀升，到2022年稳定在20万~30万元。

吴阿姨1972年出生，是马荃镇马荃村的妇女主任，育有一儿一女。女儿1993年出生，于2017年结婚；儿子1995年出生，计划在2023年结婚。2017年女儿结婚时，当地的彩礼金额一般为28万元。然而，由于女儿女婿是自由恋爱，女婿仅支付了10.8万元的彩礼。吴阿姨相应给了女儿12万元作为嫁妆。2022年，为了帮助儿子结婚，吴阿姨出资18万元首付在余江区城区买了一套婚房，儿子负责偿还房贷月供。儿子未婚妻是本地城区的姑娘，经过双方家庭商议，彩礼金额由女方家庭提出的22.8万元降低为19万元。此外，办婚礼预计还需要花费5万元至6万元。（访谈对象：吴阿姨。访谈地点：马荃村村委会。访谈时间：2022年6月6日）

其次，就彩礼支付主体而言，鹰潭市的彩礼通常由父子两代人共同承担，如果子代能力较强、工作出色、收入较高，那么彩礼就由子代支付。例如吴阿姨家支付的彩礼由父子两代承担，购房也采取父代支付首付、子代偿还房贷月供的方式。在鹰潭市，帮助儿子结婚是家庭父代的弹性任务，村庄舆论对无法帮助子代结婚的父代比较宽容，男方家庭可以就彩礼金额跟女方家庭协商。

最后，从支付的时间节点来看，鹰潭市彩礼支付正在逐渐由改革开放之前的结婚时支付演变为订婚时支付。根据当地习俗，彩礼先由女方父母保管，年轻准夫妇可以共同外出务工，增进感情。男女双方若顺利结婚，则女方父母会添一些嫁妆凑个吉利数，将彩礼交由女儿带回小家庭；当男女双方关系破裂时，若男方存在过错则女方可不返还彩礼，若女方悔婚则女方需全额返还彩礼。

（二）高婚姻市场竞争程度与彩礼强支付属性

鹰潭市农村是经济相对不发达地区，也是人口流出较多的地区。由于生男偏好和适婚女性持续流出，鹰潭市农村地区的适婚男性面临着显著的婚姻挤压，女方要价能力较强。在这种情况下，男方家庭为了保证子代能够顺利结婚，需要支付高价彩礼。从代际支持的角度来看，子代结婚是父子两代共同的责任，父代在地方性文化的影响下会尽力帮助子代结婚（刘桓宁和项继权，2023），父代的支付能力也较强。但是，高价彩礼并不是市场无序竞争的结果，鹰潭市农村属于典型的宗族社会（贺雪峰，2012），地缘和血缘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抑制当地婚姻市场的竞争。因此，彩礼支付并没有演变成激烈的“婚备竞赛”，鹰潭市农村彩礼支付实践形成一种有规则、有秩序和可协商的“高价共识”。

（三）强权利义务关系与彩礼强契约属性

在鹰潭市，彩礼支付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子代婚姻的稳定。这具体表现为：在家庭互动中，彩礼不是一次性支付，而是在长周期内分阶段支付。首先，在男女相亲或交往的初期，彩礼主要用来筛选结婚对象、展示男方支付能力和女方个人条件。在通常情况下，女生长相越好看、学历越高、工作越好，预计能得到的彩礼金额就越高。其次，在订婚阶段，彩礼作为契约，发挥稳定婚配对象的作用。对男方来说，支付部分彩礼表示男方对婚配对象的确认；对女方来说，将彩礼保管在父母手中可以视作对男方人品的考验。最后，当男女双方经过磨合、顺利结婚后，女方一般会把彩礼带回小家庭作为小家庭的“启动资金”。从访谈资料来看，马荃村十年间只有一个女方家庭因遭遇变故、突发资金困难而未将彩礼返还小家庭。如果男女双方未能顺利结婚或者离婚，明确的彩礼退还规则降低了彩礼纠纷发生的概率。

（四）规则协商型的婚姻形态

鹰潭市农村的彩礼支付呈现“强支付—强契约”的特点。其中，彩礼的强支付属性表现为本地属于经济相对不发达地区和女性外流地区，受本地婚姻市场竞争程度较高的影响，鹰潭市的彩礼金额高于全国平均的6.9万元^①。彩礼的强契约属性表现为双方家庭乐于接受高价彩礼，彩礼支付规则在婚姻缔结及存续过程中，对男女双方有较强约束，有利于形成稳定的婚姻关系。鹰潭市农村的彩礼金额是婚姻市场竞争和村庄社会规范共同决定的，彩礼支付在婚姻缔结过程中发挥了留住本地女性的功能，

^①资料来源：《谷雨数据|2020 国人彩礼地图出炉，哪个省的彩礼最贵？》，<https://new.qq.com/rain/a/20201015A05RUI00>。

同时作为重要的婚约构成要件，为婚姻缔结双方提供物质保障，成为婚姻缔结的重要流程和关键环节。彩礼支付的流程和方式、彩礼退还规则既保证了女方权益，又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男方的财产损失，发挥了保证金的作用（牟敏娜，2023）。

基于以上分析，本文将鹰潭市余江区农村彩礼支付案例的婚姻类型概括为规则协商型，即在婚姻缔结过程中，双方家庭共同参与、充分协商，同时在地地方性共识语境下，双方家庭就彩礼金额、用途和归属达成相对明确的共识。在规则协商型婚姻中，彩礼支付的最终目的是保证子代婚姻的稳定，当地男女青年结婚更多综合考虑双方的个人条件、家庭情况和情感状态。女方并不因为在婚姻市场中处于优势地位而漫天要价，双方家庭会就彩礼支付展开策略性协商，最终目的是维持子代小家庭的稳定。女方接受彩礼意味着男女双方达成婚姻合意，双方都对维持一段稳定的婚姻有明确意愿。从代际关系来看，父子两代共同分担婚姻成本，代际关系较为平衡。

七、“弱支付—强契约”类型：泰州市姜堰区农村彩礼支付案例

（一）彩礼支付的流程及方式

泰州市农村的彩礼金额较高，婚姻成本一般由父代承担，男女双方家庭的资源投入相当。首先，在支付金额上，泰州市农村的彩礼金额为20万~30万元，彩礼金额变化基本与房价波动同步。

家住三水街道桥头村的周副主任1968年出生，是桥头村分管农业的副主任，儿子1991年出生，在大学毕业成为本地的公务员，并于2019年与大学同学结婚。周副主任说道：“本地的家庭约有一半选择不嫁不娶的‘两头婚’，男女双方彩礼和嫁妆的支出是等价的。儿媳是河南人，女方很认可我儿子，仅要求支付8万元彩礼。不过我觉得自己亏了，如果找本地媳妇，两家的彩礼嫁妆加到一起，小家庭马上就有60万的启动资金。”（访谈对象：周副主任。访谈地点：桥头村村委会。访谈时间：2021年7月6日）

其次，从彩礼支付主体来看，彩礼和嫁妆一般由父代支付，代表父代对子代小家庭的支持。为帮助儿子结婚，周副主任不仅支付彩礼和承办酒席，还帮助儿子在市区购买了一套141平方米的房子，为此负债50余万元。最后，在彩礼支付的时间节点上，近5年泰州市开始流行在定亲时支付彩礼，以此表示男女双方达成婚姻合意。订婚之后男女双方可以同居，培养感情。若男女双方相处融洽并顺利进入婚姻，则女方家庭在彩礼基础上添置与彩礼金额相当的嫁妆以支撑子代小家庭发展。若男女双方最终没有走入婚姻，则根据具体情况处置彩礼：女方选择退婚则女方家庭需要归还彩礼；男方选择退婚则女方家庭只需返还部分彩礼；如遇女方怀孕、流产和男方出轨、家暴等情况，女方家庭有权不退还彩礼。

（二）低婚姻市场竞争程度与彩礼弱支付属性

泰州市是人口流入地和东部经济发达地区，农村适婚女性数量多于男性。当地男性具备天然的优势，不需要通过提高彩礼金额来在婚姻市场中获得竞争优势，婚姻市场竞争程度较低，男性面临的婚姻压力不大。理论上，泰州市的彩礼金额应该较低，但实际上泰州市的彩礼金额普遍较高。这意味着泰州市的彩礼金额不体现婚姻市场的竞争程度，高价彩礼并不反映女性资源的稀缺性。因此，彩礼的

支付属性较弱。此外，父代对子代婚姻的支持并不是父代的刚性责任，父代的支持力度更多取决于父代自身的支付能力与支付意愿。

（三）强权利义务关系与彩礼强契约属性

泰州市彩礼支付背后蕴含着一系列家庭责任与义务关系。以泰州市常见的“两头婚”为例，男女双方采取不嫁不娶的方式，按照对等原则承担婚姻成本，例如两家各出 20 万元作为彩礼或嫁妆，或者男方买房、女方买车加支付嫁妆，双方家庭所承担的婚姻成本整体上保持一致。对等的支出责任意味着对等的权利义务关系。首先，在孙辈的姓氏上，父代一般要求子代小家庭生育两个孩子，两家各自拥有一个孩子的冠姓权，以起到延续双方家庭香火的作用；其次，家庭财产分配与继承遵循姓氏原则，不同姓氏孩子各自继承自己姓氏父代的财产，家庭内部的经济界限明晰；最后，在养老责任方面，双方父母在资金支持、儿童照料等方面同等付出，因此小夫妻需同时履行双方父母的养老责任。彩礼和嫁妆支付流程和方式确定了夫妻双方婚后的责任分配与权力格局。与“两头婚”的模式不同，周副主任儿子迎娶了外地媳妇，男方承担了所有婚姻成本，因此形成了男方主导的嫁娶婚的婚姻形式，孙辈的姓氏随父姓，子代小家庭以赡养男方父母为重。

（四）权责一致型的婚姻形态

泰州市农村的彩礼支付呈现“弱支付—强契约”的特点。彩礼的弱支付属性体现为本地农村男性无须通过支付高价彩礼来获取婚姻市场的竞争优势。彩礼的强契约属性表现为非婚姻市场竞争下的高价彩礼。泰州市农村的彩礼支付不仅体现男女双方达成婚姻合意，还将家庭资源和责任义务深度绑定，彩礼支付具有面子展演和家庭资产增值的作用。同时，当地存在一套明确的彩礼退还规则，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约束双方的行为。

本文将这种双方家庭的资源输入与双方家庭的权利义务关系相匹配的婚姻形态概括为权责一致型婚姻。在这种婚姻关系中，男女双方父代共同承担婚姻成本，从夫居住形式逐步消亡，女性与男性在家庭权利、责任和义务上是一种对等关系，妇女有冠姓权人情规则制定权（王会，2021）。在权责一致型婚姻中，女方的经济支持显得尤为重要，男女双方通过提供资源的多少来界定家庭责任分工、决定婚姻形态。彩礼支付与家庭责任义务高度挂钩，并影响婚姻实践。如果男女双方对等承担婚姻成本，则双方婚姻表现为“两头婚”的婚姻形态；如果男方家庭承担大部分婚姻成本，则双方婚姻维持嫁娶婚的形式。从积极的角度看，权责一致型婚姻能够通过彩礼支付实现家庭资源的有效整合，为婚姻稳定提供充足的物质基础；但从消极的角度看，过于明晰的权利义务边界和家庭责任归属也可能会强化个体的权利意识（郭亮，2021），给家庭权力整合带来挑战。

八、结论与讨论

本文试图回答的问题在于：不同地区的彩礼支付实践为何有差异，其中所蕴含的普遍规律又有哪些？既有研究或侧重分析彩礼的支付属性，强调婚姻市场竞争下高价彩礼对婚姻的冲击；或侧重分析彩礼的契约属性，强调彩礼对婚姻缔结和婚姻维持的积极意义。从实践角度看，彩礼支付不仅是理性的经济交换，也是婚姻合意的体现和家庭权利义务关系的再确认。从这个意义上讲，彩礼在实践中具

有“支付”“契约”的双重属性。

本文主要运用田野调查的方法，针对彩礼支付相关问题，对4个地区的典型村庄进行调研。通过对文献和经验材料的梳理，本文构建起“支付—契约”的双重分析框架，从彩礼的支付属性和契约属性出发，对中国农村地区彩礼支付实践展开类型化分析。研究发现：彩礼为“财”又为“礼”。在当前的农村婚姻实践中，前者体现为支付属性，是婚姻市场彩礼“定价”的外显机制，代表婚姻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彩礼的支付属性越明显，彩礼支付对婚姻秩序的冲击越大。后者体现为契约属性，代表婚姻实践中的社会规范与婚姻合意，体现婚姻缔结的秩序。彩礼的契约属性越明显，彩礼支付对婚姻缔结的积极作用越明显。彩礼的支付属性和契约属性不是排他关系，而是存在不同的组合。

结合多地田野调查经验，本文根据“支付—契约”的双重分析框架，概括出四种彩礼支付实践的类型：①在“弱支付—弱契约”的广州市黄埔区彩礼支付案例中，彩礼仅仅是婚姻缔结仪式的一部分，案例地区维持较为传统的婚姻形态；②在“强支付—弱契约”的焦作市孟州市彩礼支付案例中，彩礼被异化为婚姻市场的“竞争”价格，对婚姻秩序形成较大冲击；③在“强支付—强契约”的鹰潭市余江区彩礼支付案例中，虽然当地彩礼金额逐年上涨，但彩礼作为婚约要件能够有效约束男女双方行为，起到稳定婚姻秩序的作用；④在“弱支付—强契约”的泰州市姜堰区彩礼支付案例中，男女双方家庭通过彩礼支付确认权利义务关系，彩礼体现为父代对子代小家庭的代际财产资助。对四地彩礼支付案例的总结具体如表3所示。

表3	彩礼支付实践的类型及其对应的婚姻形态			
	广州市黄埔区	焦作市孟州市	鹰潭市余江区	泰州市姜堰区
划分类型	弱支付—弱契约	强支付—弱契约	强支付—强契约	弱支付—强契约
彩礼性质	婚姻礼仪的环节	婚姻市场的标价	婚约构成要件	代际财产资助
婚姻类型	传统稳定型	竞争失序型	规则协商型	权责一致型

按照“支付—契约”的双重分析框架，彩礼支付对当前农村婚姻稳定性具有较大影响。一方面，彩礼的支付属性越强，该区域内婚姻市场竞争越激烈，男性越需要通过支付高价彩礼来获取进入婚姻市场的资格。相应地，女方在婚姻市场中的地位越高，要价能力越强，由此导致男方家庭的负担越重，对传统婚姻秩序的冲击越大。与此相反，彩礼的支付属性越弱，区域内婚姻市场竞争越缓和，彩礼支付不构成婚姻缔结的刚性条件，女方在婚姻市场中的要价能力有限，男方家庭需要承担的婚姻成本较低。另一方面，彩礼的契约属性越强，围绕彩礼支付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越明确，双方越可能遵循本地社会通用的规则以协商的方式进行彩礼支付。彩礼作为婚姻保证金的属性越凸显，对婚姻的积极作用越明显。与此相反，彩礼的契约属性越弱，彩礼支付的规则性越弱，男女双方围绕彩礼支付所需要履行的责任义务就越不清晰，彩礼支付与婚姻实践的关联就越不紧密。从这个意义上讲，高价彩礼并不必然冲击婚姻稳定性，而低价彩礼也不必然意味着更平等的两性关系。

本文的研究结论可以得到如下政策启示。对高价彩礼的治理要根据具体情况差异化推进，具体包含两个方面内容。一是从彩礼的金额或支付属性出发，遏制攀比等因素导致的高价彩礼或天价彩礼现象。引导构建健康、有序的地方彩礼支付和退还规则，避免出现彩礼支付造成家庭生活困难和经济损

失的情况。一方面，在媒体报道方面，减少对高价彩礼和“豪奢婚礼”的报道，增加对婚礼新风尚的宣传，营造积极的舆论氛围；另一方面，各级政府要积极行动，推进婚俗改革，将喜事新办、简办落到实处，提供大操大办之外的替代选择。二是从彩礼的保障性或者契约属性出发，重视地方性知识的积极作用。一方面，结合当地文化风俗，重视村民自治在移风易俗中的重要作用，发挥红白理事会、新乡贤的作用，通过制定村规民约，引导村民形成健康的婚俗观念；另一方面，针对农村地区的彩礼纠纷，需要通过基层调解确立彩礼返还的地方性共识，让彩礼体现“礼”的实质。

本文的不足之处在于，基于“支付—契约”的双重分析框架对彩礼支付实践进行的类型划分是一种理想类型的划分，并不能完全涵盖经验现象，无法有效解释超出这一规则的彩礼支付实践。同时，本文仅探讨了彩礼支付对婚姻稳定性的影响，但是婚姻稳定性受多种因素影响，彩礼支付仅是其中一个影响因素。对婚姻稳定性的影响因素及其作用机制的研究，还有待进一步深入。

参考文献

- 董帅鹏，2021：《面子再生产：北方农村婚备消费升级的一种社会学解释》，《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第86-99页。
- 弗里德曼，1999：《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刘晓春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第38页。
- 桂华，2024：《发现“东西中国”：市场化与当代乡村变迁》，《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1-10页。
- 桂华、余练，2010：《婚姻市场要价：理解农村婚姻交换现象的一个框架》，《青年研究》第3期，第24-36页。
- 郭亮，2021：《保护财产还是保护家庭？——富裕农村地区的婚姻家庭新模式》，《文化纵横》第3期，第138-146页。
- 郝海波，2021：《制度变迁视角下的移风易俗和乡村社会秩序重塑——以河南省N县农村高额彩礼治理为中心的考察》，《治理研究》第2期，第92-101页。
- 何倩倩，2021：《农村彩礼变动的两重分析：婚配性别比结构与代际责任》，《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第120-127页。
- 贺雪峰，2012：《论中国农村的区域差异——村庄社会结构的视角》，《开放时代》第10期，第108-129页。
- 胡敬阳，2023：《彩礼的制度机理与国家规制》，《青海民族研究》第2期，第118-125页。
- 胡晓映，2023：《中国农民家庭现代化的“谱系式”转型及其实践》，《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115-126页。
- 吉国秀，2006：《婚姻支付的变迁：一个姻亲关系的视角》，《民间文化论坛》第1期，第17-21页。
- 吉国秀，2007：《婚姻支付变迁与姻亲秩序谋划——辽东Q镇的个案研究》，《社会学研究》第1期，第114-136页。
- 金眉，2019：《论彩礼返还的请求权基础重建》，《政法论坛》第5期，第149-158页。
- 靳小怡、段朱清，2019：《天价彩礼源何来：城镇化下的中国农村男性婚姻成本研究》，《妇女研究论丛》第6期，第18-31页。
- 李凤，2022：《弱家庭发展能力与农村男性失婚机制》，《兰州学刊》第12期，第95-107页。
- 李霞，2008：《民间习俗中的彩礼及其流变》，《民俗研究》第3期，第253-262页。

- 17.李永萍, 2018:《北方农村高额彩礼的动力机制——基于“婚姻市场”的实践分析》,《青年研究》第2期,第24-34页。
- 18.李永萍, 2022:《归属视角下农村低额彩礼形成的动力机制——基于赣南G村的田野调查》,《北京社会科学》第1期,第120-128页。
- 19.李永萍, 2023:《我国农村“光棍”的区域分布及其形成机制——基于村庄社会结构的分析》,《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第113-123页。
- 20.刘成良, 2018:《因婚致贫:理解农村贫困的一个视角》,《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37-44页。
- 21.刘恒宁、项继权, 2023:《农村高价彩礼的生成机制——基于“文化—生活”的框架》,《湖北社会科学》第9期,第42-50页。
- 22.牟敏娜, 2023:《作为“保证金”的彩礼:婚姻契约视角下的江西农村彩礼研究》,《当代青年研究》第4期,第78-89页。
- 23.齐薇薇, 2022:《沿海发达地区农村离婚现象研究》,《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162-172页。
- 24.邱婷, 2021:《婚姻市场转型与农民家庭的婚姻策略》,《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第97-106页。
- 25.宋丽娜, 2015:《“重返光棍”与农村婚姻市场的再变革》,《中国青年研究》第11期,第84-90页。
- 26.宋丽娜, 2021:《婚恋转型:新生代农民工的婚恋实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169-176页。
- 27.谭同学, 2009:《类型比较视野下的深度个案与中国经验表述——以乡村研究中的民族志书写为例》,《开放时代》第8期,第102-113页。
- 28.王德福, 2014:《变色的嫁衣:作为代际剥削手段的彩礼——转型期农村彩礼习俗的性质嬗变研究》,《湖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期,第26-30页。
- 29.王会, 2021:《“叫礼”:苏南农村青年婚姻新礼俗及其社会机制》,《当代青年研究》第4期,第25-30页。
- 30.王敬, 2021:《低额彩礼习俗维系机制的多维度分析——基于广州市F村的驻村调查》,《中国青年研究》第4期,第91-97页。
- 31.王力康, 2020:《文明的演进与传统的交融——纳征制度考》,《哈尔滨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第2期,第136-141页。
- 32.王思凝、贾宇婧、田耕, 2020:《“议彩礼”:论农村彩礼形成机制中的道德嵌入性——基于甘肃L县的案例分析》,《社会》第1期,第1-24页。
- 33.王向阳, 2017:《婚备竞赛:共识、策略与行动——理解华北农村婚恋压力的一个中观机制》,《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第20-28页。
- 34.王向阳, 2019:《当前农村婚姻成本与婚恋模式的内在关联机制探析——基于中西部川、豫两地农村婚恋实践的比较分析》,《南方人口》第4期,第15-25页。
- 35.王向阳, 2021:《当前我国农村“天价彩礼”的产生机制及其治理》,《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第37-46页。

36. 阎云翔, 2006: 《私人生活的变革: 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 1949~1999》, 龚晓夏译,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第 168-180 页。
37. 杨华, 2019a: 《代际责任、通婚圈与农村“天价彩礼”——对农村彩礼机制的理解》, 《北京社会科学》第 3 期, 第 91-100 页。
38. 杨华, 2019b: 《农村婚姻挤压的类型及其生成机制》,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4 期, 第 25-34 页。
39. 余练, 2013: 《农民分化与通婚圈结构变迁——基于皖中大鼓村婚姻市场的考察》,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1 期, 第 114-121 页。
40. 张希坡, 2003: 《中国婚姻立法史》, 北京: 人民出版社, 第 259 页。
41. 朱战辉, 2017: 《农村彩礼性质的区域比较研究》, 《当代青年研究》第 4 期, 第 61-66 页。

(作者单位: 武汉大学社会学院)

(责任编辑: 光明)

Payment or Contract? A Typological Study on the Practice of Bride Price Payment in Rural Areas

MU Minna

Abstract: This paper presents a typological study on the practice of bride price payment in rural areas of China, using a dual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payment - contract”.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bride price serves as both a “property” and a “gift”. The former represents the payment attribute, which is the explicit mechanism of the “pricing” of the bride price in the marriage market, indicating the fierce competition in marriage. The stronger the payment attribute is, the greater the influence of the bride price on the rules of marriage is. The latter represents the contract attribute of the bride price, which embodies the social norms and marriage agreement in the practice of marriage and reflects the order of marriage contracting. The positive effect of the bride price on the conclusion of marriage becomes more obvious with a stronger contract attribute. The payment attribute and contract attribute of the bride price are not exclusive, but can generate different combinations. Based on the multi-site field study and the dual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payment - contract”, this paper outlines four types of bride price payment: “weak payment - weak contract” type, “strong payment - weak contract” type, “strong payment - strong contract” type, and “weak payment - strong contract” type. These different types of bride price payment can shape different marriage patterns. Therefore, the governance of high-priced bride price should be promoted with differentiations according to the specific situation.

Keywords: Bride Price Payment; Marriage Contract; Relationship of Rights and Obligations; Marital Stability